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开展集中教育的演进、逻辑及路向*

何锡辉

摘要: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我们党的优良政治传统。建党百年来,党内集中教育经历了初步探索、曲折前进、逐步完善和走向成熟四个阶段。党内集中教育作为管党治党的一大创举,遵循着“刺激—调适—反馈”的政党适应性逻辑理路。新时代,要通过精准研判党内外政治环境、紧密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党内集中教育的整体实效。

关键词:党内集中教育;整体史观;演进图谱;政治逻辑;路向优化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01-06

在我们党成立100周年之际,2021年2月,中共中央作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定。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开展的又一次集中教育,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影响。回溯我们党成立以来的百年历史,党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通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本文以整体史观为视角,考察梳理党内集中教育的百年历史演变,深入剖析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的政治逻辑,提出新时代推进党内集中教育的路向选择。

一、党内集中教育的历史演进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解决党内突出问题的需要,也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对集中教育进行了初步探索。成为执政党以后,党内集中教育逐渐常态化、制度化。建党100年来,党内集中教育经历了以下四个历史阶段。

1.初步探索阶段:形成了党内集中教育的基本思路

从建党伊始到新中国成立这一段历史时期,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找到了一条通过开

展集中教育加强思想建党的新路。我们党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特别是1929年古田会议的召开,开辟了思想建党的成功之路。古田会议认真总结了红四军建军以来的经验教训,批判了党和军队中存在的各种错误思潮,创立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会议通过的《古田会议决议》特别强调对党员和军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要求“从教育上提高党内的政治水平”^①,用无产阶级思想改造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古田会议是党和军队发展史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后来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奠定了科学理论和实践基础。

抗日战争以来,随着全国各地有志青年的涌入和党的声望不断提升,党员队伍不断扩大。到延安整风前,党员数量达到了80万之多。这一时期,党内存在的错误思想和不良作风逐渐暴露。由此,从1941年至1945年,我们党在全党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整风运动。这场运动基本清除了党内“左”、右倾机会主义和教条主义思想,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的历程。延安整风开创了党内集中教育的先河,扭转了主观主义和本本主义的

收稿日期:2020-11-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我国基层意识形态治理体系建设研究”(19BKS181)。

作者简介:何锡辉,男,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上海 220241)。

办事态度和方法,树立了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使全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

1947 年至 1948 年,针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存在的思想不纯和成分不纯等问题,各解放区党组织根据全国土地会议关于整党工作的部署,开展了“三查”“三整”活动。“三查”“三整”以说服教育为主,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并公开党的支部,邀请非党群众参加支部大会,以强化群众监督。历时一年的“三查”“三整”纯洁了党的组织,密切了党群干群联系,为解放全中国做好了思想准备。

由此可见,我们党成立以来,在加强思想建设的过程中,探索出了党内集中教育这一思想建党的有效举措并形成了党内集中教育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制度。

2. 曲折前进阶段:党内集中教育既取得成就也遭受挫折

从新中国成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段历史时期,我们党赓续以往的做法,根据情况的变化,开展了数次党内集中教育。新中国成立后,一些党员放松了思想警惕,官僚主义、骄傲情绪渐渐滋生。久而久之,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现象再次出现。究其原因,在于“胜利来得太快太大,新党员新干部太多太杂,新任务太多太紧,某些政策方面的前进太快太远,来不及准备,来不及学习”^②。1950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整顿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关系。整风运动从 1950 年下半年开始,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重点,有秩序、分批次展开。这次整风运动经历了组织动员、解决问题和总结反思三个阶段,取得了突出成效。1951 年 2 月,中共中央发出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提出要“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组织、有准备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③。195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9 日,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胜利召开并通过《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表明整党运动正式开展。于是,整风运动开始向整党运动过渡。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整风整党运动纯洁了党的队伍,为社会主义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为了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克服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等不良风气,我们党轰轰烈烈地掀起了新一轮整风运动。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整风

运动的指示》,指明了整风运动的缘由、主题、方法等。不过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我们党对右派进攻形势作出错误估计,把人民内部矛盾误认为敌我矛盾,加之受苏共二十大的影响,整风运动转向反右派斗争,致使这场运动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后来,因为对不同性质的矛盾在认识上存在重大偏差,我们党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意识形态色彩,导致一大批党员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思想混乱、人人自危的局面。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素质,密切了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好地服务于党的执政需求。但是,由于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有的集中教育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造成消极的影响。邓小平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年来,应当承认学得不好。主要的精力放到政治运动上去了,建设的本领没有学好,建设没有上去,政治也发生了严重的曲折。”^④

3. 逐步完善阶段:党内集中教育走出一条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的新路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党内集中教育不断走向规范化。

随着改革开放大幕的拉开,商品经济获得快速发展。部分党员在利益的驱动下,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作风问题。针对形势的变化,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党,使党风根本好转”^⑤。1983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将整党的方针概括为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全国各地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开展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的整顿。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5 月的整党运动在党内集中教育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这次整党没有采取大轰大嗡、大搞‘群众运动’的方式,成功地避免了过去政治运动中盛行的一套‘左’的做法”^⑥,为改革开放以后的党内集中教育树立了典范。

整党运动使党风政风为之一振,党员的政治素养得到明显提升。但是,任何教育都不是一劳永逸的。江泽民指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越深入,越要加强对干部的教育。这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严重任务。”^⑦党的十五大后,我们党分别开展了“三讲”教育活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

国共产党人赓续了党内集中教育的优良传统。胡锦涛指出：“适时在全党开展集中教育活动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⑧从2005年到2006年，我们党开展了新世纪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从2008年至2010年，党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从而将党内集中教育活动推向更高的水准。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我们党在深刻反思历史教训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改革开放对党员思想政治素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结合党的建设实际，走出了一条自上而下、分期分批的新路子并达到了良好的教育功效。

4. 走向成熟阶段：党内集中教育更加常态化和制度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世情、国情、党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特别是为了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我们党先后开展了五次党内集中教育。

按照党的十八大的部署，2013年6月18日，党中央正式启动党的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决定用1年左右的时间自上而下地分两批次进行。本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对照检查是否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入点，教育引导党员强化党的宗旨意识，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我们党及时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2015年4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此次专题教育活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一样，由中央政治局带头，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从时间顺序而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既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伸，也是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必然之举，体现了党内集中教育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2016年2月，中央决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

教育延伸。这次集中教育反映了我们党对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的规律及集中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的关系有了更为精准的认识，有助于全体党员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党执政的第70个年头，我们党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021年年初，我们党作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部署，体现了党内集中教育的连续性和常态化。

总的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平均每2年开展一次党内集中教育，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特征更加明显。不仅如此，我们党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通过建章立制巩固和扩大主题教育成果，实现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统一。

二、刺激—调适—反馈：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的政治逻辑

建党百年来，党内集中教育是浓墨重彩的历史华章。但是，我们不禁思考：为什么要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这不仅是历史宏大叙事所得出的必然结论，还有着严谨的政党适应性逻辑，具体程序为刺激—调适—反馈。

1. 刺激逻辑：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应对复杂斗争环境的需要

我们党成立以来，每一历史时期所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都是为了应对复杂斗争环境的需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战争与革命是时代的主题，无数仁人志士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流血牺牲。因此，这一时期我们党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时，特别强调党员的组织纪律性和战斗性，教育党员认识到中国革命的理由、特征、方法、趋势，激励党员投入革命战争的时代洪流，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奋斗。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工作任务由革命转向建设，工作重心由农村转移至城市，这对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故

而,党中央开展了一系列整风整党运动,使其不断走向深入。尽管后期的整风整党运动出现了某些偏差,但在巩固人民政权和纯洁党的组织方面发挥了不小的作用。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为核心的改革步伐加速前进,“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考验着我们党。于是,党内集中教育被赋予了更多坚定理想信念的因子,要求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此外,党内集中教育以制度化的形式确立下来,使得党内集中教育趋于常态化和规范化,增强了党内集中教育的实效性。

党内集中教育不单受外部因素的刺激,也受内部因素的刺激。就政党政治行为而言,政党为了维持自身发展,应当净化组织队伍和扩大政治基础。我们党在发展壮大的同时,难免会混入一小部分入党动机不纯、思想政治素质不高的人。特别是在革命战争年代,任何一个投机分子混入党内都有可能对党组织造成极大的危害,这就要适时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来净化组织队伍,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另外,党成为执政党以后,为了巩固执政基础,必须同人民群众保持紧密联系。出于这种政治考量,我们党迫切需要自觉地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帮助党员筑牢宗旨意识,进而稳固党的政治基础。

2. 调适逻辑: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需要

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是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的首要的、根本的任务。“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这是第一。”^⑩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写道:“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忽略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对立。”^⑪列宁根据俄国革命的实践,提出“只有以先进理论为指南的党,才能实现先进战士的作用”^⑫这一论断。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党和国家领导人始终高度重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特别是延安整风时期,党中央要求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1945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向全党推荐《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经典书目,目的在于教育党员原原本本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从经典著作中汲取养分,找到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道路。此后,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要求学习马克思主义原著并把学懂弄通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党员安身立命之本。

“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⑬马克思主义理论固然重要,但要解决中国具体问题,还需要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从延安整风运动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整风整党运动,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将学习毛泽东思想作为重大学习任务。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后,邓小平理论成为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时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后来,党中央在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时,明确提出要学习党的指导思想并先后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党的十九大以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内容。简言之,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党内集中教育以此为主要学习内容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

3. 反馈逻辑: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加快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需要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有利于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进而加快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⑭事实证明,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党的建设质量越高则越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越能加快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从建党百年历史来看,经过延安整风运动,我们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达到了空前的团结统一,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通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保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呈现光明的前景。历史雄辩地证明,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切实提高了党的建设质量,更好地发挥了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而党的领导强力推进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

三、新时代推进党内集中教育的路向优化

历史是过往事实的沉淀,蕴含着启示当下的智

慧。党内集中教育的百年历史和政治逻辑告诉我们,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必须精准研判党内外政治环境、紧密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完善相关制度。唯有如此,方可提升党内集中教育的整体实效。

1. 以精准研判党内外政治环境为重要依据

党内集中教育并非一个孤立的政治行为,而是要充分考量党内外政治环境,再以此确定党内集中教育的方案。党内政治环境是党内集中教育的土壤,深刻影响党内集中教育的效果。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之前,要精准把握党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要精准研判党内政治文化、政治制度、政治生态等情况和党员的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等情况,构建一套全方位的党内政治环境研判体系,为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提供切实可行的参照系。推进党内集中教育也要精准研判党外政治环境,包括国内和国际两大环境。具言之,新时代推进党内集中教育要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把党内集中教育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有机结合,以奋力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释放出思想教育对社会实践的强大指引力。

2. 以紧密结合党的中心工作为实践指向

党建工作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党内集中教育也要始终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国的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因此,党的中心工作是开展革命,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这一时期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就是要使党达到团结统一以实现革命取得胜利的目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以后,我国的主要矛盾演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时期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就是要使党不断增强执政能力和继续保持先进性、纯洁性以带领人民群众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进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因此,推进党内集中教育就是要立足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继续大力发展生产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求。总之,党内集中教育要紧密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并以能否促进中心工作的开展作为集中教育是否取得实

效的评价准则。

3. 以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为内在要求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建立起来的,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必须充分发扬民主。换言之,推进党内集中教育要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依法依规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调动党员参与党内集中教育的积极性,吸引党员主动参与到党内集中教育中来。这样做有利于党组织与党员形成良性的互动,确保党内集中教育取得较好的效果。当然,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也需要实行一定的集中,需要把民主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防止和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最大限度地激发全党创造活力,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

4. 以完善相关制度为根本保障

从制度建设历史演变的角度来看,一部党内集中教育的历史就是一部党内集中教育走向制度化的历史。一方面,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的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教育方案设计制度、教育内容选定制度、教育方式完善制度、教育成效考核制度、教育效果整改提升制度,使党内集中教育有章可循,维护党内集中教育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在集中教育结束后,总结实践经验,建立相关制度,巩固并扩大教育成果,防止教育活动成为一阵风。比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结束后,中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干部长期受教育,群众经常得实惠”的长效机制。先进性教育活动结束后,中央在总结此次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等四个文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束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⑤这次主题教育接近尾声之际,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总之,加强制度建设是确保党内集中教育取得成效和巩固扩大教育成果的根本保障。

四、结语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有利于从思想上建设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有利于提升党的建设质量,有利于增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当前,推进党内集中教育要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明确党内集中教育持续百年

的政治逻辑,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求。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虽然党内集中教育的历史是光荣的,成效是显著的,但我们绝不能就此止步不前,而是要根据实践发展来创新党内集中教育的方式方法,把我们党的这一优良传统发扬光大。

注释

①《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28页。②《胡乔木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页。③《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52页。④《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153页。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18页。⑥《薄一波文选》,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89页。⑦江泽民:《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670页。⑧胡锦涛:《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9页。⑨⑩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1月9日。⑪⑬《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9页。⑫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65页。⑭列宁:《怎么办》,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5页。⑮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页。

责任编辑:文武

The Evolution, Logic and Direction of the CPC's Centralized Education in the Past Hundred Years

He Xihui

Abstract: Carrying out centralized education within the Party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our Party to strengthen its own construction, but also a fine political tradition of our Part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arty, the centralized education within the Party has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tortuous progress, gradual improvement and maturity. As a great innovation of managing the Party and administering the Party, the centralized education within the Party follows the logic of "stimulation-adjustment-feedback" of party adaptability. In the new era, we should accurately study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arty, closely combine the central work of the Party, fully carry forward the inner-Party democracy, and perfect the relevant system, so as to enhance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centralized education within the Party.

Key words: inner-Party centralized education; holistic view of history; evolution map; political logic; route optimization

【当代政治】

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面临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

姚锐敏

摘要: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有利于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效能。“一肩挑”虽然具有明显的制度优势,但也蕴含着一些潜在风险如助长乡村治理体系中的“绝对权力”、挤压村委会的民主自治功能空间、影响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政治整合能力、引发农村新的矛盾等。当前,防范“一肩挑”之潜在风险的路径主要包括:坚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不搞“一刀切”;在“一肩挑”选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保障村委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相对独立运行;健全与“一肩挑”模式相适应的权力监督制约体系。

关键词:党的领导;村民自治;“一肩挑”;风险

中图分类号:D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07-08

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动乡村振兴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一肩挑”具有明显的制度优势,但是同时也蕴含着一些潜在的风险。在全面推行“一肩挑”模式的新形势下,我们应当秉承科学理性的态度与精神,以客观现实为依据,对“一肩挑”模式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本文在阐释“一肩挑”模式制度优势的同时,分析推行“一肩挑”模式所蕴含的政治社会风险,探讨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法和途径,以期为进一步完善“一肩挑”模式的制度设计,落实党中央关于在村级组织建设中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战略部署提供理论支撑。

一、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的价值意蕴

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为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而作出的重大体制机制调整,其重要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效能。

1. 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保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政治保证。村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战斗力的基础,党对农村的全面领导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和作用来保证和实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坚持党对农村的全面领导,就是要坚持村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切实发挥村党组织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从现实情况看,实行村民自治以后,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被不同程度地削弱。有的村委会片面强调村民自治而否认党的领导,控制了村中的权力资源,村中的事情完全由村委会决定,党支部被架空,难以发挥领导核心作用。^①调查结果显示,随着村民自治的推行,村支书是“一把手”的权力格局已经基本扭转,村主任在村集体事务中的权力增大,已经接近甚至超过村支书。^②这种状况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根据笔者的调查,普通村民中有77.01%的人对当前村党组织发挥领

收稿日期:2021-02-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农村基层组织资料收集与数据库建设”(18ZDA128)。

作者简介:姚锐敏,男,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9)。

导作用的情况不满意或不太满意,12.5%的受访者表示实行村民自治以后党支部在村里的地位相比之前有所降低。^③

村民自治对村党组织领导地位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主观认识上的误区。实行村民自治以后,一些人错误地认为,村委会(主任)是全体村民投票选出来的,党支部(书记)只是少数党员选出来的。因此,村委会(主任)自然应当比党支部(书记)更权威。如果党支部书记是“一把手”,那么选举村委会主任这个“二把手”就没有实际意义了。二是客观现实中的矛盾。村党组织与村委会的关系不顺是村民自治实践中普遍面临的突出问题,村委会不时产生的“权力冲动”必然会对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形成一定的压力,增加党的领导的实现难度。有的村委会以村民自治的名义公开排斥村党组织的领导,独揽村务管理大权,将村党组织的作用限制在党务范围之内,村党组织对村民自治事务的任何参与都会被指责为“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损害村民自治”。这种情况阻断了党的领导与村民自治之间的联系通道,导致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弱化、虚化,使党对农村的全面领导在很大程度上陷入困境。

为了坚持村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强化村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急需采取一种规范化与可操作性兼具的制度,使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显化和具体化,实用性较强的“一肩挑”制度便成为一种很好的选择。在“一肩挑”制度下,村支书可以依据其村委会主任身份实现对村委会的直接领导,使党组织的意图直接贯彻到村委会工作中,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也就通过“一肩挑”制度较好地融入村民自治运行中,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④从“一肩挑”制度的相关政策文本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推行“一肩挑”制度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例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在提出“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之前,特别强调要“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除此之外,中央文件并没有将“一肩挑”明确界定为村党组织书

记和村委会主任由一个人担任,而是将“一肩挑”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规定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有研究者据此认为,中央大力推进的“一肩挑”并非“两委”负责人“一肩挑”,而是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⑤

2. 理顺村党组织与村委会的关系,促进村级治理效能的有效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乡村治理改革明显滞后,治理效能普遍不高,有的地方甚至陷入无效治理的困境。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实现乡村有效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因此,实现乡村振兴,必须着力解决乡村治理低效或无效的问题。

村党支部与村委会的关系是影响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因素。从现实情况看,个别地方的“两委”关系长期紧张甚至水火不相容。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是村民自治条件下村庄治理的主要组织载体,“两委”关系紧张,不仅会对村级党组织的权威造成损害,动摇村党组织在村庄中的领导地位,同时也不利于村民自治制度的健康正常运行,不利于村庄各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严重影响乡村治理的整体效能。因此,在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过程中,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两委”关系问题,将缓解“两委”的紧张关系作为完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为了解决“两委”关系这一村民自治中的难题,各地结合实际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提出并实施了多种不同的解决方案。但是,从综合效果上看,“一肩挑”的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优势。因为,“‘两委’之间的矛盾既是组织之间的矛盾也是个人之间的矛盾。很大程度上,组织之间的矛盾是由两委负责人个人之间的矛盾引发的”^⑥。

事实表明,村“两委”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支书与村主任之间的个人关系状况。一般而言,在书记和主任关系融洽的地方,“两委”之间即使存在一些矛盾,也比较容易化解,不会导致双方关系的破裂。因此,解决“两委”之间的矛盾,关键在于消除书记和主任的紧张关系。“两票制”“分工制”“两委联席会议制”等方案虽然都有利于在不同程度上缓和“两委”之间的矛盾,但是这些方案并不

能彻底化解村支书和主任的紧张关系,因而也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两委”之间的矛盾。与上述方案不同,“一肩挑”通过法定程序从人事制度上将村支书和村主任两个职位合二为一,彻底消除了导致“两委”之间关系紧张的根源,为构建和谐的“两委”关系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在实践中,一些地方实行“一肩挑”以后,“两委”关系普遍得到改善,一些因为“两委”不和而长期搁浅的工作得以顺利推进,村庄治理效能得到明显提升。例如,天津市蓟州区通过推行“一肩挑”,从根本上解决了党政分设容易引起的“一山二虎”“分庭抗礼”问题,从体制上理顺了党组织对村委会的领导关系,使村“两委”班子能够团结一心、协调一致、共谋振兴。^⑦

对“一肩挑”在解决“两委”矛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方面显示出的优势和实效,中央给予了充分认可。近年来,中央对“一肩挑”制度的肯定态度明显增强。从文件用语上看,2018年以来,中央有关文件使用的是“推动”“大力推进”“全面推行”“应当”等词汇,而2018年以前使用的是“提倡”“鼓励和引导”“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等用语,具有倡导性和选择性。^⑧这种表述上的变化不仅反映了加强村党组织领导的迫切性,同时也是对“一肩挑”在解决“两委”紧张关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方面实际功效的肯定。

二、全面推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面临的潜在风险

实行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但是“一肩挑”也蕴含着一些潜在的风险。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并有效加以防范。深入分析推行“一肩挑”制度面临的潜在风险,对于完善“一肩挑”的制度设计,充分发挥“一肩挑”的制度优势,实现村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庄有效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说,全面推行“一肩挑”面临的潜在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助长乡村治理体系中的“绝对权力”的风险

“一肩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村庄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容易助长“绝对权力”,增加基层腐败的治理难度。

其一,“一肩挑”的制度安排容易加剧村庄公共权力的高度集中。“一肩挑”本质上就是一种集中性的权力结构制度安排。凭借书记和主任的双重身

份,“一肩挑”者很容易将村庄的党政权力“名正言顺”地集于一身,形成“一言堂”的村庄政治格局。过于集中的权力有着强大的扩张力,“在整个体制不变的条件下把党政大权集于一身,权力必然变得更加不受约束”^⑨。在具有集权观念的“一肩挑”者看来,在其管辖的“领地”,没有他们不能过问的事,没有他们办不成的事,手中的权力不再有边界,权力的触角可以延伸到各个与名、利相关的领域。^⑩

其二,“一肩挑”模式有可能削弱村庄内部的权力监督制约。“一肩挑”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村庄内部的权力监督格局,使原有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关系不复存在,“两委”(负责人)的相互监督制约变成了“一肩挑”者的自我监督约束,权力监督的力度和效能明显弱化。另外,“一肩挑”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权责统一的权力约束机制失灵。在实行“一肩挑”的情况下,村民虽然可以通过法定程序罢免村委会主任,但是却不能将不合格的“一肩挑”者从书记的职位上直接拉下来。民主问责机制的受阻往往会使权力不受约束的状况加剧,从而助长滥用权力和腐败现象的发生。

2. 挤压村委会的民主自治功能空间的风险

村民自治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的重要基础。在村民自治的制度设计中,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是两个关键的治理主体,前者是村民自治的领导核心,代表执政党行使领导权;后者是村庄事务的管理中心,代表村民行使自治权。“一肩挑”通过村支书和村主任两个职务由一个人兼任的人事制度安排,在有效化解“两委”矛盾的同时,也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模糊或淡化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两个权力主体之间的组织和功能界限,加之在领导者个人与组织之间实际存在的“等号”,使村党组织能够“名正言顺”“理直气壮”地指挥、控制甚至直接取代村委会,包办村民自治的具体事务管理。例如,某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就公开宣称,“一肩挑”的全面实现,意味着党组织可以直接行使对村务的管理职能。^⑪村委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村民自治机制正常运行的重要标志。如果村党组织包办村庄的各项公共事务,取代村委会直接扮演村庄“当家人”的角色,将村委会实际变成村级党组织的附属

机构,甚至完全当作一种政治摆设,村委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政治属性以及代表村民行使自治权的职能作用就无法体现。这既不符合村民自治制度的本质要求,也与构建以自治为基础的乡村治理新体系的农村基层政治建设目标相悖。

3. 影响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政治整合能力的风险

乡村振兴离不开国家的大力扶持和推动。从一定意义上说,实现乡村振兴的过程就是国家对乡村社会进行整合的政治发展过程,也是乡村社会不断融入国家现代化发展大潮的过程。乡村政治整合的直接目标和基本标志是国家意志在乡村社会的顺利贯彻落实,乡村政治整合是否能够实现以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与国家的政治整合能力密切相关。

影响国家对乡村的政治整合能力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在国家与村干部之间建立和保持稳定可靠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现行体制下,国家意志在村庄社会的贯彻落实主要是通过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实现的,这种委托—代理关系越是紧密,国家对乡村的政治整合能力就越强,政治整合效果就越有保障。

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不是天然形成的,需要一定的政治和组织机制自觉构建,也需要依靠适当的政治和组织机制来维系和强化。在实行村民自治以前,国家通过普遍的干部任命机制构建了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并且借助这种特殊的关系影响和控制村干部的公务行为,从而保证了国家意志在村庄的顺利贯彻落实。

村民自治的正式实施使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其中之一便是原来统一肩负国家代理人职责和使命的村干部队伍出现了“村庄当家人”和“国家代理人”的分野。一般认为,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以村委会主任为代表的村委会干部的角色定位不应该是“国家代理人”,而应该是“村庄当家人”。因此,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赖以形成和维系的政治和组织机制的重要性也自然有所降低。这种思想认识反映在实践中,表现为一些地方的基层党委和政府尊重民主选举权利的名义下有意无意地放松了对村委会选举的领导,导致国家对村委会干部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式微,选票成为能否成功当选村委会干部的唯一决定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村委会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不复存在,

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政治整合能力也将因为委托—代理关系的这种削弱而受到影响。因为,村委会选举的目的是选择“村庄当家人”而不是“国家代理人”。因此,绝对自由的村民选举很难在国家与村干部之间构建起稳定的委托—代理关系。

“一肩挑”制度将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机制引入党内并且在村委会选举与党支部选举之间建立起联动机制。在这种情况下,民意不仅成为当选村委会主任的决定因素,也成为出任村党组织书记的实际决定因素,上级组织直接决定村党组织书记人选的机制逐渐发生改变,村党组织书记一定程度上由原来的“委任领导者”转变为“民选领导者”。而随着村党组织书记选举中的这种“国退民进”的变化,实际肩负“国家代理人”使命的村党组织书记的政治角色意识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因为,将民选机制引入党内的核心要义在于扩大党组织的民意基础,增强党组织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合法性,而不是构建和巩固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而一旦国家与村党组织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发生动摇,国家对农村社会的控制整合能力就将失去最后的保障,这不仅会导致国家与村庄的关系紧张,影响国家政治整合目标的实现,而且会损害村庄的长远发展利益。

4. 引发农村新的矛盾的风险

由于主观认识和客观条件的影响,全面推行“一肩挑”也可能会引发一些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增加村民的不满情绪。在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政策背景下,实现“一肩挑”是基层党委政府必须完成的一项刚性政治任务,基层干部对推行“一肩挑”也具有很高的认同度和很强的使命感。但是,“一肩挑”制度的民意基础还不够牢固,不少村民对“一肩挑”的制度安排并不认同,担心“一肩挑”会导致村庄内部权力过度集中,进而造成干部专权和腐败滋生现象。一些地方的基层党委政府为了完成“一肩挑”的政治任务,强势介入村庄选举过程,甚至公然损害村民的民主选举权利。村民则会通过多种方式抵制“一肩挑”的推行,尤其是在上级为了实现“一肩挑”而迫使得到村民广泛认可的非党员村主任“让位”的情况下,村民的不满情绪会急剧增加。

其二,引发“利益受损者”的抗争。从某种意义上

上讲,推行“一肩挑”的过程实际上是按照新的规则重新配置村庄公共权力的过程,也是在现任村庄领袖和继任村庄领袖之间进行利益调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村庄领袖原有的利益格局必然会被打破,导致一定程度的利益失衡,最突出的表现是一部分现任村庄领袖被迫退出村庄权力中心,成为权力整合过程中的“利益受损者”。村书记和村主任并行选举的分设制虽然也可能导致村庄领袖的利益失衡现象,但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都比较有限。“一肩挑”的选举规则明显加剧了村庄领袖的利益失衡状况,因为“或因现任村支书缺少群众基础在村主任竞选中失利而被迫放弃村支书一职,或因现任村主任不具备正式党员身份而不能参选村主任,都会打破原有利益格局”^⑫。调查显示,“一肩挑”选举规则下的“利益受损者”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例如,某地2018年的村级组织换届中,有500多名非党员村委会主任卸任正职岗位,占比超过当地全部村委会主任岗位的50%。^⑬如果加上因为“一肩挑”选举规则的限制而卸任的村支书,“利益受损者”的队伍规模会更大。在“利益受损者”当中,虽然确有因政治觉悟高等原因而真心拥护“一肩挑”政策并能够平静接受利益调整结果的人,但心有不甘、心怀不满的人也绝非个别现象。那些有能量、有运作技巧的利益受损干部以及他们的支持者必然会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抗争,成为阻碍“一肩挑”选举和制度正常运行的主要力量,甚至会引发大规模信访和群体性冲突等恶性事件,严重影响农村的社会稳定。^⑭

三、防范“一肩挑”制度之潜在风险的途径

为了充分发挥“一肩挑”模式的制度优势,降低制度推行过程中的政治风险,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全面推行“一肩挑”制度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积极探索防范“一肩挑”制度之潜在风险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1. 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减少和降低“一肩挑”制度的政治风险,应当避免“一刀切”式地推行“一肩挑”,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根据村庄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行“一肩挑”以及如何实行“一肩挑”。为此,需要客观分析村庄实行“一肩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从必要性方面来说,应该对“一肩挑”的政策目标需求有正确的认识和客观的评估。“一肩挑”的政策目

标需求蕴含在该制度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之中。如前所述,推行“一肩挑”的主要动因和目的在于在加强党的领导的前提下有效化解“两委”之间的矛盾,缓和“两委”之间的紧张关系,进而促进村庄治理效能的提升。因此,在具体的制度实践中,应当从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两委”之间的关系状况以及村庄治理的实际效能等方面全面分析“一肩挑”的制度需求和必要性。如果书记主任分任制条件下的村庄治理体系运行良好,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村委会的自治功能均得到充分体现和发挥,“两委”关系和谐,村庄各项事业发展顺利,就没有理由改变村庄现有的治理格局。在这种情况下,推行“一肩挑”不仅无助于实现“一肩挑”制度的政策目标,而且有可能导致适得其反的效果。从可行性方面来说,“一肩挑”制度的顺利推行和有效运行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人才条件——村庄当下是否有符合任职条件要求、能够担负“一肩挑”之重任的合适人才;民意条件——推行“一肩挑”制度是否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村民是否普遍认同和支持在本村实行“一肩挑”;等等。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硬性推行“一肩挑”,即便在形式上实现了“一肩挑”,也难以真正有效发挥“一肩挑”制度的功能,反而会留下诸多隐患,影响村庄治理的整体效能。因此,推行“一肩挑”不仅应当考虑制度的必要性,同时也应当考虑制度的可行性。对于有“一肩挑”的政策推行需求但目前还不具备必要条件的村庄,基层党委和政府不应匆忙地推行“一肩挑”,而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为今后推行“一肩挑”做好准备。

2. 在“一肩挑”选举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

民主选举是实现“一肩挑”的正当法律程序,通过民主选举程序实现“一肩挑”,有助于从整体上增强村庄正式领袖的政治合法性。但与此同时,随着村庄领袖民选权重的增加,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的保障机制存在被削弱的风险,突出表现为基层党组织在选举中的领导作用逐步弱化,对选举过程与结果的影响力与控制力明显降低,“一肩挑”选举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村民“绝对自由”的选举。这种情况从表面上看似乎是村民民主权利的进一步扩大,但从本质上看,它既不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也不符合村民的根本利益,更不是实行“一肩挑”政策所应当付出的政治代价和所能够承

担的政治成本。如前所论,国家与村庄领袖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国家对乡村社会进行有效政治整合的重要条件,也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根据相关选举规定,恪守与国家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忠实执行党和国家的意志,是“一肩挑”者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政治素质和任职条件,而这一规定的具体执行和落实,需要在民主选举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具体来说,就是党和政府应当以适当方式依法有序地介入“一肩挑”的民主选举过程,在保证当选者的政治素质方面发挥宣传引导和监督把关作用。

针对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在民主选举中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力。

其一,基层党委政府应当切实履行领导、组织和监督“一肩挑”选举的法定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层党委政府对村级“两委”选举负有领导、组织和监督等职责。只有基层党委政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才能在国家与村干部之间构建稳定可靠的委托—代理关系,保证“一肩挑”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意志。近年来,有些地方出现了“两委”换届选举后国家与村庄之间的关系趋于紧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在村庄贯彻执行受阻的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与基层党委政府没有认真履行领导、组织和监督村庄选举的法定职责从而导致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松动有关。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农村基层干部需要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全面充分地认识和理解基层党委和政府履行领导、组织和监督村庄民主选举职责的必要性、合理性与正当性;另一方面,应当加强上级组织对基层党委和政府村级选举中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弥补工作中的漏洞,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

其二,完善“一肩挑”的选举制度,在保障村民民主选举权利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府“一肩挑”选举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从现实情况看,我国村庄民主选举制度呈现出村民的自主性日益增强,国家的参与度和控制力逐渐降低的趋势。以村委会选举中的候选人提名制度为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实施之前,许多地方明确规定村委会选举可以由基层党组织提名候选人,有的地方甚至规定村委会选举的候选人只能由村党支部或乡镇党委政府推荐。此外,基层党组织

在正式候选人的确定过程中也拥有相当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的地方规定由村党支部从初步候选人中确定正式候选人,向村民大会推荐,提请村民大会依法选举。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颁布实施以后,情况发生了改变,在强调程序中立和选举民主性的名义下,党组织的提名权被取消。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明确规定:“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此外,有些地方还明确规定村委会选举可以采取“海选”方式进行,即不经过提名候选人的环节,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村委会的选举方式。在实行“海选”的情况下,国家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保障。因此,从完善委托—代理关系构建机制、增强国家政治整合能力的意义上说,应当进一步完善“一肩挑”的相关选举制度,在充分保障村民民主选举权利的同时,合理放宽对党和政府参与“一肩挑”选举的过度限制,增强基层党组织和政府“一肩挑”选举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3. 保障村委会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相对独立运行

其一,转变思路,科学划分“两委”的职权。村委会相对独立运行的基本前提是“两委”之间有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如果“两委”之间的职责没有明确的界限,村委会的相对独立运行就缺乏制度依据和保障,村党组织很容易凭借其实际的优势地位随意限制和挤压村委会的作用空间,甚至使村委会的运行完全受控于党组织,以党组织的领导权“吸收”或取代村委会的自治权,导致村民自治制度的虚化和空转。

笔者认为,尽管面临实际困难,我们仍然不能放弃合理划分“两委”职权的探索和努力。因为,“科学合理的党政之间的职责分工,是构建中国特色党政关系的重要方向”^⑤,是处理村级党政关系绕不开的问题,也是保障村委会依法行使自治权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实际上,从职权划分的角度来体现和保障村委会的相对独立运行并非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关键是转变思路。依笔者之见,村务管理职权大致上可以分为村委会的专属职权和村“两委”的重叠职权。从理论上讲,村委会的专属职权主要是指那些具有执行性、事务性的职权,如召集村民会议、发放误工补贴、开具有关证明等等。这些具体的工作职责本来应由村委会独立承担,但是在一些地

方却被村党支部包办代替,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村委会专属职权缺乏明确的制度依据。解决这个问题,可以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制定村委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办理村民自治具体事务的工作职责明确纳入村委会专属职权的范围,这样有利于加强对村党组织“以党代政”行为的制度约束和村委会相对独立运行的制度保障。

村委会行使的职权中除了专属职权外,还有一些职权与村党组织的领导权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叠关系,这些职权很难从事权范围的角度进行明确的权限划分。比如对《村委会组织法》第24条所列举的管理事项,村委会和村党组织均负有一定的管理职责。对于这种需要“两委”共同作用、具有重叠性质的职权,可以通过合理设定“两委”参与职权行使的方式和程序,从运行环节和程序上进行适当分解,为村委会的相对独立运行提供进一步的空间,实现村党组织的领导功能与村委会的自治功能的有机结合。例如,村庄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是村务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既涉及村委会的职权范围,又涉及村党组织的职责范围,属于“两委”的重叠职权。为了体现“两委”的相对独立作用,可以从程序上将此项职权分解为具体的运行步骤和环节,比如提出建议、拟订方案、研究讨论、作出决定等,由村委会和村党组织以及村民会议分别承担。

其二,改进村级党组织对村委会的领导方式,强化村党组织通过村民会议等组织形式领导村委会的体制机制。村民自治制度的本质规定性要求为村委会提供必要的独立运行空间,保障村委会依法行使自治权。“作为村庄政治最重要的利益相关群体,村民能真正享有自治权力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选举产生的村委会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基层政府和村党支部的意志而获得独立运作的空间。”^⑩因此,需要改变党组织直接控制指挥村委会的村庄治理格局,减少村党组织对村委会履职活动的直接干预,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通过村民会议等自治组织的传导作用实现对村委会的有效控制的领导机制。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村民会议是村民实行民主自治的基本形式,是村庄治理体系中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村庄公共事务的最终决策权,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委会不适当的决定。村委会是村民会议的执行机构,对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

村民会议的监督。村民会议与村委会之间的这种关系构成了村民自治的核心机制,是村民自治正常运行的根本标志,它为正确处理村“两委”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效的途径。一方面,通过加强对村民会议的领导,可以确保村党组织对村委会的有效领导,同时增强村党组织领导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村党组织通过村民会议机制实现对村委会的领导,有利于减少党组织对具体村务管理的直接干预,增强村委会履职行为的相对独立自主性。因此,村党组织应当注重通过村民会议实现党组织的领导,建立起与村民自治相适应的党组织领导体制。^⑪

4. 健全与“一肩挑”模式相适应的权力监督制约体系

根据实行“一肩挑”以后村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的变化,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权力的监督制约体系,不断提升权力监督制约的整体效能。

其一,重塑“一肩挑”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一肩挑”以后,基于“二元权力结构”的监督制约功能明显弱化,导致村庄权力监督制约体系的整体效能降低。因此,加强对“一肩挑”干部的监督制约,需要重塑村级组织内部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弥补因“二元权力结构”的改变所导致的村级组织内部监督制约功能亏损。一是要进一步明确村级组织成员的内部分工和职责权限,建立健全村级组织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行权的保障机制。在组织成员之间进行合理的分工,明确划分组织成员的职责权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一肩挑”者独揽大权、独断专行。从现实情况看,目前村级组织内部虽然有大致分工,但每个组织成员的具体职责权限并不是十分明确,尤其是缺乏相应的职责权限的运行保障机制。二是要加强领导班子对“班长”的监督制约,关键是要切实解决作为“班长”的“一肩挑”干部的“一言堂”问题。为此,需要从制度和法律上规范“班子”和“班长”的权力关系,重点是必须明确“班子”集体领导和“班子”个人负责的权责界限。目前村级组织领导班子与“班长”的权力关系尚未理顺,无论是职责权限,还是权力运行程序,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限制了领导集体对“班长”的监督制约功能的发挥。

其二,健全和强化“一肩挑”的外部监督制约体系。村庄权力的外部监督主要是指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上级党政和司法部门的监督、村民问责监

督。实行“一肩挑”以后,村级组织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明显弱化。因此,健全外部监督制约体系,对于提升村庄权力监督制约的整体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要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切实增强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权威性,有效提升其监督能力。一是要进一步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监督方式和监督手段,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流程;二是要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组织运行保障制度,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三是要创新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增强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效能。其次,要强化乡镇党委和政府对于村庄权力运行的监督责任,完善和落实各项监督管理制度。目前乡镇党委和政府对于“一肩挑”干部的监督普遍存在“宽、松、软”的问题。改变这种状况,关键在于进一步强化乡镇党委和政府的监督责任。一是要明确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监督“一肩挑”者的第一责任人,促使乡镇党委政府将对“一肩挑”的监督摆在重要工作日程;二是要细化监督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监督工作流程;三是要建立健全乡镇党委政府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报告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乡镇党委政府权力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四是要加强上级党政部门对乡镇党委政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最后,要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的罢免制度,充分发挥罢免制度的民主监督功能。罢免是村民对村干部进行民主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手段。目前罢免制度

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这既与村民民主监督意识不强有关,也与现行的罢免制度不完善有关。充分发挥罢免制度在“一肩挑”的权力监督中的作用,需要从罢免动议的提出与受理、罢免权的行使程序、罢免权的监督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村民自治的罢免制度。^⑩

注释

- ①常成成:《村民自治背景下农村党组织与村委会的矛盾与出路》,《理论导刊》2009年第1期。②叶静怡、付明卫:《村支书在村委会兼职对村民自治效果的影响——基于民政部全国村民自治抽样调查的分析》,《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6期。③姚锐敏:《乡村治理中的村级党组织领导》,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3页。④⑫⑭程同顺、史猛:《推进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条件与挑战——基于P镇的实地调研》,《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⑤⑧易新涛:《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生成逻辑、内涵解析和实施指向》,《探索》2000年第4期。⑥邵娜:《农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的生成背景与运行优势》,《农家参谋》2019年第14期。⑦⑪⑬中共天津市蓟州区委组织部:《关于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调查与思考》,《求知》2019年第11期。⑨王长江:《邓小平对党政关系的思考及其启示》,《科学社会主义》2014年第3期。⑩王凤鸣、陈海英:《论权力集中与权力制约》,《理论探讨》2014年第5期。⑪崔言鹏、高新民:《中国特色党政关系构建的理论背景、历史进路和新趋势》,《理论导刊》2018年第8期。⑫刘明兴等:《村民自治背景下的“两委”分工问题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9年第5期,第74页。⑬张长立:《村民自治过程中村党组织与村委会关系的冲突与协调》,《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⑭丁国民:《村民自治罢免权的行使路径选择——从选举罢免到自主罢免》,《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Potential Risk and Prevention of Carrying Out "Multi-Task" for the Leaders of "Two Committees" in Villages

Yao Ruimin

Abstract: The overa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lti-task" of the leaders of the two village committees is conducive to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of rural work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Although "multi-task" has obviou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t also contains some potential risks, such as encouraging the "absolute power" in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squeezing the functional space of democratic autonomy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 affecting the country's political integration ability in rural society, and triggering new contradictions in rural areas. At present, the ways to prevent the potential risks of "multi-task" mainly include: insisting on proceeding from the local actual situation and not engaging in "one size fits all";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Party in charge of cadres in the process of "multi-task" election; ensuring the village committee relatively independ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village Party organization; improving the power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system.

Key words: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Villagers' autonomy; "multi-task"; risk

【党建热点】

“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运行逻辑与实践启示*

黄立丰

摘要:“双轨制”党建模式是“村改居”社区党建在适应性转变中与时代发展相契合的产物,是党建模式的基层实践创新。“双轨制”党建模式在实践中能否顺畅运行,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在思想认识上树立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遵循彼此共存且有序互动的理念,二是在实践中构建统筹协调、互动补位、整体融合的运行机制。“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实践探索启示我们,“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施行必须因地制宜,“双轨制”下党组织的职能定位必须明确,原村级党组织必须把握好淡出“领导核心”、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合理时机,必须健全党员干部组织管理制度。

关键词:“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双轨制”;党建模式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15-05

在城镇化进程中,传统农村社会结构不断向城市社会结构转型。正是在这样特殊的过渡场域中,一种既不同于传统农村社区又不同于现代城市社区的“村改居”社区样态在诸多内外力量共同推动下逐步形成。“村改居”社区将城乡社会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成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载体。这一新型社区是党和国家在城镇化进程中为破除现有城乡二元结构的藩篱,有规划地将“城中村”、城郊村甚至一些传统村落等建制地从传统农业社会中脱离出来,在“乡—城”转型的特定过渡时期创建起来的适应城乡统筹发展、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正是由于“村改居”实践的推进和发展,“农村的社会结构正在发生从单位制(行政村)到社区制的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社区化建设就成了新形势下的一项战略任务。同时,作为基层党建载体的社区又不同于传统的单位(行政村),对农村基层党组织传统的社会整合方式提出了挑战,必然要求党的功能重新定位”^①。“村改居”社区伫立在中国城乡二元分割到一元整合持续发展的界点上,其党组织的现实定位和工作

重心也不可避免地随着社会结构变迁而发生新的变化,组织运行、党员管理、自身建设等诸多方面必然呈现出新的时代特征。这充分表明,“‘村改居’的过程,也是党组织职能分解和转变的过程”^②。

一、“双轨制”党建:“村改居”社区党建模式的重要创新

“村改居”社区处于“乡—城”转型的特殊过渡场域,具有“亦城亦乡”和“非城非乡”的过渡性特征。在转型过程中,其农村特质逐渐消解,城市特质不断生长。推动“村改居”社区建设需要进一步转变“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的设置,使之与社区建制的设置同步运行。但是在具体实践中,由于“村改居”社区建设是一个不断转型的特殊过程,其党组织的设置显然不能完全沿袭原村级党组织的设置,也不能照搬纯城市社区党组织的设置。换言之,“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相比较于原村级党组织和城市社区党组织,具有一定程度的相通和共性,更有其自身的特性。按照目前我国东部沿海一些发达地区的做法,在创建“村改居”社区党组织的同时,原村级党

收稿日期:2020-09-1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型农村社区‘双轨制’党建运行机制研究”(13CDJ028)。

作者简介:黄立丰,男,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浙江省党建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宁波 315032)。

组织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党组织转型。值得一提的是,在具体实践中,尽管原村级党组织实现了转型,但就其职能而言,依然在“村改居”后的特定阶段中继续发挥必要的作用。这就在实际上形成了“村改居”后特殊阶段的“双轨制”党建模式,即新建社区党组织和原村级党组织并行发挥职能作用的基层党建创新模式。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村级党组织所“延续”的特殊职能会随着“乡—城”转型实践的不断深入而逐渐淡出。当前,“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中已越来越呈现出一种常态化的发展态势。

那么,为何“双轨制”党建模式能够契合“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发展的需要?为何“村改居”后的特定阶段中需要继续延续原村级党组织必要的职能作用呢?因为“村改居”社区创建伊始,新建社区党组织不可能立即接轨原村级党组织的相关职能,这就存在职能上的“断裂期”,需要原村级党组织继续“延续”特定职能,以弥合新建社区党组织的职能“断裂期”而进行必要的“补位”。有鉴于此,“村改居”社区党组织实质上施行“双轨制”党建模式,可以在“乡—城”转型的特殊过渡场域,尽力消除党组织覆盖与党建管理工作的诸多盲点抑或空白点,有效破解因城乡社会边界融合而极易凸显的社会管理错乱和失序的系列问题,如转居村民集体产权利益缺乏保障、其对于新的身份认同陷入多重不适和困惑等。

上述问题的化解需要新建社区党组织和原村级党组织职能并行且交互地发挥作用。一方面,对于原村级党组织而言,其仍然需要延续相关特定职能,特别是在新建社区党组织尚未及时“接手”的职能“断裂期”,其依然需要延续部分管理职能,如做好“村改居”后遗留的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管理和经营工作,确保原村民的产权利益,从而使转居群众能够很好地适应和融入“村改居”这一典型的“规划性变迁”^③中,以此维护和保障新建社区在过渡期的持续稳定;另一方面,对于新建社区党组织而言,其在逐渐接手原村级党组织转移过来的其他部分管理职能后,主要发挥领导核心的职能作用,如提供社区公共服务、密切联系和服务群众、推进社区文明建设、加强党员队伍教育和管理等。也就是说,“社区党组织的功能应从行政主导向利益整合与服务群众转变,工作的方式由行政领导为主向协调、指导、监

督为主转变,更好地发挥总揽协调的职能”^④。

由上可知,“村改居”社区“双轨制”下的党组织有着各自的特定职能,二者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缺一不可。这种“双轨”制党建模式“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充分地发挥从农村到城市、从农民到市民逐渐转型‘过渡’的缓冲功效,从而确保‘村改居’社区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发展”^⑤。总之,“双轨制”党建模式是“村改居”社区党建在适应性转变中与时代发展相契合的产物。

二、“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运行逻辑

“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运行逻辑首先体现在“村改居”后特定阶段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能够遵循彼此共存且有序互动的理念。在此基础上,在实践中构建统筹协调、互动补位、整体融合的运行机制。

1. 在思想认识上树立共存且互动的理念

“村改居”社区实施“双轨制”党建模式的目的在于通过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共同发挥作用,推进“乡—城”转型有序平稳过渡。但在现实生活中,有的新建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认为既然已经实施“村改居”,原有的村级党组织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思想认识上如果不能达成共识,“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就很难发挥应有的功效。因此,社区“双轨制”党组织负责人必须树立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彼此共存且互动的理念,清醒地认识到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两者职能共存且有序互动是“村改居”实践推进过程中的必然要求,充分认识到两者的共同责任担当和共同价值追求。遵循共存和有序互动的理念,“双轨制”党建模式不但可以消解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的种种尴尬或困惑,而且也可以促推“村改居”社区广大转居群众对于“双轨制”下的党组织在特定阶段职能共存的广泛认同。

一是要认识到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的共同责任担当。无论是原村级党组织还是新建社区党组织,作为基层党组织,其主要职责都是“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⑥。要担当起这样的职责,就必须扩大基层党组织的覆盖面。但是,在“乡—城”转型特殊过渡场域中,“村改居”社区新建党组织建立伊始,很难同时兼具领导本地区工作和发挥政治

核心作用的职能。为避免新建社区党组织在履行职能时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延续原村级党组织的原有职能尤为必要。唯有如此,才能有效填补新旧党组织在交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种种“盲区”。

二是要认识到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的共同价值追求。无论是原村级党组织还是新建社区党组织,其价值追求都是更好地维护“村改居”社区广大转居群众的利益。在“乡—城”转型特殊过渡场域中,维护转居群众的切身利益特别是将“村改居”后新建社区的集体资产进行合理剥离并妥善处置,直接关乎广大转居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面临这样的难题,对于新建社区党组织而言,其职能在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实施。此时,继续发挥原村级党组织的职能作用,在更短的时间内尽力弥合新建社区党组织职能的“断裂期”,从而持续保障原村民集体资产权益不会因为“村改居”迁移而被剥夺和侵占。

2. 在实践中构建统筹协调、互动补位、整体融合的运行机制

在树立共存且互动理念的基础上,在实践中,还必须进一步构建统筹协调、互动补位、整体融合的运行机制。

一是从组织职能看,注重“双轨制”下党组织的统筹协调。在“双轨制”党建模式中,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的职能宜各有侧重,在“村改居”社区创建之后,新建社区党组织需逐渐凸显领导核心能力,讨论决定本区域内的重大问题,通过协调辖区单位、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推进“村改居”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在社区服务、人文关怀方面深下功夫,以其自身的领导魅力不断拉近与转居群众的距离,增进他们对“村改居”社区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同时,原村级党组织在继续发挥部分领导核心能力的同时,逐渐向发挥政治核心能力转型,并最终淡出领导核心而完全转型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党组织。原村级党组织要有意识地引导广大转居群众在遇到困难时,能够第一时间找新建社区党组织帮忙解决。换言之,原村级党组织需要从大局出发,努力将转居群众积极地推向新建社区党组织,使之能够尽快地认同新建社区党组织。因此,“村改居”社区创建之后,需要有弹性地发挥原村级党组织的职能,使得新建社区党组织和原村级党组织推拉互动、统筹协调发挥

作用。

二是从组织运行看,推进“双轨制”下党组织的互动补位。原村级党组织在继续发挥必要职能的过程中,需要与新建社区党组织之间形成互动补位的关系。如在“村改居”社区新建党组织刚接手相关工作时,原村级党组织仍需发挥部分主导作用,扮演好部分领导核心的角色,利用其熟悉转居群众的优势,尽量分担如征兵动员、慈善服务、社会维稳等一些新建社区党组织刚接手但暂时还有难度的相关工作。当新建社区党组织逐步适应相应的职能后,原村级党组织需要转辅为主,担负起真正的政治核心的职能作用。新建社区党组织必须尽快主导性地加强社区文化培育、深化社区服务功能等,以此牢牢吸引住转居群众,使之不断增强对新建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当原村级党组织最终淡出“领导核心”而完全转型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党组织后,也就是形成“新建社区党组织”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党组织”并行发挥职能作用的局面时,新建社区党组织则需要将之前原村级党组织承担的部分管理职能完全接手过来,实现彻底“补位”。同时,原村级党组织在职能上完全转型成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党组织后,更专注于维护股东利益,确保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地运行。

三是从组织功效看,实现“双轨制”下党组织的整体融合。“村改居”社区实施“双轨制”党建模式,旨在实现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在功能上的整体融合,进而发挥“1+1>2”的合力效应。“融合既是一种过程,又是一种状态,是城乡党建演进的高级阶段。融合不等于等同,而是二者互动的发展过程。”^⑦“双轨制”下党组织功能融合,就是要实现两者优势互补、职能互促。由此,我们可以将“双轨制”下党组织的职能运行视为一个动态演化的整体性、系统性过程。也正是在这样的运行过程中,我们能够切实地理解和把握“村改居”社区特定过渡阶段党建模式所呈现的应然“单轨”——理想“双轨”——终归“单轨”(原村级党组织最终淡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逻辑演进过程。

三、“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实践启示

近些年来,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河北、河南、湖北、浙江等地的新型农村社区探索性地尝试采用“双轨制”党建模式,使原村级党组织和新

建社区党组织并行发挥作用。比如,河北香河潮北新城社区根据社区建设情况和党员群众需求,积极构建“双轨建支,并行运作”的党组织设置模式;浙江宁波为了弥合新建社区党组织在“衔接”伊始的职能断裂,“村改居”后仍保留原村级党组织并使其继续发挥作用。事实证明,“双轨制”党建模式能够有效调动党员参与社区活动的积极性,加速社区群众的广泛融合,提高社区治理水平。目前,“双轨制”党建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全国各地的实践探索也给我们留下了有益的启示,对于今后进一步推广这一模式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施行必须因地制宜

“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乡—城”转型特殊过渡场域的特殊产物。就目前而言,全国仅有部分地区率先进行了一些实践探索并取得了相应成效。但倘若在城镇化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不注重因地制宜、循序渐进,而单单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一味盲目跟风,照抄照搬一些先行地的主要做法,恐怕效果会适得其反。邓小平曾指出:“中国这么大,每个省的情况都不同,一个省那么大,各个地区也不同。所以,我们搞农业,主张每个地区独立思考,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⑧因此,“必须结合本地的具体实际,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出重点,确定相应的试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分类实施,稳步推进”^⑨。“村改居”社区建设及其党组织创新模式建设如果“忽视了社区建设真正需求方的有效需求,千篇一律,不从实际出发,会导致投资失败,造成资金浪费,民力浪费”^⑩。那么,“村改居”社区真正需求方是谁?其有怎样的有效需求?对这一问题的正确解答,恰恰就是对各地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实施“双轨制”党建模式的有效遵循。这也意味着“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实施应建立在维护广大转居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有利于其生产生活的基础上,绝不能大搞形式主义,采取脱离实际、操之过急的“要面子不要里子”的一刀切行为。由于中国各地区发展基础不同,“村改居”发展境遇也不尽相同。因此,“村改居”社区“双轨制”党建模式的实施不能盲目跟风,应切实实现从“一刀切”向“因地制宜”转变。

2.“双轨制”下党组织的职能定位必须明确

“村改居”社区实施“双轨制”党建模式,关键在于厘清原村级党组织和新建社区党组织的职能定位。如果两者在共存互动中的职能界线模糊不清,就有可能出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两极”现象——不是“灰色地带”呈现职能“空场”,就是“重复统揽”导致职能“重场”。因此,一方面,必须认清“村改居”社区新建社区党组织的职能,主要发挥其社区领导核心的作用,引领社区内的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开展;另一方面,仍需继续“延续”原村级党组织的必要职能,主要突出其领导和推进经济发展的过渡作用。具体来说,就是在“村改居”社区创建之后,原村级党组织需要将体现“领导核心”的那些服务性工作逐步移交给新建社区党组织,注重发挥“政治核心”的作用,自身将完全转型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党组织。尤其是通过“双轨制”下党组织之间的有序互动,实时反馈各自职能的运行状况。倘若哪里有“缺位”,就统筹其党组织进行职能的有效“补位”;反之,哪里有“越位”,也可统筹其党组织进行职能的有序“归位”。通过“双轨”党组织的统筹协调、互动补位、整体融合,可以有针对性地避免导致两者彼此割裂、凌乱地发挥各自职能的现实窘境。当然,在此基础上,各地也都需要探索符合自身发展实际的“双轨制”下党组织共存的职能效度和时间限度。如“双轨”党组织在实质上并行发挥作用的特定阶段,相互之间的主辅角色扮演,会随着“村改居”社区的不断推进,动态性地发生交替、变更乃至原村级党组织的职能最终完全淡出“双轨制”党建模式,这中间的主辅职能和时间弹性如何较好地把握?怎样才能既做到“双轨”党组织职能分明,又避免导致其职能“空场”或职能“重场”的尴尬境遇?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具体的实践中不断进行探索。

3.原村级党组织必须把握好淡出领导核心、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合理时机

“村改居”社区的发展趋向应是和城市社区相并轨,这也意味着其党组织的存在和发挥作用最终也会趋同于城市社区的党组织。因此,就发展趋势而言,原村级党组织在特定过渡阶段发挥特有的职能应该是这一特定时期的“非常态”之举,其最终将走向消亡。也就是说,原村级党组织在“乡—城”转型特定过渡时期继续“延续”部分领导核心的职能

应该有一个时间限度,当新建社区党组织能够真正“接手”其必将转移出来的那部分领导核心的工作职能,原村级党组织的“非常态”的职责使命就会宣告结束,其组织职能也会最终淡出。那么,这也就意味着原村级党组织最终会完全转型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的党组织,其职能终将从原来的领导本地区工作的作用完全转变为发挥政治核心的作用。实践中,各地要充分认识和把握原村级党组织最终淡出领导核心的合理时机,这无疑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关键问题。如以浙江宁波几年前的“村改居”实践为例,“这一过程一般需要5年左右的时间,最快也要3年多时间。3到5年之后,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对原村民的超经济影响力,通常都会随着村民向市民的变化而趋于低迷,原村级党组织能够对原村民长期保持原有影响和吸引力的只是少数”^⑩。而当出现这样的实践情形的时候,表明原村级党组织最终淡出领导核心的时机已然成熟。

4. 必须健全党员干部组织管理制度

在“乡—城”转型的特殊过渡场域中,新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的变迁以及人的思想观念的变化都对“村改居”社区的党建工作提出新挑战,也使得原有的党员干部管理制度难以适应“村改居”后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健全新的管理制度以有效实现“双轨制”下党员干部的平稳过渡。具体而言,对原村级党组织的党员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可探索采取“留用一批、清退一批、培养一批”的管理制度,将综合素质较好和群众较为信任的村干部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对擅长管理服务的原村

级党组织的党员干部,可充实到“村改居”新建社区党组织干部队伍中,发挥其社区管理服务的能力;对有经营专长的原村级党组织的党员干部,可以继续发挥其在“村改居”集体资产改制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对文化素质较高且具有发展前途的原村级党组织的年轻党员干部,要通过学习进修、挂职锻炼等多渠道进行培养;对文化程度低、年龄偏大的原村级党组织的党员干部,应稳妥地进行岗位调整;等等。通过不断健全党员干部组织管理制度,切实实现“双轨制”下党组织党员干部的顺利转型和平稳过渡,从而确保“村改居”实践有序推进。

注释

①林尚立:《社区党建:中国政治发展的新增长点》,《上海党史党建》2001年第3期。②杨贵华:《转型与创生:“村改居”社区组织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39页。③许远旺:《规划性变迁:理解中国乡村变革发生机制的一种阐释》,《人文杂志》2011年第2期。④甘信奎:《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社区党建的科学定位——以成都和深圳基层党组织建设为视角》,《湖北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⑤黄立丰:《断裂、延续与重构:“村改居”后新型农村社区党建模式的适应性转变——一个“双轨制”的分析框架》,《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2期。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51页。⑦谢方意:《从分隔到统筹:沿海发达地区基层党建格局的演变》,《理论探讨》2010年第3期。⑧《邓小平思想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84页。⑨《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3页。⑩奚建武:《新型农城社区建设:逻辑起点、问题和应对策略》,《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⑪刘彦昌:《“拆村建(并)居”后的基层“错乱”与原村级党组织的作用发挥》,《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4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Operation Logic and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of the "Dual-Track System" Party Construction Mode of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y

Huang Lifeng

Abstract: The "dual track system" Party building mode is the product of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y Party building in the adaptive transform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and is the grass-roots practice innovation of the Party building mode. Whether the "dual track system" Party building mode can run smoothly in practice mainly depends on two aspects: one is to establish the idea that the leaders of the original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 and the new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coexistence and orderly interaction; the other is to build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overall coordination, mutual action and overall integration in practice.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dual track system" Party building mode in the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y enlightens u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arty building mode must adapt to local conditions, the function orientation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 under the "dual track system" must be clear, the original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 must grasp the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fade out of the "leading core" and play the role of the "political core", and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should be improved.

Key words: "village to residence"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 "dual-track system"; Party construction mode

【经济理论与实践】

“十四五”时期的国际国内环境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孙久文 张 翱

摘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面临日趋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为有效应对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和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区域经济发展作出了全新部署,区域发展战略出现了新的特征。文章基于对“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分析,从实现经济区的协调发展、提高国家中心城市承载力、以县城为枢纽推进城市化进程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注重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等四个方面提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20-0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转变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区域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实现国家战略与奋斗目标的重要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意义重大。“十四五”时期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目标就是实现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一、我国“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面对的国际国内环境十分复杂,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发力期与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影响的凸显期并存,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将会出现一些新趋势和新特征,区域经济发展面临新挑战和新机遇。

(一)国际环境的三个特点

1.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提出:“当今的世界国际形势正发生前所未有的大变局。”^①随后他在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

国际经济论坛全会上又进一步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崛起速度之快前所未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陈代谢和激烈竞争前所未有,全球治理体系与国际形势变化的不适应、不对称前所未有。”^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当前所处的国际环境深刻理解而提出的综合判断,其对世界的影响是方方面面的,是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各领域都有所体现的体系性变局。^③百年未有之变局最根本的特征是国际经济政治格局的变动,特别是中美力量对比发生革命性变化,并由此带来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度调整。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意味着全球化的趋势在变,中国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在变。有研究指出,经济全球化退潮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是推动大变局的深层因素,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均由扩张转向收缩。^④世界格局变化导致美国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遏制升级,在这方面美国共和党和民主党已经基本达成共识。从经济角度看,美国打压中国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经济实力的快速增强。根据IMF《世界宏观经济数据库》

收稿日期:2021-04-02

作者简介:孙久文,男,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张翱,男,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的数据,2019年中国的GDP已经接近美国的67%,工业总产值已经超过了美国,这对美国在全球的影响力形成了潜在的威胁。美国对中国的战略遏制日趋强化,说明中国综合国力的崛起正在改变原有的国际力量对比和世界格局。目前中国人均GDP已超过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中国相对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国际力量对比变化和大国博弈加剧成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最大变量。中美两国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加剧,美国为保持高新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控制全球价值链的顶端,加强对中国的技术封锁,推动与中国的“技术脱钩”。

2. 百年未遇之大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了高度的不确定性。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扩散导致全球经济体系更为脆弱,延迟复工、销售滞缓、进出口受阻、劳动力供给不足和供应链断裂等因素对产业发展影响较大。世界各国为了防止疫情扩散,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人口和商品跨境流动大幅下降,全球自由贸易面临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发展受阻,全球经济分工不得不进行大调整。从世界疫情传播历史的角度看,这次疫情是自1918年全球大流感以来最为严重的一次全球疫情。目前,全球疫情仍在冲击世界经济体系,有关专家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在短期内难以彻底消除,疫情的影响有可能会持续到2022年。随着部分国家第二波疫情的暴发,全球经济复苏将出现结构性分化,从而加剧原有的深层次问题。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国际形势变得更为复杂,全球治理面临更多困难,对世界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使全球经济深度衰退,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上升。新冠肺炎疫情不仅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还拉大了全球长期存在的健康医疗、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差距。可以预见新冠肺炎疫情将加剧贫富差距和社会分化,加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

面对百年未遇之大疫情,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在国内基本控制了疫情的传播,抗疫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为国内经济发展营造了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国内学者基本认为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外生的、阶段性的,并且是总体可控的,改变不了中国经济发展潜力大、经济增长韧性强的基本

特征,改变不了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2020年中国经济按可比价格计算,GDP首次突破100万亿元大关,达到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成为2020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保持经济增长的国家。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2020年中国经济由负转正,展示了中国人民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困难的能力,也表明中国经济所特有的发展韧性。

3. 百年未有之科技发展

目前国内外的科技发展势不可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引起了广泛关注。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打破了传统全球治理框架和贸易规则的边界。要素和产业组织的高度信息化和国际化推动形成了新的全球治理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未来几十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同人类社会形成历史性交汇。”^⑥所谓的“历史性交汇”就是科技革命和人类社会相互作用,科技革命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⑦邓小平曾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⑧科技革命是推动人类进步的根本力量,在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当今世界经济出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使得全球的科技、经济和贸易联系日益紧密。

目前世界新一轮技术革命日新月异、竞争日趋激烈,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为世界不确定性带来新的变量,全球面临百年未有之科技发展。在科技革命发展的同时,全球化又出现新的趋势,信息流动的成本几乎为零,各类要素的跨界流动性更强,地区化的经济竞争更为激烈。当前全球化遭遇逆流,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倡导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为全球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中国积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采取的建设海南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主办世界进出口博览会等一系列对外开放措施,都彰显了中国加大改革开放的步伐与积极拥抱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决心。

(二) 国内发展形势

1. “双循环”发展战略的建立

为应对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国在发展战略上及时进行调整,将“十四五”时期国家的战略调整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下简称“双循环”)。在“双循

环”战略的框架下,区域经济发展将更加注重畅通国内经济循环,减小地区市场分割,加速推进区域经

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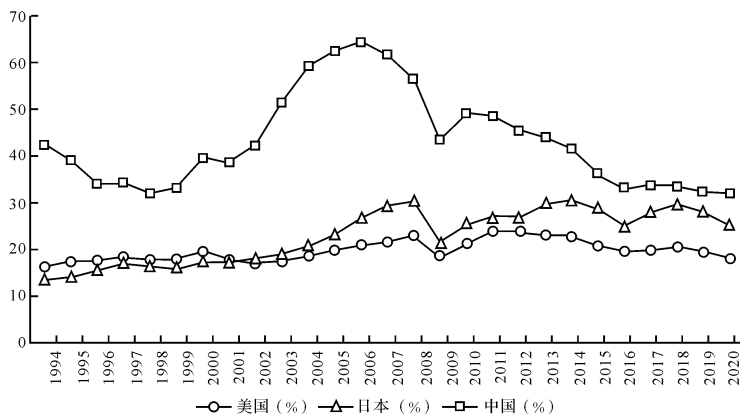


图 1 中美日对外贸易依存度比较(1994—2020 年)

数据来源:根据《中经网统计数据库》整理计算而来。

“双循环”战略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战略。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经济是国内和国际双循环驱动,外循环在促进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⑨当前的国际贸易形势是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贸关系由互补为主逐渐转向以互补和竞争并存的格局。“十四五”时期中国将继续扩大对外开放,但可能会有结构上的变化。比如,对外贸易的依存度会继续下降,如图 1 所示,2020 年中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是 31.84%,相对于 2006 年的 64.40% 有了大幅下降,2008 年金融危机以前,中国对外贸易依存度总体上呈上升的趋势,此后持续下降。以发达国家作为参照,美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在 18% 左右,日本是 20% 左右,参照上述发达国家的标准,今后中国对外贸易依存度还会进一步下降。未来中国“双循环”战略持续推进,对外贸易依存度持续下降是必然趋势,与此同时还要尽量保持出口与进口的总体平衡。

“双循环”战略是国家战略,不是区域战略。国内大循环不可能以某一个区域为单位进行循环,必然是全国统一市场的大循环。“双循环”的关键在于把握产业链条核心环节的技术,建立循环的枢纽或者节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区域,都具备形成这样的枢纽或者节点的条件。这些枢纽或者节点的主要任务是有效地聚集和配置国际资源。当前全国许多重要的城市都在抢占“双循环”战略的先机,积极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枢纽城市,这说明我国实施的“双循环”战略已经开始指导区域经济的发展了。

2. 经济增长平稳向好

2020 年世界各国经济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但是中国仍然是世界主要国家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经济体。首先中国经济体量大、韧性强、抗风险能力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⑩,我国经济内需空间广阔,产业基础雄厚,经济发展潜力足,战略回旋空间大。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中国经济体量规模大,尽管 2020 年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中国经济增速、就业情况、物价指数等主要宏观调控指标均处在合理区间。中国可以充分利用发展中大国的优势,保持经济平稳增长,通过提升经济韧性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升级。^⑪在当前的国内外环境下,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应建立现代化的经济体系,提高自身应对外部冲击的调节适应能力。^⑫其次,中国产业结构高级化加速,高科技产业在经济中占比逐年上升,对“十四五”时期的区域经济发展产生很大影响。再次,区域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中国沿海地区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城市群,中部地区的长江中游、中原城市群,西部地区的成渝、关中城市群,东北地区的辽中南城市群,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区域经济发展态势,成为中国经济的压舱石。功能互补、联系密切的不同规模的城市在一定空间地域范围内的集中,可以形成新的更强的集聚经济效应和正外部性。^⑬经济活动在空间上集聚形成的城市群已经成为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城市群在促进经济高效集约发展,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和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

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3. 要素集中与聚集趋势进一步加强

“十四五”时期中国将进一步推进城市化进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从1978年到2019年,我国城市常住人口由1.7亿增加到8.5亿人,城镇化率由17.92%增加到60.60%。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率平均每年提升1%左右,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大量农村人口流向城市,到“十四五”末期预计城镇化率可以达到65%,到2035年预计可以超过70%,这意味着2035年大概有10亿人在城市生活。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集中会提高经济整体的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使得生产效益和经济规模得到提升,人均产出、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都会随之提高和改进。经济活动向城市的集聚产生的集聚经济主要来源于公共基础设施的共享、生产要素的匹配和劳动者之间互相学习三种机制。^⑭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城市群将成为发挥集聚经济的主要空间经济组织形态,形成优势产业优势互补、功能明晰的城市群有望成为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未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在国际经济竞争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人口流动趋势逐渐由农村流向城市转变为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人口流动,以及人口向经济最为活跃的城市群集聚。

(三)“十四五”期间发展环境变化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1. 区域经济增长分化

“十四五”时期,面对新的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各个地区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遇。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更加注重质量。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叠加的“十四五”时期,部分地区面临更大的经济转型发展压力。例如,东北地区和部分资源型城市难以适应信息革命带来的冲击,新技术的使用力度和创新能力不足,进而导致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迟缓,经济增速一直呈现下行趋势。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西部一些欠发达地区,充分利用信息革命带来的经济发展机遇,积极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前沿,在新的经济领域培养出竞争优势,实现了经济发展的“弯道超车”。其中最为典型的代表是贵州省发展大数据,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十三五”期间,贵州省数字经济增速连续五年位居全国第一,省会贵阳市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1649亿

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8.2%^⑮,数字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由此带来经济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显示出未来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

2.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

新的发展环境对国家经济活动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国内经济生产、流通、消费和分配等环节均存在循环不畅通的情况。在构建国内经济大循环的过程中,推进以都市圈和城市群为主要空间组织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必不可少。随着交通和信息技术的进步,现代经济需要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配置资源以提升经济活动的效率。加快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助于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我国目前部分地区还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市场分割现象。例如,户籍制度限制劳动力流动,各个地区的政府出台差别化极大且只在本行政区内有效的产业政策。财政分权体制下的区域经济发展竞争是造成我国市场分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受阻的重要原因。新技术革命带来的空间效应将加快各个地区之间的市场整合,推动经济一体化进程。现代交通和信息技术压缩了时空距离,空间对经济活动的约束作用下降,各个地区之间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因此,新科技革命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

受当前国际经济发展大环境的影响,中国“十四五”期间的进出口波动性有进一步增强的风险,这决定了我国经济安全必须依靠内需。我国有庞大的人口和经济规模,有能力构建独立自主的经济循环体系。但要发挥我国经济规模的超大优势需要整合国内分割的区域市场,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当前,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较高,而在中西部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则较弱。^⑯“十四五”期间,推进经济一体化需要改变以往区域之间恶性竞争的局面,强化政府间的合作,引导区域之间的产业分工与合作,形成各个地区竞争有序、优势互补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3. 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的必要性增强

区域发展差距大一直以来是我国空间经济结构的重要特征之一。但是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目前不平衡不充分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应当有所改变,特别是在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方面更应如此。我国目前仍面临较大的区域发展

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我国东西部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在持续上升,2014 年东西部人均可支配差距为 10578 元,至 2019 年已增长至 15452 元。“十四五”期间的国际国内环境都迫切要求缩短区域发展差距,为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提供必要条件。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仍然是我国“十四五”期间区域发展战略的重点,这不仅是扩大内需和发挥中国经济超大规模优势的前提条件,也是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拓宽中国经济发展空间的客观需要。

二、“十四五”时期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新特征

(一) 实施三大区域发展战略

1. 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区域重大战略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我国区域重大战略以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为重点。一方面,对经济发展具有很大潜力的区域,国家通过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提升该区域的经济发展和速度,对其周边地区形成强大的辐射带动作用,并实现该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对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加快落后地区经济发展,逐步缩小区域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发挥区域重大战略两个方面的作用,都要根据区域自身的特点,坚持效率优先,以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落脚点。

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是对国土空间布局政策有意识的倾斜和重点开发,加快国内某一部分地区的经济发展,是国家对宏观经济管控的体现。由于市场机制调节的盲目性和滞后性,市场机制需要在国家创造一定条件以后才能充分发挥作用,需要实施区域重大发展战略对市场机制进行补充和促进。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成渝经济区和海南自由贸易岛建设等新时代区域重大战略,促进了所涵盖区域经济增长极作用的发挥,并推动所涵盖区域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创新平台。

2.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

区域协调发展的核心是全面协调,重点是四大板块的协调、特殊类型区的协调、经济带与经济区的协调。关于特殊类型区,包括老少边穷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枯竭地区和老工业基地,这些地区的协调发展是未来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关键。党的十

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区域协调的重点是“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

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突出,表现在空间上就是区域发展差距过大,区域协调发展仍面临严峻挑战。有学者指出,地方保护与行政分割是中国区域间难以协调发展的根本原因。^{①7}为了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地方政府间竞争异常激烈,出现了典型的“行政区经济”现象。面对经济体制造成的区域协调发展障碍,实现区域协调发展需要中央政府自上而下的行政协调,让地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3. 实施新的主体功能区战略

我国在“十一五”时期即提出主体功能区概念,当时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和丰富,我国不断调整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内涵,不断充实和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并且依据这一战略编制了全国性的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战略改变了过去的以行政区划为基础进行分散式国土空间开发的模式,使得国土空间开发在宏观层面上更加具有系统性。主体功能区战略对地方政府主导的以行政区划为边界的空间单元开发模式进行了宏观约束和指导,有利于加强区域合作,形成跨行政区的功能区。学术界一般认为,主体功能区战略是对国土空间实施管控的战略,主要是解决国土开发无序、无度的问题。^{①8}因此,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了中央政府对国民经济的管理能力,中央政府通过编制全国层面的主体功能区规划,把宏观经济活动框定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增强经济活动的集聚性。

(二) 构建形成三大类型区

中央在提出“十四五”时期三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同时,提出要健全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 and 支撑体系。在区域发展三大战略下,未来要形成以下三大类型区。

一是城市化地区,主要聚集人口和经济。按照 2014 年的规划,我国现在规划建设城市群应该是“19+2”,也就是 21 个城市群。“十四五”时期将重点发展一批经济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群,培育一批新兴城市群。通常大城市在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方

面具有比较优势,并且在科学技术的创新、扩散和使用强度方面都优于中小城市,分散化的城市空间分布体系不利于充分利用现代科学管理技术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国家中心城市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和战略支点,对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中心城市在国土空间上的合理分布有利于平衡地区发展和协调区域经济。大力发展国家中心城市是提升城镇化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

二是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东部部分平原地区、中部一些农业条件好的地区以及西部的绿洲地区,确保中国的基本农田不减少。三大类型区政策的实施可强化区域分工与合作,促进地区产业的专业化水平提升,使得城市化地区主要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而农产品主产区则主要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经济安全稳定提供基础保障。

三是生态功能区。除上述两大类型区以外,其他区域都会被划到生态功能区,主要任务包括生态环境保护 and 提供生态产品,这部分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生态功能区以生态保护为主,不在该地区从事大规模的经济活动。科学合理的政策类型区划分能够做到国土空间布局的集聚与平衡性统一,塑造合理的空间经济结构。

(三) 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战略作用

城市群是以若干城市为主要支撑平台的空间经济组织形态,是中国新型城镇化未来发展的重点。在不断复杂的国际竞争环境中,城市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是国家经济活动的主要区域,也是国家创新能力最强、高科技产业最为发达的区域。“十四五”期间中央政府将加大力度统筹规划城市群的建设与发展,建立城市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在中央的战略指引下,京津冀城市群一体化有实质性推进,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加快建设通州和雄安两个城市副中心,统一规划通州地区与河北省的“北三县”建设,强化北京核心城市的溢出效应,带动周边地区发展是未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主要途径。预计“十四五”时期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成渝四大城市群 GDP 可以占到全国的 60%,未来中国将形成 10 个左右的城市群,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关中、辽中南、山东半岛、海峡西岸等。当前中国进入后工业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活动向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城市群集聚

趋势明显。人口和产业都在向城市群集聚,预计未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人口和经济占比将继续提升。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受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束缚,城市群内部行政区划导致的市场分割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城市群内各个政府之间的协调能力都有待提升,跨行政区的经济联系较弱。“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推进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城市群一体化进程。

(四) 全面推进城市化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

“十四五”时期中国的城市化会出现一些新的变化,当城市化率超过 60%以后,就不可能保持持续高速提升,城市化的推进速度会逐步减慢。而且,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高密度的大城市疫情传播更快,因此重新审视城市的密度和规模也显得非常重要。为推进农业人口的市民化,有必要建立新型的城乡土地关系。中国迫切需要发展思路从过去的做大城市转为今后的做强城市。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预计“十四五”期间将会进一步打破城乡之间的二元体制,继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乡村的兴旺发达离不开城市的带动作用,早在民国时期,著名社会学家吴景超在《发展都市以救济农村》一文中就曾系统论述了依靠农村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农村地区的现代化。在他看来,中国人口密度大、人均耕地面积小和工业化不足的现实国情决定了必须要发展都市,振兴乡村的办法就是通过城市的工业发展将滞留农村的过剩人口转移到城市,从事非农活动。^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发展取得巨大成就,2020 年 GDP 超过万亿元的城市就有 23 个,但农村发展依旧滞后。由于乡村的发展受到技术、资本等约束,城乡融合发展才是乡村振兴的现实路径,城市与乡村之间应形成互补性的发展,以城市带动乡村振兴。

三、“十四五”时期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十四五”时期中国如何实现向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转型?笔者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实现各经济带(区)的协调发展

国土空间规划是政府对经济活动空间管控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促进各个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方式。随着我国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推进,经济带与经济区成为国家配置资源的主要空间单元。

目前国家层面的经济带(区)主要有:长江经济带、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成渝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京津冀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这些重点区域内部面临相互之间的协调与发展问题,需要科学合理编制经济带的国土空间规划,把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各级政府发展地方经济的战略指引,加强地方政府之间的行政协调,以行政协调促进区域经济带(区)的协调发展。

国土空间规划可以把经济带(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作为重点,途径包括交通、信息和制度一体化、区域和产业之间的协作、加强区域贸易等。实现各经济带(区)的协调发展需要突破“行政区”边界,这离不开各级地方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在实现经济带(区)的协调发展的过程中,需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妥善处理好行政区与经济区的关系,经济区形成发展要依托于行政区,而行政区的发展会深刻影响到经济区的发展,行政区与经济区是政治与经济两个维度上互相交织的关系。^⑩因此,破除经济带(区)内的行政区壁垒是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

(二) 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对提升经济活动承载力的作用

国家中心城市是在全国范围有重要影响力且具有一定区域性国际影响力的城市。考虑到城市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经济发展基础两方面的条件,我国陆续确定了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武汉、郑州和西安等 9 个城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国家中心城市按照国际大都市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能够高效地组织经济活动。国家级中心城市都具有发展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潜力,其地理位置优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自然地理条件好,处于重要的交通枢纽位置。国家中心城市是最适合发挥规模经济的空间组织形态,通过合理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可以发挥集聚经济,实现城市的高效集约发展,提升整个国家资源的配置能力。

对于国土空间布局,笔者主张“整体分散,优势集中”的行动指南。国家中心城市处在“优势集中”的空间位置,是经济活动的主要集聚地区。国家集中优势资源布局中心城市建设,不仅可以通过大城市的溢出效应辐射带到周边地区发展,还可以平衡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国家中心城市在国土空间上的布局是相对均衡的,华北、华中、华东、西南、西北、华南等每个大区域都布局有国家中心城市,形成了每

个区域经济发展的骨架和支撑体系。为缩短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国家在经济发展滞后的区域重点建设中心城市,提高这些区域国家中心城市的经济承载力,形成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三) 以县城为枢纽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与城乡协调发展并重

乡村振兴是“十四五”时期区域发展的重点任务,走城市化带动乡村振兴的道路是一种捷径,而城市化与乡村振兴的交点与枢纽是县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意味着“十四五”期间国家将加大县城的建设力度。改革开放初期,基于对大城市过度拥挤和贫民窟问题的担忧,加之 20 世纪 80 年代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发展战略被认为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城市化道路。进入新时代,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县城的经济价值再次凸显,“十四五”时期我国可继续推行撤县设市、撤县设区等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县城在国家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做大做强县城的经济,把县城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与乡村连接的枢纽。

促进县城发展也是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需要,积极发展全国数量众多的县城,可以避免人口大规模地“候鸟式”迁徙,实现就地城镇化。发展县域经济可以较好地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乡村经济繁荣,加快乡村的现代化进程。县城也是承接大城市制造业转移的重要空间载体,国家应出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县城承接大城市转移出来的制造业,做大做强县域经济的规模,带动周边乡镇经济发展。“十四五”时期应致力于构建生产要素城乡双向流动的机制,一方面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放开城市落户限制,使得农村过剩劳动力进一步流向城市,让市场机制在城乡更大的空间范围内配置资源;另一方面,也要让城市的人才、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能进入农村,为乡村振兴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缩小与城市的差距,实现城市与农村共享基本公共服务。

(四) 把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

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一直以来都是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目的。以前重视的主要是东西部之间的发展差距,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沿海与内地的发展差距,到改革开放之初的“三大地带”的发展差

距,到当前的“四大板块”的发展差距,一直都是影响中国经济协调发展的关键因素,也是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一个重要特征。

“双循环”战略的深入实施,使扩大消费成为战略基点,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的必要性增强。为此,实施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当其时,补齐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短板,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以提升国家整体消费能力。针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集聚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因地制宜,采取“一地一策”的方式,充分发挥当地比较优势,帮助它们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潮流。将刺激消费政策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政策有效结合起来,执行有倾斜的消费促进政策,加大欠发达地区消费补贴力度。总之,重视区域发展差距,是中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的重要抓手,也能够为中国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注释

①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15页。②《习近平在第二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全会上的致辞》,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6/08/c_1124596100.htm, 2019年6月8日。③段光鹏:《马克思世界历史思想视野中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湖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④王一鸣:《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管理世界》2020年第12期。⑤刘伟:《疫情冲击下的经济增长与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管理世界》2020年第8期。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7页。⑦王丹、邱耕田:《习近平新科技革命观论析》,《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⑧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75页。⑨江小涓、孟丽君:《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与更高水平双循环——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2021年第1期。⑩《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新华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16283069651795249&wfr=spider&for=pc>, 2018年11月5日。⑪王永贵、高佳:《新冠疫情冲击、经济韧性与中国高质量发展》,《经济管理》2020年第5期。⑫孙慧、原伟鹏:《西部地区经济韧性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研究》,《区域经济评论》2020年第5期。⑬张学良、李培鑫:《城市群经济机理与中国城市群竞争格局》,《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9期。⑭Duranton G, Puga D. Micro-foundations of urban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Handbook of Regional and Urban Economics*, 2004, Vol. 4,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p. 2063-2117. ⑮郑波、王新伟、顾阳等:《贵阳后发赶超》,《经济日报》2021年3月21日。⑯唐为:《要素市场一体化与城市群经济的发展——基于微观企业数据的分析》,《经济学(季刊)》2021年第1期。⑰李兰冰:《中国区域协调发展的逻辑框架与理论解释》,《经济学动态》2020年第1期。⑱陈耀:《我国国土空间布局优化的重大问题思考》,《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⑲吴景超:《第四种国家的出路》,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22页。⑳孙久文、张翱:《论区域协调发展视角下“行政区经济”的演变》,《区域经济评论》2020年第6期。

责任编辑:刘 一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nvironment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in the Period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Sun Jiuwen Zhang Ao

Abstrac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China will face an increasingly complex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nvironmen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nvironmental changes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the Fif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has made a new deployment for the regional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new characteristics have emerged in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t home and abroad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four policy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including realiz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zones, improving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national central cities, taking the county as the hub to promote the convergence of urbanization process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narrowing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gap.

Key Words: regional econom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trategic planning

【三农问题聚焦】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土地使用状况变化及相关政策建议*

张成玉

摘要: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生活方式的变化将影响其对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的使用状况。利用对161户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的调查数据,研究其承包地和宅基地使用变化情况。对承包地的研究表明,没有老人的家庭更倾向于改变承包地用途,家庭收入高的家庭更倾向于改变承包地用途,购房地点离农村老家越远越倾向于改变承包地用途,户主在城镇有稳定工作的家庭更容易改变承包地用途。对宅基地的研究结果表明,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在农村建房成本越低越容易改变宅基地用途,无老人的家庭更容易改变宅基地用途。基于此,政府应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高效利用提供服务;赋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进城购房农民家庭退出的承包地和宅基地;允许城镇离退休老人返乡,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

关键词: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土地使用变化;土地政策调整

中图分类号:F3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28-08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民家庭进城购房已成为一种趋势。进城购房家庭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一方面,他们在城镇有新家,有新的职业和收入来源,与留在农村的家庭相比,不同之处在于对土地的依赖已经大大降低;另一方面,他们在农村还有老家,与已经完全脱离农村的农民(通过升学、招工、参军等方式,其身份已转化为市民)相比,他们的身份还是农民,与土地还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农村的土地权益依然存在。进城购房农民家庭这个特殊群体已经被一些学者所关注,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

关于农民进城与土地的关系,学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一般认为,土地是农民进城的阻力因素。有学者从社会发展现代性的角度研究,认为农民工虽然已经走出了农村,但他们与土地在法律上和利益上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关联性,这种关联性使农民工虽然已经完全成为依靠工资性收入的产业

工人,但他们仍以各种方式保留着自己的土地,不符合社会现代化趋势。^①有学者从土地养老功能角度研究,认为农村土地的养老功能强化了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农村土地改革应逐步去除土地的养老属性。^②有学者从土地财产和保障功能角度研究,认为农村土地的财产功能和保障功能强化了农民工对土地的依赖。^③有学者从土地影响农民工进城居留意愿的角度研究,认为有地的农民工相对于无地的农民工具有更低的城市居留意愿,土地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居留意愿的影响要显著低于老一代农民工^④,从总体上看农民工退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集体收益分配权的意愿很低。^⑤有学者从土地对农民工户口迁移的影响角度研究,发现在流出地没有耕地、宅基地或集体分红的农民工愿意迁移户口的可能性高于有地的群体^⑥,宅基地预期补偿性收益越高,农民工留城意愿和户口迁入意愿越低。^⑦

学界对农民工与土地关系研究已经比较全面,但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的生活生产方式会发生变化,

收稿日期:2021-03-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民‘三栖’与农村土地改革机制创新及配套政策研究”(19BJY123)。

作者简介:张成玉,男,洛阳师范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洛阳 471934)。

这也会对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的使用状况产生影响。到底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的承包地和宅基地的使用状况有没有发生变化,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什么时候开始发生变化等问题是值得研究的,研究结果将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参考。

二、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土地使用状况研究假说

与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利益相关的农村土地按照用途可以分为承包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由于我国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差别比较大,尤其是集体建设用地中的经营性部分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周边,其他地方很少甚至没有,其使用状况不为农村家庭所决定。因此这里主要分析与农村家庭关系普遍密切的承包地和宅基地的使用状况。

(一) 分析的理论依据

此处分析的理论依据主要为家庭分工理论和农民理性经济人理论。家庭分工理论中最有代表性的是 Samuelson 的“一致同意”模型和 Becker 的“利他主义”模型。Samuelson 最先将新古典传统的单一决策者假设扩展到家庭,认为家庭效用最大化仅取决于外生的价格和家庭的联合收入。^⑧Becker 在“一致同意”模型的基础上研究了其形成机理及稳定性,提出了“利他主义”模型,认为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都致力于最大化家庭产出,并且最优家庭资源分配是帕累托有效的。^⑨根据 Becker 家庭分工理论,家庭成员之间会根据生产生活需要进行分工,进城购房农民家庭中人口代际结构会对农村老家的宅基地和耕地使用产生影响。

农民理性经济人理论代表人物 Schultz 认为,农民作为“经济人”毫不逊色于资本主义企业家,“农民在他们的经济活动中一般是精明的、讲究实效的和善于盘算的”^⑩。费孝通、张之毅认为农民可以根据经验对农作活动的时间、空间和劳动力作出合理安排。^⑪黄宗智认为小农的决策可以用“机会成本”和“边际效用”等经济理论进行解释。^⑫这表明根据农民理性经济人理论,农民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会在收益与成本之间进行权衡。

(二) 承包地使用变化研究假说及模型构建

1. 关于承包地使用变化的研究假说

基于家庭分工和理性经济人理论,对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使用变化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1: 家庭代际结构中三代以上家庭更容易

形成年轻人进城、老年人留守的状况,这时农村的承包地仍然会经营,用途不容易发生改变。因此家庭代际结构中没有老人的家庭更倾向于改变承包地的用途。

假说 2: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的整个收入结构中,农业收入占整个家庭收入的比重越低,说明其对农业收入的依赖性越弱,承包地的收入将变得不太重要。因此农业收入占比低的家庭更倾向于改变土地用途。

假说 3: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购房地地点离农村老家越远,返乡务农的时间成本就越高,越倾向于流转或种植管理周期更长的苗木、中药材等。因此购房地地点离农村老家越远越倾向于改变承包地用途。

假说 4: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的户主进城后,如果有稳定的工作则请假返乡会受到约束,机会成本高,而自主创业、经商或打零工的时间灵活,返乡机会成本低。因此户主在城镇有稳定工作的家庭更容易改变承包地用途。

2. 模型设定和变量选择

Axel Borsch-Supan 指出按照效用最大化做选择,使用具有极限值的逻辑分布较好。^⑬因此选择逻辑分布 Logit 模型分析进城购房家庭承包地使用行为的变化。对农户选择是否改变承包地用途,分为改变(包括部分改变和全部改变)和不改变两种情况,建立模型 1。

$$\begin{aligned} \log(p_1/p_2) &= \alpha_0 + \alpha_1 Ar + \alpha_2 St + \alpha_3 In + \alpha_4 P + \alpha_5 Lo_1 + \alpha_6 Lo_2 + \alpha_7 T + \alpha_8 D_1 + \alpha_9 D_2 + \varepsilon_i \\ p_i &= F(Z_i) = F(\alpha_0 + \alpha_1 Ar + \alpha_2 St + \alpha_3 In + \alpha_4 P + \alpha_5 Lo_1 + \alpha_6 Lo_2 + \alpha_7 T + \alpha_8 D_1 + \alpha_9 D_2 + \varepsilon_i) \\ &= 1/(1 + e^{-Z_i}) \quad (i = 1, 2, 3 \dots) \end{aligned}$$

模型 1 中 p_1 表示被调查家庭改变承包地用途的概率, p_2 表示被调查家庭不改变承包地用途的概率。考虑的影响因素有: 被访家庭承包地面积、家庭代际结构(二代和三代及以上)、家庭年收入、农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比重、购房地地点、购房时间、户主工作的稳定性、流转市场是否顺畅等,下面对这些变量进行详细解释。

被访家庭承包地面积 Ar 会影响户主对承包地的重视程度,一般来说承包地面积越大户主越重视,进而影响是否改变承包地用途的决策;家庭代际结构 St 是家庭代际分工的基础,直接影响着是否改变承包地的用途,在模型中有二代家庭、三代及三代以

上家庭两种结构分类,因此采用虚拟变量处理,其中二代家庭取值为 1,三代及三代以上家庭取值为 0;家庭年收入 ln 能够反映出家庭的经济实力,从侧面反映对农村承包地的依赖程度,可能影响对承包地的使用方式;农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重 P 直接反映了农村承包地对家庭的重要程度,也可能影响对承包地的使用方式;购房地地点 Lo 的远近直接决定了城乡两个家之间的往返成本,因此也影响着承包地使用方式。由于购房地地点分为乡镇中心、县城、地级市及以上城市三种情况,因此在模型中需要使用虚拟变量处理,其中 Lo_1 表示县城, Lo_2 表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每个变量是则取 1,不是取 0;购房时间 T 反映了时间对购房家庭承包地利用行为改变的影响,因为人们的行为在短期内不会突然改变,需要较长时间观察。通常情况下,由于行为惯性,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的种植行为不会在短期内突然改变,另外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在决定土地使用方式改变时也需要决策时间和搜寻合适的机会。购房前后 5 年的时间基本上能够反映出其承包地使用状况是否发生改变及改变程度如何。因此购房时间 T 采用 2015 年及之前和 2015 年以后两个时间段,在模型中也使用虚拟变量处理,2015 年及之前取值为 1,2015 年以后取值为 0;虚拟变量 D_1 为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户主工作的稳定性,稳定用 1 表示,其他用 0 表示。稳定工作的判断标准是户主进入企业工作或者从事其他长时间、有规律的工作,收入比较稳定,打零工或者经常性调换工作视为不稳定。虚拟变量 D_2 反映土地流转渠道是否顺畅,顺畅用 1 表示,其他用 0 表示。土地流转包括转包、转让、出租、入股、代耕等多种形式。

(三) 宅基地使用变化研究假说及模型构建

1. 关于宅基地使用变化的研究假说

基于理性经济人和家庭分工理论,对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宅基地使用变化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5: 根据理性经济人理论,农民愿意为经常居住的房屋进行投资,为了避免浪费,一般情况下在农村老家建房投入越少越倾向于离开农村。因此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在农村建房成本越低越容易改变宅基地用途。

假说 6: 根据家庭分工理论,进城购房家庭中如果有老人则可能会选择在农村老家务农和养老,需要在农村老家居住,宅基地不会改变用途。因此家

庭成员中无老人的家庭更容易改变宅基地用途。

假说 7: 随着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对城镇生活的适应和恋土情结的淡化,进城购房时间越长,返乡居住的时间就会越短,农村宅基地使用更容易发生改变。因此,进城时间越长越容易改变宅基地用途。

2. 模型设定和变量选择

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地是性质不同的土地,承包地的功能是服务农业生产,宅基地的功能是提供居住服务。其具体受影响因素与承包地不同,因此建立模型选择的解释变量也不同。对农户选择是否改变宅基地用途,分为改变(包括部分改变和全部改变)和不改变两种情况,建立模型 2。

$$\begin{aligned} \log(p_1/p_2) &= \beta_0 + \beta_1 S + \beta_2 C + \beta_3 St + \beta_4 P + \beta_5 Lo_1 \\ &+ \beta_6 Lo_2 + \beta_7 T + \beta_8 D_3 + \varepsilon_i \\ p_i &= F(Z_i) = F(\beta_0 + \beta_1 S + \beta_2 C + \beta_3 St + \beta_4 P + \\ &\beta_5 Lo_1 + \beta_6 Lo_2 + \beta_7 T + \beta_8 D_3 + \varepsilon_i) \\ &= 1/(1 + e^{-Z_i}) \quad (i = 1, 2, 3 \dots) \end{aligned}$$

模型 2 中 p_1 表示被调查家庭改变宅基地用途的概率, p_2 表示被调查家庭不改变宅基地用途的概率。考虑的影响因素有:农村老家住房面积、建房成本、家庭代际结构、农业收入在总收入的比重、购房地地点、购房时间、宅基地转让顺畅程度,下面对这些变量进行详细解释。

被访家庭农村老家住房面积 S 反映了住房舒适度,这是影响宅基地使用状况变化的因素之一。这里没有用宅基地面积作为变量是因为住房面积可以反映宅基地的有效利用面积,更能影响进城购房家庭决策;建房成本 C 直接反映了农村老家住房的重要性,建房成本高说明户主比较重视农村老家住房,一般不会轻易弃用;家庭结构 St 反映家庭代际分工,采用虚拟变量处理,其中二代家庭取值为 1,三代及三代以上家庭取值为 0;农业收入在总收入的比重 P 反映家庭脱离农业的程度,比例越低说明越脱离农业,使用农村老家宅基地的可能性也在降低;购房地地点 Lo 反映了往返城乡两个家之间的成本,因此也影响着宅基地的使用状况。在模型中使用虚拟变量处理,其中 Lo_1 表示县城, Lo_2 表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每个变量是则取 1,不是取 0;购房时间 T 反映了时间对购房家庭宅基地利用行为改变的影响,在模型中用虚拟变量处理,这里仍然是指购房前 5 年和购房后 5 年,2015 年及之前取值为 1,2015 年以后取值为 0;虚拟变量 D_3 反映宅基地转让是否顺畅,

顺畅用 1 表示,其他用 0 表示。

三、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土地使用状况调查统计分析

为了研究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土地使用状况,笔者在 2020 年 3 月通过电子问卷和电话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某大学在读的 366 名农村生源学生家庭情况进行了调查,这些家庭包括河南、江苏、浙江、甘肃、宁夏、广西六省,保证了被调查家庭的随机性和广泛代表性。调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对所有的同学发放问卷,剔除由于征地等原因无地或者有少量土地的 71 个家庭,剩余 295 个农村生源的家庭中有 161 户在城镇已经购房,占比 54.58%。第二个阶段对 161 户进城购房家庭进行第二次问卷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购房的时间、地点、价格、房屋面积等;农村承包地每一地块的使用变化情况,包括面积、用途及其改变情况、改变原因、改变时间、收益等;农村宅基地的使用变化情况,包括宅基地面积、来源(分配或购买)、取得时间、房屋面积、结构、造价、用途及其改变情况、改变原因、改变时间等。

(一) 进城购房的基本情况

第一,购房的目的。在调查的 161 户进城购房家庭中,购房的目的可以分为事业发展需要、结婚需要、子女上学需要和其他需要四类。从表 1 可以看出,以事业发展为目的的有 59 户,占比 36.65%;以结婚需要为目的的有 45 户,占比 27.95%;以子女上学需要为目的的有 36 户,占比 22.36%;以其他需要

为目的的有 21 户,占比 13.04%。从进城购房的目的看,事业发展需要占比最大,同时结婚需要和子女上学需要也是农村家庭进城购房的重要原因。

第二,购房家庭的代际结构与收入。从表 1 可以看出,在购房家庭代际结构方面,有 70 户为父母—子女组成的两代人家庭,占比 43.48%;有 91 户为爷奶—父母—子女组成的三代人及以上家庭,占比 56.52%,三代及以上家庭占比略高。从家庭收入角度看,有 33 户家庭年收入在 5 万元以下,占比 20.50%;有 73 户家庭年收入在 5 万—10 万元,占比 45.34%;有 55 户家庭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占比 34.16%,中高收入家庭占多数。

第三,购房的地点与时间。从表 1 可以看出,在购房的地点方面,选择在乡镇中心购房的有 34 户,占比 21.12%;选择在县城购房的有 82 户,占比 50.93%;选择在地市及以上城市购房的有 45 户,占比 27.95%,选择县城购房的占比最大。从购房的时间段看,在 2015 年及之前进城购房的有 68 户,占比 42.24%;在 2015 年以后进城购房的有 93 户,占比 57.76%,表明近年来进城购房的越来越多。

第四,户主进城后的职业。从表 1 可以看出,户主进企业工作的有 67 人,占比 41.62%;创业或经商的有 35 人,占比 21.74%;打零工的有 29 人,占比 18.01%;从事其他职业的有 30 人,包括无业、没有固定职业或仍以务农为主的,占比 18.63%,进企业、经商是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户主就业的主要选择。

表 1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购房相关情况

购房目的		家庭结构及年收入		购房地点和时间		户主职业	
类别	户数及占比(%)	类别	户数及占比(%)	类别	户数及占比(%)	类别	户数及占比(%)
事业发展	59(36.65)	二代	70(43.48)	乡镇中心	34(21.12)	进企业	67(41.62)
结婚	45(27.95)	三代及以上	91(56.52)	县城	82(50.93)	创业经商	35(21.74)
子女上学	36(22.36)	5 万元以下	33(20.50)	地市及以上	45(27.95)	打零工	29(18.01)
其他	21(13.04)	5 万—10 万元	73(45.34)	2015 年及之前	68(42.24)	其他	30(18.63)
——	——	10 万元以上	55(34.16)	2015 年以后	93(57.76)	——	——
合计	161(100)	合计	161(100)	合计	161(100)	合计	161(100)

(二) 承包地的使用状况

从表 2 可以看出,161 户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使用状况无变化的有 81 户,占比 50.31%。其主要原因是这些家庭成员中的老人仍然留在农村老家务农,或者有的在乡镇中心甚至县城购房的家庭,距离老家较近,交通便利,可以很方便地往返老家和

新家之间,并不影响其经营承包地。

161 户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使用状况有部分变化的有 44 户,占比 27.33%。其中调整种植结构的有 7 户,占比 4.35%,调整种植结构主要表现在放弃农作物种植,替而代之的是种植管理周期长的中草药或者经济林等;流转部分承包地的有 31 户,

占比 19.25%，流转土地主要是通过转包、出租、代耕的形式进行。保留的部分是菜地、油料作物、果园用地等，这部分承包地可以给城里的新家提供绿色、安全的蔬菜、食用油、水果等，能够有效地降低其在城镇的生活成本。留下的菜地、油料作物用地一般面积比较小，管理起来比较简单；撂荒部分承包地的有 6 户，占比 3.73%，一些土地质量较差或者地块距离远、易被自然灾害破坏、面积小等地块被放弃。

161 户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使用全部发生变化的有 36 户，占比 22.36%。其中全部调整种植结构的有 6 户，占比 3.73%，主要是回农村老家周期

比较长的家庭，每年返回农村老家的次数屈指可数，种植景观苗木或经济林，可以长周期管理，并能够防止承包地因撂荒被收回；承包地全部流转的有 30 户，占比 18.63%，流转的形式主要是转包、出租和代耕，这样不但可以获得少部分的流转收入并且可以防止撂荒，保留土地承包权。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承包地部分流转和全部流转的比例一共为 37.88%，这表明土地流转是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改变承包地使用方式的主要渠道；没有家庭将承包地全部撂荒，这表明这些家庭比较重视土地承包权，防止被收回。

表 2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使用状况

使用状况	内容	户数	比例(%)	原因描述
第一种	无变化	81	50.31	有老人在家务农、在镇上或县城购房能继续经营承包地
第二种	部分调整种植结构	7	4.35	种中草药或经济林
	部分流转	31	19.25	仅留一些菜地、油料作物用地
	部分撂荒	6	3.73	土地质量较差，不愿耕种
第三种	全部调整种植结构	6	3.73	减少管理次数，主要种景观苗木或经济林，防止被收回
	全部流转	30	18.63	防止撂荒，有少部分收入，保留承包地基本权益
	全部撂荒	0	0.00	不撂荒，防止被收回

表 3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宅基地使用状况

使用状况	内容	户数	比例(%)	原因描述
第一种	无变化	79	49.07	有家庭成员长期使用
第二种	间歇性使用	47	29.19	城乡往返居住
	重要事项使用	12	7.45	春节或重要社会关系有重要事项
	出租	8	4.97	增加收入
第三种	转让	8	4.97	卖出可以获得收入
	废弃	7	4.35	位置不佳，无交易价值
	退回集体	0	0.00	无收益，不愿退

(三) 宅基地的使用状况

从表 3 可以看出，161 户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宅基地使用无变化的为 79 户，占比 49.07%。无变化的原因是因为家庭内部代际分工的存在，尤其是三代及以上家庭形成了老年人在老家务农、中青年人在城镇务工、子女在城镇就读的状态。这种家庭分工的结果是城乡两个家都有人居住，因此农村宅基地一直正常使用。

161 户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宅基地使用有部分变化的为 67 户，占比 41.61%。其中对宅基地间歇性使用的有 47 户，占比 29.19%。这些家庭主要是在乡镇中心和县城购房的家庭，他们距离农村老家不远，在农村老家仍然粗放地管理承包地或者种植蔬菜等必要的农产品。另外，原来的一些亲戚朋友等社会关系仍在老家，因此他们会经常往返于城乡之间，农村宅基地被间歇性地使用；有重要事项才使用

农村宅基地的家庭有 12 户,占比 7.45%。这类家庭主要是长期举家在外,只有春节或者重要的亲戚朋友家有婚丧嫁娶等重大事项时才返回农村老家;出租农村宅基地的有 8 户,占比 4.97%,这主要是那些想通过房屋出租增加财产性收入,同时农村房屋又有出租机会的家庭。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只是少数,多数因为房屋位置的原因,并没有机会出租。

161 户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宅基地使用完全发生变化的为 15 户,占比 9.32%。其中转让农村宅基地的有 8 户,占比 4.97%;废弃农村宅基地的有 7 户,占比 4.35%。这两类都是已经举家搬迁至城镇,与农村基本上完全脱离关系,通过转让农村宅基地可以获得收入。废弃的是因为宅基地位置不佳,不具有交易价值,退回集体无收益,无退出意愿。

四、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土地使用状况变化假说检验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和宅基地使用状况的改变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为了验证前文提出的 7 个研究假说,这里利用调查的数据并通过二元选择 Logit 模型进行分析。

(一) 承包地使用状况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利用调查数据对模型 1 用 Eviews 软件进行估计,估计结果 LR 的值大于查表临界值,总体显著。估计结果(表 4)显示,被调查家庭承包地面积 Ar 对承包地的使用状况变化影响不显著,这表明被调查家庭承包地面积差异对是否改变承包地使用状况影响不明显;家庭代际结构 St 对改变承包地使用状况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模型中二代家庭取值为 1,参数估计结果为正值,表明二代家庭较三代及以上家庭更倾向于改变承包地的使用状况,而三代及以上家庭有老人留守农村老家务农,所以基本上维持不变,与假说 1 一致;家庭总收入 In 对承包地使用状况的改变也有明显的影响,并且表现为收入越高改变承包地使用状况的倾向越大,这表明收入越高的家庭越倾向于脱离农业,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假说 2;农业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 P 对改变承包地使用状况没有显著影响,不能有效支持假说 2 的猜想,这可能是因为在调查的进城购房农民家庭中农业产出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普遍在 5% 以下,未拉开差距。这表明家庭的绝对收入而非相对收入(农业收入占比)影响承包地使用情况。

表 4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使用状况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差	Z 值	零假设成立的概率(P)
常数项	2.2484	1.5135	1.4856	0.1374
Ar	0.4848	0.5132	0.9446	0.3448
St	0.7436***	0.1896	3.9223	0.0001
In	2.0560***	0.3922	5.2426	0.0000
P	0.0074	0.0058	1.2827	0.1996
Lo_1	-0.2418	1.2283	-0.1969	0.8439
Lo_2	2.0321**	0.9447	2.1510	0.0315
T	1.3182**	0.4495	2.9326	0.0034
D_1	0.3301**	0.0992	3.3282	0.0158
D_2	-0.0397	2.1020	-0.0189	0.9849
LR	51.0648			

注: **、*** 依次表示在 5%、1% 水平上显著。

虚拟变量购房地地点在县城用 Lo_1 表示,其对承包地的使用状况改变影响不显著,原因可能是部分在县城购房的家庭距离农村老家近,便利的交通条件使其务农不受太大影响;购房地地点在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用 Lo_2 表示,其对承包地的使用状况改变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与研究假说 3 一致,可能是因为在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购房的家庭距离农村老家远,需要改变承包地使用状况以减少其回农村老家的次数;购房时间 T 对承包地的使用改变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表明进城购房时间越长,离开农村的可能性就越高,更倾向于改变承包地的使用状况;虚拟变量 D_1 对承包地的使用状况改变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与研究假说 4 一致,表明户主工作稳定有利于其离农从而改变承包地使用状况;虚拟变量 D_2 对承包地的使用状况改变影响不显著,表明承包地流转流畅与否没有对承包地使用状况改变产生明显影响。

(二) 宅基地使用状况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利用调查数据对模型 2 用 Eviews 软件进行估计,估计结果 LR 的值大于查表临界值,总体显著。模型的估计结果(表 5)显示,农村住房面积 S 对宅基地用途的改变没有显著的影响,在调查中农村住房面积的差异比较大,最多的有 300m² 以上,少的不足 100m²,面积差主要由楼层的多少引起,有的为一层平房,有的为二、三层的楼房,但基本上都可以满足居住需要,从功能上看差异不大,因此影响不显著;农村住房建造成本 C 对农村宅基地用途的改变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即建设成本越高越不改变用途,与研究假说 5 一致,这表明农村老家住房建设比较好的家庭比较重视其使用,不轻易改变用途;家庭代

际结构 S_t 对农村宅基地用途的改变有明显的正面影响,与研究假说 6 一致,这表明农村二代家庭多倾向于改变宅基地用途,由于没有老人留守农村老家,宅基地的使用率就会降低;农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重 P 对农村宅基地用途的改变有明显的负面影响,这可能是由于农村留守老人务农所得收入引起的。

表 5 进城购房农民家庭宅基地使用状况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回归系数	标准差	Z 值	零假设成立的概率(P)
常数项	3.9745***	1.3607	2.9209	0.0035
S	0.0078	0.0081	0.9702	0.3319
C	-0.1474*	0.0799	-1.8451	0.0650
S_t	1.5964**	0.6724	2.3743	0.0176
P	-1.0449***	0.2541	-4.4563	0.0000
Lo_1	-0.3761	0.7378	-0.5098	0.6102
Lo_2	3.5224***	0.8019	4.3928	0.0000
T	0.9047	0.7432	1.2172	0.2235
D_3	-0.6452	0.5972	-1.0803	0.2800
LR	45.6072			

注: *、**、*** 依次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虚拟变量购房地地点在县城用 Lo_1 表示,其对农村宅基地的用途改变无明显作用,一部分是因为有代际分工的存在,农村老家仍然有老人居住,另一部分是因为有些进城购房家庭离县城距离不远,因为经营承包地、亲友交往等原因仍有家庭成员住在农村老家;虚拟变量购房地地点在地市及以上城市用 Lo_2 表示,其对农村宅基地的用途改变有明显的正向影响,因为这部分家庭往往在城市有稳定工作,回农村老家频次很低,多是春节期间在老家短暂居住;购房时间 T 对宅基地的用途改变没有显著影响,没有支持研究假说 7,这可能仍然是受代际分工的影响。需要说明的是,宅基地的使用和承包地的使用状况并不一致,有的家庭虽然承包地已经流转或者改种林木,但老人仍然居住在农村老家,宅基地正常使用;虚拟变量 D_3 估计结果不显著,这表明宅基地转让顺畅度对宅基地的用途改变影响不明显,原因是调查中发现转让宅基地的家庭比较少。

五、土地政策调整建议

对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对研究假说的计量经济学检验表明,进城购房农民家庭的承包地和宅基地使用状况有一半左右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承包

地存在粗放经营倾向,留守老人使用农村宅基地和经营承包地的情况比较普遍,承包地和宅基地退出存在不畅的现象。据此,本文提出如下的承包地和宅基地政策调整建议。

(一)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高效利用提供服务

前文调查数据表明,随着我国进城购房农民家庭越来越多,总体上看已经存在对承包地粗放经营以及土地撂荒的现象。农村中青年人口逐渐离农,老年人成为农村的主角,他们经营着农村承包地和使用着宅基地,短期内大规模退出农村土地不现实。这就需要完善老人农业服务体系,在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的兴起对农村的发展影响日渐显现,而老人正是缺乏使用互联网能力的群体。在我国基层治理组织中,只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担当起服务“三农”的任务,建议政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村一级的“三农”服务中心服务老人农业,作好信息收集与发布、生产资料运输与销售、农业播种与收割、农产品收购与销售等服务,帮助在农村留守的老人群体跨越数字鸿沟,让农村老人能够在体力、能力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提高进城购房农民家庭承包地利用效率。

(二) 赋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进城购房农民家庭退出的承包地和宅基地

近年来从政界到学界都认为需要建立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的有偿退出机制,但目前该机制还没有广泛建立,农村承包地主要是通过流转保留承包者的权益,农村宅基地主要是通过转让实现权益变现,但效果并不理想。农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由于位置垄断的原因,不同区域与点位的土地价格差别巨大,而承包地和宅基地都有明显的社会保障功能,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市场失灵,需要政府介入。要让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退出顺畅,就需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退出的承包地和宅基地进行接盘并合理使用。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有偿退出的最大困境在于土地市场失灵的地方土地交易补偿出自何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着承包地和宅基地的部分管理职能,却没有相应的经费支持,建议政府探索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补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其有“偿”赋能,让其有能力落实部分土地管理职能,对自愿退出土地者

提供补偿并对退回土地进行合理使用。

(三) 允许城镇离退休人员返乡置业, 激活农村土地要素市场

农村年轻人进城发展, 老年人留下养老是一种常见现象, 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城镇适合发展, 农村适合养老。乡村振兴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 我国城镇离退休人员数量大, 合理引导是一大笔社会财富, 其中一部分人有返乡养老的意愿, 他们在离退休前从事不同的工作, 是一批有经验、有智慧、有精力、有财力的群体, 符合传统意义上的“乡贤”。政府应鼓励有意愿的城镇离退休老人返乡养老, 促进资金和人才要素向农村流动。住房是返乡养老的必需品, 应修改现有禁止城镇居民下乡购房的法律规定, 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城镇离退休人员返乡购买当地转让的宅基地或租赁农房、合作建房。因为返乡人员在进城之前本身就是原集体成员, 城镇离退休老人返乡养老不会打破农村村庄原有的社会秩序, 社会风险小。但对城镇离退休老人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也要进行条件规定, 比如要经过村集体或小组三分之二成员同意, 购买宅基地的面积不能超过当地规定, 修建的房屋面积、高度、用途都要符合当地的具体规定。同时, 要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城乡不动产合并监管, 将城乡房产用地面积进行分类登记, 为城乡

住房面积捆绑征税创造条件, 避免城乡两头占地。

注释

- ①张春龙:《现实性与现代性: 农民工与土地的关联性及其走向》, 《求实》2015年第11期。②赵敏:《别让土地成为农民养老的唯一依靠》, 《人民论坛》2018年第3期。③郭芹、高兴民:《农民工半城镇化问题的多维审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贺立龙、曾钰婷、付春生、龚驰:《乡村振兴视角下社会资本参与宅基地盘活的减贫兴农效应——来自农房联建的案例与证据》, 《管理学报》2020年第2期。④刘玉萍、郭郡郡:《土地对农民工城市居留意愿影响的实证研究——物质保障抑或情感依附》,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⑤张晓山:《共性与差异: 中国农民工的群体分化与政策选择(专题讨论)》, 《河北学刊》2020年第5期。⑥王朋岗、王力、汪滕:《流出地“三权”及其收益对农民工户口迁移意愿的影响》, 《人口与发展》2020年第5期。⑦钱龙、周宁、章莉:《助推还是羁绊: 宅基地财产性收益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⑧吴桂英:《家庭内部决策理论的发展和运用: 文献综述》, 《世界经济文汇》2002年第2期。⑨[美]加里·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 彭松建译, 华夏出版社, 2000年, 第195页。⑩[美]西奥多·舒尔茨:《经济增长与农业》, 郭熙保、周开年译,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年, 第13页。⑪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年, 第43页。⑫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中华书局, 2000年, 第7页。⑬蔡颖、李永杰:《大学生创业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多元排序选择logit模型的发现》,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2期。

责任编辑: 澍文

Land Use Changes of Rural Households Purchasing House in Cities and Relevant Policy Suggestions

Zhang Chengyu

Abstract: The change of the life style of the farmers who buy houses in the city will affect the use of rural contracted land and homestead.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161 peasant families who purchase houses in citie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hanges in the use of contracted land and homestead. The results show that families without the elderly are more inclined to change the use of contracted land, families with high income are more inclined to change the use of contracted land, and the farther the house is from the rural home, the more inclined they are to change the use of contracted land, households with stable employment in cities and towns are more likely to change the use of contracted lan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lower the cost of building houses in rural areas, the easier it is to change the use of homestead, and the families without the elderly are more likely to change the use of homestead. Based on th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efficient use of the contracted land of farmers who purchase houses in cities, enabl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o undertake the contracted land and homestead withdrawn by farmers' families who purchase houses in cities, allow the urban retirees to return home and activate the rural land factor market.

Key words: rural households buying houses in the cities; land use changes; land policy adjustment

【三农问题聚焦】

区域品牌赋能：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有效路径^{*}

——基于四川省眉山市广济乡的案例调查

王 卫 卫 张 应 良

摘 要:小农户是“大国小农”国情下中国农业现代化的主体,考虑到农业对于小农户的生活保障功能与生计发展使命,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关键在于破除小农户“信息无能”困境,促成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确保小农户获得维持生产生活与生计发展的经济收益。案例考察发现,政府以培育区域品牌赋能小农户的“衔接”路径具有较为严密的理论逻辑和实践可行性。该路径在充分尊重小农户主体性前提下,通过区域品牌的“市场对接”效应诱导乡村社会的集体行动,能有效实现农业生产要素以及生产关系的内生性重组,并进一步引致小农户经营中现代农业发展要素的自然萌发。培育区域品牌应以资源禀赋为基础,大力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强化政府投入和支持的同时,促进小农户集体行动。

关键词: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衔接;区域品牌赋能;集体行动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36-08

一、问题的提出

小农户通常指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微观经营主体。与传统“小农”^①的内涵不同,中国现阶段“小农户”仅是对其经营规模的一种描述,在某种意义上是人多地少资源禀赋限制的结果,因此,“小农户”也被称为小规模农户。^②据估算,2020年中国小农户有2.2亿户,2030年约有1.7亿户,直到2050年仍将有1亿户左右。^③“大国小农”是中国的基本国情,小农户是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主体。基于此,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了小农户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强调农业现代化进程要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关于如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问题,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政府和学界从未停

止过探索。实践证明,贸工农一体化、农业多功能拓展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业服务社会化等模式都具有时间或空间维度上的局限性,以小农户自身为主体的稳固的衔接方式尚未形成,在不同程度的人格依附和市场依附条件下,各种衔接形态中的不平等和不稳定现象依然潜藏。而在学术层面,虽然相关理论和政策研究取得了诸多成果,但对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并没能形成学界公认、实践普适的方案和结论。事实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道路不仅由基本国情决定,还会受到传统村庄各具特色的区情、农情和民情的影响。在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问题上,绝不能忽视农业发展所依托的农村社会基础的差异性,而实践中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路径也必将呈现出多元化的形态。正如刘闯等

收稿日期:2021-0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形势下提升中国粮食产业战略竞争力的重点方略与路径选择研究”(20AGL023);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新型特色种业体系与山地农业现代化”(16SKB060)。

作者简介:王卫卫,女,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讲师(重庆 400715)。

张应良,男,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715)。

指出的,没有充分的事实证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配套就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必要条件。^④在中国广袤的农村,小农户的现代化改造应该有若干种精彩的可能。

本文将基于政府农业支持政策创新视角,在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关键问题进行解析和判断的基础上,从理论和实证层面呈现多元化衔接路径中的一种可能情境:即在政府扶持和培育下,农产品“区域品牌”通过发挥特有的信息传递优势实现小农户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对接产生的经济效应进一步引致乡村社会的集体行动,实现分散小农户的自组织,并通过农业生产要素以及生产关系的内生性重组,促进商品生产的区域化、规模化、商品化、标准化、社会化,最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相较于“资本下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等“被动”的衔接模式,通过区域品牌效应诱导乡村要素优化配置的路径有利于发挥小农户的主体性作用,有助于小农户在与政府的良性互动中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成长。

二、区域品牌赋能是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有效路径

(一)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关键是市场对接

在现代农业快速发展的轨道上,小农户在生产、组织和市场环节表现出来的弱势越来越明显,而如何通过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和服务社会化来弥补这些弱势逐渐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纵观现有文献发现,研究热潮背后仍然存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比如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本质要求是什么?实践困境的根本症结在哪里?“破题关键”是什么?只有切实厘清这些问题,才能真正找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对接的着力点。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考虑到农业对于小农户的生计保障功能与发展使命,“小农户”为主体的农业现代化最本质的内涵必然体现在经济收益层面。制约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在于农业经营的收益水平以及农户在发展过程中所能够分享到的份额。^⑤因此,本文认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本质要求是:在新的社会背景和市场环境下确保农户基于从事农产品生产和销售而获得可以维持生产生活与生计发展的经济收益,在分享农业现代化及乡村振兴红利的同时,保障农产品社会

需求的有效供给。这一目标具体可解析为作为生产者的小农户的经济利益实现和消费者的需求满足两个方面,在实践中其实就是“市场交易”能否顺利达成的问题。

在农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之前,小农户生产总是嵌入在乡村社区之中。农业生产所需的肥料、种子等各类资料主要来源于村庄内部,而产品及相关服务也主要是“在地消费”,具有极强的“本土性”。然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全面延伸和覆盖,农业活动逐渐脱嵌于村庄社会,去本土化趋势日益显化,这既是工业化、城市化以及社会分工深化发展的结果,也是农业现代化转型的需要。不同于传统“小农”,现代农业生产的主要目的不是自给自足,而是为了交换并获取经济收益。

从商品到货币是一次“惊险的跳跃”,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面对规模越来越大、距离越来越远的市场,游离在“边缘”的松散小农户的“跳跃”变得更为“惊险”,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成为他们经营中的头等大事。有研究表明,基于分散经营的农产品营销渠道中,渠道成员关系松散,小农户难以获得合理利润。而与此同时,在需求侧的消费者们也总是陷入“信息困境”带来的消费决策尴尬之中。由此观之,要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本质要求,关键就在于将小农户生产与现代社会需求连接起来,实现与大市场的高效对接。

(二)小农户市场对接中面临“信息无能”困境

现实中小农户与大市场为何难以对接?现有研究认为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分散的小农户无法及时、准确、充分掌握市场变化趋势,个体的有限理性抉择可能导致集体的非理性,产品供需失衡强化了小农户面临的市场风险;二是分散的小农户经济实力薄弱、社会资本匮乏、谈判处于弱势,在被边缘化的供应链上游,无法获取市场交易的公平地位和利益;三是分散的小农户对接现代农业市场中存在逆向选择难题,交易成本高,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大障碍。粗略地看,所有问题都指向小农户的“小”,似乎规模小是产品不能入市的“原罪”。但从本质上讲,小农户难以对接大市场是农产品市场失灵导致的要素无法实现高效配置的结果,其根本症结在于小农户在大市场中的“信息无能”形成的信息不对称。这里的“信息无能”主要指的不是小农户对市场信息获取能力的缺失,而是小农户向市场发送

信息能力的缺失。

农产品是典型的经验品和信任品,作为消费者选择和购买重要依据的品质属性不易被消费者识别,这种信息不对称必然引起消费者对生产供应商机会主义行为的猜疑,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尤其在超大规模的市场体系中,交易各方的空间距离和心理距离都较远,供给方如不能很好地向消费者发送信号以显示自己的“存在”和“品质”,市场价值就难以实现。于是,作为信息传递重要手段的品牌策略逐渐被学者所重视和推崇,因为品牌的塑造有利于降低消费者的质量信息搜寻成本,消除市场中的逆向选择现象。

然而,在“大国小农”国情下,基于单个市场主体的品牌策略并不能有效化解小农户“信息无能”的实践困境。首先,小农户实力有限,无心也无力投入品牌打造。由于品牌的培育不会一蹴而就,因此,是否具备持续投入的实力是决定实施品牌策略成败的关键。其次,即使小农户愿意并努力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形象,也会令消费者眼花缭乱、无所适从。因为对于消费者而言,在巨量的无差异的品牌中搜寻和甄别产品信息的成本太高,品牌信号传递功能无法有效发挥。在超大规模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中,尤其是在商业诚信缺失的社会背景下,巨量的小农户作为单一市场主体的品牌塑造行为并不能解决农产品信息怎样传递以及如何有效传递的问题。

(三) 区域品牌赋能小农户市场对接

继原农业部将 2017 年确定为品牌农业推进年后,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要求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又继续强调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中央政策文件从“品牌农业”到“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再到“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提法的转变不仅显示了决策层对农业品牌战略的高度重视,更重要的是传达了品牌战略要以“区域性农产品品牌”为主要抓手的优化发展思路。至此,通过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小农户现代化改造的路径呼之欲出,为本文的探讨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相对于单个市场主体的独立品牌,农产品区域品牌具有区域性和公用性,品牌形象更直接,是一种

更优的制度设计。由于蕴涵了地理区位、生态环境、资源优势以及产品特性等综合性信息,甚至还包含了独特的民俗风情和文化底蕴,区域品牌对市场的影响力更多地体现为消费者对特定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的肯定以及对某种地域文化的情感维系和推崇,对于相关农产品而言具有显著的信号显示效应和溢出效应,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消费者在购买具有信任品属性的农产品时的信息搜寻成本,并有效拓展区域产品的产业链深度,明显提升产品价值,使农民享受到更多的红利。同时,区域品牌作为区域内市场主体可以共享的品牌,实际上是一种集体信誉和公共资产,具有较为明显的公共品性质,区域内凡是符合品牌标准的农产品都能分享区域品牌带来的市场拓展效应,这就破解了单个小农户因品牌建设能力不足面临的现实困境,不仅可以通过信息发送赋能小农户对接市场、参与交易,还能显著提升小农户议价能力,有利于其在供应链中分享更多利益。

总之,作为一种有效的信息传递途径,农产品区域品牌具有的强大市场影响力能够帮助小农户弥补“信息无能”的先天缺陷。由此,本文从理论上基于小农户对接大市场的信号传递需求提出以农产品区域品牌赋能小农户的衔接路径。

三、区域品牌赋能小农户衔接 现代农业的案例考察

本文尝试运用案例研究的方法,描绘政府实施区域品牌策略在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过程中的具体实践,剖析以区域品牌培育为手段的政府农业支持背景下小农户的集体行动逻辑。案例研究对象为四川省眉山市广济乡^⑥,其是成都平原西部边缘的一个小乡镇,隶属“三苏故里”眉山东坡区。选择广济乡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其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其一,广济乡全域没有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分散的小农户是区域农业经营的绝对主体,在农户和农地经营模式方面具有中西部常见农业乡镇的典型代表性。其二,广济乡属于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区,其柑橘种植历史悠久,经过近年来的大力发展,已经成为“全国晚熟柑橘种植优势区”的主产区,享有“眉山春橘”区域品牌和产业集聚发展优势。也正因如此,才有利于从中观察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过程中区域品牌的培育机理和作用机制。

(一) 区域品牌培育与广济乡农业产业发展

1. 政府支持农业区域品牌培育

作为一种公共物品,区域品牌的创建是分散经营的小农户不愿也无力承担的,在眉山晚熟柑橘区域品牌培育中,政府的资源投入和政策扶持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首先,政府在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品牌打造策略上作了大量的谋划工作,开展了多次外地调研、内部论证,并邀请专业机构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品牌培育方案等。其次,发动区域内各级政府针对“眉山晚熟柑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通过举办中国晚熟柑橘文化节、晚熟柑橘高质量发展论坛、柑橘新零售峰会等一系列节会,加强了与来自全国各地经销商的合作,极大提高了区域品牌影响力。最后,整合各类项目资金,不断完善主产区道路交通、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农户发展晚熟柑橘种植,推进产业的区域化布局和集群式发展。另外,在技术创新方面,通过产学研合作的形式,与中国农科院柑研所、四川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单位共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形成了晚熟柑橘种植配套技术成果,对区域产业技术提升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2. 区域品牌带动农业产业发展

在区域品牌的强势带动下,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种植规模和产量、产值不断攀升。以主产区广济乡为例,短短十余年的时间内,广济晚熟杂柑就由2010年的2.4万亩发展到2019年的4.8万余亩,产量9.2万吨,产值达6.99亿元。^⑦晚熟柑橘产业蓬勃发展,成为该乡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

调研中了解到,广济乡柑橘种植在2010年以前以蜜橘、红橘等中早熟品种为主,但随着其他新兴产区柑橘产业的发展,中早熟品种效益越来越低,果农种植热情也越来越低。在这种情况下,眉山市果断调整产业发展思路,大力实施晚熟柑橘区域品牌战略,引进了“春见”“不知火”等系列新品种。在随后的十年间,广济乡通过高接换种推动老果园改造,通过政策补贴实施新果园建设,逐渐缩减中早熟品种规模,推进了以晚熟系列为绝对主体的品种结构调整。调查问卷显示,235个样本农户中有216户都是在政府主推“眉山晚熟柑橘”区域品牌后才决定调整种植方向的,占样本总数的92%。“看到人家

种晚熟柑橘来钱些”的市场诱导鲜明地体现了小农户的生计理性。

品种结构调整实现了产业的区域化布局、集群化发展,也进一步促进了产品的销售。换晚熟品种以前,广济乡的柑橘一般都是销往邻近市县,价格较低,还经常滞销,而主推晚熟品牌后,销路逐渐打开,产品已走出国门。每到收获季节,北京、沈阳、深圳等外地客商直接到基地来批量订货收购,或者通过转口贸易销售到俄罗斯及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同时,京东、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商平台以及本地的网销平台极大地拓宽了销售范围。接受访谈的果农表示,销售情况好主要得益于眉山晚熟柑橘区域品牌打造的优势,在调查问卷中回答“您认为广济乡晚熟柑橘不愁卖、价格高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按重要程度排序)”的问题时,65%的样本农户将“眉山晚熟柑橘名气响亮”排在第一位,可以看出农户对“眉山晚熟柑橘”区域品牌价值的高度认同。

(二) 小农户经营中现代农业发展要素的自然萌发

案例中农业区域品牌的成功打造不仅促进了产业的快速发展,还带动了区域内大量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与依托规模化经营主体带动的产业化路径不同,广济乡晚熟柑橘产业发展几乎是小农户撑起的奇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一奇迹的发生一直伴随着小农户自身的现代化改造,也是小农户经营中现代农业发展要素自然萌发的过程。对此,本文从土地经营模式、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化服务以及市场对接成效几个方面对案例进行详细考察。

1. 新型“统分结合”的农地经营模式

2019年,广济乡共有农户6042户,从事柑橘种植6038户,占总户数比例为99.9%。^⑧由于柑橘产业发展好,经济效益显著,每家每户都愿意加入柑橘种植行业,以前在外打工的农户也陆续返乡种植果树。因此,区域内几乎没有土地流转,以经营自家承包地的小农户为绝对主体。数据显示,全乡柑橘种植户均规模7.94亩,最小规模2.3亩,最大规模118亩^⑨,全都是以家庭生产为基础的小农户经营模式。但小农户经营并没有影响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在区域品牌的引导下,广济乡小农户通过统一产业方向、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技术标准,实现了新型的“统分结合”,在分散经营条件下,推进了晚熟柑橘的区域

化布局、规模化生产、集群式发展,完成了区域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目前,广济乡农业产业中经济作物占比已达 100%,而晚熟柑橘占比 80%,基本形成了“一乡一业”的特色产业区域化发展格局。^⑩

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是实现资源高效配置的重要途径,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表征。广济乡新型“统分结合”的经营模式及产业结构调整在空间上的规模化效应有利于弥补小农户分散经营的弱势,提升了小农户在农资购买、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市场谈判地位,有利于农户实现较高的收益。

2. 高度“内生”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与外源性的社会化服务模式不同,广济乡的社会化服务产生于乡村内部生产要素的优化重组,得益于产业集群发展带来的小农户分工合作的深化,具有高度的“内生性”,体现了小农户“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现代化改造要求。目前,广济乡晚熟柑橘产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较为完善,主要包括三类:一是生产类,在采摘、套袋、修剪、施肥、嫁接等环节都有专门的队伍提供服务;二是技术类,主要由柑橘“土专家”和农资商户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服务;三是市场类,即由柑橘经纪人提供市场对接服务,负责联系外地客商,同时电商平台提供线上销售服务。调研发现,广济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绝大多数是由本地农户身份转化而来,有的同时兼有柑橘种植户和服务主体的双重角色。

广济乡这种“内生”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非常接地气”,有利于解决产业技术指导和服务中“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例如在技术服务中,当地的农资商户承担了主要的信息和技术服务工作,他们对服务对象家的地块、土壤、品种甚至长势和株数都非常清楚,这有利于他们为服务对象提供及时准确的农资和技术服务。同时,基于长期生产生活的地缘和社群关系,服务主体和小农户之间具有较高的信任水平,农资服务不仅延伸到技术服务,有时还衍生出了类“资金”服务。例如,当农户资金周转不过来时可以得到当地农资商户的垫支(赊账),等到卖了果子后再支付农资款项。政府将市场自发产生的这些技术服务主体认定为“柑橘土专家”并给予一定的补贴,但这种技术服务模式得以良好运行的根本在于互惠互利的利益关系以及一直存续于乡村社会的“熟人”信任。调查问卷显示,柑橘种植户对现有的社会化服务满意度较高,题项设置总分 100 分,样本

农户评分平均值为 89.1 分。

3. 市场成功对接的显著成效

一直以来,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被认为是小农户自身难以弥补的缺陷,但在广济乡案例中,这一矛盾得到了有效的化解,小农户与市场的成功对接显著提升了农业经营收益。2019 年,样本农户晚熟柑橘商品率最高达到 100%,平均商品率 93.2%,全乡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达到 4.15 万元。^⑪

综上,广济乡小农户与市场顺利对接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其一,眉山晚熟柑橘品牌的成功打造实现了小农户产品的信号发送,不仅提升了产品知名度,打通了销售渠道,还提升了产品价值,实现了小农户的较高收益。其二,区域品牌引导下农业产业结构的成功调整,形成了空间上的规模化效应,改变了小农户在市场谈判中的弱势地位。其三,“内生”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成功构建提供了对接市场的经纪人和电商队伍。2019 年,广济乡电商、微商站(点)已达 300 余家,从事电商经营的果农达 400 余人,经纪人队伍接近 300 人,他们凭借乡村“社会内部的关系资源”,通过信息沟通和“人情”润滑有效地促进了市场交易的顺利完成。^⑫另外,“接地气”的技术服务提升了小农户生产技术水平,实现了产品的优质化和标准化,提高了产品的商品性。

四、区域品牌赋能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逻辑机理

广济乡案例表明,作为政府农业支持的抓手,农产品区域品牌通过市场诱导的方式促成了乡村社会的集体行动和小农户的自组织,并最终实现了小农户经营中现代农业发展要素的自然萌发,而小农户的集体行动又反过来推动了区域品牌的升级发展。区域品牌赋能路径在本质上体现了政府农业支持和小农户行为的良性互动关系。

(一) 区域品牌引领小农户集体行动

集体行动是“组织化小农”的行为特征,能通过提供信息和服务、形成集体规模优势等路径弥补小农户分散经营的先天缺陷,因此被认为是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矛盾的必由之路。但合作社、企业带动等现有模式下的小农户集体行动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和被动性,小农户利益无法从根本上得到保证,这是导致集体行动效率低下甚至无法持续的原因。事实上,小农户作为农业现代化的主体,有其独立的

价值判断和利益诉求,尊重其主体地位并保证其合理利益是集体行动得以有效开展的基本前提。

广济乡案例显示,区域品牌的培育为不丧失小农户主体性前提下开展集体行动提供了可能。首先,区域品牌具有的信号显示效应使得小农户产品能够在现代市场中显示存在和品质,破除了所谓的“信息无能”障碍,为小农户提供了对接市场参与交易的机会。同时区域品牌的溢出效应能提升产品价值,改变小农户市场交易中的弱势地位,有助于其实现较高收益。因此,区域品牌对理性小农户具有较强的行动号召力,基于对农业经营收益的追求,小农户有意愿和动力在区域品牌框架下从事生产活动,遵循区域品牌建设的生产经营规则,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生产,维护区域品牌形象和价值。

同时,区域品牌也为小农户的行动指明了方向。区域品牌大多与独特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种植传统、加工工艺或文化相关,发端于区域内传统农产品品牌,其典型表现为“区域名+产品名”。因此,品牌本身对于产品的种类、属性甚至品质都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如本案例中的“眉山春橘”等。在较高的预期收益诱导下,小农户按照区域品牌的方向指引安排自己的生产活动,选择适宜的品种、被认同的生产方式以及要素的投入等,于是众多小农户的生产活动早期就呈现出自觉的一致性。尽管这种不自觉的一致性活动尚不具备集体行动的本质特征,但能有效地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转型,使得往往需要通过行政干预或土地流转才能推动的农业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得以实现。然而这种不自觉的一致性生产活动并不是最终状态,随着区域品牌框架下经营活动的持续深化,区域品牌形象和价值与每个小农户切身利益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道理也越发深入人心。在此背景下,小农户的集体意识就会逐渐萌发并成为影响行动决策的重要变量,其行为也相应呈现出从早期纯粹的趋利性选择到自觉的集体行动的演化过程。

这一过程的完成包含了三个重要转变:一是共同目标的凝聚。作为独立的微观经营主体,小农户的行为目标原本是自利性的,但考虑到与区域公共品牌紧密的利益关联,其生产经营还必须努力维护品牌的形象和价值,这是框架内所有小农户的共同目标。二是行动从早期不自觉的一致性发展到有意识的协同,这种协同不仅包括产业选择、生产方式层

面的趋同,更重要的是指小农户内部分工与合作的深化。例如,在广济乡的柑橘农户中,技术水平突出的逐渐成长为提供技术服务的社会化服务主体,而对市场比较敏感、资本较丰富的则分离出来从事市场直接对接工作,成为经纪人或电商。三是监督机制从无到有、从有到完善的转变。区域品牌作为一种集体信誉,其框架内的小农户分享了集体信誉带来的市场影响力和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维护区域品牌形象的主观激励。为了防止内部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的小农户“道德风险”,正式或非正式的监督机制就会逐渐形成。例如,为了避免个别果农及收购商为抢占市场先机而进行的“早采”^⑬,广济乡成立了柑橘协会,并由协会发布每年的最早采摘期,而基于血缘、地缘形成的舆论监督能使果农较好地遵守规定,共同维护区域品牌的形象。

(二) 政府支持与小农户行为的良性互动

前文对区域品牌培育和小农户集体行动的产生分别进行了剖析。但事实上,这两者往往紧密地融合在区域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形成了政府支持与小农户行为良性互动的格局。一方面,推动区域公共品牌的创建和培育是新的历史背景下政府支持农业的一种重要路径和抓手,体现了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能。区域品牌的信息传递效应和溢出效应能够有效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对接产生的良好经济效益诱导了区域内更多小农户的一致性生产活动,经过一系列符合理性逻辑的演化过程,这种一致性生产活动最终转变成自觉的集体行动,在乡村社会内部实现了有效分工与合作,呈现出一种没有实体组织的“自组织”状态,并在经济形态上催化了小农户经营条件下现代农业要素的自然萌发。另一方面,实现“自组织”的小农户又会通过集体行动推进乡村社会生产要素的内生性重组,从而反过来支撑和推动区域品牌的发展提升,实现对政府支持的积极回应。例如,一致性的生产活动带来的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产业的区域化布局和规模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生性发展有利于产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以及产品的标准化,当期市场的成功对接有利于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等。所有这些发生在小农户经营中的进步既是政府创建和培育区域品牌的初衷,也是区域品牌持续发展提升的依托,体现了小农户行为与政府支持的“合意”与“合力”。

需要强调的是,区域品牌培育之所以能够得到

小农户的积极反馈,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市场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市场和政府都是重要的推动力量,单独的市场机制或政府支持都不能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问题。而培育区域品牌的路径体现了“政府搭台、市场唱戏”的发展思路,即通过打造区域品牌这一信息平台,吸引并促成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在持续的交易过程中,市场会进一步引导小农户的生产行为和现代化转型。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小农户的积极反馈和互动实际上是政府调控下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结果。另外,由于区域品牌是一种公共无形资产,不存在作为市场主体独立的经济利益追求,与扶持其他中介组织和市场组织的途径相比,区域品牌赋能路径能够有效规避政府投入资源被“精英俘获”的情况,充分尊重小农户的主体地位。

总之,区域品牌赋能路径,既有效发挥了乡村振兴中的政府作用,也充分尊重了小农户的主体地位以及农业基于乡村自然社会关系的内生属性,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巧妙地实现了政府支持与小农户行为的良性互动。

(三) 区域品牌赋能路径的实现条件

正如开篇所述,考虑到中国广袤农村区域的差异,小农户的现代化改造应该有若干种可能。广济乡案例呈现的区域品牌赋能路径,只是多元化衔接思路的一种有益探索,我们不能否认此路径的可能性期待,但也不能苛求这种模式具有普适性,客观理性地认清其适宜条件才能有效发挥其功能和作用。

黄宗智所谓的“新农业”^⑩形态为这一衔接路径提供了机会和现实基础。根据他的阐释,“新农业”是指由传统粮棉油生产转向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农产品生产的农业形态。一方面,“新农业”通常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价值凝结程度较高,但因农业劳作监督困难不便采用大量雇工劳动,小农户经营成为次优选择;另一方面,“新农业”属于高度市场化农业,往往面临着更高的市场门槛和流通约束,而区域品牌赋能路径以市场对接为着力点,恰好有利于弥补小农户“信息无能”缺陷。因此,目前中国农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众多以“新农业”为特征的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区,为这一路径的实践提供了广阔舞台。可以预见,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这一路径将会成为越来越多地方政府支持农业的选择。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面对“大国小农”国情的长期存在,如何有效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考量着各级政府的智慧和水平。考虑到中国广阔乡村的差异性,多元化的衔接路径必将成为农业现代化的理性选择,而区域品牌赋能路径无疑是基于小农户自主性原则的一种有益创新和探索。

一方面,该路径是对政府农业支持“单向度”思维的一种突破。传统农业支持范式往往定格在以政府为主体的干预过程,忽视了社会层面的能动性,容易出现“政府干、群众看”的尴尬情形,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而以培育区域品牌撬动乡村要素优化重组则是一种更“市场化”的路径,充分发挥了小农户的主体性作用,有利于实现政府与小农户的良性互动。另一方面,该路径也是对政府农业支持手段的一种创新。区域品牌往往被划入市场营销学的范畴,在政府农业支持框架中很少被提及。但时代赋予了区域品牌新的内涵,区域品牌可以成为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连接纽带,而连接就是赋能,连接能推动乡村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小农户自我成长、自我服务。因此,区域品牌赋能路径具备较为严密的内在逻辑机理,可以成长成为一种激发乡村内生动力、促进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长效机制。

为此,本文进一步考察了案例中颇具借鉴意义的做法,提炼总结出有效推进农产品区域品牌培育、赋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启示。

第一,梳理自然文化资源禀赋,找准区域农业产业发展方向。优势的自然生态资源是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的先决条件,也是农产品区域品牌形成的前提。因此,必须在挖掘、盘点、梳理区域自然文化资源本底基础上,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找准区域农业发展的优势方向。首先,从土壤、水质、空气等生态指标入手,梳理区域资源状况,彰显区域生态环境的优越性、独特性和产品的品质属性,凝练区域农业产业特色。其次,从生产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角度出发,分析区域自然气候条件,结合农业种养传统,列选可能的农业产业目录。最后,以市场为导向,综合考虑新品种和新技术等先进的农业科技成果,确定其中最具市场潜力的产业为发展方向,为推动区域农业产业集群的形成提供依据。

第二,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产业集

群化发展。农业产业集群并非众多农业经营主体简单的空间集聚,其形成和演进需要一个较长时期,需要政府的引导与投入,也需要市场主体的进化与协同。要紧密契合区域的生态自然资源,以打造具有资源稀缺性、品质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的区域农业品牌为导向,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在最适宜的地方集聚化、规模化生产最优质的农产品,形成稳定的农业生产格局,逐步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农业主导产业。

第三,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区域品牌培育长效机制。区域品牌具有公共品属性,政府应承担起不可推卸的责任,发挥规划引导、设施配套、政策扶持等方面作用。在制定科学的产业发展规划基础上,整合资源进行配套设施建设,为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降低小农户的生产流通成本和经营风险。创新金融、人才等政策工具,为产业集聚化和规模化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在区域品牌的形象宣传方面,政府应系统谋划、专业运作,不断丰富区域品牌形象内涵,形成独特的品牌形象定位、识别系统、传播创意。

第四,扶持行业协会组织发展,促进集体行动良好延续。区域品牌是一种集体信誉,但集体成员维护区域品牌形象的主观激励并不总是有效,需要成立实质性的运行管理机构来治理集体行动困境。作为经济组织的再组织,行业协会能够实施成员关系

治理,抑制机会主义,并通过信任和协同机制提升区域品牌绩效。因此,应大力扶持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其服务监督、利益协调、日常管理功能,有效应对可能的市场失灵与政府失效所造成的双重困境,同时规范行业协会行为,保证集体成员公平竞争,促进集体行动良好延续。

注释

- ①张新光:《“小农”概念的界定及其量化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②小农户划分标准为50亩以下。③屈冬玉:《以信息化加快推进小农现代化》,《人民日报》2017年6月5日。④刘闯、全志辉、陈传波:《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农户间土地流转和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的村庄考察——以安徽省D村为个案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9年第9期。⑤张海鹏、曲婷婷:《我国农地经营模式选择与现代农业发展》,《南开经济研究》2012年第4期。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川府民政[2019]13号)》,广济乡于2019年12月撤并入三圣镇。为避免案例范围上的混淆,本文沿用广济乡的称谓。⑦⑧⑩⑪⑫数据来源于广济乡政府统计数据。⑨广济乡不同村社人均耕地面积差异较大,平坝区村社人均不足1亩地,而个别临近山区的村社人均耕地加林地面积接近20亩,有的家庭5—6人,柑橘种植面积就达到100亩以上了。数据来源于广济乡政府统计数据。⑬果子没完全成熟就采摘上市,导致口感和品质无法保证,会给消费者留下不良印象,破坏区域品牌形象。⑭黄宗智:《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1980—2010)——一个历史和比较的视野》,《开放时代》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澍文

Regional Brand Empowerment: an Effective Way for Small Farmers to Connect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 Based on a Case of Guangji Township in Sichuan

Wang Weiwei Zhang Yingliang

Abstract: Small farmers are the main body of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under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big country and small farmers". Considering the life security function and livelihood development mission of agriculture for small farmers, the key to realiz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to break the dilemma of "information incompetence" of small farmers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large market, and ensuring that small farmers get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maintaining production and livelihood development. The case study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s "convergence" path of empowering small farmers by cultivating regional brand has strict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feasibility. Under the premise of fully respecting the subjectivity of small farmers, this path can induce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rural society through the "market docking" effect of regional brand, effectively realize the endogenous restructur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actor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further lead to the natural germin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actors in the operation of small farmers. To cultivate regional brand, we should take resource endowment as the basis, vigorous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strengthen government investment and support, and promote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small farmers.

Key Words: small farmers;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nnection; regional brand empowerment; collective action

【法学研究】

信息化背景下金融犯罪的治理结构转变*

王海桥

摘要:信息化背景下传统金融的样态趋于网络化,网络金融无序发展导致系统性刑事风险高度集聚,金融创新与金融犯罪的界限愈加模糊。在积极治理的语境下及时转变金融监管思路,化解、防范金融风险已势在必行。“二元并行”的金融犯罪治理结构可有效统合刑法与行政手段,形成治理金融犯罪的合力。“违法相对论”尊重不同法域价值与机能的差异,强调依据法益对金融刑法规范进行独立判断,避免刑法从属于金融法。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应推动金融法由管制向监管转变、刑法由事后刑法向预防刑法转变。基于金融犯罪法定犯的特性,应对其继续沿用空白罪状模式,保持金融刑法规范的弹性,同时恪守刑法的谦抑性,防止行政权力的刑法实质化。

关键词:金融犯罪;积极治理;二元并行;违法相对论

中图分类号:D924.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44-10

随着信息金融时代的到来尤其是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金融市场的放开、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体系逐渐接轨,我国金融领域的犯罪活动大有泛滥之势,针对金融投资人和消费者的犯罪、金融犯罪的互联网化、互联网金融犯罪等都呈现出新的行为样态和发展趋势。与我国金融市场从无到有、逐步建立相适应,信息化背景下法律对金融市场秩序的维护也从传统的偏重管理逐渐转向同时重视维护金融安全和保护金融投资人、消费者权益。就信息化背景下的金融犯罪治理而言,因为金融刑法主要关涉经济法与刑法的协调、信息技术创新与金融安全的兼顾,主要价值最终体现为划定信息金融违法与信息金融犯罪圈的边界,实现对金融犯罪的有效打击和防范,所以有必要改变传统的金融犯罪治理思路,在科学的刑事政策指导下兼顾金融秩序与安全和金融参与者权益保护,秉持积极治理主义立场,采取金融法与刑法并行的二元治理结构,注意二者的相对独立性,同时重视二者的同向性、协调二者的关系,实现规范调整的有机衔接。

一、信息化背景下金融犯罪的特点 要求刑事治理创新

(一) 信息化背景下金融犯罪的特点

根据2015年麦肯锡公司的调查数据,中国在新兴国家中整体债务对GDP的占比是最高的,并且处于过去20多年的最高点,意味着中国经济增长无法再依靠投资拉动。^①2014年11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经济新常态”的研判。随后,我国开始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消费驱动和技术革命,能将二者有效结合起来的互联网金融业成为投资热衷的“风口”。在这种大环境下,创新成为金融领域的主旋律,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理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出现阶段性调整,积极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国外的数字金融主要是指传统金融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与此不同,我国信息化背景下的金融创新主要是指互联网公司从事金融交易活动。一些互联网公司的金融业务能弥补传统金融业务的不足,为一大批企

收稿日期:2020-01-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刑法的立体分析与关系刑法学研究”(19AFX007);北京市教委社会科学计划重点项目“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经济刑法规范适用问题研究”(SZ201710009004)。

作者简介:王海桥,男,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北京 100144)。

业和个人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较好的金融服务、个性化的消费金融产品。信息金融业由此蓬勃展开,对我国经济新常态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法律制度层面应当鼓励和保障信息金融创新,这也是刑事政策应当坚持的基本理念。但在现实中,很多互联网公司不懂信息技术也不懂金融业务,不掌握金融数据也不懂金融技术利用,经常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甚至金融犯罪。信息化背景下金融犯罪突出表现为网络金融的系统性刑事风险高度集聚并现实化,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有相当数量的互联网金融机构与市场间的风险敞口休戚相关;二是任意一家重量级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失败都会产生多米诺骨牌式连锁反应;三是这种反应会因跟风或其他形式的非理性恐慌而传播开来。^②居心不良的人会故意利用网络金融监管漏洞实施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犯罪活动,对互联网金融缺乏了解的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很容易受到诱惑、欺诈甚至成为信息金融违法犯罪的侵害对象。金融犯罪一旦发生,危害后果往往十分严重。因此,加强对信息金融风险的管控显得十分重要且紧迫。

近年来在我国,金融犯罪数量呈增加趋势,信息金融技术的运用改变了金融业的经营模式,也使金融犯罪出现新的动向和特征。比如,区块链技术运用于金融领域使得金融去中心化趋势凸显,金融数据信息化更使金融资本的流动能轻易脱离传统的金融监管,掌握金融大数据的主体使用较少的金融资本就能轻易获得巨额利益回报。在传统金融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信息金融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金融领域的违法经营活动高发,有组织地利用信息技术实施金融犯罪成为普遍现象,金融犯罪的侵害性和非法得利性增强,给社会秩序稳定和国家金融安全带来极大隐患,也给刑事治理带来新的难题。如何既督促金融科技公司在信息化金融从业活动中保持刑事合规,又不抑制其技术创新和金融创新的活力,使刑法对信息金融活动的规制产生最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成为金融犯罪刑事治理面临的新挑战。

(二)作为金融体系保障的刑事治理之反思

我国现阶段处于市场经济体制深化完善的关键时期,国家仍需以宏观调控的方式介入经济领域,以克服市场缺陷、维护交易安全。在金融领域,国家既是宏观调控者,又是直接参与竞争者。我国金融市场仍然属于一种不完全竞争市场,任何对金融体系

的破坏实质上都是对国家利益的侵害。传统刑法作为金融法的后盾和保障,主要任务是惩治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不太重视对金融参与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国际金融市场格局变化对我国金融市场发展产生重要影响,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和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之后,我国在金融法治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监管的态度。金融立法采用窄口径控制方式,严格限制金融品种、金融交易方式创新;强化金融监管,严密刑事法网,重视对偏离国家金融监管范围的违法活动进行事后追究刑事责任甚至予以重刑制裁;经济刑法领域的恢复性司法理念逐渐式微,严打成为刑法规制金融犯罪的优先选择;对实施信息金融犯罪的自然人加大适用自由刑的比例,对单位则处以高额罚金,既忽略金融行政法规的前置防范作用,又忽视对金融犯罪受害方的权益保障。这种刑事治理方式不仅不能从根本上化解金融风险,还易导致信息金融产业发展陷入两难困局:如果刑法手段运用不力,信息金融业就会出现失控状态,互联网金融领域的P2P非法集资乱象就是例证;如果刑法手段急剧跟进,对造成金融风险的金融违法活动直接施以重刑以期快速予以遏制,又会导致信息金融业出现休克状态。这种“不管就乱,一管就死”的偏重事后处置的刑事治理方式,在信息化背景下无法发挥对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的保障功能。

国家金融业的繁荣不只以金融机构的多寡为标志,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备、公平、有序的金融市场,更是金融业健康顺利发展的必备条件。完备、公平、有序的金融市场需要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投资者、消费者等金融参与人对金融法治的信仰、对金融机构的信任是金融市场稳定的基石,更是金融市场繁荣的支柱。我国对金融业发展从以前单一强调金融安全到后来兼顾企业的融资脱困功能再到现在同时重视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利益保护,正是金融政策在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合理回应。据此,要重新思考和厘定信息化背景下金融犯罪侵害的法益,并且充分认识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对信息金融领域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和权力契约层面^③引发的变化以及潜在的金融自由化。唯有如此,对金融犯罪的刑事治理才真正称得上重大革新。

要使我国金融市场走向成熟、完善,就要在坚持信息金融创新、强化对金融管理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刑法保护过程中,摒弃偏重于事后处置的消极治理

模式,秉持积极治理主义理念,向刑法与金融法“二元并行”的刑事治理结构转变,注重监管与打击、预防与惩治相结合。一方面,刑法作为补充法,应充分尊重市场机制起主导作用的金融创新,不过度介入金融活动领域,在因金融制度缺陷造成暂时的金融管理混乱或者因金融监管缺失导致金融创新领域未能形成特定管理秩序时,对信息金融失范行为不轻易进行刑事制裁,可先进行民事、行政处理,待金融法规完善、监管制度健全后予以最终规制,从而给金融渐进式改革和创新发展留下足够的空间。另一方面,刑事立法应及时回应金融法规的修改完善,不断完善金融犯罪圈。在司法实践中,当基于信息金融保护现实而确需对金融违法行为进行刑事打击时,应坚持刑法判断的相对独立性,恰当区分信息金融违法与犯罪,避免以金融违法性完全替代刑事违法性。同时,刑事法律适用要从强调单方面维护金融管理秩序转向维护金融安全和保护金融投资人、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重。当某些信息金融活动严重危害投资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些权益又完全具有受刑法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时,只要这些活动同时危害国家信息金融监管秩序,就应对其予以刑事制裁。通过这种“二元并行”的治理方式,可以形成金融法与刑法的治理合力。这种治理思路和方式与本文倡导的积极治理主义理念之间关系密切。

二、坚持刑事政策指导下的积极治理主义立场

作为一种新型治理理念,积极治理主义伴随着西方国家经济政策的转型而出现。20 世纪初,由于经济危机的发生,美国放弃了自由经济主义,开始转向凯恩斯主义,主张国家权力积极介入经济活动相关事项。积极治理主义强调以环境治理为核心的“间接整治”,针对现代公共权力架构,积极扩展预防措施的作用场域,深化预防措施的作用效果,形成以预防为主导的治理模式。^④在信息社会与风险社会的双重背景下,金融风险由微风险、显风险逐渐升级为高风险,金融犯罪也由个案犯罪、集团犯罪逐渐升级为跨国犯罪。对金融犯罪予以积极治理已成为各国共识,各国普遍构建了金融犯罪防控体系,既关注金融运行中的常态、显性风险,又关注金融运行中的个体、隐性风险;既注重对金融犯罪的前瞻性预防,又兼顾对金融犯罪的事后治理,形成信息化背景下多手段、广渠道、系统化的金融犯罪防控体系。^⑤

对于信息化背景下的金融犯罪,本文坚持刑法语境下的积极治理主义立场,即通过刑法预警来化解金融风险,将预防金融犯罪与惩治金融犯罪并重。这既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金融犯罪领域的具体化,也是适应信息化背景下金融业发展的理性选择。其中,刑事立法层面的积极治理主义强调刑法对重大信息金融风险进行提前防范,织密刑事法网,前置刑事介入节点;刑事司法层面的积极治理主义主要体现为刑法规范适用的独立性与法官适用规范的能动性。

(一) 刑事立法层面的积极治理主义

积极刑法立法观是积极治理主义在刑事立法层面的具体表现。信息金融风险的系统性、无法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对社会治理的法治现代化提出了挑战,网络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使得这种挑战愈发猛烈,刑法正视并及时回应这种挑战的主要途径就是积极立法。周光权教授提出积极刑法立法观,主张增设新罪以满足社会发展的刚性需求,实现刑法处罚的早期化,并增强立法的实证基础。^⑥劳东燕教授也提出了近似的概念——功能主义刑法立法观,包括积极介入的立法导向、追求预防效果的立法导向、注重灵活回应的立法导向。^⑦事实上,近年来我国金融犯罪立法的变化已经鲜明体现了积极立法观。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就积极回应金融法规的修改完善,进一步扩大金融犯罪圈,加大对可能引发金融风险行为的干预,强化刑法对金融风险的事先防范。例如,在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罪状中,将“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扩充为“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扩充为“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通过犯罪对象的扩张,更多种类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不法行为被纳入犯罪圈。又如,在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罪状中,将“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改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以“影响”代替“操纵”意味着刑法介入的提前,相关行为不必达到“操纵”的程度,只要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影响即可构成犯罪。此外,该罪状中增添了“虚假交易”“虚假诱导”“反向交易”三种欺诈性操纵行为,进一步严密了刑事法网。再如,在洗钱罪的

罪状中新增“自洗钱”与通过支付结算方式或跨境转移资产的洗钱行为。另外,金融犯罪的刑罚幅度普遍延展,起刑点进一步提高,倾向于以抽象罚金制代替比例罚金制与数额罚金制,给予司法机关更大的裁量空间。这些都体现了刑事立法对金融犯罪的积极治理态度。

(二) 刑事司法层面的积极治理主义

刑事司法层面的积极治理主义强调刑法的独立地位与法官的司法能动性,重视积极发挥刑法对维护金融秩序、保护金融参与者权益的作用,防止刑法功能“失活”与机械司法现象产生。

刑事司法层面的积极治理主义与刑法的谦抑性并不矛盾。对于特定情形下的金融失范行为,刑法确实应适时彰显其谦抑性,让位于前置法进行处理。这是刑法的补充性决定的。信息化背景下金融信息更加动态化、宽泛化,除了一般金融信息,还有很多非内容型技术元数据。这使得普通金融经营主体和一般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信息的辨认、控制能力大大减低或基本缺失。这些人作为金融信息领域的边缘群体,在获得金融信息方面通常处于显著弱势地位。从刑事政策角度考虑,对那些因经济压力而被迫游走于网络金融灰黑产业地带的信息弱势主体在缺乏金融辨别能力情况下实施的金融违法行为给予非犯罪化或从宽量刑处理,是妥当的,体现了刑法“有教而诛”的宽缓的一面。比如,现阶段对民营网络金融企业的经济犯罪,就要灵活贯彻从宽的刑事政策,协调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指出的,在国际经济下行压力的形势下,对民营网络金融企业在经济上的违法犯罪,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目的是让违法犯罪情节较轻的企业不致因被诉而彻底垮掉,给信息金融创新留下社会复归的空间。^⑧但是,谦抑性与适度扩张干预是刑法在不同情况下应具有的不同姿态,对于确有干预必要的危害行为,刑法如果不适时积极介入,就不利于保护合法利益、促进社会发展。当前我国信息金融发展面临新的情况,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任务非常艰巨,为防范金融风险,避免重大金融危害事件发生,对于一些具有重大金融风险的危害行为,刑法确实有扩大介入范围、提前介入干预的现实必要。

有些学者认为,对于金融领域的行为,在前置法缺位的情况下,刑法不宜介入处置。“判断一个行

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首先看其是否违反了相关行政法规或者经济法规,如果没有违反相关规则则不可能成为行政犯。因为很多金融创新产生的新事物,在行政法规或者经济法规中都没有规定,不存在违法一说,自然也就不可能构成刑法上的行政犯。”^⑨这种观点是对刑法的谦抑性和补充性的误读,也是对刑法的独立地位及法官能动性的罔顾。

(1) 刑法谦抑的初衷在于限制将不值得动用刑罚处罚的行为纳入犯罪圈,这并不意味着处罚范围越窄越好。刑法的补充性只是强调刑法对法益的兜底保护功能,对于值得保护的重要法益,当前置法保护不力时,不仅不能排斥刑法的适用,反而要充分发挥刑法保护法益的功能。“刑法谦抑性的介入程度与法益的重要性成反比,与法益的自我保护可能性成正比。”^⑩

(2) 刑法适用与否不应完全取决于前置法是否缺位,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具有相对独立性。如果司法机关在认定金融犯罪时过度依赖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违法认定,这种从行政到刑事的“流水线”程序易导致两种后果:一是刑法的功能无法正常发挥。在行政监管部门疏于履行职责、不予行政违法认定的情况下,对金融违法行为无法及时予以刑事司法追责以致放纵犯罪,妨碍刑法对法益的保护。二是刑法虽正常发挥功能却面临不应有的苛责。如果互联网金融活动中一些严重危害行为已经处于法定犯构成要件的射程范围之内,而前置法规明显滞后、缺位,在此情况下,刑法依照自身的适用规律作出反应,有助于及时揭开互联网金融“裸奔”的“遮羞布”。此时,刑法为前置法的亏空“补仓”,却可能承受金融创新“刽子手”的骂名。这并不公正,真正受质疑的应该是规制不力的前置法规范,而非刑法。^⑪在金融活动领域,当前置法未能有效发挥作用时,刑法应在严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发挥兜底保护功能,确保金融秩序稳定及金融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事实上,即使在前置法上属于形式合法的行为,也会因具备实质的刑事违法性而使刑法存在突破前置法的可能性。比如,对于经常性的民间放贷行为,尽管向不特定主体放贷从民法等前置法的角度难以认定为违法,但根据《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印发),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

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也可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刑法在应对层出不穷的信息金融犯罪时应保持独立地位,在充分考虑金融法规前置规范保护目的、恪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允许法官充分发挥能动性,将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与处罚必要性的行为及时纳入犯罪圈。

三、采取“二元并行”的金融犯罪治理结构

刑法上的金融犯罪多为空白罪状,規制对象常与金融法规的規制对象发生重叠。刑法和金融法规都对金融犯罪治理起着一定作用,具有较大的互补性。对信息金融犯罪秉持积极刑事治理主义立场,就要摒弃单一依靠刑法进行事后处置的传统治理方式,在治理结构上实现根本性的转变。要采取“二元并行”的治理结构,重视刑法与金融法各自作用的发挥,并且实现两者既有效界分又互相衔接。“二元”强调刑法与金融法的相对独立性,厘清两者在金融犯罪领域的不同功能和作用,使其各司其职、并行不悖,减少乃至避免金融犯罪治理中的规范冲突;“并行”强调刑法与金融法的同向性,认识到两者具有相同的目标与价值倾向,应齐头并进、共同发力,在此基础上建构跨越刑法与金融法的预防性治理对策。在信息金融犯罪的认定中,要将刑法作为后置法,参照甚至严格依照金融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不能机械司法。对于刑法与金融法的有机衔接,下文展开进一步分析。

(一) 注意刑法与金融法的相对独立性

刑法与金融法虽然在内容上有重叠之处,但法律属性不同,金融行为的行政违法性不能完全决定其刑事违法性的成立,针对某行为的金融前置法缺位或規制不力与刑法是否需要介入干预之间也不存在必然联系。金融法与刑法在金融违法行为的規制上应为“二元”平行关系而非主从关系。对此,张明楷教授以民法与刑法的关系为例指出,“显然不能认为,只要在民法上得出了案件事实属于民事欺诈的结论,就不能从刑法上得出案件事实构成合同诈骗罪的结论”,“如果认为只要某种事实符合其他法律的规定就不得再适用刑法,那么刑法必然成为一纸空文”。^⑫不可否认,“刑法是最古老的法律形式,至今它还独立地调整很广泛的范围,如生命、自由、荣誉或风俗等,它不需要借鉴其他法领域的概念和

作用”^⑬。

1. 提倡刑事违法相对论,更好地协调不同法律之间的关系

德国学者恩吉施提出了“法秩序统一原理”,认为法官对个案虽应个别裁判,但不能脱离整体法秩序而进行判断,因为对某个法律条文的适用其实是在整体法秩序之下进行的,若一个行为在某一法领域被认定为违法,则其在整体法秩序中都被认定为违法。^⑭如何理解这里的法秩序统一性?对此,学界有“存在论”指引下的形式统一说和“目的论”指引下的实质统一说之争,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法秩序统一的内涵并非“违法”在概念上与形式上的统一,不同法律规范对同一概念的规定完全可能存在差异,法秩序统一的内涵应为法目的统一。

在“法秩序统一原理”影响下,刑事违法性判断具有统一性成为德日学界的通说,并以此发展出“严格的违法一元论”“缓和的违法一元论”与“违法相对论”。“严格的违法一元论”过于绝对地理解法秩序的统一,否认不同部门法之间在机能上的差异,混淆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故不为多数学者所采纳。“缓和的违法一元论”试图弥补“严格的违法一元论”的缺陷,主张只有同时具备一般违法性与可罚的违法性,才能推导出刑事不法性。根据这种理论,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在合法性判断上具有一致性,经济法上的合法行为在刑法中就不具有违法性;但刑法对违法性的判断又具有独特性,较之其他部门法的违法概念增添了“量”的要求,即其他部门法中的违法行为不必然是刑法中的违法行为。^⑮“违法相对论”则认为,违法性的判断应在不同法域中独立进行,不存在贯通整个法秩序的“一般违法性”,刑事违法性是“实质的违法性”。前田雅英认为,对刑事违法性必须以行为具有值得处罚的法益侵害性为核心进行独立判断,即使前置法上的合法行为也可能具有刑事违法性。^⑯“缓和的违法一元论”与“违法相对论”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根据前者,“要认定某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该行为首先应具有一般违法性,即民事违法性或行政违法性是认定刑事违法性的前提”^⑰,后者则否定不同部门法在违法性认定方面必然存在共通性,不承认其他部门法与刑法在违法性判断方面存在必然联系。

笔者倾向于“违法相对论”,原因有三。第一,“违法相对论”未背离“法秩序统一原理”,兼顾各部

部门法的法目的,有助于缓解部门法之间的冲突。尽管不同的部门法具有不同的目的,但其目的背后都隐藏着一定的利益倾向,不同利益之间是可以比较衡量的。统合各部门法目的的过程就是对不同利益进行衡量与取舍的过程,最终达到公民利益保护的最大化。在这一过程中,法律解释发挥着关键作用。“违法相对论”认为法秩序统一是法律解释的目的而非前提,意味着承认不同部门法对“违法”的不同理解,意图通过法律解释以尽量消除冲突,而不是罔顾各部门法之间的冲突,强行将各部门法对“违法”的不同理解统一化。第二,“缓和的违法一元论”过于强调一般违法性,忽视各部门法均有独特的目的、价值与机能,忽视刑法适用的独立性,与理不合、与实不符。有学者认为:“在不同法领域间必须保持违法性评价的一致性,刑法处罚其他法领域明示允许的行为,从刑法补充性的见地来看,是不妥当的。”^⑩这种观点曲解了刑法的补充性,将“补充性”与“从属性”等同,将法秩序统一狭义地理解为法概念在形式上一致。这种理解在立法层面也许可行,在法律适用层面必然遭遇困境。法律适用中必须面对部门法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客观事实,通过体系性解释、目的解释等方法实现法秩序的实质统一,否则会使法律脱离社会现实。例如,我国婚姻法不认可事实婚姻,对长期非法同居关系不予保护。如果依照“缓和的违法一元论”,刑法上的婚姻概念必须与婚姻法上的婚姻概念保持一致,那么,已婚者与他人长期维持事实婚姻关系就不构成重婚罪,但事实婚姻属于重婚罪中的“婚姻”已成为刑法学界共识。“违法相对论”从部门法的目的差异出发,注意到婚姻法对“婚姻”进行限定的目的在于维护婚姻登记制度,刑法规定重婚罪的目的在于保护婚姻关系,这种差异能够为统一的法秩序所容忍。第三,“违法相对论”已被我国法律实践所采纳。例如,为了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冠病毒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中的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之后,《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发布),将拒绝执行防控措施,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认定为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如果按照“缓和的违法一元论”,新冠病毒肺炎不属于《传染病防治法》上的甲类传

染病,刑法就不能将其视为甲类传染病。这显然不利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因此,“缓和的违法一元论”无法为司法实践所接受。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刑法》第141条、第142条关于假药、劣药的认定须依照相关前置法的规定,体现了刑事违法性判断的独立性。

2. 刑法适用中坚持独立判断,更好地发挥金融刑法的功能

刑法中金融犯罪的罪状表述看似与金融法中违法行为的表述相同,二者内涵却不完全一致,此时就要适用刑法上的相关规定。比如,对于信用卡的含义,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监办发〔2011〕222号),信用卡是指具有透支功能的贷记卡;但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立法解释,将借记卡也纳入信用卡的范围。信息金融刑法规范多为空白罪状,援引相关信息金融法规予以填补时,必须注意刑法价值的独立判断性,防止刑法完全从属于前置法,避免简单地以金融法规定直接补足刑法中的犯罪构成。^⑪当然,对于同一概念,金融法与刑法的理解完全一致时,刑法适用自应依赖前置法,但定罪量刑时仍然要注意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在量上的差别。对行为的违法性进行刑法上的独立判断时,还要考虑金融刑法规范的保护任务。即使金融法中有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指引性条款,但如果刑法中没有相应的犯罪构成,也不能依据金融法追究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刑法明确授权金融法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金融法规范确定相关责任。比如,《刑法》第186条“违法发放贷款罪”明确规定“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此种情况下对刑法规范的理解与对有关金融法规的理解应当保持统一。

适用金融刑法规范进行独立判断的直接根据是刑法条文,深层次根据是刑法所保护的金融秩序法益及金融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受损及受损的程度。法益具有规范解释功能,使人们能够清楚地分析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质内容,明确刑法规范的保护方向,确定是否存在该当阻却违法或责任的事由,厘清刑法规范适用与其他法律规范适用之间的关系,决定适用刑法的必要性或非必要性。刑法保护法益与金融行政法保护法益并非完全一致,行政法更注重保护秩序和效益,刑法则兼顾保护权利和自由,因此,刑法法益的判断具有相对独立性,正是这种相对独立

性在本质上决定了金融刑法规范判断的独立性。我国现行金融立法体现出浓厚的“金融抑制”色彩,过分重视对金融秩序的严格管制性保护,对金融参与人交易权益的保障相对不足。^①在这种情况下,信息金融刑法的适用中有必要突出金融刑法对法益的独立性判断,充分考虑投资人利益在刑法适用所考量因素中的分量,推动金融刑法适用从偏重于维护金融管理秩序转向维护金融秩序与安全和保障金融投资人权益并重。

(二) 重视刑法与金融法的同向性

风险管理已成为现代金融法规制的核心功能。^②金融犯罪治理的最佳途径也在于提前发现各类金融风险,及时予以干预和化解,防止金融违法与犯罪发生。刑法与金融法在维护金融体系稳定、防范金融风险的目标上存在一致性,因而在防范各类信息金融风险方面,要重视两者的同向性,提倡预防性的积极治理措施,并注意两者相互协调,共同实现相应的功能转变。具体来说,在信息金融领域,金融法规制应实现由管制向监管转变,刑法规制应实现由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转变。

1. 金融法规制由管制向监管转变

信息金融活动旨在通过资金数据融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本质上具有鲜明的市场性。对信息金融活动的监管应以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增强金融业的活力和效率、促进金融业发展为目的,避免不当、过度干涉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信息化背景下政府对金融活动的管理面临两难困境,典型表现是政府对P2P网贷的管理:如果政府过度包容、豁免,各网贷平台肆无忌惮地实施背离普惠金融基本理念的资本炒作行为,极度推高资本市场泡沫;出现不能兑付事件,酿成严重社会问题时,政府全力介入、强化管制,又会引起网贷平台纷纷倒闭,“跑路”事件频发。^③金融市场管理要想走出“不管就乱,一管就死”的怪圈,必须在金融法治领域实现由管制向监管的转变,注重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严把网络金融企业准入关并注重过程管理,及时防范金融风险。在这方面,德国的经验可资借鉴。德国对网络金融业务实行审慎监管模式,德国央行将存款准备金制度适用于网络银行,以保护存款者的利益和金融业的稳定发展;德国政府还完善征信体系,在金融监管机构设立登记系统,保障网络金融信息的真实性,降低网络金融活动风险。^④我国对信息金融领域的管

理,是要为信息金融从业者提供宽松、安全的经营环境,同时加大对信息金融服务重要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逐步建立信息披露和风险预警制度,及时消除金融风险,使金融投资人、消费者树立对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信任和信心。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不仅便于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还能使广大投资者知晓金融机构的具体经营情况,有利于金融活动透明化、规范化。如果金融机构故意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未能及时、全面、明确地履行上述义务,就要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要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在金融监管部门与司法机构之间建立信息共享与协同执法机制,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效能。

2. 刑法规制由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转变

现代社会重视刑法对未然犯罪的预防,要求刑法介入节点适当前置,将可能发生的犯罪及时控制在未然状态,阻断危险发展路径。这在刑事立法上的表现就是危险犯的增设,经济刑法领域对此表现得非常显著。在信息化背景下,金融领域的违法行为不但更易实施,而且行为的危害性在互联网的信息放大功能作用下明显加剧,一些看似不经意的金融违法行为也可能造成严重的金融财产损失甚至引发社会危机,刑法对此类行为提前介入防范乃势所必然。为了应对渗透面极广的信息金融风险,刑法保护前置化已成为中外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具体表现为抽象危险犯增多。金融犯罪是法定犯,而设立法定犯是为立法者所青睐的应对金融风险的利器,法定犯也是与抽象危险犯最为匹配的犯罪类型。^⑤近些年我国金融刑法的修改,如增设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凭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等罪名,都体现了这种立法倾向。不过,金融刑法保护的法益,通常是超越传统刑法保护的个人信息法益的抽象法益或超个人法益,即整体的金融秩序,如信用市场、资本市场、营业竞争秩序、非现金交易制度等。对这种抽象法益的保护体现了刑法对个人法益的前置性保护,金融刑法中的抽象危险犯实际上是对这种抽象法益的再次前置性保护。抽象危险犯与抽象法益的结合使刑法介入保护的节点不断前移,这种刑法规制方法如果运用不当,就可能产生反向效果,即刑法的滥用、干预过度,以致抑制金融业的创新和发展。

基于上述分析,需要从两个方面着手规范金融刑法的扩张。第一,将抽象法益具体化。法益的抽象化、精神化、超个人化与法益的确定性、具体性并不矛盾,抽象法益也能转化为具体法益。“法益必须进行塑造,并且每一种法益都必须准确地加以描述”^{②5}，“一切法律均是为了人的缘故而制定”^{②6}，“与其苦苦追求抽象的、超个人的、飘忽不定的‘秩序法益观’，不如转换成对具体的、个人的、较为稳定的‘个人法益观’的坚守”^{②7}。信息化背景下金融业发展越来越表现出金融活动的契约精神与平等交易的一面,因而刑法对参与主体予以平等保护愈显重要。与此同时,现代社会信息金融活动的特点之一是,社会大众普遍参与却往往缺乏必要的信息、金融知识和风险意识,很容易受到金融犯罪行为侵害。因此,在判断某一信息金融不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需要进行双层判断,既要视其是否破坏金融秩序(客观上违反金融行政法规或者造成金融市场动荡),又要视其是否对具体参与者个体或群体的合法利益造成侵害,通过发现抽象法益与个人法益或群体法益相关联并建立它们之间的特定联系,实现刑法预防与具体法益保护的统一。第二,将危险现实化、量化。刑法重视危险与风险的区别,二者是本质不同的概念。具有危险的行为能导致法益侵害现实化的后果,仅具有风险的行为则未必能导致这样的后果,因而只应将具有危险的行为纳入金融刑法的规制范围。我国刑法规定金融犯罪要件时,应在“定性+定量”的定罪模式下重视金融违法行为的现实危险性,尽可能进行必要的量化,将不具有现实危险性或者危险性较小的行为排除出犯罪圈,将规制重点集中在可能对金融秩序及金融参与者的合法利益造成严重侵害的危害行为上。司法解释也应坚持这样的思路,确定具体金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例如,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行为虽然对金融机构的资金安全带来一定的危险,但该行为往往是民事违约行为转换而来的,多数行为的危害性相当有限,以前的司法解释将其入罪数额标准确定为1万元,导致打击面过宽,现行司法解释将其入罪数额标准提高为5万元,压缩了入罪空间,收到了比较好的社会效果。

对金融不法行为的危险性进行量化时,要特别注意信息金融犯罪危害的特殊性。由于网络的信息放大功能,一些不法行为尽管在线下的危害较小,在

线上金融平台则爆发出惊人的传染性、破坏力。对于这类行为,要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灵活解释和认定其是否构成具体的金融犯罪。

(三) 协调刑法与金融法的关系

对信息化背景下的金融违法活动进行刑事追究,需要考虑刑法与金融法之间的关系。通过发挥金融法在金融犯罪认定中的应有作用,使金融法与刑法相协调,形成金融犯罪治理的合力。

1. 坚持刑法上金融犯罪的空白罪状模式,保持金融刑法的弹性与稳定性

刑法上对金融犯罪的规定多采取空白罪状的立法模式,这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一方面,行政机关本身就有获得立法机关授权进行委任立法的职能,这种间接立法模式与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矛盾。另一方面,面对种类繁多、内容多变的金融活动,国家立法机关无法将所有应予刑罚制裁的金融不法行为在刑法中毫无遗漏地加以规定,并且因应各种行为的变化适时作出立法上的改变;刑法需要有相对的概括性以维持其相对稳定性,此时空白罪状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立法选择,只有这样,才能使刑法更加适应金融犯罪治理的客观需要。法律实践已经证明这种立法模式的妥当性,不应轻易否定该模式。

对于空白罪状的适用,关键在于准确选择能够填补空白罪状的前置法规范。这些规范通常存在于法律、行政法规中,但在一定条件下,政府职能部门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更为具体的行政规则,对于确定刑法中相关空白罪状的内容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此不能一概排斥。只要行政规则不违背罪刑法定的要求,就应予以参考。例如:近些年有关部门重拳打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但实际查处时困难重重,一方面是因为此类行为的隐蔽性较强、调查取证困难,另一方面是因为《刑法》《证券法》关于内幕交易的规定比较原则,适用中存在较多争议;鉴于此,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印发《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对内幕人、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及证明标准等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而《刑法》第180条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该指引作为证券监督部门的行政执法指导文件属于部门规章,不能被法院判决书引用,但其是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因而对司法机关认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类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重新作出解释，其中借鉴了该指引中的相关内容。

2. 恪守刑法的谦抑性，避免行政权力的刑法实质化

王利明教授认为，“民法应当扩张，刑法应当谦抑，只有民法无法很好解决相关纠纷，且相关行为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时，才有必要动用刑法”²⁸。一般情况下，前置法的扩张并不必然影响刑法的谦抑性，但有时也会引起刑法的扩张，金融刑法更是如此。由于补足金融刑法中空白罪状所需援引的金融法规内容丰富且复杂多变，使得金融刑法规范具有极大的弹性空间，掌握行政法规立废改权力的国家行政机关通过修改前置金融法规而间接影响金融刑法适用范围的情况就在所难免。这种情况虽然有利于金融刑法规范与时代发展紧密结合，但也存在一定的隐患：一是，行政权力在实质上刑事化，事实上行使了司法解释权，甚至变相修改刑事立法，损害国家法治基础；二是，如果前置金融法规的有关规定失当，就会导致信息金融犯罪的认定偏离刑事立法原意也超出民众预期，既有违刑法基本原则，又不利于刑法规制功能的发挥；三是，行政权力过度扩张，导致刑法适用过度扩张，损害刑法的谦抑性。鉴于此，需要在国家刑事司法层面建立一种前置法过滤机制。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承担对空白罪状所需填补的前置法规范的审查职能：一是，对于重要的空白罪状，通过司法解释，将相关行政规范内容引入刑事适用领域；二是，对于司法解释没有涵盖的空白罪状，通过挑选并发布指导案例，对地方司法机关进行指引；三是，通过审判监督机制，对适用法律明显失当的判决予以改判，对纠正错案起到示范作用。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监督机制发现并纠正王某军因无证贩卖玉米而被判非法经营罪一案²⁹，就是很好的例证。在空白罪状比较密集的金融犯罪领域，最高人民法院更应表现出这种积极主义司法态度。

3. 慎重认定信息金融犯罪，防止刑法介入民事纠纷

在信息金融领域，金融机构与投资人、消费者之间经常发生利益纠纷，有些纠纷中投资人或消费者

实施了一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该行为从形式上看可能符合刑法中某种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对于此类行为是否需要认定为犯罪，应持谨慎态度，切忌受强势金融机构的影响或利益推动而轻易将违法违规行为作入罪处理。笔者认为，对于此类行为，应首先考虑以民事手段处理的可行性，只有在民事手段处理乏力，确实有刑法介入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时，才考虑刑事制裁。

以信用卡诈骗罪为例展开分析。金融机构与持卡人之间存在民事借贷关系，持卡人归还透支款时，金融机构能从中获取高额利息；持卡人不能归还透支款时，金融机构承担风险损失也在情理之中。金融机构若要挽回这种损失，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以体现民事领域的公平原则。信息金融的出现加大了利用信用卡透支的风险，金融机构要想降低被恶意透支的风险，就应事先在发卡环节和用卡环节加强风险管控，而不能完全指望刑事司法机关为其讨债。前些年由于刑法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构成要件的规定比较抽象，一些金融机构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竭力影响司法办案，导致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司法认定出现偏差，不但入罪数额标准过低，而且以客观要件认定替代主观要件判断（非法占有目的这一主观要件被虚化），行为人只要使用信用卡透支，被银行 2 次催收、3 个月内未归还透支款，数额达到 1 万元，就可能被法院定罪判刑。实践中常常出现令人费解的现象：几个司法机关通力合作，动用大量司法资源，结果却仅帮助银行讨回几万元，投入与收益严重不成比例；并且，投入的是公共资源，收益的却是个别银行，刑法过度干预民事纠纷。另外，一些银行发放信用卡无序，对持卡人情况不作了解，使得很多根本不具备信用资质的人取得了信用卡甚至一人多卡，由此引发的透支风险实际上是银行不负责任招致的。对于这种刑事被害人冒风险的行为，原则上不应将信用卡透支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金融犯罪，此时应特别考虑银行自身过错，由其担负一定的责任。³⁰只有那些非法占有目的明显，通过巨额透支以侵吞金融机构财产，明确符合诈骗罪构成特征的行为，才需要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对该罪的认定重新作出司法解释，不但大幅度提高入罪数额标准，而且强调刑事司法要重视主观非法占有目的与客观行为的双重审查，不能简单办案、客观归罪。这

更加体现了刑事司法的公平公正价值,也迫使金融机构更加重视信用卡发放及使用风险的事先管控。

传统金融业主要存在信用风险、产品风险和道德风险,信息化背景下的金融业除了存在此类风险,还因追求发展速度、依赖技术和算法而产生新的风险类型,如因数据获取、存在技术缺陷或网络安全隐患、金融垄断权力异化等而导致风险现实化。金融风险给金融犯罪的有效治理带来诸多困难,信息金融的高度专业性、复杂性和风险集聚性加大了金融犯罪的治理难度。本文对信息金融犯罪秉持积极治理主义立场,提出采用金融法与刑法“二元并行”的治理结构,希望对克服相关困难有所帮助。

注释

①麦肯锡全球研究院:《债务与(微弱的)去杠杆化》,麦肯锡公司网站, https://www.mckinsey.com.cn/wp-content/uploads/2015/04/MGI-Debt-and-not-much-deleveraging_CN_.pdf。②[美]海尔·斯科特·安娜·葛蓬:《国际金融:法律与监管》(上),刘俊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3—27页。③关于互联网金融的三个层次,详见李耀东、李均:《互联网金融框架与实践》,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89—196页。④钱小平:《我国惩治贿赂犯罪立法探讨——以积极治理主义为视角》,《法商研究》2018年第1期。⑤⑥徐汉明、张乐:《大数据时代惩治与预防网络金融犯罪的若干思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年第3期。⑦周光权:《积极刑法立法观在中国的确立》,《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⑧劳东燕:《风险社会与功能主义的刑法立法观》,《法学评论》2017年第6期。⑨《张军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最高人民检察院网, https://www.spp.gov.cn/tt/201910/t20191022_435455.shtml, 2019年10月22日。⑩高媛:《互联网金融犯罪刑法治理的完善研究》,《延边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⑪简爱:《一个标签理论的现实化进路:刑法谦抑性的司法适用》,《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3期。⑫宋盈:《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谦抑说之反驳——兼与刘宪权教授商榷》,《学术界》2017年第7期。⑬张明楷:《刑法学中的概念使用与创制》,《法商研究》2021年第1期。⑭[德]耶塞克、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69页。⑮郭研:《部门法交叉视域下刑事违法性独立判断之提倡——兼论整体法秩序统一之否定》,《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⑯吴翰飞:《法秩序统一视域下的刑事违法性判断》,《法学评论》2019年第3期。⑰欧阳本祺:《论行政犯违法判断的独立性》,《行政法学研究》2019年第4期。⑱王昭武:《法秩序统一视野下违法判断的相对性》,《中外法学》2015年第1期。⑲王骏:《违法性判断必须一元吗?——以刑民实体关系为视角》,《法学家》2013年第5期。⑳肖中华:《经济犯罪的规范解释》,《法学研究》2006年第5期。㉑钱小平:《中国金融刑法立法的应然转向:从“秩序法益观”到“利益法益观”》,《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5期。㉒管斌:《论金融法学的风险维度》,《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㉓刘辉:《论互联网金融政府规制的两难困境及其破解进路》,《法商研究》2018年第5期。㉔刘炯:《经济犯罪视域下的刑法保护前置化及其限度》,《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㉕[德]克劳斯·罗克辛:《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王世洲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6页。㉖[德]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6页。㉗梅传强、张永强:《金融刑法的范式转换与立法实现——从“压制型法”到“回应型法”》,《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㉘王利明:《民法要扩张 刑法要谦抑》,《中国大学教学》2019年第11期。㉙《最高法院发布第19批5个指导性案例 一案推进良法善治法治进程》,《法制日报》2018年12月20日。㉚关于刑事被害人自冒风险的详细阐释,参见王海桥、马渊杰:《被害人自冒风险的刑事归责——论自我负责原则》,《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1期。

责任编辑:邓林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Financial Crim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formatization

Wang Haiqiao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formatization, the pattern of traditional finance tends to be networked. The disordered development of network finance leads to highly concentrated systematic criminal risks, and the boundaries between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crime become more and more blurred. In the context of active governance, it is imperative to change the path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time and to resolve and prevent financial risks. The "dual parallel" governance structure can effectively integrate criminal law and administrative means to form a joint force in th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crimes. "Relativity of illegality" respects the differences of values and functions betwee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emphasizes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ment for the financial criminal law based on legal rights, and avoids the subordination of criminal law to financial law.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event financial risks and maintain financial security, we shoul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financial law from regulation to supervision, and criminal law from ex post criminal law to preventive criminal law.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gal offense of financial crime, we should continue to use the blank crime pattern, keep the flexibility of financial criminal law, abide by the modesty of criminal law to prevent the substantializ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Key words: financial crime; active governance; dual parallel; relativity of illegality

【法学研究】

论中国特色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

宋随军 胡馨予

摘要:我国法治建设方针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历史性飞跃,奠定了新时代法治建设新格局。相较而言,新的法治建设方针更加强调法治的实质性、时代性、体系性,体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色彩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意义,旨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面向未来,贯彻法治建设方针应当从价值性、科学性、回应性、体制性四个层面解决科学立法的问题;以法治政府为依托,在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共治中推进严格执法;通过厘清司法权与非司法权的界限,构建凸显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司法机制;以控权与维权为关键、规则与程序为基础、公正与理性为内核,培育法治信仰,消除非法治思维。

关键词:法治建设方针;发展特征;发展规律;发展目标;发展要求

中图分类号:D9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54-09

改革开放40余年来,我国法治建设方针经历了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下简称“十六字方针”)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下简称“新十六字方针”)的历史性飞跃。如果说“十六字方针”开创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的新局面,那么“新十六字方针”则奠定了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格局,昭示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升级转型和品格提升。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研究中,较之具有宏观性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以及更为具体的宪法实施、党内法规等议题,学界对法治建设方针的研讨往往处于语焉不详的境地。鉴于此,本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立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大背景,解析我国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特征、发展规律、发展目标及发展要求,以此回应全面依法治国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

一、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特征

“新十六字方针”由党的十八大正式提出,后来习近平同志多次予以强调,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被确定为依法治国所遵循的法治建设方针。^①以“十六字方针”为参照,根据“新十六字方针”的核心要义,可从实质性、时代性、体系性三个方面理解我国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变化。

1. 实质性

针对“文化大革命”对法律秩序造成的严重破坏,“十六字方针”以法律制度建设为重点,旨在形成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着力解决当时无法可依的难题。因此,“十六字方针”更多地具有形式意义,或者说强调一种形式上的法制和法治——党的十五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但在此前后,立法机关及执法部门的观念上“仍然是以完善法律制度建设为中心,解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问题”^②。“新十六字方针”在原有的形式法治

收稿日期:2021-02-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17@ZH014)。

作者简介:宋随军,男,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法学博士(上海 201620)。

胡馨予,女,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武汉 430072)。

要素的基础上,注入更为鲜明的价值色彩,重点突出实质法治,实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共依共存,助力实现全面依法治国。^③申言之,“新十六字方针”在充分汲取“十六字方针”精粹的基础上,强调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并存,同时偏重于追求实质法治效果。

一方面,“新十六字方针”为我国治国理政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展提供了明确的价值指引。“十六字方针”聚焦于法律制度的创设和执行,从形式上为改革发展和社会活动提供制度框架和法律原则,整体上是趋于立法导向的静态表达。“新十六字方针”则蕴含运行论的原理,贯穿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契合法律动态发展的特征,有助于在动态法治实践中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不断完善。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可以更为清楚地看到,法治涉及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两个层面,关乎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等多个主体,是一项纷繁复杂、耗时耗力的系统工程。“新十六字方针”较之“十六字方针”更符合时代发展需求,更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另一方面,“新十六字方针”具有明显的价值性,不再限于中性的陈述。“科学”和“公正”本身就具有价值属性,“严格”和“全民”在程度上体现特定的价值倾向,四者共同构造了“新十六字方针”的价值维度,描绘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图景。实质法治更加强调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更加强调让法治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法治是工具,而人是目的。无论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还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归根结底,法治蓝图的绘就与法治路径的铺就都是为了助力实现中国梦,让每一个中国人都平等公正地共享法治发展成果。因此,“新十六字方针”将公平正义这一法的价值理念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每个环节,力图让每一条法律规范都闪烁着正义的光芒,让每一个参与法治建设的主体都从内心深处感受到被公平对待。

2. 时代性

“十六字方针”由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提出,是改革开放初期开展法治建设的重要指南,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历史意义。此后,我国法治建设逐步加强,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经过数十年发展,我国法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正式确立了“新十六字方针”,该方针的提出与发展顺应时代潮流——

法治在全球领域得到高度重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逐步形成。中国作为有担当的大国,将本国法治进程与世界法治发展相融合。从国内法治建设来看,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确立对法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六字方针”已无法完全适应时代发展,“新十六字方针”的提出恰逢其时。目前,我国法治体系尚不完善,法律规范的创制存在不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现象频发,全民法治信仰尚未确立,法治建设尚未达到预期效果。“新十六字方针”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形成。

不难看出,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更加强调法治转型升级。“十六字方针”和“新十六字方针”并不是断裂或对立的,前者构成后者的基础和前提,后者则是在前者基础上的发展与提升。“新十六字方针”明确了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和主要任务,昭示着对法治建设更高目标、更高品质的追求。换言之,“新十六字方针”意味着“在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法治建设的重心必然转向提高法律体系的质量,转向法律的实施”^④,强调在密织法律之网的基础上强化法治之力,进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⑤。“新十六字方针”立足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是对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法治需求和法治要求的回应,与依法治国日渐突出的地位和日益明显的作用相照应。

3. 体系性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与总抓手,为此,必须进一步“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⑥。“新十六字方针”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还与“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和“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密切联系,共同促进全面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

(1)“新十六字方针”进一步突出法治的体系性。就用词的结构关系而言,“十六字方针”虽然也具有层次性,但主要呈现出一种单向的线性逻辑;“新十六字方针”更具有整体性与系统性,指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加全面化、更有立体感、更具体体系性。在立法层面上,相较于“有法可依”,“科学立

法”提出了更高的立法要求,意味着我国虽已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还应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法律规范的创制。“科学立法”包含两个层面的要义:一是立法的内容体系完备,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均有完备的法律规范,为人们开展社会活动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如《民法典》的颁布就是科学立法的范例;二是立法遵循程序正当原则,增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通过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委托第三方立法等形式,保障专家学者、普通民众参与立法的话语权,真正做到立法为民。在执法层面上,“严格执法”和“执法必严”都强调执法的严格性,表明执法不严依然是一个法治难题。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良法如果无法得到执行,法治就将沦为空谈。在司法层面上,“公正司法”较之“违法必究”是法治理念的重大突破,不仅隐含违法行为必将得到严惩的共识,还更加强调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实现司法为民。在守法层面上,“全面守法”较之“有法必依”的最大突破点是强调守法主体的全面性,即守法主体包括组织与个人——无论是政党、政府,抑或企业、社团等社会组织,还是公民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在此意义上,“全民守法”有助于提升法治的权威,促使人们树立法治信仰。总体而言,“新十六字方针”与“十六字方针”相比,既从实质上界分了“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与“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又使二者相辅相成地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元素。其中,“科学立法”是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前提与基础,“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建构法治实施体系所必不可少的环节。因此,“新十六字方针”的提出体现了我们党和政府对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视,从更宏观的角度设计法治蓝图、掌控法治进程,表明我国法治建设进入相当成熟的阶段。

(2)“新十六字方针”注重与作为依法治国路径的“两个坚持”相配套。2012年12月,习近平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颁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⑦;随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申此“两个坚持”,并将其确定为依法治国的路径。“新十六字方针”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和“两个坚持”相互呼应、密切联系的。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强调治国理政应遵守宪法法律。法律赋予执政党权力,为其执政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对权力予以限制。政府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过程必然艰辛漫长,必须保证执政党与政府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并全面贯彻法治建设方针。唯有如此,才能实现从依法治国到法治国家、从依法行政到法治政府、从依法执政到法治政党和法治社会的目标。^⑧“新十六字方针”“共同推进”“一体建设”三者互相配合,不仅从不同角度展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还共同揭示全面依法治国这一系统工程的根本要求。

二、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规律

在“十六字方针”的基础上,“新十六字方针”展现出价值性更强、品质更优、体系更完整的优势。基于此,可将我国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规律或发展原则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二是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以贯之的指导作用。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我国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原则。无论是“十六字方针”,还是“新十六字方针”,在本质上都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为指导原则和根本动力的,并建基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上。申言之,我国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变化不仅反映了法治建设所取得的新成就、面临的新问题,还描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探索和坚持中不断向前拓展的进程,其核心要义在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1)坚持党的领导是贯彻法治建设方针的根本动力。坚持党的领导决定了法治建设方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正如习近平同志所强调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⑨“新十六字方针”的提出和发展是党领导人民科学有效把握法治建设方向、集聚力量攻克法治难题的生动体现,表明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认识和实践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毋庸置疑,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法治建

设方针的发展和实施不仅以党的领导为前提,还必须将党的领导贯穿始终。离开党的领导,就不会有“新十六字方针”的适时提出,更不会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巨大成就。与之相应,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和实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升党的领导和执政方式的法治化程度。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就是践行法治建设方针的具体表现。党以法治思维为指引、用法治方式治国理政,是依法行政的最好体现。

(2)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贯彻法治建设方针的制度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实际国情,探索中国模式的法治发展道路。实践证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发展模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二者联系密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法治建设方针奠定制度基础,提供制度指引。为推进“新十六字方针”的实施,可从四个层面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一是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机制。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而要保证立法质量,必须先从立法机构、立法方式、立法程序方面完善立法机制。具体而言,要在坚持程序正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进程中的主导作用,并为民众参与立法拓展路径,同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逐步推进法典化进程,促使立法体系科学完备,确保立法与时俱进、与国际接轨。二是建立严格规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执法体制机制。执法不严格、不作为、乱作为、不透明,一直是我国执法领域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只有从完善执法体制着手,方能根治执法领域的沉疴宿疾。可从执法主体、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等方面推进执法更规范、更严明、更高效,确保依法执政、权责统一;同时,要以健全的执法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三是建立公正高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司法公正直接关乎法律的权威性,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如果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不到公平正义,将直接导致司法公信力丧失。因此,必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强对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权配置,尤其应强化对审判权、检察权的约束,杜绝权钱交易、权力寻租、暗箱操作等现象,从制度层面确保阳光司法。四是构建严密权

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守法机制。全民守法是贯彻法治建设方针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目标;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也是为了促进全民守法,使全社会树立对法治的信仰。因此,必须将守法置于与立法、执法、司法同等重要的地位,从守法主体、守法教育、守法奖惩机制层面加强培养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法治意识,强化全民对法律发自内心的信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2.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离不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方针发展的根本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法治建设方针提供制度保障,而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全面依法治国根本问题回答的集大成之作,是对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和人类法治文明的深刻原创性贡献”^⑩,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美好法治愿景提供根本遵循。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既契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科学内涵和主要任务的阐释,又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和指南,必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法治建设方针的实施提供了价值皈依。无论是“十六字方针”还是“新十六字方针”,都具有浓厚的工具色彩,单独来看并不足以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属性。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睿智的法律哲理、鲜活的法治道理、深刻的法学原理、隽永的法理情怀”^⑪,在法治的既有价值之上赋予法治建设方针以政治性、时代性、本土性使命。

另一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指明了法治建设方针的实施路径。不能孤立地看待法治建设方针的价值,落实法治建设方针,需要对其进行系统的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显著特性就在于“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提出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⑫这种整合性理论不仅能丰富法治建设方针的理论内涵、增大其内容深度,还指明了落实法治建设方针的基本路径和方式方法。“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⑬,根据这一科学论断,对立法科学性、执法严格性、司法公正性、守法全民性的审视应当置于更为广阔视野下,同“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形成动态、均衡的法治建设方针贯彻落实机制。

三、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目标

我国法治建设方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目标直接指向实施全面依法治国这一重大战略。“解决党和国家事业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⑭,这一表述不但明确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任务目标,而且构成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目标。如果分别站在国家、人民的立场,可将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目标界定为两个方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1.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下简称国家治理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重大问题”^⑮。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法治构成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法治化则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⑯法治建设方针作为法治建设的理念、指针,必然要回应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个时代主题,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容、趋向、要求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过程。通过法治建设方针的贯彻,无疑能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务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可从以下两个角度阐释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联性。

第一,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石。国家治理体系是一个专门的政治术语。治理体系是一个大概念,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因此,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必然任重道远,无法轻而易举地实现。纵观历史上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凡是顺利驶入现代化进程的国家,都深刻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以法治为重要依托,带动国家迈向现代化。法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最重要的动力源泉,法治建设方针则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动力支撑,从微观层面为国家迈向治理现代化提供具体方案和举措。我们应当以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为契机,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体而言,一是推进科学立法的现代化。法律规范体系必须与

时俱进,紧跟国际国内法治形势,加强文化领域、生态领域的立法,创新立法模式,优化立法程序,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与全面深化改革相适应。二是促进严格执法的现代化。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政府推进依然是主要的法治模式,因此,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十分必要。推进执法向规范化、有序化、制度化转变,有助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三是推动公正司法的现代化。审判权与检察权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因此,要明确划分行政权与司法权的界限,正确处理行政与司法的关系,减少行政权对司法的干预,彰显司法的公正性、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四是实现全民守法的现代化。法律只有得到遵守,其权威方能得以彰显。推动全民守法的现代化,强化宪法法律实施、维护法律权威是关键。可通过强化法治教育宣传,深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法治改革,让守法的理念深入人心。

第二,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法治建设方针发展的总目标。法治建设方针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手段与方式,无论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还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抑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最终目标均指向国家治理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包含政府与社会两个层面,因而要正确处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促使政府推进型法治模式与社会推进型法治模式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与社会在法治进程中的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对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意义显著。将法治理念落实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每个环节,归根结底是为了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同志多次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⑰。因此,我们不仅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还必须坚持“法治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根据“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性的原则,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和实施应当在两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⑱,实现法治的规范性和人民性的有机统一。对法治建设方针实施情况的总结和检视,应当遵循“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根本性的人民立场。习近平同志强调,“人

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①。推进法治建设方针发展,也必须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的,将人民是否平等拥有法治发展权利、共享法治发展成果,作为衡量法治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将“以人民为中心”列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这意味着在今后的法治发展进程中,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另一方面,有助于更好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从而在法治建设进程中体现“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②。质言之,法治建设方针不仅应促进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证法律与人民利益在根本上的一致性,还必须积极以人民为中心创制法律、适用法律,使法律实施主动接受人民监督。“人民性”构成法治建设方针的重要标尺。

人民既是法治建设方针的创造者,又是法治建设成果的享受者。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最终目的是让人民在法治建设进程中切实拥有更多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四、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要求

法治建设方针昭示着我国法治建设不同阶段的特征和任务。“新十六字方针”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全新标准和更高要求,明确了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工作的基本目标。基于这些目标,实现立法科学、执法严格、司法公正、守法全面,是认知、理解和贯彻“新十六字方针”的重要内容。

1. 科学立法是法治建设的首要前提

在法治领域,究竟走什么样的路,首先取决于立什么样的法。因此,科学立法成为提高立法质量的基本途径。这意味着,现阶段对立法的要求已不能停留在有法可依的层面,而应更多地关注法律本身是不是良法以及所立之法能否真正发挥作用。进一步讲,科学立法要从彰显立法的价值性、规律性、回应性、体制性四个方面着手。

第一,彰显立法的价值性。科学立法绝不是与价值无涉的,相反,科学立法的价值性十分鲜明,旨在解决立法“好不好”的问题。如果以科学的客观性来否认其主观性、伦理性,必然会得不偿失。在科学立法的要求中,首要的是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以人民为中心”构成立法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规律,

按照科学立法的要求所立之法必须恪守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使每一项立法都能最大限度符合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一方面,科学立法应当遵循人民主体原则。立法应当始终将人民置于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的意志和选择权。民主参与作为人民主体原则在立法领域的重要实践形式,亦需科学地确立人民参与立法的程序、路径、方式、方法和保障体系,拓宽和畅通人民群众利益表达机制、意见传递渠道,及时向人民群众公布立法过程等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另一方面,科学立法必须坚持人权保障原则。立法要能够反映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放在首位,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这一目标应当以保障人身人格权、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根本价值取向,通过构建内容完善、逻辑严谨的科学立法体系,不断完善涵盖公民各项合法权益及诉求的法律规范体系。

第二,彰显立法的规律性。科学立法是法律自身属性的必然要求,旨在解决立法“管不管用”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所反映的是人类对自身所处环境的一种理性认识,其虽然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体现,但归根结底是属于客观世界的,因此,其应在客观上反映自然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客观规律,构成了科学立法的核心要义。一方面,这意味着立法者不仅应按照科学的要求总结经验、认识现实,还应鉴往知来,对未来社会的发展作出具有前瞻性的预测,并且能够引导社会秩序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这意味着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反映,立法要符合法定程序,具有程序正当性。即使最终所立之法的内容属于良法,但如果立法程序上存在瑕疵,也不符合科学立法的标准。

第三,彰显立法的回应性。科学立法要求立足于客观实际,回应重大现实问题和群众关切,回应社会发展战略转型以及人民不断增长的利益诉求,能够解决现实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需要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填补相关法律空白,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例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迫切需要法律予以规范。又如,近些年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快速增长,但网购领域的立法还相对滞后。因此,必须增强立法的回应性,同时完善监管制度,保障新兴领域、重点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彰显立法的体制性。完善立法体制是增强立法科学性的必由之路。习近平同志指出:“推进科学立法,关键是完善立法体制。”^{②1}为此,要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同时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责任担当。要注意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立法权限划分,严格规制相关立法权,防止立法权在某些范围内成为部门争权夺利的工具。此外,还应健全立法监督制度,保证各项立法活动依法进行。根据立法的基本原则,一切立法权的存在和行使都应有法的依据,即立法权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不能超出《宪法》以及《立法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立法监督制度,是立法法治化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 严格执法是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

法律,贵在建立,重在实施。政府在与人民的互动共治中严格执行法律,是提高治理能力、建设好法治工程的重要保障。针对目前我国行政领域存在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的问题,要实现严格执法,必须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其中,法治政府是依法行政的主体,依法行政的根本前提在于建设法治政府。习近平同志强调,“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②2}。这一论断不仅明确了法治政府的内涵,还突出当代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问题导向,揭示了严格执法的一般规律与核心要求。依照这一论断,严格执法的具体标准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职能科学、权责法定。职能科学意味着应当合理配置政府的职权,防止出现部门之间职能交叉、权责失配等现象,保证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行政效率。权责法定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职权法定,指政府的职能、管理范围、部门设置、行政方式等由法律明确规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对权责法定可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方面,行政机关要严格将自己对社会成员的行政命令与管制权力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另一方面,对有助于实现人民权益的事项,不受此限。我们党和政府强调发展的根本在于多谋民生之利。对于民生之利,政府不能因为法律没有明文列举,就不去谋取。二是责任法定,指政府机构应当履行的责任由法律规定。严格执法旨在建立法治政府,而法治政府的基本内涵是

责任政府,即政府权力的行使必须对社会和人民负责。政府不仅要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还要对自身的不作为、乱作为等失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严格执法必须要求政府部门严格将自己的所作所为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任何失职行为都通过问责机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过于重视责任由政策文件规定,对责任的法律强制规范不够,导致责任的严谨性、权威性和强制性大打折扣;二是法律文本对执法者的责任设定过于抽象笼统、可操作性不足,导致责任无法落实、难以有效追究,最终流于形式。应当强化执法责任的精准性,提升其精细度,彰显法律责任与法定职权的一一对应性、强制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执法严明、公正公开。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严厉惩处各种违法行为;对于涉及人民切身利益的领域,应重点关注,加大执法力度,维护人民利益和社会秩序。需要说明的是,严格执法所要求的执法严明并不等于暴力执法,也不完全等于硬性执法,而是要求在执法过程中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同时,要多运用说服教育、调解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手段,寓执法于服务之中、融处罚于教育之中。这样的执法不但严格规范,而且承载平等、尊重、信任的人文主义精神。阳光执法也是推进严格执法的重要内容。只有执法公开,才可最大限度防止权力及其行使变质。只有将执法置于公民监督视线之内,才有可能使公权力充分保护公共利益、预防腐败。

第三,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不仅要求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还要求政府廉洁高效地利用权力。政府的行政行为必然涉及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廉洁用权、提高行政效率,实际上是严格执法的衍生意涵。需要注意的是,严格执法所指向的法治政府,必然也是诚信政府。应当将严格执法的要求与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有机结合起来,强调政府始终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成为社会诚信的典范,进而在严格执法层面铲除滋生不诚信现象的温床,实现政府规划、计划与重大决策的法律化、规范化。

3. 公正司法是法治建设的重点工程

司法作为国家正义的化身,乃社会公正的保障;司法公正既是法治道路沿着正确方向延伸的校准仪,又是在法治之路上纠偏止斜、疏导救济的根本方

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了180多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改革举措,其中四分之一的举措就是为了实现司法公正。^②司法公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议题,公正司法则是贯彻法治建设方针的重点与难点。要提高司法公信力,做好制度建设尤为重要——只有加强制度建设,用法律制度明确司法活动的方式、规则和程序,并使相关制度具有统一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不因人而异、不随人而变,才能确保司法公信力。具体而言,公正司法的要求至少可细化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建立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审判权和检察权是法律赋予司法机关的专门权力,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影响公正裁决。换言之,必须有效排除来自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的干扰,促使行政机关依法服从司法管辖权和司法裁判权,消除司法人员对依法独立办案的顾虑。

第二,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该制度旨在实现程序正义。审判是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依法裁判的中心环节,也是维护司法正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后防线。因此,应当建立侦查权、审判权、检察权、执行权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强调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保障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保证庭审在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而不能仅仅根据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的证据标准来认定证据的证明力。以此为基础,要彻底打消一些人对庭审时间太短、证据分析不深入、容易出差错的疑虑,构建当庭能判则判的体制机制。

第三,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该制度是指,当出现冤假错案等案件质量问题时,无论办案人员在任与否,都要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围绕该制度的最大理论争议和疑问在于,该制度是否与时效制度相悖。实际上,时效制度是对一般主体而言的,对于公权力尤其是执掌司法权力者,根据法治以制约公权力为核心的基本精神,完全可以也不应当适用时效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能够明确各类司法人员的法律责任,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历史检验,有助于完善司法制约监督机制、预防和遏制司法腐败。

第四,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建立一支稳定的司法队伍,不仅需要培育司法人员个人的理想信念和职业素养,更应该完善相应

的职业保障机制,确保司法系统始终对法律精英有足够的吸引力。司法工作如果是高风险、低待遇的职业,想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就极为困难。加强司法人员的职业保障,已成为现代司法建设的重要内容。

4. 全民守法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工作

与“十六字方针”相比,“新十六字方针”的重大变化之一是提出了全民守法。“全民”意味着守法主体既包括人民群众,又包括权力部门。不同于立法、执法和司法,守法虽然也以制度为依托,但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心理机制,由此,法治信仰以及与之相关的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和法治习惯成为全民守法的关键,即信不信法、信什么样的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有无坚信的定力与执着的追求,构成关涉法治建设成败的最重要力量。在此意义上,作为全民守法重要内容的法治信仰,是较之法治制度与法治道路构造本身更为根本的要素,属于“元法治”的范畴,构成全民守法的基本支撑点。简言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全民守法,就要在全社会形成牢固的法治信仰,让所有公民认同、信服、尊崇、敬畏、遵守、奉行法律,培养法律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精神、法治价值观,让法律深入人心,让法治成为生活习惯。具体举措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全民守法应当以科学认识法治思维为基础。法治离不开法律,但法治思维不等于法律思维。法治思维源于法律思维又高于法律思维,是规则思维、程序思维、公正思维、控权思维、维权思维、理性思维的统一体。这个体系中又包含三个层次:监督制约公共权力、保障人民权利是法治思维的根本,按照法律规则把控程序规则是法治思维的基础,公平正当地配置权利义务、资源和解决矛盾纠纷是法治思维的内核。因此,应当引导全社会认清法治思维的本质和价值,形成主体的法治认同与法治自觉。

第二,全民守法必须破除非法治观念。实践中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对策,消除不信法治信鬼神、信权钱交易和权大于法、信人情关系、信唯上是从、靠群众运动而非规则办事这5种违反法治的思维模式,进而严格划清法治与官治、法治与人治、法治与人情的界限。对公权力的执掌者而言,必须将恪守法治思维纳入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招考录用和晋升晋级的法定指标;对一般民众而言,要引导其主动将法治精神融入价值观,通过建构乡规民约、市民公约、团体章程和自治规范,实现法治思维载体的客

观化、物态化和法治思维保障的高效化。

第三,全民守法有赖于养成法治习惯,充分彰显法治的亲合力。一方面,应当建立法治的正向激励机制和反向惩戒机制,引导社会大众逐步形成并不断固化法治思维;另一方面,应当促使用权者树立法治为民的意识,使其认识到法治实践的真谛在于依法治权而非以法治民。只有当法治成为维护人权、弘扬人性、保障民生、体恤民情的根本力量时,才能实现社会大众对法治的信赖与依赖。

五、结语

从“十六字方针”到“新十六字方针”的发展,并不代表一种非此即彼的取舍关系,更多展现的是法治建设的主要问题和任务重心的变化。在一定意义上,这种升级转型展示了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研究和法治实践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起步阶段,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治建设方针的发展意义显著。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提出了一系列贯通过往、聚焦当下、着眼未来的法治观点、命题和理论,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着眼于未来,如何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不断丰富法治建设方针的内涵,进而将之融入我国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命题。

注释

- ①②参见蒋传光:《从两个“十六字方针”看我国法治建设的跨越发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东方法学》2018 年第 6 期。③参见刘作翔:《对“新法治十六字方针”的文化解读》,《人民法院报》2014 年 7 月 11 日。④张文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学研究》2014 年第 6 期。⑤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97 页。⑥⑨⑫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求是》2014 年第 21 期。⑦杨俊一:《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5 年,第 117 页。⑧参见潘卫东:《依法治国的新境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思想》,《理论探索》2015 年第 1 期。⑩王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 期。⑪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 年第 1 期。⑫黄文艺:《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义解析》,《法学论坛》2021 年第 1 期。⑬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229 页。⑭⑮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 年第 1 期。⑯参见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法学》2014 年第 4 期;卓泽渊:《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解读》,《现代法学》2020 年第 1 期。⑰⑱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18 日。⑲习近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16 日。⑳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139 页。㉑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 年第 1 期。㉒参见封丽霞:《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 年,第 47 页。

责任编辑:邓 林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nciples for Legal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ng Sujun Hu Xinyu

Abstract: In China, the principles for legal construction have witnessed a historic advance from "to ensure that there are laws to abide by; that laws are observed and strictly enforced; law enforcement must be strict; and that lawbreakers are prosecuted" to "to make laws through scientific legislation; enforce them strictly; administer justice impartially; and ensure that everyone abides by the law", which has laid a new pattern of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In comparison, the new principles of law construction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substantive, contemporary, and systematic nature, which reflect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law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cho the guiding significance of Xi Jinping's law thoughts. They aim at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realizing the people centered rule of law. In the long ru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inciples should address the problems in legislation from four levels, namely, value, science, responsiveness, and system. Relying on the law-based government, it's important to enforce them strictly in the interaction and co-governanc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ety. By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judicial power and non judicial power, it's necessary to build a judicial mechanism that highlights judicial justice and judicial authority. To cultivate the belief of rule of law and eliminate the thinking of illegal rule of law, the key is to control and safeguard rights, the basis is rules and procedures, and the core is justice and rationality.

Key words: the principles of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law of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goals; development requests

【法学研究】

网络社会治理中软法的效能及适用路径*

孟 璐

摘要:对于网络社会治理,以硬法为主的传统法治模式凸显规制依据滞后、手段不足、效果有限,难以适应互联网新业态的发展需求。网络社会的结构性特征和运行逻辑为软法的适用提供了条件,但目前软法规范在网络社会治理中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针对软法自身不够完善、实施效力不足等问题,为提升软法在网络社会治理中的效能,应当科学布局、统筹规划软法的调整领域,规范软法的形成程序,探索软法与司法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

关键词:网络社会;软法治理;备案审查;司法衔接

中图分类号:D922.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63-03

一般而言,法是指“那些体现国家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规范”^①。这种带有强烈“国家性”的法,可以称为硬法。硬法以“命令—服从”“违法—制裁”为规制模式,面对网络社会中多元参与、多元共治的特性,不可避免地出现阶段性失灵,由此产生法治真空地带。^②实际上,在硬法之外,关于网络社会治理还存在大量以纲要、规划、建议、指南、标准、通知、章程等命名的规范性文件,可称之为软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重申这一要求。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有必要审视网络社会治理面临的法治困境,对网络社会治理中软法的规范效能进行考察,实现软法与硬法的良性互动。

一、网络社会治理中硬法规制的困境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网络法治建设,关于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技术应用、网络公共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法律框架初步形成。《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密码法》分别于2017年、2019年、2020年实施,《数据安全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公开征求意见,《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中涉及互联网的内容被修补。整体上看,立法持续关注网络社会现实,网络社会法治规范趋于体系化。但是,目前以硬法为主的法治模式,已经很难对网络社会中的诸多问题作出有力回应。

1. 规制依据滞后

硬法的立法程序复杂、成本较高,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由于法律的制定、更新跟不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大量的法律漏洞。“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硬法裁判规则,使得处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行为缺乏规制依据,不利于打造良好网络生态。比如,在网络信息内容标准的设定上,《网络安全法》列举了不得进入网络空间的信息类型,通过禁止性规范明确了网络信息内容的“上限”——不违法,但未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的“下限”——不违反道德伦理。现实中,涉及“三俗”等不良倾向的信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道德风尚,如果将其纳入国家法律规制,可能会造成法律所保护的法益泛化,而如果将其置于道德评价范围,可能会加剧网络失范行为的发生。如何对此类信息进行内容管控,急需新的规制依据。

2. 规制手段不足

硬法虽有一定的普遍适用性,但对网络社会的具体问题难以精准适用。如随着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在经营中采用“互联网+”模式,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线下扩展到线上。2020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涉嫌互联网垄断的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阅文集团和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③今后,网络社会中更为隐蔽的新型垄断会不断涌现,市场主体可能通过数据选择性共享达到隐性合谋的目的,或者

收稿日期:2021-03-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阈下反恐刑法的理念抉择与规范构造研究”(2019F001);河南警察学院一流科研团队建设项目“数据法治和合规研究”。

作者简介:孟璐,女,西北政法大学反恐主义法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63),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郑州 450046)。

通过机器深度学习实现算法改进,进而形成默示合谋,使得《反垄断法》中规制垄断协议的制度难以发挥作用。^④网络技术发展伴随的风险与现实社会中的矛盾相叠加,加剧了网络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加大了治理难度。如目前得到广泛应用的个性化算法推荐,在提高信息分发效率的同时潜藏信息茧房、内容安全方面的问题;AI 技术等深度学习技术的应用,使伪造图片、音视频的门槛进一步降低,为假冒他人身份进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的实施提供了便利。如何对网络社会中的行为和秩序进行有力的监管和维护,既是技术问题,又是法律问题。对此,硬法的规制手段面临挑战。

3. 规制效果有限

以适用硬法为主的传统社会治理方式,对行业组织、企业等社会主体的自我规制以及社会群体之间的合作规制缺乏关注,对社会主体自我管理、自我调适等自律手段不够重视,导致法律规范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社会认同。这凸显硬法作用的有限性。硬法的单向度治理,既不能覆盖所有领域,又缺乏灵活性。网络社会平等、自由、开放、共享的特性,要求在硬法之外引入新的规制手段以提升治理效能。

二、软法作用与网络社会治理的适洽性

姜明安教授认为,软法主要有 6 种表现形式:法律法规中的指导性意见与原则;实践中形成的行政惯例;党的规章制度;社会自治组织和基层群众组织设立的规章制度;司法判例;国际间的惯例。^⑤根据这种“国家—社会”层面的二分法,关于网络社会治理的软法包括两类:其一,国际上或国家机关发布实施的专业标准,以及有关部门为治理网络社会而发布的指导性、号召性、激励性公共政策和没有明确的责任条款的法律文本或弹性法律条款。^⑥其二,非国家主体创设、解释、执行的规则,包括网络运营者和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建立的组织规范、行为规则、纠纷解决机制等。网络社会有独特的结构性特征和运行逻辑,为软法的适用提供了条件。

1. 软法契合网络社会的内在特性

相较于硬法,软法适用于网络社会治理的突出优势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软法的制定方式灵活,没有严格的程序限制,能够及时回应技术创新的需求。网络社会建立在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上,而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要求治理规则及时跟进。在一定意义上,软法能够填补硬法未能及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强化法律机制的完备性。其二,很多软法的制定中“每一个参与者都应该被同等看待,具有相同的表达见解的权利”^⑦,使得软法具有更大的包容、吸收不同利益的特性。对于线下行业在网络空间拓展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线上新技术应用引发的矛盾,如果直接适用硬法,可能不利于企业创新发展;而基于多方合意形成的软法,契合网络社会“去中心化”的结构,更能得到相关主体的认同和遵从。其三,软法具有公约、章程、标准等多种表现形式,载体多样、适应性更强,主要借助于自律、互律机制等柔性治理方式得以

实施,适应网络社会多点交互链接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

2. 软法符合网络社会“善治”的需求

针对网络社会扁平化的结构,理论界提出适用“元治理”“善治”等治理模式,其中“善治”模式引起较大反响。所谓“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治理过程。俞可平教授提出“善治”的基本要素是:合法性、透明性、责任性、法治、回应、有效。^⑧对此,笔者深以为然。网络社会治理属于社会治理的范畴,对其法治化着力点的选择应当置于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宏观视域下。法治国家强调国家权力即政治的法治化,法的调整对象侧重于公权力及其运行;法治社会着眼于社会生产、生活的规范有序,法调整的重点是社会自治和个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及其互动。^⑨因此,网络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点在于网络运营者的自我管理以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合作治理,具有回应性、说服力、指导性的软法能够在这两个领域同时发挥作用。

三、网络社会治理中软法的适用路径

1. 网络社会治理中软法适用的现实考察

(1) 覆盖领域有限。现实中,软法规范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涉外领域的关注还需进一步加强。比如,我国数据共享、数据交易等产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在平台性质、行业标准等关键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对人脸识别、算法自动化等新技术手段应用带来的侵犯个人隐私权等问题还难以进行有效规制;在涉外交往中,数据跨境流动日益频繁,国家之间也需要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达成共识。对于这些领域,软法介入的形式、范围和程度都需予以理性评估、审慎确定。

(2) 调控机能不健全。虽然软法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其调控机能亟待健全。一个突出表现是:软法制定主体往往具有一定的价值偏好,如行业组织、网络企业等受利益驱动,在相关软法规范的制定中可能会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消费者权益。以编码方案和技术标准为例,网络平台开发商及运营商会基于其在网络社会中的特定地位,利用技术优势形成话语垄断,将自我偏好和自我利益带入相关软法规则的制定中。此外,网络市场的开放性使得软法规范具有溢出性,对行业之外的主体产生影响;^⑩而软法的制定往往缺乏严格的监管程序,难以兼顾其溢出效应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3) 实施效力不足。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兴起,以支付宝用户争议处理规则、淘宝平台上虚假交易认定与处罚规则等为代表的网上争端解决机制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中起到重要作用。相对于司法救济,这种非正式救济在成本、时效上具有优势,但调控效果并不尽如人意。比如,一些网络平台的纠纷解决人员与客服人员、售后人员相混同,解决纠纷的中立性、专业性不足;个别网络平台面对客户投诉,只是简单地将问题反馈给被投诉方,并不积极采取实质性措施以促成妥当的争议解决方案。另外,在软法的柔性惩罚机制下,违法成本较小,导致软法的实施动力不足。

2. 网络社会治理中提升软法效能的路径

(1) 拓展软法的适用空间。首先,软法规范应顺应网络社会发展态势,将治理重心向重点领域倾斜。随着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网络社会治理已阶段性地演变为数据治理问题,这一阶段可能会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①在数据要素市场中,只有使数据有效流动,才能激发和释放数据价值。这就需要明确数据的权属,制定数据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方面的标准。2020年深圳等地对数据交易立法进行了探索,为确保法治统一,在上位法缺乏的情况下,其他地方可予以借鉴,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以规范性文件或行业标准等软法形式规制数据交易。其次,软法应充分发挥在新兴领域规范新技术应用的优势。如前文所述,软法较之硬法的一个天然优势是能及时应对新技术升级换代产生的新问题新矛盾。面对网络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日趋复杂的态势,软法应充分发挥利益平衡功能,促使网络主体加强自我规制,保障互联网行业创新发展。最后,在涉外领域,软法规范可成为解决网络空间冲突的重要工具。在网络信息安全、数据跨境流动、数据争议事件管辖等问题的解决中,适用政府间双边、多边对话协商等软法机制不失为一种理性选择。

(2) 规范软法的制定程序。软法本就缺乏国家强制力支撑,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又缺乏自我规制力,就会面临不被遵守的风险。自我规制是主体在自觉意识引导下的自主行动。相关主体能否自觉遵从软法,一个关键因素是软法的制定程序是否规范。因此,在网络社会治理的软法制定过程中,政府要尊重网络主体的自我规制意愿,同时增强其制定、实施软法的能力,确保各相关主体参与的直接性、广泛性。具体而言,相关政策文件中要明确软法制定的参与表决机制,如专家论证、民意调查等机制。另外,要健全软法备案审查机制,实现软法与硬法协同治理。硬法是软法规范的底线,能倒逼相关主体更好地自律,强化软法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政府有关部门要对互联网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进行备案审查,对其中的非理性内容在硬法框架内进行合理调整,防止互联网企业转嫁责任、转移风险;同时,要鼓励、引导互联网行业协会建立同业审查机制,对属于基础层、中间层、信息流通层的内容分别适用不同的审查方式,以增强审查的实效。

(3) 探索软法与司法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我国《电

子商务法》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但未予以进一步阐释。相关软法规范应当对该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明确该机制的适用条件、运行程序、对用户数据隐私的保护等要求,促进该机制有效运行。针对软法实施效力不足的缺陷,可以尝试软法与司法相衔接的机制。对于涉及网络社会治理的案件,数额较大、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采取诉讼的方式处理;法院裁定不予立案的,引入软法解决机制处理。软法规范中的相关标准,可以在诉讼中援引采用,以强化司法裁决的专业性。可以利用大数据存储技术,实现数据共享,为案件在软法适用与司法裁决中流转创造条件。

打造健康的网络生态,需要软法与硬法协同配合、互相促进。其中,硬法注重制裁与惩罚,软法重视宣示与评价;硬法依靠命令与规制,软法仰仗教育与引导。硬法惩罚机制更多是外部的、直接的、有形的、物质上的,主要用于规范行为,划定治理框架;软法惩罚机制更多是内部的、间接的、无形的、精神上的,主要用于促进主体自律,强化社会自治。软法的适用在网络社会治理中不可或缺,将来有很大发展空间。

注释

- ①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2页。②廉睿、卫岳宁:《由“硬法之维”到“软硬混治”——中国法治进程中的软法资源及其运作路径》,《学习论坛》2016年第4期。③《阿里巴巴等三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澎湃新闻网,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0391566, 2020年12月14日。④王先林:《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趋势、挑战和应对》,《山东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⑤姜明安:《软法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求是学刊》2014年第5期。⑥罗豪才等:《软法与公共治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8—199页。⑦罗豪才:《软法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8页。⑧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⑨江必新、王红霞:《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社会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19页。⑩李洪雷:《论互联网的规制体制——在政府规制与自我规制之间》,《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1期。⑪方禹:《关于我国数据治理法治构建的几点思考》,《中国信息安全》2020年第10期。

责任编辑:林 墨

The Effectiveness and Application Path of Soft Law in Network Social Governance

Meng Lu

Abstract: For the governance of network society, the traditional rule of law model based on hard law highlights that the regulatory basis is lagging behind, the means are insufficient, and the effect is limited, so it is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new internet formats.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 logic of network society provide condi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soft law. However, at present, soft law norms have not played their due role in the governance of network societ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soft law in the network society governance, we should make a scientific layout and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adjustment field of soft law, standardize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soft law, and explore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of soft law and justice.

Key words: network society; soft law governance; record review; judicial connec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大规模减贫的实践经验与理论创新*

仲 超

摘 要:中国在2020年年底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与美国、印度等国外大规模减贫行动相比,中国在减贫过程中更加强调整政府的主体性,展现了政府极其强大的动员能力,在政治引领、责任落实、政策执行、资源配置、战略调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独特实践经验。较之国外减贫通常采用的科层式治理模式,中国创造性地向科层体制注入了大量动员要素,实行“动员式减贫”。这种减贫模式以人民性政党的坚强领导和宏观管控型国家基本制度的强力支撑作为制度基础,遵循“无边界”调动资源的核心理念,采取跨层级渗透、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衔接的运行机制,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关键词:减贫;贫困治理;扶贫开发;中国经验;动员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66-08

一、问题的提出

贫困是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联合国2015年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置于17个发展目标之首。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启了农村大规模减贫行动,并于2020年年底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30多年来,中国累计减贫人口超过7亿人,成为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最早实现联合国减贫目标的发展中国家。但从全世界来看,目前仍有10%的人口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①,减贫形势依然严峻。

中国举世瞩目的减贫成就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和讨论,中国大规模减贫经验与理论亦上升为世界性议题。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大多从经济学视角来解释减贫,聚焦发展经济学的“涓滴效应”(Trickle-down Effect),将中国创造的大规模减贫奇迹归因于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将其视为改革开放、经济增长、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的自然产物。拉瓦雷和陈少华利用国家统计局的时间序列数据研究发现,农业和农村发展对于中国减贫具有至关重

要的作用,第一产业的减贫弹性是第二和第三产业的4倍。^②汪三贵认为,中国大规模减贫的主要推动力是经济增长,特别是改革开放、人力和物质资本积累以及技术进步促进的农村经济的持续增长。^③朱玲和何伟考察了工业化和城市化背景下的农村减贫实践,认为中国减贫成就源于经济体制改革、高速增长和政府开展的综合性减贫行动。^④

然而,发展经济学的这种解释范式并不能令人完全信服。一些学者研究发现,经济增长与减贫之间并非线性关系,且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性。李金叶等人通过实证分析发现,经济增长虽然具有明显的减贫作用,但伴随经济增长而加剧的收入分配不平等部分地抵消了经济增长的减贫作用。^⑤何春和崔万田利用跨国面板数据证明了城市化与贫困之间存在U型关系,城市化在达到一定水平时将不再具有减贫效应。^⑥程振源和剑玉阳基于中国健康和营养调查(CHNS)数据分析发现,经济增长的减贫效应具有明显的城乡差异,农村经济增长的亲贫性欠佳。^⑦事实上,“涓滴效应”还面临一个更为直观的挑战:同为经济高速增长

收稿日期:2021-01-27

*基金项目:四川大学青年杰出人才培养项目“新时代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研究”(SKSYL201808)。

作者简介:仲超,男,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23)。

长的发展中国家,为何只有中国实现了大规模减贫?显然,经济发展带动减贫的逻辑并未契合贫困治理的实质,还需要寻求一个根本性的解释视角来整合中国大规模减贫实践。

王雨磊和苏杨认为,经济发展是中国减贫的物质基础,但将经济红利转化为减贫成就还有赖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形成的国家治理体制及相关运行机制。^⑧林闽钢和霍萱进一步指出,大规模的贫困治理必然是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大动员。^⑨这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启发和切入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资源及其转化形成的财政资源并不能主动作用于减贫,减贫的解释原点还需进一步回溯到政府的直接推动,从政府的主体性层面来寻找。在这个意义上,大规模减贫本质上是一场政府行动,展现的是政府的意志和资源动员能力。实际上,纵观世界减贫进程,各国历史上的大规模减贫行动均由政府发起和主导,不同之处在于不同意识形态和行政体制下政府对减贫的态度、决心以及采取的贫困治理模式不尽相同,取得的减贫效果自然也存在差异。基于此,本文研究聚焦以下问题:与世界历史上政府发起的减贫行动相比,中国大规模减贫有何特点?中国政府在减贫过程中积累了哪些实践经验?中国特色的减贫模式实现了何种理论创新?

二、世界历史上的大规模减贫行动及其比较

在世界历史上,除了中国,美国、英国、爱尔兰、印度、巴西、孟加拉国等国家都开展了政府主导的大规模减贫行动。本文分别选取美国和印度作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减贫的典型案列,从减贫的政治立场、价值理念、政策体系、资源投入和整体成效等维度与中国进行比较,以探寻大规模减贫的普遍规律和国别差异。

1. 美国“向贫困宣战”

美国大规模减贫行动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进入经济增长的黄金期,社会不平等现象也随之加剧。据测算,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末贫困人口达到4000万—5000万人,占总人口的20%至25%。^⑩1961年,肯尼迪上台执政后率先提出了解决美国贫困问题。

肯尼迪遇刺后,继任者约翰逊延续了其未竟的反贫困事业。1964年年初,约翰逊在国情咨文中宣布“向贫困宣战”(War on Poverty)。同年8月,美国

国会通过《经济机会法》(Economic Opportunity Act),制定了反贫困纲领,确立了贫困对象“最大可行参与”(Maximum Feasible Participation)原则,设立了全国性的反贫困主管机构——经济机会办公室(Office of Economic Opportunity)。^⑪1965年,约翰逊提出建设“伟大社会”(Great Society)的构想,其中包含就业、教育、医疗等各领域的反贫困方案。随后,美国陆续出台、实施工作队计划(Job Corps)、开端计划(Head Start)、《食品券法》(Food Stamp Act)、《中小学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Act)、《阿巴拉契亚区域开发法》(Appalachian Regional Development Act)、《住房与城市发展法》(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Act)、《医疗救助法》(Medicaid Act)、补充收入保障计划(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等一系列反贫困法案和计划,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和教育资助、开发贫困落后地区、清理改造贫民窟、扩大社会救助范围等方式,帮助贫困对象脱贫自立。^⑫

20世纪70年代后,国际局势的紧张和保守主义思潮的兴起极大地阻碍了美国减贫进程。1973年,尼克松总统宣布废除《经济机会法》,历时10年的“向贫困宣战”行动宣告结束。

2. 印度“向贫困进军”

数百年的殖民地历史、私有化的土地制度以及复杂的宗教构成和种姓制度,使印度长期面临严重的贫困问题。“六五”计划时期,甘地总理提出“向贫困进军”(March Against Poverty),开启了印度的大规模减贫行动。

1980年,印度开始在全国实施农村综合发展计划(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在农村兴办小型企业和水利设施,为贫困家庭提供补贴、贷款、农业生产物资和技术指导,同时为贫困青年提供就业培训。此后,印度相继推出了全国农村就业计划(National Rural Employment Programme)、农村无地者就业保障计划(Rural Landless Employment Guarantee Programme)、农村妇女和儿童发展计划(Development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英迪拉住房计划(Indira Awaas Yojana),依托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工程在农村地区创造就业机会,重点保障失地贫困家庭成员就业,支持妇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贫困家庭提供住房救助。^⑬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印度开始注重为贫困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1992 年,印度在落后地区推行公共分配制度(Public Distribution System),由政府为贫困家庭配额供应低于市场价的粮食、燃料、茶叶等基本生活用品。1995 年,印度出台了国家社会救助计划(National Social Assistance Program),为贫困家庭发放救助金和粮食。2006 年,印度颁布了《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National Rural Employment Guarantee Act),为贫困家庭成员提供工作机会,并规定了最低工资标准,未获得工作机会的申请者可直接领取失业津贴。^⑩2015 年,印度将英迪拉住房计划调整为全民住房计划(Pradhan Mantri Awaas Yojana),由政府出资建造住房,转移安置城市贫民窟人口,并提出到 2020 年实现“无贫民窟”目标。目前,印度的减贫行动仍在继续。

3. 中国“扶贫开发”

近代以来,中国饱受西方列强侵略和封建官僚势力荼毒,农村长期处于极端贫困状态。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恢复和发展农村生产,采取“生产自救为主、社会救济为辅”的减贫策略。改革开放后,伴随国家发展战略转换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在农村发起了大规模的减贫行动。

1986 年,中国确立了以县为单位进行经济开发的减贫方针,成立了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 年更名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国扶贫开发工作,各级地方政府也成立了相应的扶贫开发机构,大规模减贫序幕就此拉开。1994 年,中国制定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明确了各行业部门的减贫任务,强调重点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和发展商品生产,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2001 年,中国制定了《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将减贫瞄准单位下沉到村,启动“整村推进”计划。在此期间,中国陆续出台了农村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2011 年,中国制定了《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构建了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

2012 年以来,中国逐步确立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将减贫瞄准单位由村转为户,强调因户施策,推行“六个精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

贫成效精准)。2015 年,中国发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强化扶贫开发与最低生活保障衔接,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剩余贫困人口进行重点帮扶。2020 年年底,中国如期完成了减贫目标,现行标准(每人每年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

4. 中国与美国、印度大规模减贫行动的比较

第一,减贫立场与理念。美国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减贫口号,奉行机会平等理念,注重通过“赋权”(Empowerment)路径来激活贫困者,但不同党派和社会各界在消除贫困的政府责任问题上莫衷一是,这也决定了“向贫困宣战”终究是昙花一现。印度一直致力于减贫,遵循“益贫式增长”(Pro-poor Growth)理念,主张通过贫困地区开发和农业生产带动减贫,尤其重视“以工代赈”的减贫功能,但历届政府的减贫决心存在较大差异,也并未提出明确、长期的减贫目标。与美国和印度相比,中国减贫立场更加坚定,减贫理念更加科学,始终将消除贫困视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不断把握国家发展和贫困变化形势,及时更新发展减贫理念,实现了从开发式扶贫到开发式扶贫与保障式扶贫并举,再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理念升华。

第二,减贫政策体系。减贫行动通常以兜底保障(“输血”)和促进发展(“造血”)作为政策组合。美国减贫政策体系侧重于“造血”,以教育培训、儿童保育、就业支持和落后地区经济开发为核心,同时辅之以必要的社会救助。印度减贫政策体系则侧重于“输血”,通过“以工代赈”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者提供短期、临时的就业岗位,以及直接为贫困家庭提供生活救助和住房保障。相较美国和印度,中国减贫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合理,以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开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为主要内容,强调“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坚持在提供兜底保障的基础上促进贫困对象自我发展,致力于实现大扶贫格局下的贫困精准治理。

第三,减贫资源投入。美国联邦政府除了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和住房救助,对其他减贫项目拨款通常不超过 10 亿美元,州政府和社会资源投入也较为有限。^⑪印度政府在减贫行动中投入了大量资源,

“六五”计划期间与减贫有关的拨款为 580 亿卢比, 2005—2006 年仅《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的财政预算就达 1130 亿卢比^⑩, 市场和社会力量在减贫资源投入中也占有相当比重。相较之下, 中国在扶贫开发中资源投入力度最大。1985—2020 年, 仅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就高达 9300 亿元左右^⑪, 加上其他扶贫资金, 累计投入总额远超 1 万亿元。中国还累计选派 25.5 万个驻村工作队、290 多万名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贫困村担任驻村干部。^⑫

第四, 减贫整体成效。美国“向贫困宣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远未实现消除贫困的既定目标。1964 年到 1974 年, 美国贫困人口从 3610 万人下降到 2030 万人, 贫困发生率从 19.0% 下降到 11.6%。^⑬ 20 世纪 70 年代末, 贫困发生率开始反弹, 此后一直在 13% 上下波动。^⑭ 印度“向贫困进军”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成效, 但减贫形势依旧严峻。按照世界银行的贫困标准(每人每天 1.9 美元), 印度贫困发生率从 1977 年的 63.1% 下降到 2011 年的 22.5%^⑮, 目前仍是世界上贫困人口最多的国家。较之美国和印度, 中国扶贫开发取得了极为显著的成效, 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的减贫奇迹。按照现行标准, 1985 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为 6.6 亿人, 贫困发生率为 78.3%^⑯, 到 2020 年年底全部实现了脱贫。

总体来看, 美国、印度和中国大规模减贫行动存在多方面差异, 这些差异从根本上反映了三国政府减贫动员能力的差异。共同价值观的缺乏和央地分权体制使美国在行政体系内外都难以实现有效的减贫动员, 这进一步决定了美国无法长期坚定减贫立场、出台健全的减贫政策以及投入足够的减贫资源。印度多党竞选执政的联邦体制和偏小的政府规模同样制约了政府的组织动员和资源调配能力, 虽然市场和社会投入了大量减贫资源, 但由于政府的主导作用不足, 减贫进程仍然较为缓慢。与美国和印度相比, 独特的制度优势和政治优势赋予了中国政府极其强大的动员能力, 实现了广泛而充分的减贫动员, 由此转化形成的坚定的减贫立场、科学的减贫理念、完备的减贫政策、巨大的减贫投入和显著的减贫成效, 成为中国减贫的鲜明特征。

三、中国大规模减贫的实践经验

中国曾是世界历史上贫困人口最多的国家, 且至今仍处于欠发达的社会形态。在过去短短 30 多

年的时间内实现大规模减贫目标, 中国堪称创造了世界奇迹。回顾这一减贫历程,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构建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和“党政一把手领导、扶贫开发机构管理、各部门参与”的减贫工作机制, 在政治引领、责任落实、政策执行、资源配置、战略调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而独特的减贫经验。

1. 塑造减贫政治价值, 构建减贫话语体系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减贫行动的领导者、组织者和推动者, 尤其以国家领导人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是发起和实现大规模减贫的根本推动力量。一方面, 将消除贫困内嵌于社会主义本质, 强化扶贫开发的政治属性。从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的本质, 是解放生产力, 发展生产力, 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⑰ 到习近平进一步提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 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⑱, 中国共产党始终站在社会主义的本质立场, 践行大规模减贫使命。中国共产党在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时期就强调扶贫开发是一项具有重大的、深远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伟大事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更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扶贫开发工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正是消除贫困这一社会主义的本质表达和政治上的崇高定位, 塑造了大规模减贫的政治价值, 赋予了减贫工作非凡的重要性和优先性, 为中国政府持续、完全的减贫投入提供了坚强保障。另一方面, 构建减贫话语体系, 指导减贫工作实践。中国减贫的总体规划、理念目标、方针政策等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形成的。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判断和“先富带动后富”理念, 为坚持开发式扶贫和实施东西协作扶贫提供了理论指引。习近平提出的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等一系列重要论述, 为决胜阶段的减贫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 逐级压实任务责任, 强化绩效考评奖惩

在规模庞大、关系复杂的行政体系内, 明确任务责任、规范政策执行、激发内生动力是保障减贫效果的关键。中国政府在逐级分解减贫任务的基础上, 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挂帅”, 党政一把手负总责, 层层签订脱贫责任书, 将减贫责任落实到个人。同时, 中国政府借助技术治理手段设计了精细的减贫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将各级政府的减贫任务转化为可量化的考评指标体系, 不断提高减贫指标

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指标中的权重,通过专项巡视和逐级督查实施过程监督,通过年度考核和阶段性考核获取减贫绩效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此外,中国政府还制定了减贫绩效奖惩制度,将减贫绩效作为地方官员升迁的重要依据,对减贫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宣传,对减贫政策执行不力、未完成减贫任务的部门和地区负责人严格问责。这种责任落实和绩效考评制度不仅是一种倒逼式的压力和规范机制,更是一种助推式的激励和竞争机制。减贫绩效与政治信任的关联对各级官员产生了“强激励”,促使地方政府将注意力持续向减贫领域倾斜,同级政府和部门之间形成良性竞争。

3. 统一调度干部资源, 夯实一线组织建设

县级政府尤其是村两委是减贫的“前沿阵地”,任务烦琐,责任重大。为了壮大第一线组织力量,中国政府创造了独特的定点扶贫和驻村干部制度。一方面,在中央层级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军队和武警部队纳入行政减贫体系,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选派优秀干部赴定点贫困县挂职等方式,跨过中间层级,直接定点帮扶贫困县,协助开展扶贫工作,解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号召县以上党政机关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村任“第一书记”、村党支部副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助理等职务,指导和参与村级减贫工作。定点扶贫和驻村干部制度实现了中央组织资源直接下沉到县、地方组织资源直接下沉到村。这种干部调度方式,不仅能够充实一线减贫力量,强化上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避免官僚行政的传统弊端,还有助于定点帮扶和派出单位贴近基层、培养干部、转变工作作风。

4. 集中配置财政资金,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和随之建立的财政专项制度,为中央实施宏观管理政策、解决重大社会经济问题提供了财力保证。中国减贫亦受益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财政作为减贫投入的“主力军”,每年根据各地减贫任务和财力状况,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各地减贫工作,重点向中西部连片特困、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地方各级财政结合本地实际,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减贫,其中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同时,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县级政

府整合使用减贫资金,统一设计减贫项目,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减贫投入格局。“中央财政主导、地方财政补充、县级政府统筹”的财政投入机制,有利于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配置减贫资金,保障了减贫资金的高效拨付和精准使用。

5. 统筹协调行业资源, 动态调整减贫战略

中国政府在减贫过程中强调全面参与、综合施策,将减贫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几乎涵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各个部门,并在参与部门各司其职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多层次的统筹协调与渗透融合。第一层次是整合目标和方向相近的减贫项目和资金,实施易地搬迁、整村推进、以工代赈、产业减贫、就业促进、革命老区建设等专项减贫。第二层次是统筹性质类似的行业部门资源,构建经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四大减贫政策体系。第三层次是协调减贫与政治建设、经济转型、社会进步、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的关系,将大规模减贫与锻炼干部队伍、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民生活、促进乡风文明、打造绿水青山相结合,充分发挥贫困治理的正外部效应。在“全线出击”的同时,中国政府在不同阶段基于不同的贫困形势,及时调整减贫战略,实施重点突击。在减贫发起阶段,面对严重的区域性整体贫困,中国政府采取“大水漫灌”战略,重点通过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开发,消除贫困的结构性致因,实现“益贫式增长”。随着减贫行动的深入,不同地区和群体在贫困维度和深度两个面向的差异性日渐凸显,中国政府亦将减贫重心逐步扩展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上,着力推动区域性减贫与群体性减贫的融合。到脱贫攻坚阶段,致贫原因更加复杂,减贫难度持续增大,中国政府随即将减贫战略转向“精准滴灌”,强调通过更加精细的减贫措施,消除贫困的个体性致因,实现精准脱贫。

四、“动员式减贫”: 中国大规模减贫的理论创新

大规模减贫是一场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行动。国外大规模减贫通常采用科层式治理模式,将贫困作为一般性公共问题纳入政策议程,通过法制化的规则和程序制定和实施减贫政策。与国外不同,中国在大规模减贫过程中向行政科层制注入大量动员要素,实行“动员式治理”,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动员式减贫”模式,实现了大规模减贫的理论创新。

科层式治理源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提出的科层制概念,其运行逻辑在于:以纵横交织的层级体系为组织载体,以非人格化的规则体系为行动规范,以权威基础上的“命令—服从”为主要方式,推动政策自上而下的贯彻执行。^⑤科层式治理具有常规化、正式化和制度化的理性色彩,其明确的劳动分工、专业化的职位层级、程式化的操作规程以及价值中立的工作伦理,有助于确保国家治理活动的规范、有效开展。然而,科层式治理也存在自身难以克服的弊端,诸如上下层级之间的内在张力、治理行动的迟缓僵化、官僚主义的不良倾向等。更关键的是,这些弊端在贫困治理过程中极易被进一步放大。一方面,贫困具有历史性和复杂性,其产生、累积和极化与政治传统、制度惯性等恒定因素以及经济危机、社会转型等扰动因素密切相关,这对科层式治理的应变调整和跨域协作能力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贫困治理属于“靶向治理”,其核心在于政府调动有限的公共资源对贫困群体进行无偿的救助和帮扶,但资源的公共性和有限性以及资源投放的选择性和无偿性与科层式治理的经济理性原则之间又存在必然的冲突。^⑥正因为此,国外大规模减贫采用的科层式治理模式面临自身无法避免的短板。

“动员式治理”是中国为应对科层式治理的固有弊端而提供的一种外部性解决方案。“动员式治理”源于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创造和推动的政治动员,属于政治动员与科层体制的复杂融合。^⑦其基本原理在于:中国共产党通过自身执政地位领导并融入政府行政体制,建立起遵循其意志和逻辑的集中统一的党政结构,据此运行政治权力,突破行政科层运作过程,以特定治理事项为中心,绕过繁杂的科层链条,将治理任务和配套资源精准递送至特定层级、机构和职位,以提升执行效率。^⑧这种治理模式的即事性和即时性特征,避免了制度惯性和制度刚性导致的反应迟钝和治理失灵,在应对重大公共治理事务中彰显出巨大优势。^⑨

中国在减贫过程中采用“动员式治理”,实行“动员式减贫”,发起了继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后第三次大规模、长时间的国家动员。中国共产党全方位调动国家资源进入减贫领域,最终在科层体制的基础上形成治理创新以及对常规贫困治理模式的超越。这种创新和超越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为基础,

遵循“无边界”调动资源的核心理念,采取纵向控制、横向整合、跨层级渗透、跨区域联动的运行机制。

1.“动员式减贫”的制度基础

“中国之治”基于“中国之制”。中国之所以能够向减贫领域汇集各方资源,集中力量办减贫大事,在根源上得益于特定的制度基础。从中国模式来看,“动员式减贫”的制度基础包含两个方面。

第一,人民性政党的坚强领导。一个执政党只有代表人民利益、以人民为中心,才会主动发起减贫动员,也只有坚持人民导向,才能长期、全面、坚强地领导国家治理,从而保障减贫动员的充分性和持续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坚持人民立场,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始终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行动指南,其党性与人民性具有高度一致性。中国共产党的人民立场体现为“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⑩。正是中国共产党所具备的人民性,赋予了其对国家与社会资源的强大动员能力以及对贫困治理的坚强领导能力,使其成为中国实现“动员式减贫”的政治基础。

第二,宏观管控型国家基本制度的强力支撑。人民性政党“执政为民”的政治理念只有转化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制度,才能为“动员式治理”的运转提供基础和保障,这就要求国家基本制度具备宏观管理和调控基础。中国“动员式减贫”即受益于各项宏观管控型国家基本制度的强力支撑。首先,集中统一的政治和行政制度,保障了党政组织体系内部纵横双向、充分高效的减贫动员以及跨行政区域的对口帮扶动员,实现了减贫组织资源和财力资源的集中投入和快速下沉。其次,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赋予政府强大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了贫困地区持续不断的经济开发、产业培育和劳动就业。最后,以民生保障为核心的基本社会制度,织密筑牢社会“最后一道安全网”,成为通过国家财政保障贫困对象基本生活和巩固减贫成果的关键途径。

2.“动员式减贫”的核心理念

“动员式减贫”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国家资源进入减贫领域。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秉持“无边界动员”的价值理念,建立超结构化的减贫体系,实现国家资源的大规模集成。具体来看,“无边界动员”包含以下三个维度的内涵。

第一,超越组织边界。减贫不只是政府的责任,更不只是某一层级政府或某一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原则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决定了减贫是政府、市场、社会乃至全体国民的共同责任。中国“动员式减贫”即构建了共同参与的组织体系。其中,政府作为最重要的责任主体,在各级政府和政府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减贫协作。一方面,上级政府拥有绝对的行政权威,保障了行政指令在行政层级之间的顺畅沟通、有力执行;另一方面,政府职能部门之间“全局意识”和“共治意识”的树立,推动了各项贫困治理政策的快速落地、高效实施。^⑤

第二,超越领域边界。减贫不只是社会建设的要求,更不只是民生保障的要求。贫困是一系列结构性和个体性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减贫同样是一项系统工程,属于国家各行业、各领域发展的共同要求。中国“动员式减贫”即着力实现跨域动员,构建大扶贫格局。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把减贫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各部门发起脱贫攻坚的总动员,跨域资源集结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

第三,超越区域边界。减贫不只是某一地区的事务,更不只是贫困地区的事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共建共享的社会理想,因而减贫属于全国各地的共同事务。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明确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⑥。正是基于“先富带动后富,最后达到共同富裕”的理念,中国创造了超越区域边界的东协西扶和对口支援扶贫模式。脱贫攻坚战打响后,中国将超越区域边界减贫动员推向了高潮,把东协西扶和对口支援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大局,实现了“携手奔小康”的目标。

3.“动员式减贫”的运行机制

“动员式减贫”坚持政府的主导地位,在执政党的领导下将减贫意志转化为行政目标和行动,以政府内部行政减贫动员作为国家减贫动员的主体与核心。“动员式减贫”在利用科层结构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中央政府的统筹调控作用,构建起纵向传达、横向贯通、纵横交错的行政减贫组织体系,

据此配置和递送减贫资源。这种行政减贫机制打破了科层系统内部分而治之的框架约束和常规边界,通过跨层级渗透、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衔接,实现了减贫资源的高效集成和精准配给。

第一,自上而下的跨层级减贫机制。从纵向动员来看,“动员式减贫”是一场自上而下的跨层级政府行政活动。中央政府负责减贫的顶层设计,制定规划、方针和政策,配置财政资金,统筹全国减贫工作。地方一级政府发挥承上启下作用,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减贫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下达项目、投放资金,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前线减贫工作。地方二级或三级政府扮演减贫“前线大本营”的角色,承接地方一级政府指令,汇集资源,调配人力,推动各项减贫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在实行垂直管理的同时,跨层级的行政减贫机制进一步推动逐层级与越层级相结合的组织创新。一方面,通过序列整齐、权力集中的行政体制,明确、落实各级政府的减贫任务、责任,逐层汇集、传递减贫资源。另一方面,在构建减贫团队、配置财政资金等关键环节,精简中间层,夯实最基层,最大限度地下沉减贫资源。

第二,统筹协调的跨部门减贫机制。从横向动员来看,“动员式减贫”是一场政府统筹协调的跨部门行政活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部署减贫工作,制定减贫规划和政策措施,横向划分部门减贫任务,定期开展减贫专题研究。减贫主管部门(专门机构)承担综合管理、统筹协调职能,组织、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部门减贫工作。各部门基于减贫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开展行业减贫。在构建横向衔接联动机制的基础上,根据从结构到个体的减贫逻辑,“动员式减贫”将经历持续扩张至饱和的行政动员过程,呈现出部际之间和部门内部双向动员扩张的特征。一方面,进入行政减贫体系的行业部门不断增加,通常从经济开发部门到社会发展部门,再到全体部门共同参与。另一方面,减贫工作在各部门的优先级不断提升,从临时性工作逐渐融入常规性工作,在减贫的最后阶段甚至被置于中心地位。

第三,对口帮扶的跨区域减贫机制。除了跨部门统筹协调外,横向行政减贫动员还包括跨区域对口帮扶,即动员发达、富裕地区一对一或多对一帮扶落后、贫困地区。对口帮扶双方设置专门职能机构,协调组织减贫工作,致力于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对口帮扶通常坚持三大原

则。首先是精准对接。对口帮扶单位双方在各层级之间逐级结对,如县对县、乡对乡、村对村,细化明确帮扶对象和责任,精准制定帮扶方案和措施。其次是重点帮扶。对口帮扶工作以干部交流和经济合作为主体,重点在人才、资金、产业、劳务等方面展开,集中解决被帮扶地区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最后是严格考评。对口帮扶虽然属于跨越行政区域的减贫活动,但仍然具有政治任务属性,从而需要实行严格的考核、评价与问责,以保障减贫动员效果。

注释

- ①United Nations. Goal 1: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poverty/>, September 2015.
- ②Martin Ravallion, Shaohua Chen. China's (Uneven) Progress against Pover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7, Vol.82, No.1, pp.1-42.
- ③汪三贵:《在发展中战胜贫困——对中国30年大规模减贫经验的总结与评价》,《管理世界》2008年第11期。
- ④朱玲、何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的乡村减贫40年》,《劳动经济研究》2018年第4期。
- ⑤李金叶等:《经济增长、收入分配的减贫效应探析——以新疆为例》,《经济问题》2012年第2期。
- ⑥何春、崔万田:《城镇化的减贫机制与效应——基于发展中经济体视角的经验研究》,《财经科学》2017年第4期。
- ⑦程振源、剑玉阳:《中国经济增长的亲贫性:1989—2009》,《统计研究》2013年第7期。
- ⑧王雨磊、苏杨:《中国的脱贫奇迹何以造就?——中国扶贫的精准行政模式及其国家治理体制基础》,《管理世界》2020年第4期。
- ⑨⑩林闽钢、霍莹:《大国贫困治理的“中国经验”——以中国、美国和印度比较为视角》,《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 ⑪Michael Harrington. *The Other America: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3, pp.208-211.
- ⑫Robert Dallek. *Flawed Giant: Lyndon Johnson and His Times, 1961—197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1998, p.74.
- ⑬Robert F. Clark. *The War on Poverty: History, Selected Pro-*

grams, and Ongoing Impact.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2, pp.96-100.

⑭Raghav Gaiha, et al. Jawahar Rozgar Yojana, Panchayats, and the Rural Poor in India. *Asian Survey*, 1998, Vol.38, No. 10, pp.928-949.

⑮Upen Konch. Rural Employment Generation in India through Mahatma Gandhi National Rural Employment Guarantee Scheme (MGNREGS). *Indian Economic & Social History Review*, 2013, Vol.21, No.3, pp.385-388.

⑯John A. Andrew. *Lyndon Johnson and the Great Society*. Chicago: Ivan R Dee, 1998, p.76.

⑰1985年至2015年数据源于胡静林:《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 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行政管理改革》2016年第8期;2016年至2019年数据源于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编写的2017年至2020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20年数据源于《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1461亿元》,《光明日报》2020年12月3日。

⑱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5页。

⑲王庆安:《美国20世纪60年代反贫困运动及其影响》,《历史教学问题》2010年第6期。

⑳卢映西:《社会制度决定脱贫成效》,《红旗文稿》2020年第10期。

㉑The World Bank. Poverty Headcount Ratio at \$ 1.90 a Day (2011 PPP) (% of Population) - India.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I.POV.DDAY?end=2017&locations=IN&start=1977&view=chart>.

㉒《中国统计年鉴2020》,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0/indexch.htm>.

㉓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155页。

㉔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页。

㉕㉖王浦劬、汤彬:《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㉗仲超:《贫困治理背景转换下的社会救助转型:从保障生存到促进发展》,《求实》2021年第3期。

㉘Tyrene White. Postrevolutionary Mobilization in China: The One-Child Policy Reconsidered. *World Politics*, 1990, Vol.43, No.1, pp.53-76.

㉙折晓叶:《县域政府治理模式的新变化》,《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㉛谢岳:《中国贫困治理的政治逻辑——兼论对西方福利国家理论的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

责任编辑:海玉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China's Large-scale Poverty Reduction

Zhong Chao

Abstract: China has, for the first time in history, eliminated absolute poverty by the end of the year 2020. Compared with the large-scale poverty reduction ac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dia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China puts more emphasis on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process of poverty reduction, shows the extremely strong mobilization 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accumulates rich and unique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political guidance,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c adjustment and other aspects. Compared with the bureaucratic governance model commonly used in foreign countries, China has creatively injected a large number of mobilization elements into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implemented "mobilization poverty reduction". This poverty reduction model is based on the strong leadership of the people's political party and the strong support of the basic system of the macro-control country. It follows the core concept of "borderless"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adopts the operation mechanism of cross level penetration, cross department linkage and cross regional convergence, which highlights the advantag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poverty reduction; poverty contro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experience; mobiliz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与应对策略*

——基于职业分层视角的分析

闫金山

摘要:近年来,国家日益重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招生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大量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走向社会,其专业对口就业难的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不同于以往从制度或文化视角的解释,从职业分层的视角来看,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的困境与当前社会工作的职业资源状况密切相关。破解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难的问题,应该在肯定社会工作者职业劳动价值的同时,切实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社会声望。

关键词:职业分层;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74-06

虽然国内外学者对社会工作的定义存在差异,但归纳其要,社会工作均被视为一个以助人为目的的专业和职业。从职业角度来讲,社会工作就是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实务技能,帮助有困难或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团体以及社区等解决问题、恢复和发展其社会能力的一种专业化职业活动。近年来,国家日益重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其后,中央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规模化和职业化。在这样的形势下,许多高校设置了社会工作专业,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其毕业生对口就业问题备受关注。作为一种专业化的职业活动,社会工作对口就业的领域非常广泛,主要集中在民政部门、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服务等领域。然而,现实中,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在走向社会时,没有在这些领域和行业就业的占相当比例,其专业对口就业率较低的现象比较普遍。对此,本文拟从职业分层的视角对社会工作

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进行深入探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应对策略。

一、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的认识转向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的同时,社会领域新问题不断出现。为了协助个人、家庭、团体、社区等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恢复或增强其社会功能,在政府主导和大力推动下,高校抓住机遇,适时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从1989年北京大学招收首届社会工作专业本科生至2019年,全国已有82所高校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专科,348所高校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本科,155所院校招收了社会工作硕士,基本上建立了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每年毕业生的数量持续增加。^①基于社会需求的判断,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就业前景十分广阔。但从现实来看,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实际从事专业领域工作的比例一直偏低,专业不对口就业问题非常突出。早在2002年,就有学者在对上海高校的社会工

收稿日期:2020-08-19

*基金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多元治理视域下社会工作专业硕士(MSW)‘校—政—社’协同实践教学模式构建研究”(YJG20191012704)。

作者简介:闫金山,男,内蒙古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社会学博士(包头 014010)。

作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调查后发现,其中大部分学生流向了企业、商业或其他行业,与专业相关的就业比例大约仅占三成。^②王德强对吉林省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的统计结果显示,专业对口就业者仅占 19.3%。^③曾守锤基于全国 2015—2017 年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数据的分析指出,绝大多数社会工作专业的本科生没有进入社会工作行业就业。^④笔者对某大学社会工作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的调查也证实了上述研究发现。2010—2019 年,该校一次性就业的专业对口率最高仅为 15% (不包括升学考研的情况),而在各类企业就业率高达 76%。可见,社会工作作为一种职业,受到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的冷落。

一方面,社会急需大量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另一方面,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率很低。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角度看,大学毕业生专业不对口就业的直接后果是人力资源极大浪费。对于这种尴尬的局面,不少研究者给出了不同的解释。归纳起来,基于制度视角的研究认为,培养制度和就业制度不健全是造成社会工作专业对口就业率问题的关键因素。在学校人才培养制度方面,袁琳的观点是,目前我国高校在制订社会工作专业培养模式时仿西方化倾向严重,理论授课、实务技能操作不契合本土,学生学习存在食洋不化的问题。^⑤与此同时,师资力量不足、教师实务经验欠缺、实习环节薄弱等也影响着学生在专业领域内就业。^⑥在社会就业制度方面,张昱指出,虽然目前社会工作已被纳入职业体系,但在岗位设置、职业激励、职业评价等方面仍然没有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导致社会工作职业的社会认同度较低。^⑦基于文化视角的研究认为,植根于西方伦理价值的社会工作引入我国后并没有在本土文化中扎根,导致职业社会工作常常水土不服。黄耀明指出,在我国差序格局的熟人社会中,个人遇到困难时首先求助的是家人、亲属和朋友,而不是社会工作者。^⑧已将家庭伦理内化于心的个体习惯于寻求家庭和国家的帮助,而不是接受陌生的社会工作者的帮助。^⑨张丽芬在东莞、长沙和贵阳等地的实证研究发现,长期以来形成的社会互助文化使人们认为助人行为不应该计较经济回报,更不应该专门设置这样一个职业。^⑩以上从制度和文化视角的研究表明,改善专业培养制度和就业制度有利于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传统文化的式微和个

体化社会的兴起亦有利于促进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换句话讲,只要高校致力于培养并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社会提供足够的就业岗位,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就能得到显著改善。

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基于制度和文化视角的解释似有不足。高校自开设社会工作专业以来,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紧跟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根据社会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改进专业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模式,把毕业生专业对口就业情况作为是否能满足社会需要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师资力量不断加强,实验教学日益完善,实践教学越来越具有操作性,学生的专业能力日益增强。与此同时,近一二十年来,政府的大力支持使社会工作就业岗位数量迅速增加。民政部《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中的数据显示,在社会组织领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数量从 2002 年的 130768 个、22654 个分别增加至 2018 年的 366234 个、444092 个。^⑪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创造了大量的专业就业岗位。以制度和文化视角的分析来看,如果大部分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能够在这些领域就业,必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其专业对口就业率的问题。但是,事实情况并非如此。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是缺少专业就业岗位,而是不愿意选择社会工作者这个职业。可见,从制度和文化视角对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的分析有其不足。职业分层视角作为一种新的视角,分析社会工作的职业困境,有利于把握当前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的职业意向和诉求,破解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的困境,切实壮大国家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的人力资源优势。

二、从职业分层视角对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地位的分析

职业分层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将人们从事的职业划分为高低不同等级序列的过程和现象。经典马克思主义依据个人在生产关系中的位置将社会人区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样职业地位的高低最终取决于职业获得的经济报酬。韦伯认同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与阶级划分的论断,同时他认为阶级和社会地位并不总是一致的,例如一些经济上处于弱势的人也可能因为其他方面的优势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从而弥补其经济上的不足,进而与有财产的人同

属于一个地位群体。韦伯在划分社会阶层时采用了财富(经济标准)、权力(政治标准)、声望(社会标准)三重标准。由此,职业地位的高低不再局限于经济收入,还与政治权力和社会声望相关。因此从理论上讲,职业分层是社会分层的表征。21 世纪初,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以职业为基础,根据职业对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占有状况将我国社会结构划分为十大阶层,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可。其中,组织资源对应政治权力,经济资源对应经济收入,文化资源对应社会声望。可见,通过职业可以判断从业者的社会地位,反映人们在政治权力、经济收入和社会声望上的差别。

大学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其在大学期间学习专业知识、掌握专业技能的同时,也在进行包括职业方向、职业信念、职业情感和职业认同等方面的思考与训练,进而形成初步的职业理想。作为青年群体中富有朝气的活跃分子,他们能够敏锐地察觉到社会主流职业价值取向。从社会化角度讲,大学生选择何种职业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总体上仍处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向纵深发展,市场精算意识和消费观念不断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并通过各种媒体和网络的不断渲染,推动着消费社会的形成。诚如波德里亚所言:“今天,在我们的周围,存在着一种由不断增长的物、服务和物质财富所构成的惊人的消费和丰盛现象。”^⑫这种消费现象无时无刻不在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及其对外在世界的认知,物品和服务越丰富,就越需要刺激消费。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气质、品味、情调、身体等统统被裹挟在消费中,消费变成了一种体现社会区隔或社会分层的行为,以消费来标明人的身份、地位和收入。马尔库塞指出:“大众运输和传播手段,住房、食物和衣物等商品,娱乐和信息不可抵抗的输出,都带有规定的态度和习惯。”^⑬在信息化时代,无边界的网络承载着这些消费行为及其符号意义,潜移默化地影响大学生的消费理念和行为,进而影响他们的职业选择,高收入的就业岗位也就成为大学生求职时的首选。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大学生求职时钟情于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以及发展前景好的国有企业。说到底,大学生的职业选择倾向受所处社会历史情境的影响。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求职时也是如此,看重各种职业

中潜在的政治权力、经济收入和社会声望。

职业对政治权力、经济收入和社会声望的占有是综合性的,这三种资源之间往往相互勾连并产生连锁效应。为了更清楚地显现职业选择时的这个参照坐标,本文根据以往的研究成果,将三种资源所对应的主要职业及其资源占有情况进行了高低排序。从政治权力来看,“高权力职业”包括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法律专业人员、医生、行政办事人员、民警等;“非高权力职业”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会计、护士、产业工人等。^⑭从经济收入来看,从高到低的职业排序依次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业主及个体户、服务业从业人员、办事员、技术工人、非技术工人、农业从业人员。^⑮从社会声望来看,从高到低的职业排序依次是高级领导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中层领导干部、各类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一些收入较高并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政府部门的普通干部、特殊行业的办事人员、农村地区领导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私营企业老板,较低层的专业技术人员、普通办事人员、收入较高并具有准白领职业特征的商业服务业员工以及企业工会主席和建筑队包工头,农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具有一定技能专长的商业服务业员工、个体户或专业户以及较低层办事人员或低层白领职业,不需要技术专长的、劳作性的工人、商业服务业员工、农业劳动者和小个体户,三轮车夫、搬运工和保姆等工作。^⑯可见,相对而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拥有较多的政治权力、较高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声望,农业劳动者、产业工人以及三轮车夫、搬运工和保姆等工作者处于职业分层末端。那么,在这样一种职业分层体系中,作为新型职业的社会工作处在一个什么位置呢?

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社会工作职业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过程中产生的。为了解决不断出现的社会问题,在政府自上而下的大力推动下,社会工作者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失业人员、流动人口、药物成瘾人员等提供专业服务,服务涵盖福利服务、婚姻家庭、社会救助、社区矫正、医疗卫生等诸多领域,服务内容涉及传播自主理念、修复家庭关系、建立社会支持网络、维护合法权益、康复服务、救助服务等,服务对接民政、教育、卫生、司法等多个部门。由此,职业社会工

作者可以被看作是服务民生和参与社会治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对应上述所列举的职业分类,社会工作职业缺乏政治权力,其经济收入大体与职业序列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状况相对应,其社会声望大体与职业序列中较低层专业技术人员的状况相对应。

三、职业分层视角下对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 对口就业困境的再认识

从职业分层视角下认识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需要从从事非社会工作职业可能获得的政治权力、经济收入与社会声望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政治权力层面。韦伯指出:“权力意味着在一种社会关系中,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①依附于职业的政治权力主要指“依据国家政权组织和党组织系统而拥有的支配社会资源(包括人和物)的能力”^②。政治是嵌入社会的,政治权力的运行范围通常会超出组织标明的范围。中国的乡土社会结构是“差序格局”^③,在传统社会,封妻荫子、光耀门楣是令人羡慕的事情,能给他人帮忙更是一个人自我价值和能力的体现。这种文化特质从家庭扩展至家族、地缘群体,再扩展至整个社会后,社会关系变成了私人联系的网络,公与私的界限也就模糊了。尽管科层制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主流组织形式,但其非人格化特质并没有完全取代人情和私人关系,而且在具有乡土性的社会基层,职业所附着的政治权力发挥的作用更加明显。也正是在这个层面,政治权力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最贴近,更能显现出职业的政治资源,民众也更加看重职业的政治权力。布劳指出,交换当中的不平等也会产生支配关系,“当一个人在交换中处于匮乏境地时,就有这种可能,从而只有使自己服从他人,才能使交换维持下去。他人可以获得一种权力信用,也就是一种可以用于以后交换的命令权力”^④。较之于无职业权力者,有职业权力者往往能够调动更多的资源,由此生产的非正式政治资源也多。而社会工作职业这种给服务对象提供帮助的给予是职业的本职要求,体现的是社会工作的利他价值与伦理,构建的是一种平等的专业关系而非权力关系,因为作为职业的社会工作并不是依据国家政权组织和党组织系统提供服务,也不是通过提供服务与服务对象建立基于人情赊欠的非正式支配关系。因此,体制外的社会工作

职业基本上是没有政治权力的。在这种情形下,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的非对口就业就不失为一种获取政治资源的可能途径。

第二,经济收入层面。目前,除民政部门、街道和社区每年吸纳一小部分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就业外,其余大部分社会工作专业就业岗位集中在社会组织领域。近年来,社会组织的数量增长迅速,创造出了大量的工作岗位。但总体而言,目前大多数社会组织运行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资金短缺。从资金来源渠道看,会费、社会捐赠、经营性收入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都可以为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但在实际运行中,会费、社会捐赠的比例整体很低,经营性收入又受到社会组织自身非营利性、福利性、志愿性等本质性要求的约束而难以快速增加,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成为社会组织最主要的资金来源。这是导致社会工作者职业收入偏低的重要原因。一方面,为了使有限的资金投入获得最大的服务产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重点围绕社会效益产出,对社会组织服务供给的人力成本考虑较少。另一方面,资金不足制约社会组织的发展壮大和正常运行,在内部规范管理欠缺、晋升机制尚未形成的社会组织中,由职业晋升带来收入增加的可能性几乎没有。另外,受制于用人成本,一些规模较小的社会组织只为社会工作者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没有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工资低、缺乏职业晋升激励和劳动保障等多种因素汇集在一起,加剧了社会工作者的相对不公平感。在消费主义盛行的今天,只强调社会工作的利他和奉献,社会工作者得不到应有的经济待遇,显然不利于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

第三,社会声望层面。社会声望反映了处于一定政治、经济和文化情境中的人的普遍价值取向。它可以通过多个方面显现出来。其中基于职业的社会声望无疑是最惯常的表现,职业社会声望能够比较直观地反映社会地位的高低。文化传统和社会环境对职业社会声望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在我国传统社会,基本的职业有士、农、工、商四种,其职业社会声望也按此顺序排列,四种职业之所以不具有平等的社会声望,主要是因为不同职业的责任、功能和社会贡献值不同。以士为例,在儒家文化中,士讲求做仁义君子,其若任职于朝廷,对社稷所做的贡献就大,理应受到社会的尊重。依此观之,对国家和社会贡献大的人,往往拥有更多的知识、技能、好的修为,

坚持社会道德与正义,拥有较高的收入,等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急剧增长,收入分配差距在不断拉大。在消费主义影响下,收入对职业社会声望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使得职业声望评价表现出明显的经济取向,与之相伴生的那些能够提升职业收入的变量日益成为影响职业声望评价的重要因素,人们对高政治地位、高文化程度、高专业技术趋之若鹜。到现在,社会对公务员、高级知识分子、各类高级工程师给予很高的评价,对普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评价相对较低。目前,人们已逐渐认识到社会工作者在服务民生和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但由于诸多原因,社会工作者并没有获得与其角色和功能相匹配的社会尊重,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工作者的职业期待和自我肯定。

四、破解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的具体策略

从职业分层视角看,解决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困境,应该从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层面同时发力,提升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但是,作为一个助人自助的职业,追求职业政治权力,既不切实际,也不符合其职业价值,只有淡化职业政治权力,才能更好地强化服务意识,满足服务对象的需要。社会工作者职业地位的提升,应该在充分彰显其职业劳动价值的基础上,提高其经济收入和社会声望。

1. 社会工作者要展现自身职业劳动价值

社会工作职业提供的服务本质上是一种商品,它的价值应该由提供这种服务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马克思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分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简单劳动是指“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耗费”,复杂劳动是指“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①少量的复杂劳动之所以能够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是因为复杂劳动经过了专门培训,能够完成简单劳动所不能轻易完成的任务。这样劳动者接受培训的时间越长、难度越大,越能从事复杂劳动,于是现实中教育程度的高低便成为衡量劳动力价值大小的参照标准。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经过大学阶段的学习和训练,已经掌握了提供专业服务的技能,因此在社会组织就业并在社会基层提供和睦家庭、邻里互助、关爱老幼等各类服务时,要充分展现服务的有效性、工作的科学性和艺术性,体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劳动的

复杂性,不能将社会工作泛化为一般性的游戏活动和常规性的各类讲座。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各个行业和部门的劳动价值量大小,是由其在社会中的贡献和地位所决定的。今后,随着国家日益重视社会工作的作用,社会工作者要在服务民生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独特的专业优势和价值。只有提供越来越多且有效的专业化服务,社会工作者的劳动价值才能获得普遍认可。

2. 切实提高社会工作者的职业经济收入

2016年10月,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意见》(民发〔2016〕186号)明确要求,各地要切实保障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这也就是说,要为社会工作者提供必要且合理的经济待遇,主要涉及工资、津贴以及社会保险。第一,各地政府要重视和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工资指导标准,参照本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综合社会工作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工资发放办法。同时,各地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中,应该明确劳务费用所占比例,以保障社会工作者合理的劳动收入。第二,社会组织要完善内部专业技术职级设置,按职级匹配相应的津贴,从经济收入方面激励社会工作者的劳动积极性。第三,除工资和津贴等直接经济收入外,社会保险可以作为一种间接的经济所得。社会组织要规范用工,为社会工作者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养老、生育、失业、工伤保险,这不仅能降低社会组织用工风险,保障社会工作者合法权益,而且能解决社会工作者后顾之忧,间接增加他们的职业经济收入。

3. 携手合作,提升社会工作者的职业社会声望

社会声望兼具主观性和客观性,其主观性表现为在职者的自我职业认同和受到尊重,客观性表现为其他社会成员对该职业地位高低的评价,这两个方面相互影响。因此,提升社会工作者的职业社会声望,要从内在与外在、主观与客观两方面入手。第一,社会工作者要恪守服务为本的职业伦理观。社会工作职业伦理的关系面向多元,但核心是要遵守职业规范,运用专业知识和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最优服务。这要求社会工作者时刻把如何有利于服务对象内化于心,自觉履行其职业责任与义务,在工作中表现出高度的自律性。第二,社会组织要适时对社会工作者进行职业伦理教育培训,敦促其在服务

过程中坚守行规,以实际行动和良好社会形象赢得人们的尊重。第三,要多部门、多渠道加强宣传,充分肯定社会工作者在服务民生和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价值。既要消除长期以来助人观中的目的论倾向以及官本位职业分工思维造成的对社会工作职业的偏见,又要注意改变人们对社会工作者不切实际的角色期待。

五、结语

归根结底,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是要助力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纵深推进和社会结构的持续转型,社会领域的新问题不断出现。一方面,原有体制难以有效解决这些新问题;另一方面,许多社会问题只能在现存制度框架内加以解决。这种情境为社会工作发展提供了契机。近年来,社会工作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发展迅速,大量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进入社会。但吊诡的是,很多社会组织仍然招聘不到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即使录用了一部分,他们中的许多人也不会在此岗位上长期坚持。这不是因为专业人才供不应求,而是相当一部分毕业生并不愿意从事社会工作职业。从职业分层视角看,这种现象与社会工作在职业分层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有很大关系,即社会工作者为服务民生、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运行付出的艰辛繁杂劳动,与职业偏低的经济收入、社会声望不匹配。因此,要建设一支宏大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向社会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回应社会问题的挑战,就必须在肯定社会工作者劳动价值的基础上,提高社会工作者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声望。

注释

- ①《全国348所高校开设社工本科教育,155所院校开设社工MSW》,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33516411_99908708,2019年8月13日。②⑥王晓瑞:《上海市高校社工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调查分析及对策建议》,《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1期。③王德强:《吉林省社工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研究》,《现代交际》2016年第24期。④曾守锤:《中国社工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状况研究——基于2015—2017年全国数据的分析》,《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⑤袁琳:《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的就业压力成因及对策分析》,《继续教育研究》2007年第2期。⑦张昱:《社会工作职业化的困惑及其发展前景》,《社会观察》2008年第7期。⑧黄耀明:《试论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化的“家文化”情结》,《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⑨杨生勇、王才章:《传统文化与本土社会工作建构——现代化视域下的社会工作本土化探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⑩张丽芬:《非正式制度对社会工作职业社会认同度的影响研究》,《学海》2018年第5期。⑪《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民政部网站,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h/201908/20190800018807.shtml。⑫[法]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页。⑬[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张峰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11—12页。⑭丁小浩、翁秋怡:《职业权力与家庭教育支出——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实证分析》,《教育研究》2015年第8期。⑮李明等:《市场演进、职业分层与居民政治态度——一项基于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2010年第2期。⑯李春玲:《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⑰[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81页。⑱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8页。⑲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28页。⑳[澳]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等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79页。㉑[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7—58页。

责任编辑:海玉

The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unterpart Employment of Social Work Graduate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ccupational Stratification

Yan Jinsha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attached more and more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work talents, and the enrollment scale of social work specialt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been expanding. With a large number of social work major graduates entering the society,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 employment of their professional counterparts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Different from the previous explanation of institutional or cultural approaches, the perspective of occupational stratification holds that the dilemma of counterpart employmen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esource status of social work occupations. To solve this problem, we should not only affirm the value of social workers' professional labor, but also improve their occupational income and social reputation.

Key words: occupational stratification; graduates of social work; counterpart employ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逻辑机理与运行机制研究^{*}

赵国党 李慧

摘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推动乡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根本保障。近年来,我国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很多进展,但总体上看,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量面广,基础薄弱,仍存在突出短板。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长期的任务。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遵循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理念,着力构建与党和国家“自上而下”的环境治理机制相耦合的“自下而上”的“微治理”机制,通过充分发挥农村居民参与环境治理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关键词: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要素构成;运行机制;路径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80-06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做出系统安排,明确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①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具有全局性意义。当前,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国家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仍存在城乡不平衡的情况,尤其是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亟待提升,乡村环境治理主要还处于“政府主动、企业被动、公众不动”的被动状态,村庄“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依然比较突出。^②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要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同时还要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③。补齐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短板,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是推进农村经

济发展转型、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本文以社会成员环境义务与环境权利相统一为基本理论导向,尝试构建与国家“自上而下”相耦合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框架,以期打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研究提供新思路。

一、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逻辑机理

1. 基于国家宏观生态文明建设实践要求的分析
党的十八大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将其融入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再次强化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④面对全国较大存量的环境问题,党和国家从宏观层面展开“自上而下”的深度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展开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在各地的推进,存在于乡村生产生活犄角旮旯的

收稿日期:2020-12-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生态环境‘微治理’体系建构及政策引导机制研究”(19BJY046);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公众参与视角下河南省环境治理提升机制研究”(192400410090)。

作者简介:赵国党,男,许昌学院商学院教授(许昌 461000)。

李慧,女,许昌学院商学院讲师(许昌 461000)。

“小”环境问题逐渐凸显。乡村“小”环境问题不但对象“微”,而且广泛存在于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犄角旮旯,主要包括: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因农药、化肥、农用塑料薄膜等过度使用或处置不当而造成的土壤污染及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问题;小规模养殖户尤其是家庭散养户因随意处置畜禽粪便而造成的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家庭作坊式代加工产生的“小”环境污染问题;广大村民生活过程中因生活垃圾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等。这些“小”环境问题看似微不足道,但由于存量极大、影响广泛甚至涉及每一个人,所以事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是生态环境治理中需要解决的大问题。治理此类具有不确定性、模糊性、复杂性、多变性等多维特征的“小”环境问题,如果单纯依靠刚性的法律法规和“自上而下”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就很容易在强调国家和政府主体性作用和地位的同时忽视普通公众的自觉能动性,从而导致宏观层面治理成本居高不下但治理效能不高的被动状态。因此,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需要重视微观视角的治理模式研究。

2. 基于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分类视角的分析

分类是按照不同的特点划分事物,便于深刻把握事物的内在规律性。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衍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具有不同的特征,大体包括下列三个方面。一是全国性或区域性的重大环境问题,主要包括: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实施的大江大河流域环境治理工程、生态屏障带建设、海洋保护区建设;在工业化进程中累积形成或正在形成的难以界定责任主体的区域性重大环境问题,例如过去以及当前一些地区在粗放型发展过程中累积的污染问题(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固废污染、土壤污染等)。针对此类环境问题的治理工作基本上是在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主导下“自上而下”地展开,主要依靠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的治理对象进行行政管理,对于广大普通企业和民众则主要是政策性的约束和指导。二是企业经营过程中衍生的环境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全球悄然升温。^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环境保护形势越来越严峻,企业的环境责任缺失问题日益凸显。^⑥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引发社会对企业环境效益的高度关注。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衍生的环境问题有来自企业内部的

自治理力量和来自企业外部的他治理力量。企业自治理是企业取得环境效益的内因,企业的“亲环境行为”或“绿色行为”是企业环境治理的主要动力。^⑦他治理主要是指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化主体依靠各种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安排通过管理、控制、影响等治理行为实现约束企业环境行为的治理目标。^⑧三是在普通民众生产生活过程的犄角旮旯存在的“小”环境污染问题。广大城市社区的“小”环境问题与广大农村的“小”环境问题虽然在内容类别、治理方法及组织形式等方面不尽相同,但具有类似特征。鉴于前文对于广大农村“小”环境问题具体情况已有论述,这里不再展开。要解决此类环境问题,单纯依靠政府层面的协同治理模式不仅收效不大,还不利于普通民众参与环境治理的义务履行及其治理主体性作用的发挥,因此需要从民众日常生产生活的“微”角度探索调动群众治理主体性和自觉能动性的各种机制。

3. 基于学界关于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相关研究成果的分析

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是指,公众有权通过一定程序和途径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并使该活动有利于保障公众的切身利益。^⑨随着我国环境赤字加剧,迫切要求将公众等主体纳入环境治理以满足治理的目标要求,公众参与环境治理逐渐受到广泛关注。^⑩2015年,由原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使公众的参与身份得以明确,使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有了更充分的法律依据。^⑪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对于我国民主、政治和经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民主就是多数人参与环境治理的形式和过程;相较于其他环境治理方式,解决存在于群众生活犄角旮旯的生态环境问题,公众参与有利于降低环境治理成本和提高治理效能。^⑫作为环境治理的重要第三方力量,公众参与有助于补充国家或地方政府环境治理能力的不足,维护公众环境权利,提高环境治理速度及成效。^⑬西方国家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模式十分成熟,在环境治理实践中自发形成“自下而上”的公众推动模式,凸显公众作为环境利益相关者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⑭从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形式和内容上来看,主要有个人参与、组织参与、利益代表参与等形式以及环境信访、环境公益诉讼、自发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⑮目前,我国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模式仍然没有形成系统、成熟的“自下而

上”模式,公众参与的深度及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⑩通过梳理已有相关文献,可以发现以往关于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研究虽然能为解决我国普通民众生产生活过程中犄角旮旯的“小”环境问题提供较好的研究视角、思路和方法,但多囿于西方的理论框架,鲜有基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以及每个社会成员环境义务与环境权利相统一的视角对我国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进行本土化研究。而且,传统的环境治理研究常把公众参与作为游离于系统之外的外生变量,在实践中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也多呈现“碎片化”的特点。本文提出的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把公众参与作为重要的内生变量嵌入环境治理系统,强调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建设。

4. 基于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分析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些纲领性指向同时为我国生态环境治理明确了发展方向,即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体目标,以治理共同体为治理模式,以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为实现路径,以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理念和要求为动力源泉。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和形成“自下而上”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就需要始终保持微观视角,重视每一个社会成员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只有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才能真正建立与“自上而下”相耦合的“自下而上”的环境治理共同体,最终实现我国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人人享有的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二、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要素构成与运行机制

为了符合现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建制、节约生态环境治理成本,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模式以现有村民自治基本单元为基本组织载体,以所有村民为治理主体,建构“全民皆兵”式的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向内融通每一位普通村民,向外连接基层政府,既有利于发挥广大村民的主体性作用,又有利于环境治理信息的有效传递。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旨在推动普通村民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的有机

统一,引导每一位村民成为乡村环境治理的主体,深度参与身边环境问题的解决,而不是作为旁观者被动地等待政府来治理“小”环境问题。为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进一步解决普通民众生产生活过程中犄角旮旯的“小”环境问题,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需把握好以下两个着力点。一是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推动村民在环境保护中从自觉遵守到自觉参与;二是筛选、识别、明确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治理内容清单及主体责任清单,完善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管理体制和处理机制。

1.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主体要素

参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的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的会议精神,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将治理主体——全体村民按照年龄细分为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普通村民等,并赋予各个年龄群体相应的具体责任。一是对于学龄前儿童,主要要求其在幼儿园老师以及父母陪同引导下通过手工活动、亲子活动等形式从小接受环境教育,让环境治理理念在一个人的人生起步阶段就生根发芽。二是倡导中小學生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实践活动,使之成为中小学教育的重要社会实践课程。具体而言,主要包括组织中中小學生接受环境教育宣传、卫生教育宣传;帮助中小學生掌握搜集环境问题相关资料的一般性能力;组织环境宣传手绘比赛、环境知识竞赛以及暑期环境治理实践等活动,让环保理念在人生的“拔节孕穗期”入脑入心入行动。三是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具体实践,倡导将环境教育列为普通高校公共必修课程以及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包括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环境治理宣传、帮扶等)。四是对于普通村民而言,其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实践主要包括村民家庭环境治理、公共环境治理、下一代环境教育、环境治理帮扶等。

2.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组织要素

在明确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主体及其责任的基础上,还需要建立“微治理”自治组织专班来协调广大村民有序地参与环境治理实践。从理论上讲,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可交由社区村民自治委

员会负责。但是鉴于乡村“小”环境问题的特点以及最大限度地融合社会力量的“微治理”需要,有必要依托村民自治框架以及社会力量的广泛支持,建立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核心自治组织——领导协调专班和技术协调专班。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领导协调专班的主要职能是,领导协调家庭单元、环境爱好者、自由联合体、环境治理协助单元等自治“微组织”,积极调整农村生态振兴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设置农村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人制度,监督农村生态环保责任主体的环境行为,引导广大村民自觉、自主地开展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实践活动。明确的工作章程和可持续的经费支持是领导协调专班保持良好运行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基础。基层政府、村民委员会、村党支部等可通过赋权、赋能等加大对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领导协调专班的扶持力度。领导协调专班管理专员的知识水平与能力是影响“微治理”效能的重要因素,因此在用人模式上应有所创新,需要积极发挥具有大学学历的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长助理的作用,由其担任管理专员。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技术协调专班的主要职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多种途径对外联系环保服务中心、环保公益机构、环保志愿者组织等,引导此类社会组织在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中发挥积极功效,为广大村民参与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例如通过培训、再教育等方式为村民提供绿色生产、农业废弃物再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帮扶,引导村民养成绿色生活方式。二是协同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领导协调专班开展具体的治理活动(例如开展问题调查、知识宣传以及环保活动实践指导),充分发挥平台功能,吸引和引导相关专业的本社区大学生利用假期实践机会参与家乡生态环境“微治理”。

3.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运行机制

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主体责任清单、“微治理”组织等,是构成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避免在以“全民皆兵”的方式推动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过程中出现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情况,应当在明确治理主体责任清单和治理组织工作职能的基础上,梳理“微治理”的运行机制,构筑能够持续推动“微治理”良好运行的动力基础。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责任清单按照不同

年龄划分,对不同群体的责任进行明确划分,旨在突出人人有责。具体而言:普通成年村民是生态环境“微治理”的主力军,是构建乡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最主要力量;学龄前儿童和中小學生主要是接受环境教育,使环保理念入脑入心入行动,从小养成热爱环境、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大学生是宣传环境知识、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中不可或缺的生力军。生态环境“微治理”领导协调专班和技术协调专班旨在引导、协调、支持和发展家庭单元、环境爱好者、自由联合体、环境治理协助单元等能及时解决或发现“小”环境问题的治理“微组织”,力求组织的治理力量涵盖犄角旮旯的环境问题,保证“微治理”的运行效率,压实人人尽责的责任要求。为此,一方面需要定期展示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成果并进行表彰与总结,通过推动人人享有治理成果激发人人尽责;另一方面应不断完善群众反馈机制、问题反馈机制等以实现治理内容清单、责任清单以及“微治理”组织运行机制的持续优化。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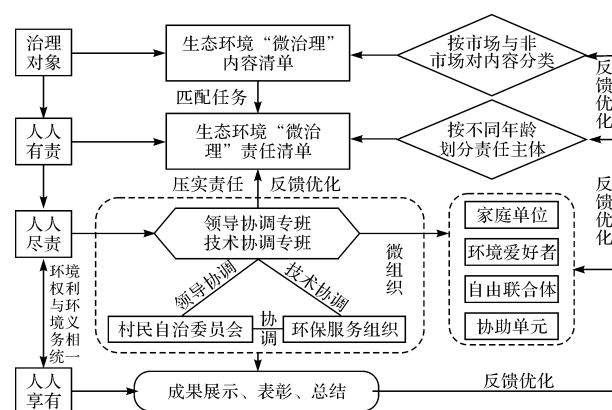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运行机制框架

三、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展开路径

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是一个宏大的社会治理课题。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要素构成及运行机制勾勒出“微治理”的整体治理框架,特别是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环境治理主体的具体目标任务,使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具有目标针对性和实践可操作性。一般情况下,环境产品属于公共物品,极易产生搭便车现象,需要根据环境治理实际情况设计具体展开路径,充分调动广大村民的主观能动性,推动村民从自发到自觉再到自为,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局面。

1. 重视“微”元素,多方发力,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效能

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生态环境在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权重不断提高,广大村民从过去“盼温饱”到现在“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期盼享有更加优美的生态环境。广大村民天然具有自我保护和集体抱团取暖的社会意识,这是激发广大村民积极参与环境治理的重要逻辑起点和现实基础。因此,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需要从有效搜集社区村民“微心愿”入手,通过组建“微组织”、搭建“微平台”、构建“微机制”和设置“微基金”“微项目”,激发社区村民参与环境治理“微行动”的意愿,增加村民的社会性绿色行为,让绿色行为突破村民个体行为的局限而成为一种普遍性的集体行动,从而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治理效能。具体而言,在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运行机制的反馈优化环节,收集村民的“微心愿”是解决广大村民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的重要前提,也是引导和团结广大村民参与环境治理的有效途径。乡村生态环境问题存在于犄角旮旯,决定了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领导协调专班和技术协调专班需要培育各种与随机发生的“小”环境问题相对应的治理“微组织”。例如,以先进环保代表为核心的环保家庭单元作为一种重要的“微组织”形式,既是领导协调专班和技术协调专班联系社区每一位村民的链接器,也是村民自觉、自为开展环保行为的重要生发器。“微平台”主要包括创建村庄电子屏、手机 APP、环保微信群、短信群及 QQ 群等,发布大家共同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先进的治理措施等内容,发挥环保信息传播与引导功能。因此,应鼓励村民通过“微平台”反馈关于生态环境治理的所见所闻,积极发挥群众在环境治理中查错堵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力求发现和解决基层环境治理中的盲点以及堵点。从实践的角度看,“微机制”是整体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表现为一事一议制度,旨在及时协调解决居民身边的关键“小”环境问题。社区生态环境治理“微基金”可由热心慈善事业、关心社区建设的单位、企业、个人自愿参与捐助而来,属于社区自筹资金,操作和使用方式比较灵活。通过建立和使用社区“微基金”,确保治理主体“有钱办事”,能够推动奖惩机制的完善,提升村民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获得感和

幸福感,有利于村民保持参与环境治理“微行动”的良好习惯。

2. 设置约束条件,督促村民履行环境义务,营造人人有责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氛围

在基层环境治理中,推动广大村民实现从自觉配合到自为行动的转变,关键在于宣传、教育、培训能够深入村子每个角落、落实到每一个人。针对相当一部分村民环境保护意识淡薄、观念弱化的情况,有必要探索建立个人电子环境档案,利用数字技术记录村民各个年龄段的重要正负向环境事件,留存村民参与环境治理实践活动的影像资料或评价材料,并设置统一的量化标准和量裁奖惩的核定等级。利用大数据探索建立环境行为信息查询制度,普通村民可以随时查询自己近期所有的环境行为(包括垃圾处置、废旧资源回收、化肥农药施用、参加各种绿色公益活动等),动态掌握本人的量裁等级并及时进行环境行为纠偏。具体可以探索联合学校、政府等力量设置相应的约束条件,督促不同主体履行各自环境义务。例如:将参与环境宣传教育或参与环境治理实践活动作为中小学生入学的的一个前置性条件,力求环保教育从娃娃抓起;探索将大学生利用暑期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核准毕业和推荐就业的前置性条件,为培养基层环境治理的生力军积蓄力量;探索将普通村民参与环境宣传教育以及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实践作为村民获得政府或社会组织的信贷支持、就业支持、创业支持的前置性条件,推动村民环境权利与环境义务的有机统一。

3. 构建绿色培训机制,提升村民绿色素养,形成人人尽责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局面

人是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主体,因此,人的绿色行为能力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基础。例如,实施村民生活垃圾限量制度、落实化肥农药限量使用制度、减少垃圾产生、强化可再生资源回收力度等,都离不开村民绿色行为能力的提升。因此,要形成人人尽责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局面,就必须建立长效的乡村绿色培训机制,提升村民的绿色素养,帮助村民将绿色知识特别是绿色价值观转化为外在的绿色生产生活行为实践,养成维护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关系的绿色行为习惯,以此提高村民影响他人及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为此,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领导协调专班和技术协调

专班需要在依托村民自治框架的基础上联合政府、学校、企业、社会组织 and 媒体等力量推动绿色素养教育进社区、进农田、进家庭,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村民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实际接受绿色素养的线上、线下学习和培训,使其有机会掌握绿色生活的技能以及向专家咨询关于开展绿色农业生产的具体办法,进而形成乡村生态环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服务的良性循环。

注释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 2019年11月5日。②③参见涂正革:《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模式》,《国家治理》2018年第48期。④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77.htm, 2020年2月5日。⑤参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

环境保护成就综述》,《人民日报》2018年5月18日。⑥参见杨通进:《我国企业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的现状及提升途径》,《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⑦参见邹东涛主编:《企业公民蓝皮书——中国企业公民报告(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65页。⑧参见王宇露、江华:《企业环境行为研究理论脉络与演进逻辑探析》,《外国经济与管理》2012年第8期。⑨参见程香丽、王俊秋:《企业环境行为的治理:主体、类型与效果》,《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⑩参见薛澜:《基于委托代理模型环境治理公众参与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0年第10期。⑪参见魏娜:《环境治理中公众参与模式的战略性认知与建构》,《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⑫参见秦鹏等:《环境治理公众参与的主体困境与制度回应》,《重庆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⑬参见周文翠、于景志:《共建共享治理观下新时代环境治理的公众参与》,《学术交流》2018年第11期。⑭参见楼苏萍:《西方国家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途径与机制》,《学术论坛》2012年第3期。⑮参见姚林如、李建南:《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动力机制研究》,《老区建设》2019年第2期。⑯参见曾粤兴等:《建构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赋权—认同—合作”机制》,《福建论坛》2017年第10期。

责任编辑:翊 明

Study on the Logical Mechanis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icro-governance"

Zhao Guodang Li Hui

Abstract: A goo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and fundamental guarantee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In recent years, a lot of positiv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protection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China, but on the whole, the workload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is wide, the foundation is weak, and there are still prominent shortcomings. Strengthening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long-term task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villages and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icro-governance" follows the idea that everyone has responsibility, that everyone fulfills responsibility and that everyone enjoys, and makes great efforts to construct the "bottom-up" "micro-governance" mechanism coupled with the "top-dow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by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main position and role of rural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icro-governance"; constitution of factors; operation mechanism; path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生态健康、健康生态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杜本峰 穆跃瑄 刘悦雅

摘要: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两山论”凸显了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本质关系。归根结底,要解决环境问题,必须以解决生产方式、经济结构、发展道路等问题为根本前提和重要基础。因此,从源头上解决黄河流域的生态问题,需持续加强和完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研究和实践。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实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重视两个着力点:一是着重提升黄河流域的水资源处理能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流域人民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二是提升卫生资源配置的公平性,提高流域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关键词:黄河流域;生态健康;健康生态;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X22;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86-08

一、引言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保护黄河是重大国家战略。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把握好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关于高质量发展虽然有多个认识维度,但生态、经济、民生三个方面是其基本取向。^① 本文认为,要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改善民生、增加人民福祉为发展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根本动力,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立足点。健康水平与卫生资源可及性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生活满意度的重要指标,然而,当前一些流域地区生态环境恶化,引发一系列后果:环境污染加剧了疾病传播,影响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出现的健康问

题导致人力资本下降,影响社会经济运行,产生健康贫困,以致陷入贫困恶性循环;经济的低质量发展反作用于生态环境与健康水平,导致企业超标排污、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因此,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必须抓住生态健康与健康生态两个基本着力点,保障生态、经济、民生均衡发展。

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传统农业区,地形复杂,自然灾害多发,工业基础薄弱,农村人口众多。长江流域的地理、气候、水热条件等整体上优越于黄河流域,而且长江流域人力资源丰富,自然经济产值高于黄河流域。由于历史、自然条件等原因,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上中游地区和下游地区,是我国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区域。黄河流域内各地区之间生态环境和资源禀赋差别较大,上游地区从青海省到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水源充

收稿日期:2020-10-12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生命早期环境与健康老龄化:因素、作用与政策干预研究支持”(7197419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视域下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均等化的多维测度与促进策略研究”(21AZD073)。

作者简介:杜本峰,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卫生政策公共健康与疾病预防控制交叉学科创新平台教授(北京 100872)。

穆跃瑄,女,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刘悦雅,女,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硕士生(北京 100872)。

足、生态良好,但人口规模较小、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中游地区从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市到河南省郑州市,能源丰富但生态脆弱;下游从河南省郑州市到山东省东营市,土地肥沃但水源匮乏、经济发展受限。据此,全面改善黄河流域的发展状况,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需要着眼于上中下游的不同特性,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升流域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健康、生态与贫困

环境和健康是当今社会的两大关注点,保护环境与维护健康在提高人类生存质量方面具有目标一致性。生态健康以生态系统为中心,健康生态以人群健康为基石。二者虽然着重点不同,但彼此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唯有减少影响生态健康的行为,改善和维护生态健康,才能形成维护人类健康生态的前提和基础。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讲求全面发展、系统发展、协同发展,水环境是黄河流域生态健康的决定性因素,资源性缺水、生态空间被挤占等环境问题并非只对生态造成影响,还同时给人类社会带来水污染疾病,威胁人群健康,经济发展因人力资本下降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这一系列连锁反应说明,唯有保持生态健康与健康生态的协同发展,才能守护绿水青山,收获金山银山。

1. 生态健康是健康生态的基石

生态健康(the health of ecology)是健康概念在生态系统层面的延伸,亦称生态系统健康,主要指生态系统组织和功能的健康可持续性。自然生态系统为人类生命存续和健康发展提供不可替代的各种生命资源,如食物、清洁空气、饮用水、能源。正是基于人与自然的这种“根源性”关系,生态健康内含着人类社会与自然生态系统之间的健康关系,生态健康之于健康生态具有基础性保障作用。健康的生态系统一般被视为环境管理的终极目标。从生物物理学的角度来看,生态健康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生态系统具有自调节能力,即生态系统通过正、负反馈相互作用和转化,保证系统在受胁迫时能够维持正常结构和功能,达到一定的稳态;二是生态系统具有活力,即生态系统能够维持自身复杂特性的功能和为人类服务的功能;三是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即生态系统具有平衡、完整的生物群落和多样的生物种群。因此,反映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指标涉及生物、物

理、经济、社会和人类健康等方面,反映人类社会与自然生态环境之间的交织性。^②

2. 健康生态是生态健康的目的

健康生态(the ecology of health)主要探讨人类健康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的关系,以人类健康受到生态条件影响的事实作为分析基础。提出健康生态的概念旨在强调人类健康状况在某些情况下是生态健康的重要指标,即生态健康的目的和出发点是人类健康。^③因外界压力(尤其是来自人类社会的压力)造成的生态系统崩溃通常会导致人类病原体增加、有毒物质循环、粮食单产下降、饮用水短缺、空气污染等,从而使人类健康面临严重威胁。从生态系统的角度解决人类健康问题时需要考虑社会、生态和生物的综合决定因素,这为治疗疾病和预防疾病提供了路径方向。有迹象表明,在北美,生态退化正在加剧人类健康的脆弱性,如使人类预期寿命缩短、疾病负担加重。^④影响生态健康的行为和情况包括:过度捕捞;向土地、空气和水域排放污染物、有毒物质;偶然或有目的地引进外来物种;环境物质结构调整(例如筑路、筑坝、砍伐森林);极端自然事件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生态系统损害综合征(EDS-ecosystem distress syndrome)。据此,健康生态强调人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并在生态系统中具有相对主体性,同时人的健康状况始终受生态环境的影响。

3. 生态健康、健康生态是消除贫困和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贫困、生态与健康相互关联。贫困往往意味着经济低质量发展,而低水平的经济发展方式消耗资源较多,同时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一般而言,无论是贫穷还是富裕,人类都会为了生存与发展而消耗生态资源,所有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依靠自然资源,而对自然资源的任何压力都可能造成环境压力。生存条件差、环境破坏严重的地方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容易成为贫困地区,当地人民也会因为较差的生存环境而产生严重的健康问题。高死亡率和患病率会直接降低人力资本和收入水平,使人们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进而陷入贫困恶性循环。一方面,贫困一般意味着经济投入不足、劳动生产率低下,在这种情况下为满足生活所需就会对环境施加更大的压力(例如资源低效使用、废物处理不当),导致不健康的生活条件,加速疾病的产生和传播。另一方面,健康条件差的人或者卫生资源可及

性差的地区往往会造成大额的个人卫生费用支出、高因病致贫率等,导致当地居民甚至整个地区陷入贫困,加剧地区经济发展对资源消耗的依赖。鉴于自然生态资源环境与人类社会发展之间相互作用的内在关系,要实现黄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就必须重视黄河流域生态健康的基础性作用。

三、目前黄河流域生态健康面临的主要困境

2019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2018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该《公报》涵盖我国2018年的大气环境、淡水环境、海洋环境等9个方面的内容。《公报》显示,长江、珠江流域和浙闽片河流水质良好,黄河、松花江和淮河流域为轻度污染,海河和辽河流域为中度污染。^⑤长江流域的水质状况整体优于黄河流域。虽然黄河流域的水质情况近年来逐渐好转^⑥,但湿地环境退化、用水量过高、污水废水清洁治理能力差等对流域生态健康造成的影响依然显著。

1. 湿地环境严重退化

湿地环境退化是黄河三角洲的一个重要问题。黄河断流、干旱、人口增长、城市化等对三角洲湿地的威胁造成近50年来湿地严重退化。通过调查黄河三角洲湿地环境退化现状与原因,可以发现黄河流域湿地环境变化主要表现为湿地面积损失、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⑦黄河流域湿地面临的自然威胁主要包括海洋和海岸侵蚀、海平面上升、海水入侵和倒灌、黄河水流量减少、自然湿地总面积急剧减少。黄河流域湿地生态系统日趋脆弱,极大地增加了流域自然灾害风险。

2. 用水量过大

黄河流域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人多水少,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相当于全国人均的18%。^⑧黄河90%的泥沙源于中游,但50%的径流量源于上游,水沙分布不平衡导致泥沙淤积、水土流失、洪涝易发。^⑨此外,黄河流域的自然水产量与用水之间存在空间差异。1956年至2016年,黄河流域的自然水平均产量为 $532.82 \times 10^8 \text{ m}^3 \text{ yr}^{-1}$,其中38.94%来自中游,37.54%来自源区,22.72%到达上游,只有0.80%到达下游,这种差异源自不同分区的物理特征。^⑩

需要指出的是,人类耗水量的空间分布与水的产量模式往往并不吻合。黄河流域居民用水量占全

国总量的1/6,且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65%。^⑪黄河流域的农业用水地区大部分位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占总用水量的70%以上。^⑫源区、上游、中游和下游的人类耗水分别占总水量的0.38%、44.04%、22.76%和32.82%,共消耗水量 $257.81 \times 10^8 \text{ m}^3 \text{ yr}^{-1}$ 。^⑬在源区和下游中地区,水产量和用水量之间的失衡尤其严重,下游中地区可用的水供应量的95%依赖上游的流量。^⑭由于黄河流域用水量高、水资源利用粗放、用水效率不高,所以相较于一般流域40%的生态警戒线,黄河流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80%,将导致干流径流量严重下降。^⑮

3. 废水污水清洁治理能力差

随着国家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黄河三角洲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和农业生产基地。^⑯区域早期粗放式的发展导致农业和工业排放的废水、污水不断增多,由于清洁治理能力不高,水质不断变差,废污水排放量占全国6%但水资源仅为2%。^⑰尤其是石油化工和造纸工业,资源密集且产生大量污水,对湿地的污染日益严重。同时,农业是造成面源污染(即非点源污染)的主要因素,农业污水占COD和 NH_4 排放的最大部分。首次全国污染源调查表明,农业面源污染占水污染的大约50%。^⑱以黄河流域上游的甘肃省兰州市为例,因化肥使用不合理和畜禽养殖业的不断发展,该地污染负荷不断增加;与此同时,由于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普遍缺乏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使得农民生活活动产生的大量污染物得不到有效处理,进一步加剧了农村地区的农业用水污染。^⑲

四、黄河流域健康生态不平衡问题严重

人民群众能够拥有健康的身体与健康的生活,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除了遗传因素、医疗卫生因素对人体健康有显著影响,环境、生活方式与行为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体健康水平。因此,加强黄河流域的民生工程建设,提高流域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不仅需要关注黄河流域卫生资源的分布,还需要重视健康教育的宣传和普及。但是,目前黄河流域健康生态不平衡问题严重。

1. 黄河流域人口基本健康状况不平衡

黄河流域人口多集中于中游和下游地区,上游地区(如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虽然地理面积广阔,但人口基数不高。出生率、死亡率、预期寿命、孕

产妇死亡率是反映人口基本健康状况的基本指标,而因为经济、人口基数与人口结构等方面原因,在黄河流域内部,上、中、下游三个地区的人口基本健康状况并不均衡。下游地区的经济发展优于中、上游,同时山东省的预期寿命最高,而处于上游的青海省最低。虽然黄河流域总体趋势呈现高出生率、低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低的整体发展态势,但相比较而言,中游地区出生率最低,上游地区平均孕产妇死亡率高于全国相关指数数据。详见表 1。

表 1 2018 年黄河流域人口基本健康状况

地区	2010 年 预期寿命(岁)	2017 年 出生率(‰)	2017 年 死亡率(‰)	2018 年 孕产妇死 亡率(10 万)
全国	74.83	12.43	7.11	18.3
青海	69.96	14.42	6.17	25.60
四川	74.75	11.26	7.03	11.50
甘肃	72.23	12.54	6.52	18.60
宁夏	73.38	13.44	4.75	20.40
上游平均	72.58	12.92	6.12	19.03
内蒙古	74.44	9.47	5.74	10.50
陕西	74.68	11.11	6.24	6.40
山西	74.92	11.06	5.45	14.20
河南	74.57	12.95	6.97	11.50
中游平均	74.65	11.15	6.10	10.65
山东	76.46	17.54	7.40	9.50
下游平均	76.46	17.54	7.40	9.50
总均数	73.93	12.64	6.25	14.24
长江流域 (总均数)	74.00	12.54	6.60	15.78

资料来源:《2019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 217、234、235 页。

2. 黄河流域水污染疾病严重

水是传播疾病的主要媒介。^①水传播疾病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在饮水后出现相似症状,或有流行病学证据表明水是疾病的根源。^②水传播疾病和与水有关的疾病相互重叠,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健康面临的巨大威胁。腹泻的大多数传染源是通过口粪传播的,水是大多数疾病(如霍乱、伤寒、痢疾、肝炎和寄生虫感染)的传播源。^③受污染的水看起来干净、无味,但显微镜下含有有害的微生物制剂。^④故而,腹泻和其他感染类疾病常源于饮用水受污染,污染可发生在水源地、流经地与水源储存点之间,水阀、虹吸管、生锈管道和污水管道是污染传播的主要渠道。水污染的风险系数与过滤厂到当地用水点的距离直接相关,儿童和家畜的行为也会对家庭用水水质造成进一步的破坏。^⑤水污染主要来源于未经处

理而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使用化肥农药等产生的农业污水等。水污染对居民健康生态所带来的疾病主要包括:结石、癌症、重金属超标、心脑血管疾病、氟超标中毒、消化系统疾病等。

从青海省经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至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沿岸能源、重化工、有色金属、造纸等高污染的工业企业林立,废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大。由于污染治理严重滞后,污水处理率偏低,不少企业未能实现达标排放,部分企业偷排偷放屡禁不止,导致每年排入黄河的废污水量不断增加。随着国家西部开发进程的加快,旧的高污染项目还没有彻底治理,新的高污染项目又在西部上马。一些东部污染企业纷纷涌入西部,加剧了黄河污染形势。黄河流域水质污染对流域居民健康状况的影响不容小觑,尤其会导致儿童的高死亡率、残疾和发育迟缓等情况。《2019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显示,黄河流域总体水质污染严重,内部食源性疾病和氟中毒病症多集中于下游地区,即山东省;碘缺乏、砷中毒则是中游地区居多;氟中毒和克山病多发于上游地区;与长江流域相比,在水污染疾病类别上,黄河流域的患病人数都略高。

3. 黄河流域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

卫生资源是人类开展卫生保健活动所使用的社会资源,包括卫生人力资源、卫生物力资源、卫生财力资源、卫生信息和技术,是卫生部门开展卫生保健活动的物质技术基础。^⑥合理配置卫生资源不仅有利于均衡各地区之间的发展,也是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必要条件。我国一般按照人口规模和密度进行卫生资源分配,因此人口密集、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较之人口基数低的偏远地区在卫生资源配置方面优势显著。从总体看,由于资源的聚集性和人口的密集性存在明显差异,黄河流域的四川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等地与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区相比在卫生资源配置方面更占优势,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其各地级市在卫生人力资源、卫生物力资源方面的物理配置可及性较差。^⑦各地区的吸引力不同是引发黄河流域各省内部之间和各省之间卫生人力资源矛盾的主要原因。这主要是因为卫生物力资源可依靠国家的卫生投入,但卫生人力资源离不开人的主观能动性。黄河流域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主要表现为三级医院、高端医疗设备等优质卫生资源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条件好的城市地区,农

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落后,人员流失严重,有效履行传染病防控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服务能力差,难以满足群众就近就医的需求,更难以的职责。详见表 2。

表 2 2018 年黄河流域内部卫生服务资源构成

地区	卫生人员合计	卫生人员占全国比例(%)	三级医院数量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病床使用率(%)	政府卫生支出占比	卫生总费用占 GDP%
全国	12300325	100	2548	6.03	84.20	28.91	6.36
青海	59369	0.48	20	6.49	73.20	47.15	10.29
四川	746322	6.07	200	7.18	88.7	27.55	8.26
甘肃	207045	1.68	37	6.17	81.6	35.91	10.59
宁夏	65764	0.53	13	5.96	79.9	33.52	8.65
上游平均	269625	2.19	67.5	6.45	80.85	36.03	9.45
内蒙古	241424	1.96	80	6.27	76.10	32.97	6.27
陕西	410896	3.34	64	6.57	84	27.61	7.02
山西	330891	2.69	57	5.60	79.60	29.99	7.01
河南	863167	7.02	94	6.34	87.60	30.75	6.11
中游平均	461594.50	3.75	73.75	6.20	81.83	30.33	6.60
山东	961360	7.82	181	6.06	82.50	23.59	4.92
下游平均	961360	7.82	181	6.06	82.5	23.59	4.92
均数	431804.22	31.59	82.89	6.29	81.47	32.12	7.68
长江流域(总均数)	292286	3.19	82.09	6.16	83.98	34.73	7.33

资料来源:《2019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 10、25、80、96、138 页。

表 3 2018 年黄河流域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服务情况

地区	健康教育服务情况				主办网站(个)	健康教育培训人次
	技术咨询与政策建议(次)	公众健康教育活动(次)	与媒体合办栏目(个)	与媒体合作播放信息(次)		
全国	9090	70515	4509	298679	1021	1840746
青海	50	778	61	3160	5	137621
四川	1167	5352	352	18470	98	84735
甘肃	546	5896	171	15660	40	139984
宁夏	48	630	55	1611	9	98690
上游平均	452.75	3164	159.75	9725.25	38	115257.50
内蒙古	256	4320	234	20287	42	53714
陕西	122	3847	157	16055	60	58004
山西	38	1295	79	4481	2	51671
河南	662	4424	180	10962	41	84250
中游平均	269.50	3471.50	162.50	12946.25	36.25	61909.75
山东	972	3086	376	14420	85	125234
下游平均	972	3086	376	14420	85	125234
总均数	416.66	3296.68	180.66	11616.14	41.48	91915.48
长江流域(总均数)	319.51	2419.07	160.24	12177.29	41.62	59972.18

资料来源:《2019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 300 页。

4. 与全国相比,黄河流域的健康教育整体不足

健康素养是指个人获取和理解健康信息,并运用这些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⑦居民健康素养评价指标作为综合反映国家卫生事业发展的评价指标被纳入国家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一般而言,公民健康素养包括三方面内容:基本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为降低死亡率

和发病率,个人需要拥有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健康信息以及运用这些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与基本素质。健康教育的核心是教育人们树立健康意识以及促使人们改变不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行为生活方式,以减少或消除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帮助群众获取健康知识,提升他们的健康素养,使其自觉选择有益于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是

实施健康教育的主要目标。健康教育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预防疾病发生的干预措施。通过了解各地的健康教育服务情况,可以透视不同地区对健康预防的重视程度。总体来看,无论是黄河流域还是长江流域,健康教育都整体不足,普遍表现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能力较弱、健康教育课程开设不足、通过各种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和理念的水平不高等。通过分析不同地区主办健康教育网站数量、公众健康教育活动次数、健康教育培训人次等数据资料,可以发现黄河流域一些省份的相关数据明显低于流域平均水平和全国平均水平。具体情况,详见表3。

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实施路径

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没有生态保护,发展就不可持续;没有高质量发展做基础支撑,也不可能开展真正的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生态治理与高质量发展,三者虽侧重点各有不同,但紧密联系,辩证统一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之中。因此,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实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应重视两个着力点:一是着重提升黄河流域的水资源处理能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流域人民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二是提升流域卫生资源配置的公平性,提高流域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1. 从生态健康建设入手,促进生态与健康均衡发展

水资源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是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内容。水污染导致的水传播疾病直接危害流域居民健康,同时影响农作物生产,严重阻碍流域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要破解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系统退化、水沙关系失调导致的洪水泛滥、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湖泊湿地萎缩、生物多样性下降等水问题,就需要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切实落实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监管废污水排放,推动解决黄河流域水资源问题。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不断优化顶层设计,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文

明制度建设。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加快出台推进黄河流域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高发展的制度与指导纲要,为黄河流域各治理主体与发展主体提供政策指引。二是各地要从服务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的角度出发,制定具体的“流域生态修复规划纲要”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流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三是针对流域突出的资源、社会和生态环境问题,强化黄河流域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严格审批对空间占用的建设项目和资源利用活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控制生态影响和破坏增量。强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并鼓励社会公众对黄河生态破坏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2) 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发展节水农业。黄河流域农业用水量比重过高,灌溉农业对水资源的消耗限制了流域工业的发展。发展节水农业、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刻不容缓。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可以适当借鉴国外发展节水农业的成功举措。例如,以色列是世界上水资源十分匮乏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国际上农业节水技术最先进的国家之一,实践证明:发展管道输水技术和地下水利用技术,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输水损失,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发展劣质水利用技术、地面集水技术等,可以有效开辟新水源,促进农业增产;加快培育和推广应用高产、抗旱农作物新品种,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有利于农业节水发挥持久效果。此外,应制定流域节水农业评价标准;加强农业节水科技研发,以利用科技创新促进农业灌溉用水方式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推进水价改革,不断完善水价制定制度,完善水费计收体制。

(3) 发展废水循环处理技术,推广废水灌溉系统。对于危害水质、影响群众健康的污废水,不仅要加强定期检查和监控,还要推广废水灌溉系统,变废为宝,合理利用。对缺水地区而言,城市废水是具有开发潜力的宝贵水资源。城市废水中含有一定的氮、磷、钾肥料要素和钙、镁、锰、铜等中微量元素以及丰富的有机质,这些大都是作物生长所需的营养成分。将城市废水适当处理并合理用于灌溉,不仅可以节省大量化肥,提高作物产量,还可以改善土壤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作物生长。废

水灌溉系统是在不破坏土地资源的再生能力、不降低农业收益的前提下,利用田地和生物塘处置废水的系统。不同于废水灌溉和土地处理,废水灌溉只是利用废水,并不能处置某一排水系统的全部来水;土地系统处理废水,不能兼顾农业收益。废水灌溉系统则是兼顾废水处理和农业收益的双重要求。

2. 提升黄河流域卫生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强化黄河流域健康生态均衡

均衡黄河流域各地区所需的多种卫生资源,提升流域卫生资源配置公平性,对于强化流域健康生态均衡和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对于政府而言,需要兼顾人口与地理因素,科学合理地分配卫生资源;对于各个地区而言,需要注重提升地区吸引力,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社会环境等多方位着力提升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

(1)降低水污染疾病发病率,建立疾病监测预测体系。通过分析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可以发现黄河流域水质污染疾病患病率和发病率高,因此在流行病和传染病的预防措施上,应更加有针对性地加强水质污染疾病的风险评估。从公共卫生的角度来看,实施干预措施旨在减少疾病,首先需要监测区域内水质参数、水量参数等基础指标以便预测并预防疾病的暴发。综合 IT、环境医学、管理学等方法,对所有传染病建立预警体系,当水质指标含量超过一定参值时,系统自动预警,方便工作人员对具有高风险的环境因素绘制环境风险因素地图,分析暴露途径,测算其可能导致的健康风险数值,分析数据、处理水质,从根源上降低疾病患病率和发病率。

(2)提高卫生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以价值为导向,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为了提高卫生资源的可及性与公平性,一是积极推行医师多点执业,引导优质卫生人力资源下沉社区,提升地理可及性;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尤其对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应持续加强人才鼓励和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医学人才团队建设,提升科研水平,推动远程医疗等大数据的应用。二是重视卫生与健康规划,针对黄河流域内上中下游不同的发展状况与卫生资源配置现状,采取差异性的规划方针,通过协同机制,推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升全流域卫生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例如,四川省、山东省等经济较发达、卫生资源配置水平高的省份,应当重点关注现有卫生资源的提升,资源投入力度应取决于卫生支出绩效;应强

化对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经济发展较慢、卫生资源配置水平低的地区的卫生资源投入力度,缩小省际和省内地地区间的差距。

(3)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加强健康宣传。健康素养是国民素质的重要标志,是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一个人的健康素养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需要涵养培育的。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的必由之路。对此,一是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机制,推动健康工作共管、健康责任共担、健康环境共建、健康成果共享,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着力加强卫生部门与电视台、主流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开展健康素养宣讲活动,建设健康教育宣传阵地。二是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重要阵地和支撑平台作用,发挥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主力军的作用,不断提高地区健康服务水平。

注释

- ①参见刘志彪:《理解高质量发展:基本特征、支撑要素与当前重点问题》,《学术月刊》2018年第7期。②See D.J.Rapport. What Constitutes Ecosystem Health? *Perspectives in Biology and Medicine*, 1989, Vol. 33, No.1, pp.120-132.③See D.J.Rapport, W.F.Fyfe, R.Costanza. Ecosystem Health: Definitions, Assessments and Case Studies. *Encyclopedia of Life Support Systems*, 2001, Vol. II, pp.1-9.④See K.V.K.Gilardi, J.G.Else, V.R.Beasley. *Environet Summer Institute: Integrating Veterinary Medicine into Ecosystem Health Practice. Ecohealth*, 2004, Vol. S, No.1, pp.50-55.⑤参见《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b/201905/P020190619587632630618.pdf>, 2019年6月19日。⑥目前,黄河水质多集中于Ⅱ类水质,Ⅴ类水占比逐渐降低,Ⅰ类水占比逐渐升高。2019年Ⅰ—Ⅲ类占70%,劣Ⅴ类占近10%,与2017年Ⅰ—Ⅲ类占69.9%,劣Ⅴ类占19.1%相比,水污染问题有所缓解。参见《2019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b/202006/P020200602509464172096.pdf>, 2020年6月25日。⑦参见黄翀、刘高焕、王新功等:《黄河流域湿地格局特征、控制因素与保护》,《地理研究》2012年第10期。⑧参见连煜:《黄河资源生态问题及流域协同保护对策》,《民主与科学》2018年第6期。⑨参见郭晗:《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文杂志》2020年第1期。⑩⑪⑫See Yaping Wang, Wenwu Zhao, Shuai Wang, Xiaoming Feng, Yanxu Liu. Yellow River Water Rebalanced by Human Regulation. *Scientific Reports*, 2019, Vol.9, No.1, pp.1068-1072.⑬⑭See Junguo Liu, Chuanfu Zang, Shiyang Tian, Jianguo Liu, Hong Yang, Shaofeng Jia, Liangzhi You, Bo Liu, Miao Zhang.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in Chi-

na: Achievements, Challenges and Way Forwar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13, Vol.23, No.3, pp.633-643. ⑮参见陈怡平:《关于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思考》,《中国科学报》2019年12月20日。⑯参见齐善忠、罗芳:《中国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的环境退化》,《人类环境杂志》2007年第7期。⑰参见王东:《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问题与对策》,《民主与科学》2018年第6期。⑱参见石嫣、程存旺等:《中国农业源污染防治的制度创新与组织创新——兼析〈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农业经济与管理》2011年第2期。⑲参见刘亚东:《探析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甘肃科技纵横》2020年第9期。⑳See S.A. Esrey, R.G. Feachem, J.M. Hughes. Interven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Diarrhoeal Diseases among Young Children; Improving Water Supplies and Excreta Disposal Facilities.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85, Vol.63, No.4, pp.757-772.㉑See J. R. Harris, M.L.Cohan, E.C.Lippy. Water-Related Disease Outbreak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983, Vol.148, No. 4, pp.759-762.㉒See W.A. Cutting, P.Hawkin. The Role of Water in

Relation to Diarrhoeal Disease. *Tropical Medicine & International Health*, 1982, Vol.85, No.1, pp.31-39.㉓See M.H.Merson, J.H.Tenney, J.D. Meyers, B.T.Wood, J.G.Wells, W.Rymzo, B.Cline, W.E.DeWitt, P. Skaliy, F.Mallison. Shigellosis at Sea: an Outbreak Aboard a Passenger Cruise 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975, Vol.101, No.2, pp.165-175.㉔See Richard Feachem. Bacterial Standard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Lancet*, 1980, Vol.316, No. 8188, pp.255-256.㉕参见梁万年、饶克勤、王亚东:《卫生事业管理学》,人民卫生出版社,2012年,第108页。㉖参见司明舒、苏源、孔少楠、葛丹丹、李士雪:《宁夏地区卫生资源配置研究》,《卫生经济研究》2018年第7期。㉗Se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Health Promotion Glossary. *Division of Health Promoti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Health Educ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Unit*.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8, p.10.

责任编辑:翦 榛

Ecological Health, Healthy Ecology and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Du Benfeng Mu Yuexuan Liu Yueya

Abstract: In 2019, at the forum 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emphasized that the promotion of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should adhere to the "Clear Waters and green mountains are as good as mountains of gold and silver" concept. The "Two Mountains Theory" highlights the ess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Essentially, to solve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he basic premise and important foundation are to solve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mode of productio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path. Therefore, to solve the ecological problems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from the orig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ordination governance mechanism needs to be continuously reinforced and perfect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realiz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for one respect, we should focus on upgrading the water resources treatment capacity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mprov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promoting the green life and production mode, and for another respect, we should improve the fairness of the allocation of health resources and the health level of the groups of the Basin.

Key words: Yellow River Basin; the ecological health; the healthy ecology;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伦理与道德】

论新时代美好生活建设中自由时间的利用*

喻文德

摘要:实现美好生活是人类发展的终极目的。新时代美好生活是一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质量生活。自由时间是人们在生产劳动以外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自由时间的合理利用是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环节。及时行乐、消费崇拜、纯粹消遣等滥用自由时间的行为将严重阻碍美好生活的实现。自由时间的合理利用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引领。在美好生活建设中,人们应该自觉践行自强不息、崇德向善和乐于奉献等价值观,充分利用自由时间提高主体素质、探索生活意义和共建共治美好生活。

关键词:新时代;美好生活建设;自由时间;价值引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094-07

马克思曾经指出:“整个人类的发展,就其超出人的自然存在直接需要的发展来说,无非是对这种自由时间的运用,并且整个人类发展的前提就是把这种自由时间作为必要的基础。”^①自由时间是人们在生产劳动以外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实现美好生活是人类发展的终极目的,作为一个总体性范畴,新时代美好生活是一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质量生活。自由时间为人们实现个人充分发展、探索生活意义和参与社会治理等提供了客观条件。自由时间的合理利用是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环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自由时间日益充裕,然而,有些人的生活质量并没有随着自由时间的增加而提高——由于价值偏失而滥用自由时间,生活质量严重受损。因此,坚持正确的价值引领,合理地利用自由时间,成为新时代美好生活建设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一、自由时间对新时代美好生活建设的重要意义

自由时间包括:“个人受教育的时间,发展智力的时间,履行社会职能的时间,进行社交活动的时

间,自由运用体力和智力的时间,以至于星期日的休息时间。”^②美好生活是一种各美其美的自由生活,自由时间充分彰显了美好生活的自由逻辑。在美好生活建设中,自由时间为“个人的充分发展”“产生科学、艺术等等”和“履行社会职能”等提供了广阔天地。

1.“个人的充分发展”:为美好生活建设孕育动力源泉

自由时间是个人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是劳动生产力发展的源泉:“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劳动将是科学知识的直接应用,科学将变成直接生产力。”^③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发展理论中,“个人的自由发展”“个人的全面发展”“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等观点是学界广泛探讨的主题,而“个人的充分发展”至今很少有人涉及。我们认为,作为一种终极价值理想,“个人的充分发展”与“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是同等程度的范畴,而“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个人的全面发展”分别构成了“个

收稿日期:2020-01-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价值引领的基本问题研究”(19XKS009)。

作者简介:喻文德,男,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吉首 416000)。

人的充分发展”的状态和内容。

“个人的充分发展”涉及个人的能力、需要和社会关系等多方面的充分发展。能力是主体完成某一任务所体现出来的综合素质。个人能力包括个人的智力、体力、创造力和意志力等内容。在生产力的主体构成要素中,个人能力的充分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创造财富的源泉。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④。没有个人能力的充分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需要是人对外部对象的依赖关系。需要的内容主要包括吃、喝、住、穿等生存需要,学习、创造和交往等发展需要,审美、休闲和消遣等享受需要。人的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⑤。在生产力的主体构成要素中,个人需要的充分发展和满足既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源泉。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⑥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凸显了人的社会本质,规定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影响着人的生存状态和生活品质。社会关系的充分发展意味着从不平等、不自由的社会关系逐步向自由平等的社会关系的转变——朝着有利于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方向转变。在生产力的主体构成要素中,社会关系的充分发展既是主体能动性充分释放的前提,也是生产力充分发展的保障。

个人充分发展的结果是一个全新主体的生成。对此,马克思曾经指出,“自由时间——不论是闲暇时间还是从事较高级活动的时间——自然要把占有它的人变为另一主体,于是他作为这另一主体又加入直接生产过程”^⑦。“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人是生产力的主体要素,是美好生活的建设者。个人的能力、需要和社会关系等多方面的充分发展,将为美好生活建设提供绵延不绝的动力源泉。

2.“产生科学、艺术等等”:为美好生活建设输送精神滋养

就人类的生活总体而言,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制度保障。美好生活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结果。马尔库塞在《现代工业社会的攻击性》中指出,“真正意义的发展是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向度。如果人们沉醉于商

品消费中,并以此作为自由和幸福的体验的话,那么这种发展只能是异化的发展”^⑧。“异化的发展”将严重阻碍美好生活的实现。如果说劳动时间与物质生产领域相对应,那么生产科学、艺术、政治、法律、道德等精神文明建设则是自由时间的重要活动内容:“从整个社会来说,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就是创造产生科学、艺术等等的的时间。”^⑨精神文明建设为美好生活建设输送了必不可少的精神滋养。

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时间是资产阶级独享的权利:“不劳动的社会部分的自由时间是以剩余劳动或过度劳动为基础的,是以劳动的那部分人的剩余劳动时间为基础的。”^⑩在社会主义社会,自由时间为所有人提供了从事精神生产的空间。每个人都可以充分利用自由时间去获得“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科学、艺术、社会方式等等——中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并且不仅是去获得,而且还要把这一切从统治阶级的独占品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并加以进一步发展”^⑪。恩格斯这里所说的“文化”是指狭义的文化——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集合,即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政治、法律、道德等。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不可能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就文化的性质而言,新时代我们所要建设的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它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共产党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因此,文化建设不仅要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且要大力继承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物质生活日益富足的条件下,追求精神生活的丰富和充实成为新时代人民日益迫切的需要。新时代,自由时间为人们从事脑力劳动提供了均等的机会,从而打破了“劳心者治人,劳力者食人”的阶级局限。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从事相应的精神生产活动。

3.“履行社会职能”:为美好生活建设提供共建共治空间

在自由时间内,“不管这一时间是用于闲暇,是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如战争、国家的管理),还是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潜力(科学、艺术等等),——这一

自由时间都是以劳动群众方面的剩余劳动为前提”^⑫。这里所说的“战争、国家的管理”就是“履行社会职能”的重要内容。不过,在资本主义社会,“履行社会职能”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履行社会职能”是广大人民的基本权利。“履行社会职能”即公众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其内容包括表达个人意见、参与表决、社会监督、志愿服务等。自由时间为公众“履行社会职能”共建共治美好生活提供了条件。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这是新时代党和政府执政理念的重大变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申了这一社会治理措施,并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治理日益复杂,单纯依靠政府的治理体系已经不再适应现阶段的治理现状,需要更多的主体参与社会治理。除了党委、政府、社会组织之外,公众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治理主体。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社会治理由此变成公众广泛参与的生动实践,从而推动社会治理的民主化、社会化。

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来看,美好生活建设不仅人人有责,而且需要人人尽责。在自由时间内,公众要自觉承担共建共治美好生活的责任。这里所说的共建,主要是指共同参与教育、医疗、环境等社会事业建设。这里所说的共治,主要是指公众与党委、政府、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社会治理,使社会治理变为公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与自我监督。参与社会治理是公众共建共治美好生活的重要途径。公众可以广泛参与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窗口等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行为规范的制定,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矛盾纠纷化解活动,对就业、物价、养老保险、教育公平、环境保护等问题表达个人意见和诉求等。通过履行社会职能,公众不仅可以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公民权利,而且可以不断满足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当前美好生活建设中自由时间的不当利用

在生活与时间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曾经指出:“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⑬就美好生活建设而言,对自由时间的合理利用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对美好生活和自由时间的正确理解。对任何一方的误解,都会导致自由时间的不当利用。自由时间的不当利用将严重阻碍美好生活的实现。下面着重探讨当前比较突出的滥用自由时间的几种生活形态。

1. 活在当下:在及时行乐中自我放纵

从时间维度来看,人的生活有三个面向:过去、现在和未来。过去已经成为历史。但是,历史对生活并非毫无意义,历史为当下和未来的生活提供了经验和智慧。我们可以充分利用自由时间反思历史,总结生活的经验教训。现在是生活的重心。珍惜当下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关键,每个人都应该脚踏实地,过好眼下的生活。未来是生活的愿景。生活不仅是活在当下,更要面向未来,深谋远虑,长远规划。但是,有的人误以为美好生活就是活在当下的生活,因而自由时间就是及时行乐的时间。

活在当下的生活理念最初源于佛教。在佛教看来,过去和未来都是幻象,唯有当下才是生命的实相,活在当下即身心一体的生活。近代以来,“活在当下”既是对宗教禁欲主义的批判,也是社会生活世俗化的结果。在社会生活世俗化的过程中,也伴生了一定程度的低俗化和庸俗化。“活在当下”注重生活的现实性和人本性,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但是,生活仅仅停留于当下,既无视历史,也不顾未来,肯定是远远不够的。在及时行乐中放纵自我,既是对佛教“活在当下”的严重误解,也是生活本身的价值偏失。生活由此变得肤浅而平庸。对此,有学者指出:“‘活在当下’成了今天很多中国人的终极追求。然而这所谓的‘活在当下’远不同于佛家的‘皈依大道明心见性,虔诚修持圆满无碍’,其积极内涵已被抽空,换之于及时享乐、不反思昨天、不懂憬明天的犬儒哲学。”^⑭

在及时行乐中放纵自我的背后是享乐主义的蛊惑。就价值取向而言,享乐主义是指仅仅追求感官快乐并以此作为人生目的的价值观念。在当代,享乐主义有多种表现形式。有的人沉迷于新技术所产

生的视觉震撼力与冲击力,有的人在艺术作品中追求感官刺激与快乐,有的人在时尚潮流中寻求刺激与满足,还有的人在性文化和性生活中体验冒险和新鲜。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从社会心态来看,享乐主义者的共同特征是寻求新鲜的刺激感受:“生活中最伟大的莫过于激情和狂喜——去感受自己的生存——甚至在痛苦中生存——正是这‘热望的空虚感’驱使我们去游戏——去厮杀——去旅行——去放纵自我,却又同时深感各种追求最主要的诱惑力,那就是与成功不可分割的激动。”^⑮在及时行乐中放纵自我是一种盲目享乐的生活。享乐主义不仅使人在追逐欲望的过程中身体俱疲、精神空虚,而且还有可能使人为了最大限度满足自己的享乐而走向违法犯罪。

2. 尽情消费:在消费崇拜中自我迷失

消费是生活的基本需要。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⑯消费是人们利用社会产品来满足生活需要的过程。消费是为了生活,但生活不仅仅是为了消费,人还有生活意义、生命价值、社会正义等理想性和超越性追求。有些人误以为美好生活就是尽情消费的生活,自由时间就是尽情消费的时间,将消费视为生命价值的实现,因而在消费崇拜中迷失自我。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日益增强。与此同时,人们的自我意识、身份意识、审美意识等逐渐觉醒。在消费文化的蛊惑下,有些人试图通过消费寻求自我实现和身份认同。一些人被时尚裹挟,以为消费了什么自己就能获得相应的身份和价值。就如马尔库塞所说:“人民在他们的商品中识别出自身;在他们的汽车、高保真度音响设备、错层式房屋、厨房设备中找到自己的灵魂。”^⑰不仅如此,在消费文化制造的虚假需求中,一些人从单纯追求物的消费走向符号消费。符号消费超越了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专注于商品的社会价值和文化意义。商品的符号价值成了刺激人们消费欲望的主要动力。在消费文化所建构的符号世界里,“人们陷入了由形象、景观和拟象构成的游戏中,它们越来越隔绝着人们同外部世界的联系。人们更多的是同传媒、符号相接触,他们的意识日益为传媒发出的符号

所渗透、所麻醉,陷入一种由传媒符号所构造出来的迷幻状态中”^⑱。

在消费崇拜中自我迷失的背后是消费主义的误导。就价值取向而言,消费主义是一种将消费视为人生目的的价值观念。在消费主义看来,尽情消费既是个人存在与价值的标志,也是美好生活的兑现。生活的本真存在和本来意义由此被遗忘和迷失,个人沉迷于由消费文化所虚构的价值幻象中——“我就是我所占有和我所消费的一切”^⑲。由消费主义导致的无节制消费不仅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和谐,而且危及人的身心健康:“在暴殄天物和穷奢极欲的消费活动背后,是越来越多的心理疾病,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⑳

3. 溺于所美:在纯粹消遣中自我沉沦

在价值观念日益多元化的时代,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价值偏好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正如查尔斯·泰勒所说:“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人们有权利为自己选择各自的生活方式,有权利以良知决定各自接受哪些信仰,有权利以他们的先辈不可能驾驭的一套方式确定他们生活的形态。”^㉑但是,任何事物都是有限度的。有些人对个人偏好没有节制,从各美其美滑向溺于所美,把自由时间视为纯粹消遣的时间,在纯粹消遣中走向自我沉沦。

有些人认为,自由时间就是工作之余的闲暇,就是纯粹消遣。由此而来,有的人热衷于“虚拟生活”——或在微信中刷存在感,或在游戏里体验穿越冒险,或在网络中寻找爱情;有的人沉醉于赌博——三五赌友聚在一起或打麻将,或推牌九,或打扑克等,玩得天昏地暗以至于常常通宵达旦;有的人则宅在家里无所事事——或睡懒觉,或“葛优躺”,或久坐发呆等。自由时间的确包含了“闲暇时间”——具有休闲消遣的成分,但是,溺于所美、任性而为则让自由时间只有“闲暇”的维度,而没有了发展智力体力、社会交往、履行社会职能等“从事较高级活动”的维度。这样一来,自由时间的利用就变为纯粹消遣和消磨时间。正如鲍德里亚所说:“自由时间,也许意味着人们用以填满它的种种游戏活动,但它首先意味可以自由地耗费时间、有时是将它‘消磨’掉,纯粹地浪费掉。”^㉒在纯粹消遣中自我沉沦的背后是价值虚无主义的作祟。价值虚无主义是一种否定一切既定价值和意义的价值观念。在现代化过程中,资本逻辑消解了意义世界和崇高价

值,价值虚无主义这一现代性幽灵由此而来。缺乏价值根基和意义支撑的现代人,实际上被抛入虚无主义的价值真空。由于无价值感、无意义感和对崇高价值的自行贬黜,人们只能是寻求纯粹消遣——与“常人”同爱恨、同苦乐,放弃自我反思和自我决断,从而走向自我沉沦。“常人”就是流行的价值标准和公众意见。这种“沉沦”并不是道德上的堕落,而是对个人偏好难以自拔的沉迷。价值虚无主义严重消解了美好生活的意义:“生活的核心和意义总是一再从人们手边滑落;人们越来越少获得确定无疑的满足,所有的操劳最终都无价值可言。”^{②3}在纯粹消遣中,人们在尘世中随波逐流、浑浑噩噩,没有人思考为什么要这样生活,生活由此陷入意义危机。

三、合理利用自由时间建设美好生活

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社会“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②4}。滥用自由时间等于浪费财富,实际上也就损毁了美好生活赖以实现的现实根基。针对上述几种滥用自由时间的现象,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着手,合理利用自由时间,建设美好生活。

1. 学而不厌:充分利用自由时间提高主体素质

主体素质是指人自身所具有的各种条件的总和,包括知识、能力、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思想道德素质等。主体活动的过程和结果都受主体素质的制约与影响。譬如,人的情感对主体活动起着发动、调节、激励等作用,是主体活动的直接心理动力。黑格尔曾经指出:“假如没有热情,世界上一切伟大的事业都不会成功。”^{②5}可以说,主体素质是主体活动的基础,直接影响了人的主体性的发挥。主体性是人在实践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主体层面来说,主体性的发挥程度直接决定了美好生活的实现程度。要充分弘扬人的主体性,必须大力提高主体素质。有学者指出,“现代化的核心在于人的现代化,没有人的现代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②6}。同样的道理,没有高素质的主体,也不可能真正意义上地有美好生活。主体素质是美好生活建设的主体基础。因此,学而不厌,充分利用自由时间提高主体素质是美好生活建设的奠基工程。

学习是指人们通过阅读、思考和实践等途径获

得知识、技能和品格等以提升主体素质的过程。学习既是主体主动适应社会的能力,也是主体的一种见贤思齐、自强不息的品质。在美好生活建设中,社会要倡导积极进取、自强不息的价值观。面对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社会结构的重大变革、思想观念的交融交锋等,我们必须永不知足地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才能拥有真正意义上地美好生活。

首先,要坚持终身学习。终身学习就是要活到老,学到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在知识经济时代,“一个人必须学习一辈子,才能跟上时代前进的脚步”^{②7}。要与社会发展相适应,追求高质量的生活,仅靠学校教育是难以达到的,只有依靠终身学习的持续支持才有可能实现。

其次,要根据自由时间的特点,把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在自由时间中,人们可以充当不同的社会角色,学习各种职业技能,尝试各种不同的职业生活。就像马克思、恩格斯所描绘的那样:“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②8}

最后,要从主体素质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缺什么补什么。譬如,近年来,移动支付广泛使用,一些中老年人由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在出行、购物、理财等方面遇到诸多不便。尽管社会从保护中老年人的权益出发,要求商家为中老年人提供传统支付方式,但是,相对于传统支付方式而言,移动支付具有方便、快捷、经济等诸多优势。如果中老年人坚持学习,熟练掌握移动支付技术,将会极大地提高自身的生活质量。不过,对于某些因视力、听力、行为等障碍而影响学习的中老年人来说,也不能强人所难。

2. 渊思寂虑:充分利用自由时间探索生活意义

生活意义是美好生活的灵魂,没有意义的生活是空虚无聊的,因而不可能是美好的。生活意义是人们对生活的理解而产生的一种价值追求,是生活得以延续的精神动力和心理支撑。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可能要面临“为什么而活”的困惑。“为什么而活”就是对生活意义的追问。探索生活意义是生活的重要维度。正如诺齐克所言:“一个人按照某种总体的计划塑造他的生活,也就是在赋予他的生活以某种意义。只有一个有能力如此塑造他的生活的存在者,能够拥有或者努力追求有意义的生

活。”^②由此看来,生活就是一个不断寻找、发现和体验生活意义的过程。在美好生活建设中,探索生活意义是我们必须直面的使命。

法国哲学家帕斯卡曾经指出,人是一根会思考的芦苇,“人因为有思想而伟大”^③。作为理性的存在者,思考是人的基本认识能力。思想是人类在实践基础上理性思考的产物,也是人类尊严和价值的源泉。苏格拉底曾经说过:“每天探讨德性以及相关的问题,对于人来说是一种至高之善,没有经受这种考察的生活是没有价值的生活。”^④在苏格拉底看来,人们应该从价值反思中获取生活意义。在追赶现代化的过程中,很多人只顾赶路,只顾享受生活,无暇顾及生活意义。与此同时,一切都来得太快、变化得太快,“流动的现代性”使得人们难以把握生活意义。在喧嚣浮躁的尘世中,我们的灵魂落在了身体的后面,生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意义危机。

自由时间为人们探索生活意义提供了客观条件。在自由时间内,渊思寂虑是人们探索生活意义的重要方法。渊思寂虑,即深入而冷静地思考。所谓深入思考,就是要深入生活世界,充分反思生活,领悟生活的真谛,不要被假象和乱象所迷惑;所谓冷静思考,就是要直面内心,充分沉淀自我,自主选择自己所喜欢的生活目标,而不要被“常人”的意见所左右。由于社会历史因素和个人自身因素的影响,人们对生活的理解可能千差万别,生活意义在生活中会有不同的呈现。财富、自由、幸福、德性、荣誉、功勋等都可能成为人们所追寻的生活意义。在美好生活建设中,社会要倡导一种崇德向善、止于至善的价值观。至善才是生活意义的最高目标,至善即最高的善。作为美好生活意义的至善,是德性和幸福的统一,德性与幸福的统一才是符合人的本性的真实生活,才是最有意义的生活。尽管至善是一种难以企及的理想目标,但是,我们不要因为难以企及而放弃努力。每个人都可以从自身的实际出发,不断地趋向至善。

3. 志愿服务:充分利用自由时间共建共治美好生活

美好生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和公众等不同主体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物,积极参与美好生活建设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社会责任。志愿服务——充分利用自由时间共建共治美好生活是公民履行社会责任

的重要方式。志愿服务是一种自愿无偿的公益行为。志愿服务包含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等志愿精神。在自由时间内,公众有权利做其他自己喜欢的事情,之所以选择志愿服务,完全是一种基于社会责任的行为。所以,在这些志愿精神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奉献精神。因此,有学者提出,“奉献精神是志愿服务的本质体现”^⑤。奉献精神的实质是公众对社会责任自觉担当,是公民公共精神的集中体现。公共精神是公民的一种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的精神品质,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思想基础。

有学者提出,在美好生活建设中,志愿服务能够充分发挥凝聚民心、扶危帮困、改善民生和疏导民意等四大功能。^⑥实际上,就美好生活建设而言,上述功能只是志愿服务的社会价值。作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志愿服务还蕴含着更为深厚的文化意义。志愿服务体现了公众对公共事务的关怀,体现了一种乐于奉献、积极参与的公共精神。这种公共精神是美好生活得以实现的思想道德基础。对此,有学者明确提出,“公共精神是社区公共生活必需的支撑性品质,反映着居民的基本立场、行为方式与准则,也是衡量社区是否具备共同体特征的重要变量”^⑦。因此,在美好生活建设中,社会必须大力倡导积极参与、乐于奉献的公共精神。

社区是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也是社会治理的微观基础。社区志愿服务不仅是个人善举,而且是社区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途径。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中,共建共治是手段,共享是目标。社区志愿服务在共建共治中发挥基础性的作用。当前,志愿服务的社区化是志愿服务发展的重要趋势。很多国家都鼓励公民参加社区志愿服务。譬如,在美国,“社区志愿服务特别注重‘社区动员’,鼓励社区成员参与到确定事关社区的优先事项、资源、需求和解决方案等事务中,通过代表参与、好的治理、建立问责制和实现变革等措施,实现社区居民参与包括志愿服务工作在内的社区公共管理”^⑧。在我国,社区是公众生活的重要场所,因而也是志愿服务的重心。在自由时间内,公众可以围绕扶贫济困、应急救援、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疏导维权等方面,针对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和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等群体,开展各类形式的志愿服务,把社区建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美好生活共同体。

自由时间是实现美好生活的重要条件。自由时

间的合理利用离不开真、善、美的价值引领,一旦偏离正确的价值方向,生活必然误入歧途。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照亮我的道路,并且不断地给我新的勇气去愉快地正视生活的理想,是善、美和真。要是没有志同道合者之间的亲切感情,要不是全神贯注于客观世界——那个在艺术和科学工作领域里永远达不到的对象,那末在我看来,生活就会是空虚的。人们所努力追求的庸俗目标——财产、虚荣、奢侈的生活——我总觉得都是可鄙的。”^⑩在美好生活建设中,我们只有自觉践行自强不息、崇德向善和乐于奉献等价值观,才能合理地利用自由时间,真正实现美好生活。

注释

①⑩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15、215、214 页。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294 页。③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25、381 页。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20 页。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85—586 页。⑥⑬⑭《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724、531、537 页。⑦⑮《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04、200 页。⑧[法]埃德加·莫林、布里吉特·凯恩:《地球,祖国》,马胜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年,第 15 页。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58 页。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532 页。⑭耿文秀:《“活在当下”的中国式解读》,《第十

八届全国心理学学术会议论文集》,2015 年,第 952 页。⑮[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三联书店,1989 年,第 63 页。⑯[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年,第 9 页。⑰陈嘉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37 页。⑱[美]弗洛姆:《占有或存在》,杨慧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年,第 25 页。⑲韩震:《论商品记号的价值取向的转换——关于消费活动精神性转向的哲学思考》,《哲学研究》2006 年第 10 期。⑳[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年,第 2 页。㉑[法]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50 页。㉒[德]西美尔:《金钱、性别、现代生活风格》,顾仁明译,学林出版社,2000 年,第 8 页。㉓[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62 页。㉔田芝健:《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光明日报》2013 年 1 月 28 日。㉕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403 页。㉖[美]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50 页。㉗[法]帕斯卡:《人是一根会思考的芦苇》,郭向南编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 年,第 204 页。㉘[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7 页。㉙陆士桢:《中国特色志愿服务概论》,新华出版社,2017 年,第 273 页。㉚谭建光:《追求“美好生活” 志愿服务大有作为》,《中国社会工作》2017 年第 12 期。㉛张宏志:《城市社区公共精神的建构性路径——以上海“社区自治家园”建设为例》,《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17 期。㉜黄晓鹏:《美国志愿服务观察及其启示》,《中国青年研究》2012 年第 11 期。㉝[美]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第 3 卷,许良英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43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Use of Free Tim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Better Life in the New Era

Yu Wende

Abstract: Realizing a better life is the ultimate goal of human development. The better life in the new era is a kind of high-quality life matching th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Free time is the time that people can freely use outside of productive labor. The rational use of free time is an important part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The abuse of free time, such as carpe diem, consumption worship and pure recreation, will seriously hinder the realization of a better life. The rational use of free time must adhere to the correct value guida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better life, we should consciously practice the values of constantly striving to become stronger, pursuing goodness and dedicating delightfully,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subject, explore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jointly build a better life by fully using free time.

Key words: the new era; a better life; free time; value guidance

【伦理与道德】

对消费主义文化思潮的伦理反思*

陈伟宏

摘要:作为一种文化思潮的消费主义,是指以获取商品特别是非生存所需的奢侈品,将对物质的过度占有和无限消费作为人生最高目的,并从购买和展示新物品的过程中彰显身份地位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人们观察到的社会现实以及文化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的研究表明,消费主义文化对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个人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带来了深刻和重大的影响。对消费主义文化展开伦理反思,其目的是揭示消费主义建构的新型消费伦理的本质特征。从文化形态学的角度看,消费主义是物质主义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从价值观的角度看,消费主义推崇的是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从人与物关系的角度看,消费主义导致了人的异化;从消费与人权关系的角度看,消费主义营造了自由与平等的虚假幻象。

关键词:消费主义;物质主义;价值观;人的异化;自由与平等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01-06

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思潮的消费主义,受到国内外文化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多学科学者的密切关注,并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不同学科研究消费主义思潮各有其侧重点。从伦理学视角反思消费主义思潮,其重点是讨论消费主义思潮所推崇的生活方式和内含的价值观念的伦理实质,以揭示消费主义思潮所建构的新型消费文化之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道德生活的负面影响。对消费主义文化思潮进行伦理批判,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并不矛盾,美好生活不等于无节制的物质消费,唯有建立在科学、理性和节俭基础之上的绿色消费方式,才能够给人们带来真正的美好生活体验。

一、消费主义文化思潮及其在中国的影响

据西方学者的研究,消费主义自中世纪晚期便在欧洲初见端倪,最初的标志是有钱阶层对食糖的

钟情而导致的对该商品需求市场的日益扩大,食糖在欧洲成为人们一种大规模消费的商品。虽然对食糖的消费尚未形成成熟的消费主义,但它确实显示了人们沉迷于食糖这一绝非必需的食物新嗜好的出现。到18世纪中期,消费主义就已存在于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及德国和意大利部分地区。^①因此,消费主义文化的出现显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与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现代意义上的消费主义文化思潮从19世纪之初开始出现,进入20世纪之后得到了广泛的响应;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开始向西欧传播,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开始普遍流行;20世纪80年代以后,蔓延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地球的每一个角落传播和实践,成为一种全球性的、普遍性的经济和文化现象。

那么,何谓消费主义?在描述意义上可以做这样的界定:消费主义描述了这样一种社会,其中的许

收稿日期:2021-03-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公民道德建设的濡化机制研究”(20BZX12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KYCX20_015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3213002102D);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作者简介:陈伟宏,女,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南京 211189),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 201620)。

多人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获取商品来制定人生目标,而这些商品绝非他们生存所需,他们沉迷于获取商品的过程之中,并以购买和展示新物品的行为体现自己的身价和地位。在这种社会里,众多特定人物,从千方百计吸引顾客购买非急需之物的店主,到受雇为现有型号注入创意的产品设计师,再到试图创造新需求的广告商,既鼓励又服务于消费主义。^②大多数学者都认同,消费主义是一种社会思潮、价值观念、文化态度或生活方式,这是学者们对消费主义概念的基本共识。但是,不同学科研究消费主义的侧重点存在差异。例如,文化学研究消费主义,侧重于阐释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所体现出来的文化倾向;社会学研究消费主义,侧重于阐释消费事实之于社会发展和个人生活方式的影响;经济学研究消费主义,侧重于阐释扩大消费需求与促进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伦理学研究消费主义,则侧重于阐释消费主义所推崇的生活方式和内含的价值观念。

自消费主义在全球蔓延以来,国内外学者对消费主义的研究呈现出多学科、多维度的阐释态势,虽然在对消费主义一般特征的认定上达成了基本共识,即将消费主义视为一种社会文化思潮、价值观念、生活态度或生活方式,但是,关于消费主义的具体内涵却从多个角度提出了多种说法,主要包括:(1)所谓消费主义,是指一种鼓吹在大众生活层面上进行高消费的价值观念、文化态度或生活方式。(2)消费主义是指人们的一种毫无顾忌、毫无节制地消耗物质财富和自然资源,并把消费看作是人生最高目的的一种消费观和价值观。(3)所谓消费主义主要是指以美国为代表的、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存在,同时也在不发达国家流行的一种文化态度、价值观念或生活方式。(4)消费主义是一种全球性文化—意识形态,指的是个体的生活方式。(5)消费主义是人们对待消费的一种观念和态度,它是一种对于购买消费品的痴迷沉溺和嗜好倾向。(6)消费主义是一种生活方式,更是一种意识形态,具有明显的价值诉求。(7)消费主义是一种社会事实行为实践,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物品消费日益增长的社会事实或行为实践。(8)消费主义是来自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教义,即把尽可能多地占有和消费物质产品作为个人自我满足和获得快乐的第一位要求。

学者们从不同的学科视野解说消费主义的内涵

及其性质,反映出消费主义文化思潮对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多方面的影响之深远,需要从多学科的维度展开广泛和深入的研究。综合起来看,消费主义是追求和崇尚过度的物质占有或消费,并以此作为美好生活和人生目的的价值观念,以及在这个观念支配下的行为实践。消费主义既不是一种单纯的价值观念,也不是一种单纯的行为实践,而是价值观念和行为实践的结合,其基本特征是既特别注重物质消费,又特别注重物质消费的象征意义。^③

近几十年来,中国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等领域发生了显著而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人们的消费观念、消费方式及生活方式发生的变化,更为引人注目。这些变化所涉及的问题不只存在于经济生活领域,而是涉及整个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和个人生活方式的改变。一个可以感知到的客观现实是,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和社会结构的急速转型,我国在改革开放后开始进入大规模消费时代,并以后来者追赶的方式逐步进入消费社会。在我国社会进入大规模消费时代以后,人们的消费心理与生活方式也出现了趋向消费主义的态势。在当今的全球化时代,虽然中国尚是发展中国家,但由于受各种传媒广告以及科技尤其是互联网和商业结合所产生的巨大作用的影响,社会以及很多普通民众已然自觉地、积极地、主动地步入了大量消费的时代。人们能够观察到的社会现实以及包括文化学、社会学和经济学在内的各学科的研究均表明,消费主义文化思潮已经对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国民的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带来了深刻的和重大的影响。通过参与日常生活消费和类似“11·11 购物狂欢节”等商家精心设计的超大型狂欢购物活动,普通中国人身体力行地融入消费浪潮之中,在不知不觉间接受了消费主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文化表达方式。

二、消费主义是物质主义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

从文化形态学的角度看,消费主义文化思潮是物质主义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物质主义是强调拥有物质财富重要性的个人价值观,而消费主义所引导的“消费文化是 20 世纪后半叶出现在欧美社会的物质文化的一种特殊形式”^④。现代社会是消费社会,而消费社会的直观特征就是物质的堆积和丰盛。当代人生活在物质极大丰富的时代,每天穿梭于极其丰盛的物质的“原始森林”之中,琳琅满目的

各类商品不断地刺激着人们的需求欲望,使得消费活动成为一种非理性的狂欢。“在以往所有的文明中,能够在一代一代人之后存在下来的是物,是经久不衰的工具或建筑物,而今天,看到物的产生、完善和消亡的却是我们自己。”^⑤毋庸讳言,人类已进入一个商品“富余”的时代,但与此同时,生产厂商又不断地投入资本和原材料,制造出品类更加繁多的商品,然后以各种方式来营造消费理念,不断刺激和推动着人们进行合理的和不合理的消费,如此循环往复,使得消费控制着整个现代社会生活的运转,甚至支配了人们对日常生活方式和对幸福生活的理解。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人的欲望的不断更新以及毫无节制的膨胀,成为消费主义文化思潮的一个重要特点。

消费主义将人们带到一个对物质追求永不满足的生活状态之中。人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有正常的消费需要,而正常的生理性消费需要是容易满足的。与此相对,消费主义追求的是超越正常消费需求之上的“欲望”和“刺激”,而“欲望”和“刺激”所带来的需求是无限的,永远不可能满足,“就更为广泛的消费者选择而言,欲望的永久不满足被发现了(而且,更普遍的是,就自由而言,欲望的永不满足也被发现了)。消费的促进,犹如自由的冲动,导致了自身满足的不可能”^⑥。消费主义意义上的所谓满足,不是生理性需要的满足,而是超越了生理性满足进入了心理层次的“欲望”和“刺激”。消费主义的目标不是寻求财富和积累财富,在本质上,它是指通过占有和消费物品而获得永不满足的快乐。尽管人们的正常生理需要是相对不变的,但由于人们的“欲望”和“刺激”是不断变化的,因而,人们对物品的需求就成为无限的需求。“表面上以物品和享受为轴心和导向的消费行为实际上指向的是其他完全不同的目标:即对欲望曲折隐喻式表达的目标、通过区别符号来生产价值社会编码的目标。”^⑦消费主义的“欲望”和“刺激”并不只是表现在对物质产品的追逐中,而且还以“隐喻式”的表达呈现出来,符号消费即是消费主义文化“隐喻式”表达的核心形态之一。商品不仅是一种物品,它还是一种符号,能够给消费者提供社会声望并表现消费者的独特个性和社会地位,商品具有了更多的建构自我认同的社会伦理意义。“对许多物品,我们根本没有使用它的要求。我们获得物品就是为了占有它们。我们满足

于无使用价值的占有……在人们对占有使用物品感到的愉快中,由财富而感到显赫的满足仍是第一位的……它们标明了所有者的社会地位。”^⑧即便一些物品并不是自己生活所急需的,但是,由于它们具有使用价值之外的符号意义,因而,拥有这些物品,也就意味着在社会伦理关系秩序之中占据了一定的位置。符号消费满足了人们对差异性自我认同的追求,人们通过对物品符号价值的追逐,向他人和社会展示自己的身份与地位。

消费主义鼓吹对物质产品进行无节制消费和高消费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表现出消费主义文化对物质主义文化的价值认同。消费主义文化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建构起来的、表达“欲望”和“刺激”的物质需求,调动和激发了消费者的无限欲求,使得消费者不再满足于以生存为价值尺度和伦理尺度的理性与节制消费,而是沉溺在以满足“欲望”和“刺激”为目标的无限度消费之中。消费主义之所以能够快速地在全球得以传播,资本力量的推动是根本原因之一。作为文化思潮的消费主义,在其与资本力量合谋以后,不仅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资本的增殖,而且为无节制地满足人们的“欲望”和“刺激”提供了充裕的物质条件和多样的消费平台。消费的本质是对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适度满足,人类理应通过使用和享受物质产品去创造出“同人的本质和自然界的本质的全部丰富性相适应的人的感觉”^⑨。但是,消费主义将人的本质定义在单一的追求物质财富的层次上,只考虑个人的物质需求,导致了个人与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丰富伦理联系的断裂,这是执着于物欲消费必然带来的伦理后果。

三、消费主义推崇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

从价值观的角度看,消费主义文化思潮推崇的是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由于消费主义文化“与一般宗教、尤其是清教徒所恪守的传统古训(禁欲、勤奋、远见和节俭)背道而驰,人们奉行‘及时行乐’的人生哲学,所以……消费主义导致了精神贫乏空虚、享乐型的利己主义”^⑩。消费主义是一种鼓励及时享乐、追逐眼前的享受快感、培养物质主义生活方式和发展自恋个性的消费文化。在消费主义文化的视界中,即时购买、及时行乐、追逐现实享乐的价值观念不仅合理而且合乎道德。这种由消费主义制造出来的新型消费伦理“被广告业所控制,它大

肆鼓吹的是得过且过、享乐主义、自我表现、美的身体、异教主义、逃避社会义务”^⑩。消费主义不仅将消费和占有尽可能多的物品视为人生的终极价值,而且改变了通过消费满足个体生活特定需要的商品使用价值的原初意义。通过各种媒体发布的大量广告和商品的展陈技巧,商品给予消费者的视觉和心理冲击力不再囿于商品原有的使用价值,而是更加重视商品使用价值之外的符号意义价值。消费主义文化以符号消费的方式,向消费者传播着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价值观。

消费主义文化思潮塑造的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带有明显的物质主义特色。物质主义是一种强调拥有物质财富重要性的个人价值观,信奉物质主义价值观的人们具有四方面的人格和行为特征:“其一,特别看重财物的获得,渴望更高水平的收入,更重视经济安全,而更少注重人际关系;其二,自我中心和自私,更愿意保留资源为自己所用,而不愿意与他人分享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其三,追求充满财物的生活风格,不愿意过物质简单的生活,如在交通方面,他们往往会选择汽车而非自行车;其四,相对于非物质主义者,物质主义者对生活更不满意。”^⑪由此可见,由消费主义而产生的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与物质主义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甚至可以说,如果在消费生活中无限度地追求物质主义,必然会生成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物质主义代表着人对大量拥有物质财富的“欲望”,而在追逐物质欲望的过程中,个人的获得和享用是最为重要的,至于是不是影响了其他人对物质财富的享有,是不是对地球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则是不必和不值得考量的。因而,在消费生活中,“消费者行为的精髓,不再是一组可测量的具有明显特征的需要,而是欲望这一比需要短暂多变、难以捉摸、变幻莫测得多,而且重要的是比需要更无所指的实体,一个不需要其他证明和理由的自我遗忘、自我驱动的动机”^⑫。近现代以来,建立在传统宗教和传统道德观念基础上的对人的思想和行为的束缚逐渐被解除,人获得了空前的解放,人权意识越来越普及和强化,人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道德上对个人追求幸福生活的行为予以肯定,人们的物质享受欲望被极大地激发起来。而消费主义文化又鼓励人们追求物质利益、追求金钱财富,这就给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的形成与发展带来了适宜的

社会文化环境。由资本逻辑主宰的市场经济原则促使人们在消费生活中不遗余力地追求物质享受,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渗透到人的精神生活和心灵世界之中。

消费主义推崇享乐主义和利己主义价值观,必然导致个人道德责任感的缺失。消费主义宣扬的是“生存即消费”“生存即占有”的人生价值观,生活的所有目标就是为了消费,而消费构成了生活的一切。“当消费和享乐主义向每个人的极限发起挑战时,对真正自由、发言权和责任的需求就会被减少。”^⑬在消费主义文化引导下的奢侈消费和奢华生活,将直接影响人们对道德观和幸福观的理解。由于将消费活动和享乐主义以及利己主义结合在一起,而这样的消费和享乐是个人化的行为,因此,个人完全沉浸于消费的享乐,就会忽视甚至放弃对他人、对社会和对自然的道德责任,将个人享受的满足放置在最高的位置,就难以兼顾他人、社会和自然的利益与价值。这种围绕物质消费和物质享乐的生活态度,就是以感性快乐为准则的人生价值观和幸福观的具体表现。

四、消费主义导致人的异化

从人与物关系的角度看,消费主义导致了人的本质的异化。以满足人们超过生存和发展之基本生活需要之外的“欲望”和“刺激”为特征的消费主义大众消费文化,一味重视物质消费,主张消费至上,倡导以对物质的占有方式促进人们心理上的满足,把物欲满足和感官享受作为人生追求的目标和价值。由于无限追求物质的消费和占有,人越来越成为一个贪婪的、被动的物质产品消费者,人们所消耗的物品不是用来为人服务,相反,人的本质被物所异化,人成了物品的奴仆。在对财富和物品的贪婪追逐过程中,人不仅被物所困,被物的欲望牵着走,而且失去了个体自主选择消费的自由。消费主义的物质消费不是个体真实意志的主动自由消费,而是受资本逻辑所操控的被动消费,落入资本逻辑的窠臼之中。

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马尔库塞认为,现代工业社会对消费生活的控制,泯灭了人的批判性、否定性及个性,而娱乐性、消费性文化的盛行,又使得人们的精神世界呈现出“齐一性”与片面性,由此导致人的个性丧失,成为单向度的人。消费异化的根

源是什么?按照马尔库塞的分析,科学技术的发展既满足了人对物质需求的持续追求,但同时也在不知不觉间完成了对人的奴役,科学技术的进步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代替了个人在创造财富和接受服务中做出决定的自由。科学技术作为意识形态,还实现了对人的精神意识和思想观念的操控。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进步,社会的物质财富得以剧增,当代社会借助大众传媒宣扬消费主义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在一种消费需要满足以后,又无休止地给人制造出各种新的消费需要,使人们沉醉于丰富的物质商品消费中而不能自拔。然而,有些消费并非人的真实需要,而是一种虚假消费,为了服务于资本对利润无限追求的目标,就得不断地制造虚假需求和虚假消费。“在个人的压抑中由特殊的社会利益强加给个人的需求;这些需求使艰辛、侵略、不幸和不公平长期存在下去……按照广告来放松、娱乐、行动和消费,爱或恨别人所爱或恨的东西,这些都是虚假需求。”^⑤通过资本力量推行的消费,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实际上都带有“强制性消费”的特征,它们无限制地刺激了人的物质欲望,使得人们把这种原本不需要的虚假需求误认为真实需求而加以追逐,人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中成为物质欲望的附庸,并产生人的异化。不是为了满足人的真实需要而生产商品,而是为了使商品能够被消费才有人存在,生产和消费过程呈现出非人道化的趋向。

在消费问题上,消费主义文化往往采取非理性、虚假性和制造性的手法,诱导并运作人的内在欲求,使人在物质欲望中自我沦陷,并沉浸其中自得其乐而无法自拔。消费主义文化引导下的消费关系导致了现代社会一种新型异化关系的出现,表象上去政治化、去道德化和远离意识形态的消费主义,实质上是对人的隐性控制与奴役。马克思主义对这种人向物欲顶礼膜拜的异化现象给予了犀利的批判。“金钱贬低了人所崇奉的一切神,并把一切神都变成商品。金钱是一切事物的普遍的、独立自在的价值。因此它剥夺了整个世界——人的世界和自然界——固有的价值。金钱是人的劳动和人的存在的同人相异化的本质;这种异己的本质统治了人,而人则向它顶礼膜拜。”^⑥消费主义文化将人存在和发展的目的与物质消费和占有紧密联系起来,认为个体的消费行为能够反映一个人的成功、名望和声誉等,主张在消费和占有物质产品中感受生活的意义和价值。消

费主义文化中的人与物的联系,不是以实际生活需求为中介,而是被外在于人的本质的资本和权力等力量所刺激起来的欲望所支配。人们因为对消费的着迷而丧失了对本真性道德生活的渴望与追求,而资本拥有者则依靠控制人们的消费行为操纵了整个社会生活。人与人的伦理交往关系转化为消费生活物品的买卖和交换关系,由此,人们之间的伦理关系就异化为人与物和物与物的关系,而非真正的社会伦理关系,最终导致人格的丧失。

五、消费主义营造自由与平等的虚假幻象

从消费与人权关系的角度看,消费主义文化营造了自由与平等的虚假幻象。消费主义鼓励人们依凭自己的物质欲望进行自由自在的消费,这种物质主义的消费观是经济自由主义话语体系在消费生活领域的体现。消费主义文化思潮宣称:个体有充分的消费自由权,一个人消费什么、怎样消费和消费多少等问题与任何他人及组织无关,完全取决于个人的自主选择;在消费活动中,应尊重个人的自由选择权利,任何他人和组织不得干涉、阻碍和控制个人的消费自由。因此,个人选择将物欲满足和感官享受作为人生追求的目标和价值,自然也是个人消费自由和消费权利的体现。物品是人生产出来并用来满足人的需要的,然而,消费主义文化刺激个人对财富和物品的过度追求,却导致了“人为物役”的消费异化现象,在对财富和物品的贪婪追逐过程中,人不仅被物所困、被物的欲望牵着走,而且失去了自主消费的真正自由。现代消费社会中看起来是基于个人自由选择的消费行为,实际上是资本逻辑刻意制造出来并服务于资本逻辑的不自由消费行为。

消费主义文化思潮声称,“在需求和满足原则面前人人平等,在物与财富的使用价值面前人人平等”^⑦。在当今的消费社会,商品和服务极大丰富,加之广告和宣传的卖力推销,给消费者营造出“消费自由”“消费平等”的消费人权景观。在以往物质匮乏年代,由于阶级、身份和财富的不同所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消费差异与消费不平等似乎消失不见,所有的消费者都沉溺于消费选择自由和平等交换的欣喜之中。从表象上看,消费者具有消费商品的自由选择权以及平等享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权利,一个人只要有足够的金钱和时间就可以自由选择其所希求的商品和期待的服务。但是,这种表面上的消

费自由和平等,却掩盖了由于身份和财富的差异而带来的实质上的自由与平等的差异。在自由与平等的抽象意义上,富人和穷人作为一个人人都享有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并无分别,自由与平等应当赋予每一个人,这是人权普遍性的体现。问题在于,只要将自由和平等与不同个体的具体消费生活结合起来予以考察,就可以发现人与人在消费自由和平等上的实质性差异。富人的消费生活状态显然有别于穷人,富人获得的消费自由和平等也是穷人不可企及的。然而,消费主义思潮营造出来的消费自由与平等的幻象,又使得穷人对获得与富人同样的消费生活状态充满遐想。富人阶层试图通过消费“示异”来展示自己与众不同的非凡身份和社会地位,而穷人阶层则期待通过消费“示同”向富人阶层靠拢,以获取自我认同感与成就感。在消费“示异”与消费“示同”的不断拉扯和角力中,消费主义文化的消费自由与消费平等幻象,不断地被营造,又不断地被消解,而丰裕的商品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被大量消费,这是消费自由与消费平等幻象背后的唯一真实结果。

消费主义文化不仅制造了消费自由与消费平等的幻象,而且给消费者编织了自我实现的迷幻梦想。消费主义文化将个体消费商品的过程描绘成消费者自我满足、自我认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消费主义文化与消费者的自我追求目标达成统一。但是,

对普通消费者来说,这依然是一种精神幻觉。表面上看,人可以成为消费需要和消费欲望的主人,可以自由地主宰自己的消费需要和消费欲望,但事实并非如此,无论消费者采取何种方式通过消费实现自我满足和自我认同,都不过是资本力量在消费生活中的表征。在资本力量的操控下,普通消费者的真实自由和平等受到压制,不能实现消费选择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注释

- ①②[美]彼得·N.斯特恩斯:《世界历史上的消费主义》,邓超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0—21页,前言第1—2页。③俞海山:《中国消费主义解析》,《社会》2003年第2期。④[英]西莉亚·卢瑞:《消费文化》,张萍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页。⑤⑦⑩[法]让·波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69、35页。⑥[英]齐格蒙·鲍曼:《后现代性及其缺憾》,郇建立等译,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170页。⑧[美]埃利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欧阳谦译,中国文联出版社,1988年,第133页。⑨⑩⑪[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2、52页。⑫⑬[英]迈克·费瑟斯通:《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刘精明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65、166页。⑭李静、郭永玉:《物质主义及其相关研究》,《心理科学进展》2008年第4期。⑮[英]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114页。⑯[德]格罗·詹纳:《资本主义的未来》,宋玮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42页。⑰[美]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张峰等译,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6页。

责任编辑:思 齐

Ethical Reflection on the Cultural Thoughts of Consumerism

Chen Weihong

Abstract: Consumerism, as a cultural trend of thought, refers to the acquisition of goods, especially luxury goods for non-survival, and the over-possession and unlimited consumption of materials as the highest purpose of life, and highlighting the status of the way of life and values in the process of purchasing and displaying the new goods. The observed social reality and the studies of culture, sociology and economics show that consumerism culture has a profound and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as well as personal life style and values. The purpose of ethical reflection on consumerism culture is to reveal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consumption ethics constructed by consumer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morphology, consumerism is a form of expression of materialistic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alues, consumerism advocates the values of hedonism and ego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things, consumerism leads to human alie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umption and human rights, consumerism creates a false illusion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Key words: consumerism; materialism; values; human alienation; freedom and equality

【哲学研究】

《论语》孔学关系考论

吴天明

摘要:孔子生活在国家治理由政教一体向世俗政治转变的关键历史节点上,既是六代最后的政教古儒,又是春秋至今最早的政治新儒,故其语录既有政教杂糅的特点,也有世俗政治的倾向。弟子后学选编《论语》,不仅剔除了孔子的大量宗教语录,也未收录他政治研究、历史研究的所有长篇语录,只选取了部分短小零星的政治语录。其目的应是:其一,凸显孔子世俗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的形象,使孔学完全成为世俗政治学;其二,让通俗易懂、短小易记的《论语》成为孔学的“普及本”,理论性很强的长篇语录成为孔学的“学术本”,二者共同确立孔学作为六代之学、六艺之学的理论总结和后世政教文史哲等学科理论渊藪的历史地位。《论语》选编工作对提升孔子形象和孔学地位的重大贡献,即在于此。

关键词:《论语》编辑;战国诸子;《礼记》;《大戴礼记》;世俗政治

中图分类号:B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07-08

据《左传》、战国诸子、《礼记》、《大戴礼记》残卷等传世文献,孔子本有大量语录。^①将这些语录与《论语》做一个非常简单的对比即可发现,这些语录有四大特点:其一,除了极个别情况外,全都没有被编入《论语》,说明《论语》只是孔子师徒语录的一个选编本,其编选目的、选材标准和依据,战国至今尚无学者认真关注。其二,主要内容为丧葬祭祀、政治研究、历史研究。^②无论是篇章总数还是文字总数,孔子师徒的宗教语录都至少三倍于《论语》,说明孔子首先是一位宗教礼仪专家,然后才是世俗思想家、政治家、哲学家、教育家和历史学家。也就是说,孔子原本是一位政教杂糅的古儒,这与几千年来《论语》显示的孔子形象大为不同。其三,其篇幅既有许多几字、十几字、几十字的零星言论,如不编辑成卷成篇,则不便传世;也有动辄上千字甚至几千字,完全无须编辑,即可独立成卷、独立成篇、独立传世的长篇大论。而《论语》留给世人的印象则是,孔子说话总是三言两语,以致当下很多学者甚至以《论语》为例,论证中国人的思维特点就是长于领悟而短于思辨,与西方人大为不同。其四,言说方式有非

常随机的现场答问,也有构思严谨、论证严密、理论体系完备、充满思辨色彩的语录。^③而《论语》给人的印象则是,孔子的思想缺乏理论深度,就像中国乡村随处可见的白胡子老爷爷一样,以致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不无讽刺地说,孔子只是一位“世俗哲学家”,而他的这一判断居然得到了中国近代以来许多哲学家的认可。战国诸子虽然经常引用孔子语录,但总是只引用零零星星的世俗政治语录,从不引用孔子的宗教语录和论述重大理论问题的长篇大论^④,说明就连战国诸子心中的孔子形象、孔学印象,很大程度上也都是由《论语》所塑造的,与真实的孔子 and 原汁原味的孔学相去甚远。幸好汉初学者为了抢救周代文献,大量收录了《论语》未收的孔子师徒语录,我们才有幸看到一位更加真实的孔子,体会到更加原汁原味的孔学。

孔子师徒语录被记录的时间,前后大约八十多年。^⑤这些语录的汇总编辑传世,应经历过两个节点、三个阶段。两个节点是孔子去世和曾子去世:孔子去世,弟子集中守孝三年,其间应汇总并编辑《学而篇》等单篇语录,如果此时不将孔子的零星语录

收稿日期:2020-11-30

作者简介:吴天明,男,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武汉 430072)。

汇总并编辑成篇,等到丧期届满,弟子云散,这些零星语录就可能亡佚;曾子去世,曾子弟子汇总选编《子张篇》^⑥等单篇语录,使之传世,若干年后选取部分传世单篇语录组装《论语》。三个阶段是:孔子晚年,无须编辑的长篇大论各自独立传世阶段;孔子去世直至曾子去世,零星语录编辑成卷成篇,各自独立传世阶段;《论语》成书传世阶段。

《论语》的编辑者只是将那些已经传世的单篇语录,选取一部分组装成书,使之更加方便地传播孔学而已,似乎并无讨论的必要。但将《论语》与上述文献做一个简单的对比即可发现,《论语》的选材有两个十分明显的特点:其一,《论语》只收录了孔子师徒的部分世俗政治语录,几乎完全剔除了他们的宗教语录,即使偶有收录,也只是表达子孙后代对鬼神祖先的孝心而已,而与灵魂不死、生命循环的原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完全不同;其二,《论语》完全未收孔子理论性很强、思辨色彩很浓的长篇语录,只收录了部分零星政治语录。《论语》编辑者为什么要这样选材,他们想达到什么目的,是否达到了目的,此举对孔子形象的塑造和孔学学术地位的确立有何影响,这就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一、剔除宗教语录的目的和意义

孔子师徒的宗教语录都是零星语录,在所有题材中数量最多,随手打开《礼记》就会看到。战国至今学者最熟悉的例子,是孔子请教老子丧葬祭祀礼仪细节的几章语录^⑦,但学者对其他宗教语录则缺乏关注的兴趣,这显然与战国至今中国已经世俗化的大势密切相关。《论语》将这些宗教语录几乎完全剔除,其深刻原因和特殊意义,古来学者尚未留意。

人类文明早期的思想文化,无不人神杂糅,故所有的氏族部落国家,无不实行政教一体的治理方式,各族各国早期的酋长王侯都既是政治领袖也是宗教领袖,是思想家政治家同时也是宗教专家,各种各样的历史文献也无不具有政教杂糅的特点。

中国尧舜夏商周春秋六代圣贤、诗书礼乐易春秋六代文献,就都具有政教杂糅的特征。如六代天王诸侯卿大夫,在政治上和宗教上也分别是天下国家家族采邑的政治领袖和大巫师。《左传》常说鲁侯“主鲁祀”、晋侯“主晋祀”之类的话,“主祀”不仅表示主持宗教活动,也表示主持政治活动。《诗经》

中的祭祀乐歌,天子用什么,诸侯用什么,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否则就是僭越礼制,会有杀头风险。每年春天只有天王方可郊祭天帝,始祖配享,诸侯无此宗教权力和政治权力。天王灵主的供奉之所才称“庙”,诸侯则称“宫”,而鲁侯竟称周公之“宫”为“太庙”,且郊祭天帝,所以《八佾篇》经常批评鲁侯及其权臣季孙氏僭越礼制。《尚书》《论语》均记载尧舜大禹禅让,禅让者均严肃告诫受禅者,“四海困穷,天禄永终”。“天下为公”时“禄”本指酋长天王的宗教权兼政治权,“天下为家”后则兼指政治经济利益,故有“爵禄”“禄位”之说,那么“四海困穷”就是政治经济,“天禄永终”则是宗教兼政治经济。六代文献中这类政教杂糅的例子比比皆是。

六代之后,中国历史进入战国时代。从传世文献来看,大约在战国中晚期,当西方刚刚开始进入宗教化时代时,中国就已超越了宗教化阶段,基本完成了世俗化的历史进程,那时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已与今人无异。如孟子曾煞费苦心,反复论证舜帝大孝,说父母兄弟杀他时,他就赶紧逃开,不杀他就马上回来孝顺父母,友爱兄弟,好像谋杀之事从未发生一样,所以舜帝成为中华民族最早的孝子仁兄。这类故事早期口耳相传时,必与生命循环信仰密切相关,不然舜帝不可能如此。但因孟子的时代已无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可言,他不得不从世俗伦理道德上来论证,所以即使再辛苦也无法说服战国至今的任何一位读者。^⑧又如春秋时代的巫祝多少还有点鬼神信仰,战国时代的巫祝则只是利用世人残存的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拿鬼神糊弄活人,也就是行骗而已,只要把《左传》与《战国策》对读一下,任何人都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战国时代,这类几乎完全世俗化的案例也比比皆是。

孔子生活在六代末期即春秋时代末期,孔子一去世,六代就结束了,几乎完全世俗化的战国时代就来到了。也就是说,孔子生活在人神杂糅、政教一体的时代即将结束,人神两分、世俗政治治理天下的时代即将到来的关键历史节点上,因此,他的身上既有旧时代读书人即古儒政教杂糅的痕迹,也有新时代思想家、政治家、哲学家、教育家世俗化的鲜明特点。这是我们研究《论语》剔除孔子师徒宗教语录这一现象时,必须要特别关注的时代背景。

中国六代的读书人,古史笼统称为“儒”^⑨;六代古书,古史笼统称为“儒书”^⑩。本文将孔子之前

的儒,统统称为政教杂糅的古儒;将孔子之后的儒,统统称为世俗政治新儒。^⑪古儒的成分非常复杂,但大都具有政教杂糅的特色,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天王诸侯卿大夫,用政治宗教两种手段治理一方,是中国最古老的乡绅兼教士。^⑫古儒很可能更多地集中在鲁卫齐宋等东夷故地^⑬,应与以殷人为代表的东夷文化水平最高有关^⑭;古儒开始褪却宗教色彩,可能始于西周时代,这应与商末统治者过度倚重鬼神、过分藐视苍生,以致被蕞尔小国灭亡的惨痛历史教训有关;春秋时代天下加快了世俗化进程,则可能与当时铁器得到广泛使用、经济高速发展、世人更加自信、人的意识被唤醒、没有必要继续过度倚重鬼神的客观形势密切相关。孔子就生活在这样一个政教杂糅的古儒向世俗政治新儒转变的关键历史节点上,所以孔子既是六代最后的政教杂糅的古儒,又是春秋末期至今几乎完全世俗化的新时代最早的政治新儒,其政治活动和宗教活动都非常频繁,两个方面的传世语录都非常多。

但孔子不可能不明白,天下正在加速世俗化,这是历史大势和正确方向,政教合一不可能治理天下,只有正确的世俗政治,才可能解决天下混乱无序的问题,使天下重新安宁,苍生休养生息。所以孔子一边经常参与丧葬祭祀的宗教活动,一边开始做改造门下古儒的工作,并最终将自己和门徒都改造成为“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的世俗政治新儒。^⑮

孔子的徒子徒孙既忠实地记录了孔子师徒的世俗政治语录,也忠实地记录了他们的宗教语录,这是秉笔直书,是中国极其古老的史家传统。但是,《论语》的编辑者们自然也明白,宗教鬼神不可能治理天下、帮助苍生,只有世俗政治才能治理天下,这就是《论语》最终剔除孔子师徒大量宗教语录的根本原因。也就是说,传世文献在客观上显示,孔子师徒既是世俗思想家、政治家、哲学家、教育家,也是教士,与政教杂糅的六代古儒似乎并无不同。但这样的原始记录,却掩盖了孔子师徒作为最早的世俗政治新儒的本质特征,所以《论语》的编辑者最终剔除了孔子师徒的宗教语录,只收录了他们的世俗政治语录,这就突出了孔子新时代新政治家新思想家的本质特点。《论语》是战国至今所有读书人的必读书,它完全剔除了孔子师徒的宗教语录,从而重塑了孔子政治家思想家的新形象,以致后世两千多年,子孙只知道孔子是世俗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教育

家,很少有人还知道,孔子首先是大名鼎鼎的教士。这就是《论语》编辑者剔除孔子宗教语录要达到的目的,也是编辑者们为塑造孔子形象、确立孔学地位所做的独特而宝贵的历史贡献。

二、长篇语录与《论语》短章的学术分工

从篇幅上讲,孔子师徒的所有宗教语录和绝大部分政治语录,都是零零星星的短小语录,都需要先一次性或分若干次汇总原始记录^⑯,将其编成若干卷若干篇,方可使之先以单卷单篇语录的形式流传于世,最后再决定将哪些单卷单篇语录收入《论语》,使之成书,以更加方便传播孔学。但《礼记》《大戴礼记》还收有孔子论述重大现实政治问题和古代历史问题的许多长篇语录,这些长篇语录,全都记录于孔子晚年思想成熟时^⑰,论题重大,体系严谨,论证严密,思想深邃,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思想理论价值,《论语》为什么完全不收录呢?我的学习心得,这很可能与《论语》编辑者对孔子语录的分类和分工有关:《论语》有意识地只收录部分短小易记、通俗易懂的零星世俗政治语录,使之成为孔学的“普及本”,其设定的读者为普通读者,其主要的职责是普及孔学、推广孔学,从而影响天下的普通贵族和一般读书人;而那些理论性特别强、思想理论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极高、论证非常严密、篇幅又很长、普通读者不会读也读不懂、即使读懂了也记不住的长篇政治研究语录和历史研究语录,可能才是孔学的“学术本”,其设定的读者应是天下的顶尖高手,其主要职责是,与《论语》一起,共同体现世俗孔学的全貌,共同确立孔学作为六代之学、六艺之学的创造性总结,后世百代政教文史哲等学科理论渊藪的崇高历史地位。读者只有合读“普及本”和“学术本”,才能看出世俗孔学的全貌,真正了解孔子,理解孔学。可惜战国至今,学者很少理解《论语》编辑者的苦心,很少真正关注孔学的“学术本”,“学术本”本来把孔学的理论体系讲得清清楚楚,而战国至今学者却始终都不明白。^⑱

就上文对《论语》不选孔子长篇大论的这一推测,下面想从五个方面具体谈谈我的想法。

第一,《论语》未收孔子长篇语录的证据。《论语》祖本传世之后,形成了“古论”“齐论”“鲁论”三个版本。“古论”二十一篇,汉武帝时代发现于孔子旧宅的夹壁之中,与今本《论语》基本相同。^⑲“鲁

论”二十篇,与“古论”基本相同。只有“齐论”,据《汉书·艺文志》班固自注,比“鲁论”多出了《问王篇》《知道篇》两篇。今本《论语》以“古论”为基础,未收《问王篇》《知道篇》。这就是说,传世《论语》的三个版本,都没有孔子的长篇语录。从概率论上讲,由此应可反推,《论语》的祖本应该并未收录孔子的长篇语录。

第二,孔子长篇语录极高的思想理论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考虑到《大戴礼记》仅存残卷,为了既节省文字,又能够说明问题,下面仅以《礼记》收录的孔子长篇语录为例,谈谈孔子长篇语录的特殊理论价值和文化价值。

《儒行篇》记载鲁哀公问孔子“儒”,所问自然是经过孔子改造的政治新儒。鲁国地处东夷故地,其国民基本上都是殷人,那些政教杂糅的古儒,其职业、衣着、走路、说话等特征,鲁哀公应该非常熟悉^②,自然不需要询问孔子。孔子为了顺应天下世俗化的历史潮流,也为了培养治国平天下的世俗政治人才,恢复天下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于是改造了自己门下的古儒,使之成为思想观念、精神风貌、行为方式、人生理想都迥异于政教古儒的一批世俗政治新儒,但又残存了政教古儒特别注重礼仪、经常从事丧葬祭祀活动的部分特征。当时世人对孔子新儒就多有贬词^③,那么孔子政治新儒究竟是怎么回事,与古儒有何不同,为什么会有所不同,鲁哀公就可能有些犯迷糊了,所以需要亲自询问孔子^④。孔子从十六个方面具体系统地论述了政治新儒的“儒行”。鲁哀公听了,真诚地说:“终没吾世,不敢以儒为戏。”说明哀公对孔子师徒这些政治新儒的仁义道德、坚持周礼的两个主要特征,开始有所了解,而且肃然起敬。《儒行篇》只记录了孔子与鲁哀公的一次谈话,全篇文章,1200 余字,无须另外编辑,即可独立成卷,独立成篇,独立传世。《儒行篇》内容重大,论证严密,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思想理论价值,但是《论语》最终未收。

《左传·哀公二十一年》,齐人讥讽鲁人,有“儒书”一说。左氏所用史料,应是齐鲁春秋旧史,并非向壁虚构。^⑤齐人所说的“儒书”,应包括六艺这些老“儒书”^⑥,还应包括传世不久的《儒行篇》等独立单篇语录和《学而篇》等选编单篇语录^⑦这些新“儒书”——因为这时孔子已经去世几年,而独立单篇语录孔子在世时当已流传于世,选编单篇语录成篇

传世,亦当在孔子去世不久^⑧。君臣父子大礼,涉及国体政体,不仅古老的“儒书”六艺强调,孔子的新“儒书”也无不强调。^⑨

以上“儒”“儒行”“儒书”三说,应该一并考察,不可轻轻放过。这些史料应可说明,孔子师徒虽然还没有完全褪净宗教古儒的神秘色彩,但更加注重君臣父子大礼、国家体统政治体统,更加注重现实政治,他们与那些既重视政治,又崇拜鬼神,特别拘泥于丧葬祭祀礼仪细节的古儒已经明显有所不同,孔子的新“儒书”也与六艺这些古“儒书”明显有所不同。这些现象早在孔子去世前后,就已经引起了鲁国乃至其他各国的高度注意。

《哀公问篇》大约 1400 字,哀公两问,一问周礼何以至尊,一问“君子”^⑩之道何以至大,孔子皆一一解说之,详细论述之。该篇系统论述了孔学的礼学、仁学两大理论体系,其实也就是六代之学、六艺之学的两大理论体系^⑪,是对六代之学、六艺之学的伟大总结,理论性极强,篇幅又很长,无须另外编辑,自可独立成卷,独立成篇,独立传世。所以我推测,该篇很可能早在孔子在世时,就已流传于世,《论语》最终也未收录。

以上两篇均为孔子答鲁哀公问。^⑫《礼运篇》则记录孔子答弟子言偃问,论述“礼”何以产生、何时产生;广义的“礼”即思想文化如何,狭义的“礼”即礼制礼法又如何等,是研究六代礼学极其重要的理论文献。全篇文章,大约 3500 字,篇幅很长,无须另外编辑,无须与其他零星语录连缀组合,自可独立成卷,独立成篇,独立传世,《论语》最终也没有收录。

《仲尼燕居篇》开篇道:“仲尼燕居,子张、子贡、子游侍,纵言至于礼。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语女礼,使女以礼周流,无不遍也。’”中间记录弟子请教老师关于礼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老师则一一作答。结尾道:“三子者,既得闻此言也于夫子,昭然若发蒙矣。”这篇语录理论性很强,内容完整,结构严谨,篇幅较长,将近 1400 字,无须另外编辑,自可独立成卷,独立成篇,独立传世。该篇《论语》最终也未收录。

《孔子闲居篇》记录孔子与子夏论诗,凡一章,近千字,是研究《诗经》极其重要的文献^⑬,理论性很强,内容完整,篇幅较长,无须另外编辑,自可独立成卷,独立成篇,独立传世,《论语》也未收录。

上文分析介绍文字,虽然非常简短,但已经可以

说明,孔子的长篇语录都是孔学的理论精华所在,都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思想理论意义,都是中国历史上非常重要的政治学历史学文献。但是,《论语》最终却一律未收。

《大戴礼记》残卷所存文献,有记录于商周之际的《夏小正篇》^②,也有战国末期的《劝学篇》,还有汉初的《礼察篇》《保傅篇》等,但最值得关注的,还是孔子论述重大现实政治问题、重大历史问题的长篇语录,如《主言篇》《哀公问五义篇》《哀公问于孔子篇》《五帝德篇》^③等,《论语》都未收录。为节省篇幅,《大戴礼记》残卷中孔子长篇语录的重要思想理论意义和历史文化价值,就不再一一举例分析了。

第三,《论语》编辑者理应明白孔子长篇语录的伟大理论意义和文化价值。唐代柳宗元首先推测《论语》为曾子所编,虽然《论语》未必出自曾子一人之手,但说《论语》由曾子师徒共同编辑或曾子弟子奉命编辑,总之出自曾门之手,应无问题。

曾子是孔子的“入室”弟子之一^④,曾子弟子、孔子嫡孙、孟子祖师爷子思也是伟大学者,他们对孔子思想理论体系的理解,对孔学崇高历史地位、伟大理论意义的理解,不仅远远超过了孔子的“升堂”弟子,也远远超过了几乎所有的战国诸子。如曾子教导弟子“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子思总结孔子政治理论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这些都是极其了不起的见解。这就是说,最终选取若干单篇语录,组装《论语》的曾子一派人,不可能不理解孔子长篇语录的伟大思想理论意义和历史文化价值,他们在组装《论语》时,没有任何理由舍弃上文介绍、提及的那些长篇语录。

第四,周人读书的习惯和学习孔子长篇语录的难度。我学习《春秋》《论语》《左传》许多年,发现周人引用诗书礼乐,都是随口就来,不假思索,虽然未必每一个字都符合原始简牍,但大致意思不至出错。我学习战国诸子时,也经常发现类似情况。《论语·尧曰篇》误收了孔门摘录的《尚书》片段,这应是他们摘录以便背诵《尚书》的简牍,因为与记录孔子语录的简牍放在一起,而被误收。^⑤这些史料都说明,周人读书全靠记诵,与今人读书全靠网络检索,然后再去复核文本的习惯大为不同。

周人读书既然全靠记诵,所读之书则应大都为易懂易记的短章,长篇大论难以理解,更难以记诵。如周人的必读书六艺,篇幅最长的要算《尚书》了,

其篇章也都是短章,比较适合一般读者阅读理解记诵。《诗经》保存的远古史诗没有一首是长诗,也方便读者阅读记诵。而孔子论述重大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的长篇语录,少则上千字,多则几千字,很不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记诵。所以我推测,孔子的长篇大论,周代君子可能很少阅读记诵。这自然是《论语》的编辑者应该考虑到的。编书给读者看,编辑者当然要考虑读者的需求。

六艺说理往往点到为止,没有严谨的构思、清晰的结构布局,也不需要严密的论证,读者要理解其中的道理,需要自己去慢慢领会。但到了春秋末期,君子们论述复杂问题时,已经出现了论证严密、层次清晰、结构复杂、动辄千言的新趋势,《左传》收有不少这类案例。但是这样的长篇大论,不太符合当时一般读者的阅读习惯,也难以引起他们的阅读兴趣,而且一般读者即使读了,往往也理解不了,记不住。孔子的长篇大论,自然也会遇到相同的问题。

孔门弟子虽然都是当时天下的俊杰之士^⑥,但真正能够理解孔学的“入室”弟子很少,绝大多数弟子都只是普通的“升堂”弟子。孔子一生只与七位“入室”弟子讨论这些重大理论问题,樊迟、子路之类普通的“升堂”弟子,孔子从不与他们讨论如此深奥复杂的理论问题。这一现象说明,即使是孔子的授业弟子,有幸得到孔子的亲自教诲,耳提面命,但要真正理解孔学的理论体系,也绝非易事。孔子的长篇语录,连他的亲授弟子尚且大多难以理解透彻,一般读者要理解就几乎不可能了。了解孔子长篇语录的这一特点,对我们分析研究曾门最后组装《论语》时为什么完全不收录孔子的长篇语录、《论语》选编者设计的目标读者群是一些什么人等问题,都非常有意义。

战国诸子无论是否赞成孔学,大都经常引用孔子语录,不过引用的都是零星短章,尚未发现引用长篇语录的例子。^⑦孔子师徒的短章语录便于理解,便于记诵,也便于传播,所以战国诸子读得多,用得少;孔子那些论题重大、理论性强、论证严密的长篇大论,战国诸子很可能读得少用得也少。战国诸子都是伟大学者,从他们所引孔子语录的情况,可以反向推测,他们应该很少阅读孔子的长篇大论。^⑧孔子的亲授弟子和战国诸子尚且如此,一般读者很少阅读、很难理解、很难记诵孔子的长篇语录,也就不难想象了。

第五,编辑者对孔子世俗政治语录短章的选编本《论语》,与孔子长篇语录的不同分工。孔子的长篇语录,既然内容无比重要,理论价值和文化价值都极高,《论语》的编辑者自然没有舍弃的道理。所以我推测,编辑者对选编孔子世俗政治语录短章的《论语》,和孔子的长篇政治语录、历史语录,很可能有一个分工:零零星星的短章语录,选取一部分收进《论语》,供普通读者阅读学习,以便普及孔学、推广孔学;孔子那些动辄千言的长篇大论,继续让其单独传世,以供天下的顶尖高手学习研究,从而形成孔学的“普及本”和“学术本”高低搭配、并行于世,满足不同读者不同需求的传播格局。

孔子世俗政治思想的核心,有两大理论体系,都是对六代之学、六艺之学的创造性总结和发展:一是仁学,二是礼学。上文举例初步分析的五个“独立单篇”,或总论仁学和礼学,或分论仁学、礼学,即使是《诗经》专论,理论性也很强,都具有很高的思想理论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大戴礼记》残卷保存的孔子的许多长篇语录,也都如此。

我推测孔子论述重大现实政治问题、重大历史问题的那些长篇语录,都应早在孔子在世时就已各自独立传世。这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者,孔子创造的世俗政治儒学毕竟与古老的政教杂糅的儒学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也的确残存了政教杂糅儒学厚葬久丧、礼仪复杂而又常常于事无补的部分特点,很容易受到当时世俗政治家的批评;孔子世俗政治儒学主张按照周礼恢复天下秩序,要求所有君子都学习三代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对天下利益都要取之有度,这必然引起正在不断瓜分天下利益的诸侯公卿们的严重不满,从而招致他们的不断打压。所以孔子去世前后,孔子师徒及其世俗政治儒学就已受到天下各国诸侯卿大夫的不断攻击。^⑩在这种情况下,孔门亟须自我澄清,亟须天下诸侯公卿们了解孔学究竟是怎么回事,就像孔子要告诉鲁哀公孔学是怎么回事一样,孔门有非常迫切的自我宣传自我澄清的客观需要。二者,因为无须等待采集编辑零零星星的语录,就可独立成卷成篇,传世很方便,有立即传播的可能。既有急切传播的需要,也有立即传播的可能,所以我推测,孔子论述重大政治理论问题和历史问题的长篇语录,早在孔子在世时,就以单卷单篇语录的形式流传于世。但是这些语录理论性太强,篇幅又太长,一般读者不会读,也读不懂,即

使勉强读了也记不住,对提升孔子世俗政治地位、孔学思想文化价值,意义非常有限。

后世学者大多认为,孔学的精华都在《论语》中了,而我认为这很可能并不符合《论语》编辑者的初衷和传世文献的实际情况。我们要准确理解孔学的理论体系,应将孔学“普及本”与“学术本”一并学习,一并研究。我自己就有这方面的一点学习心得。我学习《论语》很多年,一直都想彻底弄清楚孔学的理论体系,可是非常艰难,工作很不顺利。《论语》的字里行间,特别是孔子、曾子、颜回、子贡的语录^⑪,的确论述了孔学的理论体系,但是还需要猜测和想象,需要对这些推测做出非常复杂的论证,才能把孔学的理论体系补充完整。学习了孔子的长篇语录,发现孔子对自己的理论体系早就有非常严谨而清晰的论述。这个案例似乎也可以佐证本文关于读者分类、文献分类的推测。

就《论语》文本而论,长篇大论的现实政治问题研究和历史问题研究的孔子语录,孔子师徒零零星星的宗教活动语录,两者都被排除在外,何以见得前者才是孔学的“学术本”,而后者就不是孔学的必要补充,因此必须被剔除呢?主要有两个考虑:其一,六代虽然实行政教一体,但现实政治和历史政治始终是主题,宗教鬼神充其量只是副主题而已;六艺虽然政教杂糅,其主题也是现实政治和古代历史,而不是宗教鬼神。何况历史发展到春秋时代,随着铁器的推广,经济高速发展,社会财富积累很快,天下正在加速世俗化,战国时代中晚期天下的世俗化即已基本完成。孔子的徒子徒孙不可能不懂,不可能也毫无必要逆历史潮流而动,去提高宗教鬼神的地位。其二,《论语》只是孔子师徒零零星星语录的选编本,而丧葬祭祀活动语录全部都是零零星星的语录,《论语》没有选它,明显是有意剔除丧葬祭祀语录,有意突出孔子世俗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的地位。因此,《论语》的编辑者不可能将孔子师徒的丧葬祭祀活动语录作为《论语》的必要补充。

三、初步的结论

孔子是世俗政治新儒,但脱胎于六代政教杂糅的古儒,残存了古儒的许多特点,故孔子的本来面目,首先是教士,然后才是世俗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论语》编辑者剔除了孔子的宗教语录,孔子才得以以世俗政治家、思想家形象示人。

孔学原本非常复杂,既关乎宗教鬼神,又关乎世俗政治;既有通俗易懂的一面,又有幽微高深的一面。孔子对六代之学、六艺之学做了创造性总结,创造了以仁学和礼学为理论体系的孔学,成为战国至今政教文史哲等许多学科的理论渊藪。孔学本有“普及本”和“学术本”,可惜战国至今学者很少关注“学术本”,以致对孔学理论的理解失之于肤浅,这是《论语》编辑者始料未及的。

总之,最近两千多年,孔子是《论语》编辑者进一步塑造了的孔子,孔学是《论语》编辑者进一步提升了的孔学。这就是本文初步的结论。

注释

①《左传》引孔子语录 37 章;《礼记》所存孔子师徒语录至少两倍于《论语》,且多为丧葬祭祀语录;《大戴礼记》残卷所存孔子师徒语录,即使剔除与《礼记》重复者,篇幅也至少与《论语》相当。这些语录只有极个别的见诸《论语》。战国诸子经常引用孔子语录,如《孟子》所引 26 章见诸《论语》,38 章为佚文(详见商务印书馆待刊稿《孟子本意》附录之一),可见孔子语录亡佚不少。《论语·阳货篇》17·19,子贡对孔子说:“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说明孔子终身学习、总结、传授六代之学、六艺之学,弟子后学记录、传述、编辑孔子语录,都有相当高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都怀有“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崇高使命感,并非偶然为之。②从传世六艺来看,六代思想文化的主要特点,正是宗教鬼神、现实政治、古代历史杂糅在一起。除了商朝比较特殊外,六代的鬼神宗教文化始终不是主流,这是中国文化从一开始就不同于西方的地方。孔子师徒语录的复杂原貌,符合六代思想文化的历史特点。孔子的政治研究语录,特指研究现实政治的语录;历史研究语录,以《五帝德篇》为代表,主要是研究炎黄以来,尤其是尧舜以来的古代政治情况,实际也是政治语录。远古君子只对治理国家天下感兴趣,对抽象的智慧之学即所谓哲学没有兴趣。中国大约从战国时代中期开始进入哲学时代,不过,哲学等学科的渊藪仍然是六代之学和孔学。例如中国近代以来哲学家一直认为人性哲学源自孟子荀子,其实从孟荀到如今,中国人性哲学的所有理论,全都或直接或间接来自孔子。参阅吴天明:《人:孔子的分类标准和分类结果》,《江汉论坛》2020 年第 11 期。③孔子设帐,弟子在堂,老师在室。弟子自主学习,互相讨论,如有不懂,则由高足入室请教,孔子简短回答之,弟子退出,随侍弟子或入室弟子记录之。孔子带弟子外出,亦如在孔子帐下,故“子曰”云云的语录最多。孔子答问虽只三言两语,但其仁学、礼学两大理论体系却隐然可见,只是不太清晰而已。孔子的长篇语录,则往往是孔子就重大理论问题的主动论述,或虽答问,因为干系重大,孔子亦主动系统论述之,故其理论体系清晰可见。④孔子的宗教语录和长篇大论,战国诸子应都可以见到。他们不引用宗教语录,应与战国时代即已完全世俗化,君子对丧葬祭祀礼仪没有兴趣有关;不引用长篇大论,应与他们受到阅读习惯的影响,很少阅读长篇大论,而且《论语》的影响力又太大,已经经典化,成为六艺之后的新“儒书”有关。⑤孔子鲁昭公二十四年五月开始设帐(限于主旨和篇幅,恕不论证。《史记·孔子世家》误作昭

公七年),哀公十六年去世,孔子设帐接近四十年。孔子去世四十四年,曾子去世,曾门弟子编辑《子张篇》等,然后选取部分早已传世的单篇语录组装《论语》。二者相加,共八十多年。《论语》只收录孔子师徒两代人的语录,故孔子徒孙辈语录不在本文考察之列。⑥孔子在世时,设帐弟子教育各自门徒的语录,选编在《论语》1—18 篇中;孔子去世后,设帐弟子继续教育各自门徒的语录,则选编在《子张篇》《曾子立事篇》等许多篇目中,《子张篇》被选入《论语》。⑦后世学者因此断定老子是孔子的老师,《老子》早于《论语》。其实《老子》成书于战国末期,比孔子徒子徒孙的著作都晚,假托老子为名而已,详见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旨》(《史记·太史公自序》引)。从哲学史上讲,《老子》是典型的哲学著作,而中国从战国中期才开始进入哲学时代,故《老子》成书必晚。⑧详见《孟子·万章篇上》9·1—9·5。⑨“儒”,许慎等学者有各种解释,但大多仅分析其“柔”等特点,尚未确认其起源。我以为“儒”本指中国最早的读书人,是中国最早的乡绅(政治)兼教士(宗教)。人类早期的读书人,都有政教杂糅的特点,最近的例子是中国西藏和平解放前奴隶制时代的喇嘛,一般农奴完全没有文化知识。上古天王诸侯虽然也是政治家兼宗教神职人员,但不可能为芸芸众生提供宗教服务,“儒”才可能提供这类服务。从文字史来看,“儒”应该最早出现在文字成熟的商代。商代以前的文献原本应主要依靠口耳相传,文字成熟、书写条件允许时,才可能被后人记录下来,成为成文史。例如《尚书》中的尧舜古史,其记录为成文史的时间很可能在西周晚期出现铁器和简牍之后,甲骨文和青铜器记录传播文献都十分不便。⑩“儒书”说详见《左传·哀公二十一年》。齐人所谓“儒书”包括六艺等古老的“儒书”,和孔子师徒的新“儒书”;孔子在世时即已传世的《五帝德篇》等许多长篇语录,孔子去世后编辑成篇的《学而篇》等许多单篇语录。只是《子张篇》等尚未编辑成篇,《论语》尚未组装成书而已。⑪孔子一直到去世之前,都还在兼做教士的工作,他奉鲁哀公之命教鲁国大夫孺悲士丧礼,孺悲得以写作《士丧礼》,就是很可靠的证据。详见《阳货篇》17·20,《礼记·杂记下》。⑫古儒没有做官时则主要是教士,做了官则主要是官员。西周除了镐京之外,其余地方均可称“乡”,例如“乡学”(诸侯所办)、“乡邑大夫”(县长),均保留了这一古意。⑬例如孔子弟子大多来自东部诸国,很少有来自西部者。⑭《尚书》记载,周公尝言“惟殷先人有典有册”。如今中国人使用的汉字,都是殷人发明创造的文字。⑮孔子之孙,曾子之徒子思总结,见《礼记·中庸篇》。孟子概述新儒特点时,加了一句“宗师仲尼”。⑯杨伯峻先生认为,《论语》编辑用时八十多年,这将徒子徒孙记录语录的时间与编辑语录的时间混为一谈,故不可从。详见杨伯峻:《论语译注·前言》,中华书局,1982 年。⑰人文学科学者,都需要漫长的时间积累,一般到晚年学问才老到,这是规律。例如孔子在齐国七八年,均有弟子随侍,其间的语录,弟子们记录就很少,可以考证的不到五章;孔子晚年的语录,弟子们记录就很多。《论语》编辑者不可能没有这一点见识,而遗弃孔子晚年思想成熟时的长篇大论。⑱详见吴天明:《孔子的道德学问不只一条主线》,《求索》2017 年第 4 期。⑲只是将《尧曰篇》20·2“子曰:‘尊五美’”以下另作一章而已。⑳东夷多礼,自古而然,史不绝书。商朝政教杂糅的古儒,很可能主要集中在经济文化更加发达的东夷地区,即今山东、河南中东部。鲁国地处东夷,国民大都是殷商遗民,所以我推测鲁侯自应非常熟悉古儒。㉑孔子去世前后,鲁国国内和国际上对孔子师徒、孔子政治儒学乃至所有仁者,多有贬词。这个问题很重要,也很复杂,我已另有专

论《儒学的特质和命运》,恕不重复。^②据《左传》记载,季桓子鲁哀公三年去世时,后悔当初故意接受齐人美女,设计气走孔子,致使鲁国被齐国不断削弱,要季康子重用孔子。但孔子如果参与国政,必然设法强化鲁国公室,削弱私家,故季康子违反父命,不用孔子。想必季康子经常故意贬损孔子新儒,防止哀公起用孔子,故哀公亲自问之。^③《左传》虽成书于战国初期,但所用史料均为春秋列国旧史。例如鲁《春秋》一直称楚君为“楚子”,《左传》因为大量采用楚国春秋史料,故时而称“楚子”,时而称“楚王”。这类证据很多。^④远古治国政教一体,古儒本是政教之儒,古儒所读六艺,当时被世人视作“儒书”。^⑤选编语录,需将许多零星语录选编成卷成篇,方可传世。长篇语录则不需编辑即可传世。^⑥除了曾子去世之后,曾子门徒选编的《子张篇》《曾子立事篇》等这些“选编单篇”。^⑦例如《诗经》中,哪些乐歌天子使用,哪些乐歌诸侯使用,规定都很严格;孔子要求卿大夫在朝觐诸侯时,遵守周礼,要先在堂下叩头,上堂后再叩头,不能把在堂下叩头的礼仪省掉。这些就是新老“儒书”均强调君臣大统政治规矩的例子。^⑧这个“君子”特指孔子,当时鲁国朝廷、孔子帐下经常尊称孔子为“君子”,例如《乡党篇》10·6“君子”特指孔子,《礼运篇》“君子何叹”,“君子”也特指孔子。^⑨据《左传》记载,春秋君子晏子、子西、子产等都在总结六代之学,他们总结的理论内涵都只有礼学,没有仁学;外延都只有诗书礼乐,没有易春秋。参阅吴天明:《孔子的道德学问不只一条主线》,《求索》2017年第4期。^⑩《大戴礼记》所收孔子答“公”问的语录更多,而且都是长篇大论,此“公”想必也是哀公。《春秋》记载诸侯去世,去世之月称爵,安葬之月称谥与爵。哀公与孔子对话,当时理应称“公”,但哀公去世,谥号为“哀”,弟子后学则应改称“哀公”,不然不合周礼,后人也不知道是哪一位“公”。可能戴氏编书时,孔子弟子后学还来不及整理,即被戴氏直接收录。^⑪孔子去世后,子夏于西河魏国传授“四艺”,包

括《诗经》,就应与孔子这番话有些关系。据传世文献,孔子与子夏讨论《诗经》最多。参阅《史记·仲尼弟子列传》。^⑫农业史家一般认为,《夏小正篇》应记录于商朝末期,最晚记录于西周初期。^⑬《五帝德篇》,不仅《史记·五帝本纪》全部采用,而且为近百年的考古学成果所反复证实。考古学家最近正在河南继续考古发掘 5300 多年前的黄帝古城(古人酋长名、部落氏族名、祖先子孙名,往往都不分。故七千年前仰韶文明时期即有黄帝,五千多年前中原还有黄帝古城,《山海经》里几乎每一座神山上都有黄帝),说明孔子追索华夏文明史的源头,从黄帝时代研究起,这是多么了不起。^⑭孔子的“升堂”弟子很多,“入室”弟子只有七位:颜回、子贡、曾子、子夏、子张、子游、宰我。孔子几乎所有的重大理论问题,都只与这七位“入室”弟子谈论,因为一般“升堂”弟子听不懂。^⑮详见吴天明:《论语本意·尧曰篇》,商务印书馆,2019年。^⑯据《左传·哀公八年》,有若跟着孔子读书时,还是鲁国乡学的学生,这很特殊。孔子弟子大多是乡学毕业生。传世文献没有孔子教弟子文字音韵训诂的任何证据,说明他只讲义理,而义理之学本是国学高年级的课程。可见弟子进入孔子帐下之前,就都是一代才俊,故鲁人称乡学学生为“国士”。^⑰太史公大量引用孔子的长篇大论《五帝德篇》写作《五帝本纪》,这是汉初之事,也极其少见。^⑱汉初学者汇编古书时,颇有抢救古代文献、传承古代文化之意,所以无论文章长短,是否浅近,连极其难读的《夏小正》,也都一律收录。^⑲打压孔学的重要方式之一,是把孔子的世俗政治儒学与古老的宗教政治儒学混为一谈。例如《史记·孔子世家》记载,晏子反对齐景公重用孔子,主要理由就是,孔子主张厚葬久丧,礼仪复杂,于事无补。^⑳详见《论语·里仁篇》4·15、《雍也篇》6·30、《卫灵公篇》15·3等。

责任编辑:涵 含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Wu Tianming

Abstract: Confucius lived in the key historical nod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politics and religion to secular politics. He was not only the last ancient scholar of politics and religion in the Six Dynasties, but also the earliest new scholar of politics since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refore, his quotations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oth politics and religion, as well as the tendency of secular politics.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selected by his disciples not only eliminated a large number of religious quotations of Confucius, but also did not include all the long quotations of his political research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Only some short and sporadic political quotations were selected. Its purpose should be: firstly, to highlight the image of Confucius as a secular statesman, thinker and educator, and to make Confucianism a secular politics. Secondly, to let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which is easy to be understood and remembered, become the "popular version" of Confucianism, and the long quotations with strong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become the "academic version" of Confucianism. Both of them jointly established the historical status of Confucianism as the theoretical summary of six generations learning and six arts' learning, and the theoretical source of politics, education,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later generations. Here lies the great contribution of the se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to promoting Confucius' image and the Confucianism status.

Key words: editing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scholar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Book of Rites*; *The Book of Rites by Da Dai*; secular politics

【哲学研究】

“婴儿”：早期道家关于本真生活的隐喻

李晓英

摘要：“赤子”“婴儿”是早期道家的重要意象和完美象征，既是道之载体，亦是道之比喻体。作为理想人格的形象化代称，“婴儿”具有如下特性：天性完满，活力充沛，蕴含勃勃生机；超脱机心纷扰，解构分化芜杂的精神形态；作为一个可能性存在，它隐含着对可能性的肯定及未来的关注筹划。“复归于婴儿”是道家精神修为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道家；“婴儿”；玄览；渊

中图分类号：B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15-07

“婴儿”是早期道家的重要意象和完美象征，“复归于婴儿”是道家精神修炼的重要课题。学界对老庄的“婴儿”概念进行过初步解读。^①但“婴儿”在文献中的本然状态、所隐含的本真生活、所喻示的价值判断及其与道、自然和无为的关系并没有揭示出来。因此，重提道家的“婴儿”概念，发掘它所蕴含的守柔示弱、少私无欲、素朴纯愚的真义，揭示其所具有的无欲无争、致柔守一等意蕴，展现所蕴含的未分化的、原始的本然的价值，是探赜早期道家研究的重要指向。

一、早期道家文献“婴儿”概念的提出

“婴儿”“赤子”是早期道家的理想人格。人在出生之初最能保持自然本性，因而最为纯朴。婴儿既是道之载体，与圣人、神人一样是道家理想人格的代称，亦是道之喻体，具有和水、镜、朴等物一样阐论道之本然特征的功效。“婴儿”“赤子”“孺子”等形象成为理想精神境界的喻体，在早期道家文献中有生动描述。道家为何要以婴儿喻道，以婴儿载道？原因在于道之境界最高，难以言传，特别是一般人理解道之境界更加困难，道家以婴儿为形象来阐论道体易于接受。现实中接近道的有两种人，一是体道之圣人，二是婴儿。体道之人寥若晨星，且微妙玄

通，以他们来比喻道，飘幻渺远。婴儿则生活在人们身边，现实而又亲近。以婴儿喻道，易为世俗理解。同时还有一层深刻含义：婴儿所喻之道是原始未分化之道，它既是世界本源，亦是人的理想存在形态；作为蕴含无限可能的形态，婴儿尚未定格在某一点上，预示着多样的发展途径。

早期道家文献真正从哲学上阐释了“赤子”“婴儿”。《老子》最早关注婴儿概念，其中五个章节出现“婴儿”意象，形象揭示出老子“道”的基本内涵和价值意义。婴儿既是修道转气、身体柔顺的典范，开启道教修炼的方向路径，亦是杜绝炫耀夸示的象征，是上位者（“我”）践行无为而治的指引；婴儿既是知雄守雌、与人无争的形象，亦是绝伪弃诈、醇厚质朴的角色，更引领上位者精神修为的方向。老子视域中婴儿的理想人格，强调的是价值层面的当然性，而不是事实层面的实然性。^②对婴儿的关注，体现出老子对未来理想状态的推崇。婴儿作为可能性形态的象征，超越了在场的现时状态，既是对未来选择和自由的憧憬，又是向作为出发点的本源复归。

《庄子》更加细致地展现了婴儿特性，扩展了婴儿内涵。《庄子·外物》：“仲尼曰：‘婴儿生无师而能言，与能言者处也。’”婴儿无师能言，是“与能言者处”的结果，是天性完满的象征。《庄子·人间

收稿日期：2020-10-11

作者简介：李晓英，女，周口师范学院老子暨中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历史学博士（周口 466000）。

世》：“彼且为婴儿，亦与之无咎。彼且为无咎，亦与之无咎。彼且为无崖，亦与之无崖。达之，入于无疵。”“无咎”“无崖”，指的是婴儿没有自我意识，与外界无分无对，谓“无疵”。《庄子·天地》：“德人者，居无思，行无虑，不藏是非美恶。四海之内共利之谓悦，共给之谓安，怵乎若婴儿之失其母也，倘乎若行而失其道也。财用有余而不知其所自来，饮食取足而不知其所从，此谓德人之容。”婴儿与“德人”并现，是对“德人”的形象化说明。在庄子看来，思虑和是非等对人类生活更多具有负面意义，只有摈弃世俗价值判断才能积德体道，恢复社会淳朴的风尚，人才能更好地生存。

除“婴儿”外，早期道家还以孺子、儿子、童子、赤子等相近的形象来辅助比喻。《庄子》所创“孺子”一词为后世沿用不衰。《庄子·大宗师》：“南伯子葵问乎女偶曰：‘子之年长矣，而色若孺子，何也？’曰：‘吾闻道矣。’”孺子是闻道体道的形象化显现，具有强大生命力，对应了老子“物壮则老，谓之之道，不道早已”的思想。《庄子·庚桑楚》：“能儿子乎？儿子终日嗥而嗑不嘎，和之至也；终日握而不捏，共其德也；终日视而目不瞬，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为，与物委蛇，而同其波。是卫生之经已。”“儿子”终日“哭而不哑”，手握拳头，视物而不眨眼转睛，无求无作，毫无功利动机，是“卫生之经”的体现者。《庄子·庚桑楚》：“儿子动不知所，行不知所之。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若是者，祸亦不至，福亦不来。祸福无有，恶有人灾也！”婴儿精神宁静平和，消解了知识背景和功利基础上的谋划；其内在意图是守护存在的自然和可能形态，避免对自然的偏离，避免“人灾”。《庄子·人间世》：“若然者，人谓之童子，是之谓与天为徒。”童子天性完满，活力充沛，“与天为徒”。《庄子·山木》：“子桑雎曰：‘子独不闻假人之亡与？林回弃千金之璧，负赤子而趋。或曰：‘为其布与？赤子之布寡矣；为其累与？赤子之累多矣；弃千金之璧，负赤子而趋，何也？’’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属也。’”庄子之“天”流露出对自然状态的向往，“天”的更内在意向则是避免对目的性和动机性的过度追求。由此出发，庄子倡导超越形名、尊重民意的治理方式。

结合婴儿的事实，早期道家重点阐述其天性完满的价值意义：既体察存在意义，也关切本真生活。正是以人的存在形态为关注之点，道家盛赞婴

儿的“与天为徒”，即以“与物委蛇”“心若死灰”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天”构成了其内在规定或本质。在道家看来，作为人的在世形态，人具有对于物的优先性；同样，作为人的内在属性，“天”之性也高于名利等世俗追求。一旦将人消解在物之中，或使人的内在规定陷于名利的追求，便意味着人与物、性与俗关系的颠倒。

《列子·天瑞》提到“婴孩”概念四例：

人自生至终，大化有四：婴孩也，少壮也，老耄也，死亡也。

亦如人自生至老，貌色智态，亡日不异，皮肤爪发，随生随落，非婴孩时有停而不易也。间不可觉，俟至后至。

虽未及婴孩之全，方于少壮，间矣。

其在婴孩，气专志一，和之至也；物不伤焉，德莫加焉。其在少壮，则血气飘溢，欲虑充起；物所攻焉，德故衰焉。

《列子》继承老庄婴儿“和之至也”的观点，将精神本然之序称为“和”。作为精神存在形态，“和”有平和、宁静之意。精神宁静体现了“和”的品格，“气专志一”，超越利害计较，在行为中达到精神之和。《列子》认为，作为人之初，婴儿喻示了人之理想状态“和之至也”，它蕴含以后发展的全部可能，亦提供了以后生长阶段的基础。

《列子·仲尼》出现“儿童”“童儿”各一次，指幼童。“闻儿童谣曰：‘立我蒸民，莫匪尔极，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尧喜问曰：‘谁教尔为此言？’童儿曰：‘我闻之大夫。’”《列子·杨朱》出现“孩抱”一例：“得百年者，千无一焉。设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几居其半矣。”“孩抱”意同孩提。“孩抱”“儿童”延续老庄婴儿概念的内涵：婴儿是人生历程中最初阶段，其完美性在于内在的生机和活力。

“婴儿”概念在早期道家文献中蕴藏着丰富的含义，隐含着道家对本真生活和理想状态的尊崇，意味着道家对人为和人化的超越，彰显着道家对人之天性和本性的复归。

二、早期道家文献中“婴儿”的特性

早期道家文献中的“婴儿”意象具有以下特性。

1. 活力充沛

“柔”是道家“婴儿”的最明显特性。《老子·10章》：“专气致柔，能婴儿乎？”河上公注：“专守精气

使不乱,则形体应至而柔顺。”婴儿之柔导致全身柔软、气息和顺,因而守护了道所内含的可能,元气满满,活力充沛,达到了人的理想状态。

《老子·55章》:“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毒虫不螫,猛兽不据,攫鸟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腴作,精之至也。终日号而不嘎,和之至也。”“含德之厚”意为“赤子”之德,包括“骨弱筋柔而握固”“精之至也”“和之至也”,“精之至”指人之最初所承受于天地者,此处意谓婴儿保存了天然状态和本然之性,生命力强大,绵绵不绝,故谓“含德之厚”。老子把婴儿看成“精之至”的体现,是得道之象征。《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说,“治身者,当爱惜精气,不为放逸”,“专守精气使不乱”,将“精气”说充分运用和阐发到生命存养方面,强调了精气对人之生命的至关重要。老子说婴儿“和之至”,《列子·天瑞》延续这种思想:“其在婴孩,气专志一,和之至也。”精神的本然之序或自然之序在道家里又称为“和”。《庄子·人间世》说“心莫若和”,《庄子·缮性》说“夫德,和也”。作为心或精神的存在形态,“和”的含义之一为超越对峙对立,心平气和、轻松宁静,在精神层面与大道统一于和谐之境。“和之至”的表现是肉体的柔软无僵和气色的平和淡定,《庄子·大宗师》对“和之至”做出解释:“南伯子葵问乎女偶曰:‘子之年长矣,而色若孺子,何也?’曰:‘吾闻道矣。’”闻道的结果是“色若孺子”,婴儿是道的象征,潜藏着道之寓意。进一步,《庄子》将“和”视为“抱一”的“卫生之经”。《庄子·庚桑楚》:“能儿子乎?儿子终日嗥而嗑不嘎,和之至也……是卫生之经已。”“儿子”身体柔顺、身心和谐,隐含了尚未同世界分化的统一或混沌状态,展示了婴儿完满不亏损的天性以及十分充实和健全的德性,这恰恰是婴儿活力充沛的表现,是道家所强调的回归本真生活状态。

2. 素朴纯净

婴儿身体柔顺的原因在于少私寡欲、不计得失。在道家看来,上位者如能像婴儿一样少私寡欲、宽谅万物,百姓就不会奸巧要滑、浇薄好斗。郭店楚简《老子·19章》甲本:“绝伪弃诈,民复季子。”季子指小儿,与“比于赤子”相应。“伪”“诈”与自然、素朴相对,主要涉及人化世界和人为的过程。季子具有愚厚素朴、不计算、不逞强、不争执的特点,老子以季子的天真无邪召唤人们返璞归真、复归本性,这种

观点为后世道家学派所继承。

《庄子》继续倡扬《老子》婴儿与世无争的思想观点。《庄子·达生》说“鲁有单豹者,岩居而水饮,不与民共利,行年七十犹有婴儿之色”,单豹行年七十而犹如婴儿,原因在于其不与民争,利物而不争。利物不争就是要消除是非、善恶、美丑、高低对峙的执念。《庄子·人间世》:“彼且为婴儿,亦与之为婴儿。彼且为无町畦,亦与之为无町畦。彼且为无崖,亦与之为无崖。达之,入于无疵。”万物追到本源之处,则是一体的,亦是等位的。“町畦”则是纷然淆乱的根源。婴儿与“无町畦”“无崖”铺排对应,隐含着“同于大通”(与道为一)的意涵。《庄子·天地》:“德人者,居无思,行无虑,不藏是非美恶。四海之内共利之谓悦,共给之谓安,罔乎若婴儿之失其母也……”未分化的道体现在价值领域,就是超越是非善恶的对峙,德人“居无思,行无虑,不藏是非美恶”与道为一的自然状态恰恰是通过婴儿这个喻象体现出来的。

黄老道家继续倡扬慈爱万物、福佑四方的观点。《吕氏春秋·审应览·具备》:“三月婴儿,轩冕在前,弗知欲也;斧城在后,弗知恶也;慈母之爱谕焉,诚也。”婴儿以无目的无意向为取向,超越轩冕和斧钺之别,完全顺乎自然。

庄子将“至德之世”想象成人类社会的婴儿状态,其共居、共老、共乐、共食、共享的原始状态符合婴儿与世无争、合乎天性的特点。无欲无求的状态赋予婴儿不与人争、人亦不伤害的神秘特性。何以如此呢?河上公注:“赤子不害于物,物亦不害之。”王弼注55章“含德之厚,比于赤子”：“赤子,无求无欲,不犯众物……含德之厚者,不犯于物,故无物以损其全也。”^③婴儿与世无争,外物无意加害于他。杜光庭曰:“至道之士……如赤子之纯粹,若婴儿之未孩,其德既然,所以物不能害。物不能害者,以至人无害物之心故也。赤子者,子生三月而眼转,睛微眇,能分别人。其未分别之前,即号为赤子,和气全也。既有所别,和气分矣,不可谓为赤子也。”^④世俗之智长于分辨,婴儿则体现了道的智慧,注重把握统一的整体,以合而未分之貌趋向于与天地为一之境。“无人害”看似神秘神奇,实则是合乎天性的体现。

《列子·天瑞》:“其在耄耄,则欲虑柔焉,体将休焉,物莫先焉;虽未及婴孩之全,方于少壮,间矣。”婴儿无欲无求、素朴纯净,蕴含着整全的品格,

隐含着强大的生命力。《文子·精诚》：“三月婴儿未知利害，而慈母爱之愈笃者，情也。”婴儿未知利害，与人无争，愈发促使慈母对之无限关爱。《庄子·天地》“机心存于心中则纯白不备，纯白不备，则神生不定，神圣不定者，道之所不载也。”嗜欲深者则陷于名利之争，容易走向衰老和死亡。

从理性分析来看，少私寡欲、素朴纯净是婴儿神秘传奇的原因所在。素朴纯净原有本然、自我统一之义，与“知”“故”相对，而后者是文明演进的伴生物。“含德之厚”“未知利害”同时强调了婴儿远离文明世故发展的影响，从容守护了精神层面的统一性、整体性和强大性，“无思无虑始知道”，故而蕴含着强大的生命力。

3. 天性完满

道家的“婴儿”是天性完满的象征。《老子·28章》将婴儿与朴、无极、常德对举，表现出浑然未分的天性。与世俗对仁义德性的强调不同，道家趋于从德性之伪回归本然之性或自然的潜能。道家对婴儿的生理、心理、行为方式和日常状态进行了不少细致的体察和观摩，从婴儿柔弱、天真、纯朴、无欲的特性中得到启发，有感于仁义礼乐泯灭个性、干预个体可能导致的消极后果，提出了“以婴儿为典范”的价值观。

《庄子》从对“天”的观察中得到启发，产生“师法天”的价值观，盛赞童子“与天为徒”。《庄子·人间世》：“内直者，与天为徒，与天为徒者，知天子之与己皆天之所子，而独以己言薪乎而人善之，薪乎而人不善之邪？若然者，人谓之童子，是之谓与天为徒。外曲者，与人为徒也。擎踞曲拳，人臣之礼也，人皆为之，吾敢不为邪？为人之所为者，人亦无疵焉，是之谓与人为徒。”“内直”就是与天为徒，既不求人誉以为善，也不忧虑人以为不善。“外曲”就是与人为徒，遵从人臣应行的礼节。“外曲而内直”的处世方法，就是既要坚守正道、维护独立人格，又要虚与委蛇、苦心孤诣地去诱导。完整保存天性的，则可视为人格健全的人。

我们还可以借助庄子对至人不热不溺之状况的描述，来理解其天性完满之状态及其为人的安然“在世”提供的担保。《庄子·齐物论》：“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互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庄子·大宗师》：“不然者，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至人不热、不溺、不惊的

状态已走向神话之境，既展示出道与经验现象之间的不同，也凸显了把握形上之道与了解经验知识在前提和方式上的区别，揭示了至人与道为一的境界。《秋水》篇把至人不热不溺解释为善于规避危险，即“察乎安危”“谨于去就”。《达生》则用内篇观点解答疑问，把至人不热不溺归结为“纯气之守”，“死生惊惧不入乎其胸中”的原因在于“藏于天”“全于天”，具体来说就是要坚守天然之性，保持精神世界的浑然不分。人处于素朴纯净、心灵纯白的状态，精神世界统一未分，体现了得道之境界，即《庄子·让王》所说“致道者忘心矣”的境地。

从逻辑上讲，万物源于“道”，道分别寄存展现于万物中，体现为物之“德”，《文子·精诚》说“道散而为德”。婴儿处于人生初始，天性完满，保存了从道中分得的“德”，存留了本然天性。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道家区分了人的理想存在形态与外在礼乐的拂染状态，与之相应的是“内”与“外”之别及“天”与“人”之分：“内”“天”体现人的本真存在形态即天性，“外”“人”则伴随礼乐演进而来的功利动机。随着历史的衍化，礼乐文明的内容不断发展，与理想存在形态渐行渐远，“外曲”与“内直”成为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这里既指示着对合乎人性的存在形态的追思，又点出了外在礼乐的演进导致天性的失落这一历史悖论。

4. 可能性的存在和发展

婴儿作为人的元点，隐含着人特殊、独到的本然之性，喻示了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婴儿是人之朴、人之本、人之根，以后的什么人，是从这里生长出来的。”^⑤

《庄子·外物》：“婴儿生而无师而能言，与能言者处也。”《淮南子·齐俗训》：“今三月婴儿，生而徙国，则不能知其故俗。”婴儿的适应能力很强，其潜能的可能性预示了以后不同的发展途径。婴儿成长是一个不断获得具体规定的过程，也是逐渐落实有限现实性的过程。

从人的发展来看，婴儿体现为人的一种可能形态，在婴儿阶段，人究竟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尚未预定。《吕氏春秋·慎大览·察今》：“有过江上者，见人方引婴儿而欲投之江中，婴儿啼。人问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虽善游，其子岂遽善游哉？以此任物，亦必悖矣。”萨特曾言，人并非既定存在，而是通过自己选择谋划，经过一定过程才能成为其所是，

如上文所言的因其父善游婴儿亦善游只是其中的一种可能,而且这种可能必须通过选择或筹划努力才能实现。婴儿是未来之在或可能之在,可以向不同的方向发展。这种可能性对道家而言非常珍贵。对婴儿的看重,体现出对人的可能形态的肯定。复归婴儿作为对原初的守护,以天性为出发点;万物的形成发展,总是表现为天性的展开。推崇婴儿在逻辑上意味着对终极存在和未来筹划的双重确认,蕴含着对未来意识和发展过程的关注。

三、婴儿与道的其他比喻体的关系

除了婴儿之外,道家之“道”还被比喻成水(或者渊)、木、朴、山谷、玄览、根,它们都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婴儿作为道之体现和象征,是道之特性和体道境界的形象化说明。它们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既是道之比喻体之一,亦是体道之最高境界。

1. 婴儿和“水”

道的另一比喻体是水。道家推崇水。道家柔弱胜刚强的思想是直观的,以经验界中婴儿和水的特点阐述超验界中道的功能属性。《老子·8章》说“上善若水”,水“几于道”,认为水是最接近道的,善于利物不争,“故几于道”。《老子·28章》:“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婴儿和水都具有雌柔之属性,而这种属性正是老子所凸显的“常德”,是道所体现的属性。婴儿守雌,水利物不争,都是对道的形象的最贴切表达。《老子·78章》:“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强调了水因善于处下而具有的攻破、渗透万物的属性。《老子·55章》“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毒虫不螫,猛兽不据,攫鸟不搏”暗示婴儿不为万物所伤害的特质,隐含婴儿对外界的抵御能力。水从积极主动的层面体现出道创生万物而决定万物的属性;婴儿则从消极被动的层面提示着道因浑然无缺的特性而显示的强大无敌。老子以无欲无求故无害的婴儿借喻道之实体,《庄子》接下来则以水来揭示体道养神之功夫。

《庄子·刻意》:“水之性,不杂则清,莫动则平……天德之象也,故曰纯粹而不杂,静一而不杂……此养神之道也。”《庄子》所列的“不杂”“清”“莫动”“纯粹”“静”“平”的特征,既是“天德”的体现,又是水“止而不外荡”的特性,更是人修道体道的功夫体现。《庄子·田子方》:“水之于沟也,无为

而才自然矣。至人之于德也,不修而物不能离忘。”水“纯粹而不杂”的德性品格被誉为纯白纯素之道,既是道体之象征,又是修道之比喻。谓之纯白纯素是因为消除了动机意识和目的意识,剔除了人的有意图作为,解除了人在一定知识背景和功利目的而展开的算计和谋划。《庄子·天地》:“吾闻之吾师,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机心存于胸中则纯白不备。纯白不备,则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载也。”机心意指较强的功利意识,隐含着向“伪”“故”沉沦的可能,意味着与得道的背离和紧张。去除机心的过程正如婴儿的“抟气致柔”,其结果是对天性的保留。

2. 婴儿和“玄览”

婴儿超乎人之常态,其纯净无瑕之状态可以比作玄览。《老子·10章》:“抟气致柔,能如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乎?”无疵即是没有瑕疵,包括人之偏见、成见、物欲沉沦和功利动机等。对于人之修道体道之境界,老子追问“能如婴儿乎”,能无疵至玄览乎?庄子说至人“用心若镜”,都强调了心灵和精神世界的纯白和无杂,婴儿、玄览(镜)不再具有客观意义了,而是体道之标准和象征,是主观性、境界性的价值意义。《管子·内业》:“人能正静……鉴于大清,视于大明。”《文子·十守》:“人莫鉴于流潦于澄水,以其清且静也。故神清意平,乃能形物之情,故用之者必假于不用者。夫鉴明者,则尘垢不污也。”《列子·上德》:“夫道者,内视而自反,故人不小觉,不大迷,不小惠,不大愚。莫鉴于流潦,而见于止水,以其内保之,止而不外荡。”玄览之喻,一方面肯定体道过程应如其所是地表现外在对象的自身规定,另一方面体现了对人为意向的剔除。具体而论,需要避免以自身目的为出发点,剔除人的有意图作为,防止为外物所蔽或受限于物。

3. 婴儿和“谷”

山谷亦是道之比喻体。高亨说,谷神者,道之别名也。谷读为穀,《尔雅·释言》:“穀,生也。”《广雅·释诂》:“穀,养也。”谷神者,生养之神。严复在《老子道德经评点》中说,“谷神”不是偏正结构,是联合结构。谷,形容“道”虚空博大,像山谷;神,形容“道”变化无穷,神奇不已。福光永司说“宿于谷间凹地之神灵”,空旷、幽深、宁静的山谷,体现了道的开放、旷远、豁达的状态。道被比喻成谷,有空旷无我、豁达开阔、包容万物之意。《老子·15章》:

“敦兮其若朴，旷兮其若谷。”《老子·41章》：“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质真若渝。”王弼注：“不德其德，无所怀也。”《老子·38章》“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不标榜、不炫耀是人之“上德”之体现，具有空虚无我之意，而这也是山谷之特征。这种特征甚至用来概括道家的特点，如《庄子·天下》称老子一派的特点是“以濡弱谦下为表，以空虚不毁万物为实”。谷的品格是宽容和虚怀，婴儿的特点是无欲无求、与物无争，二者同样彰显了道空虚不毁万物、成就万物和宽谅万物的特点。

4. 婴儿和“渊”

道亦被比喻成“渊”。小川环树认为“谷神即水神”^⑥。在道家眼里，道如渊静深无底，玄妙难测，人得道后的精神世界也如渊一样淡定安宁、渊深难测。《老子·8章》说“心善渊”，老子以“渊”形容人心的渊深沉静，这种渊深沉静具有无为不争的意涵，是得道之体现。《庄子》多用“渊”来释得道，如《庄子·天地》：“无为而物化，渊静而百姓定。”《庄子·在宥》：“其居也渊而静，其动也县而天。”《庄子·天运》：“尸居而龙见，雷声而渊默。”“渊”既有深、静、定之意，也有深静之下的多变莫测和复杂多样之意。《老子·36章》说“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因为渊的复杂难测而要求人必须像面临深渊一样对待道体。婴儿是理想人格，其境界是无欲无求、安闲宁静、不骄不躁，这恰与深静无澜的渊水相应。

对“渊”做更全面解析的是《庄子》中列子与其师壶子的一段对话。《庄子·应帝王》：“壶子曰：‘乡吾示之以太冲莫胜。是殆见吾衡气机也。魄枢之审为渊，止水之审为渊，流水之审为渊。渊有九名，此处三焉。尝又与来。’”壶子列举三个“渊”之相。所谓“渊”，如郭象所言，“静然之谓也”，是指回归为静的深水。但把“渊”比为人体的生命力，比较特殊。“渊”与人之精神世界亦有相通之处，他进一步以“深渊”喻精神世界。《老子·15章》说“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动之徐生”，“渊”变化多端，深不可测，暗示精神世界的复杂难测和多种表现，巫术之士只能推测其外在行迹和形态，对于精神世界的内在则不能真正理解。作为道之比喻体，作为得道的象征，渊之静深与婴儿之静定类似，渊之变化多端和复杂难测与婴儿所潜藏的多种适应性，以及婴儿所隐含的多方面可能和复杂具有一致性。

5. 婴儿和“朴”

道还被比喻成“朴”。《尚书·梓材》认为，“朴”意为“未成器也”，指未经砍凿的树木。《淮南子·齐俗训》：“伐榱椽豫樟而剖梨之，或为棺椁，或为柱梁，披断拨棹，所用万方，然一木之朴也。”一段“素木”（朴）既可以做成棺椁，也可以做成柱梁。未被削砍雕琢的“朴”（木），是融棺椁、柱梁等一切可能性于其中的“朴”（木）。道的原初状态就如朴这种未经雕琢的本然状态。《老子·15章》：“敦兮其若朴。”《老子·19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老子·28章》：“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朴散则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故大制不割。”“朴”是未被雕琢的，近乎《淮南子·诠言训》所言“混混滑滑”“浑浑苍苍”“冯冯翼翼”“窈窈冥冥”的未分化之状态。婴儿和朴作为道之比喻，即是以二者的未分化、未定型的特性喻示道的本然性和浑朴性。从本体论上，可能的形态尚未被凝固在某一点上，它隐含着多样化的复杂方向。就人和事的存在而言，可能的形态也提供更广的价值选择空间和表现形态。婴儿和朴从时间上来说意味着原点，从状态上来说意味着未分化和未定型，二者都预示着有无限可能的未来。和陷于僵化、走向终结的现实形态相比，可能性更为重要。作为道的比喻体，婴儿和朴所蕴含的未定型未分化形态为以后发展谋划提供了根据。

6. 婴儿和“根”

道还被比喻成根。道作为天地之根，构成了万物的统一性根源和依据。“根”有根本、本根、根据之意，也有起源和本源、来源之意，体现出趋向性和决定性。从这个方面来说，映衬出婴儿所具有的起始和起源之意，都是对道之本根和本体的比喻。《老子·16章》：“归根曰静，静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庄子·在宥》：“万物云云，各复归其根，各复其根而不知。”《庄子·知北游》：“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万物畜而不知，此之谓本根。”《庄子·则阳》：“万物有乎生而莫见其根，有乎出而莫见其门。”根即本根，宇宙中之至极究竟者，万物之所从出。在老子眼里，“道”既是万物的生成者，又是万物的最高养育者，有至上的美德。万物既然根源于“道”，道即是万物之根。每一物皆是对道的分属，都分有了“道”，都具有“道”的根据：“万物皆种也，以不同形相禅。”万物都有它们的“种子”，而

“道”则是万物的种子的种子,万物具有根本上的“统一性”。对个体在世来说,体道修身同样是根本,为个体立世存世之根。《老子·59章》:“是谓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庄子·天下》:“以深为根,以约为纪。”“根”指万物起源,包含生命的根本,也指德的深玄本根。^⑦

婴儿在道家眼里的单纯厚朴,从逻辑上说,原因在于他来自后天的东西最少,来自先天的本性最多。道家的婴儿、赤子之美德或德性,凸显的是与生俱来的“先天性”。说他天生如此,这是常识性的(生理上的)理解,而非逻辑上的解释。在哲学上,道家虽然没有直接说婴儿赤子的“德性”根源于什么,但道家对万物根源的说明,可以说间接地回答了这一点。在道家看来,万物的一切美德自然也来源于道,它分别表现于万物中,这就是事物的“德”。在道家眼里,婴儿保持了先天的根据——“道”,因而留住了先天本性——“含德之厚”“玄德”“上德”等,进而留住了内在的根源根据——“根”。婴儿阶段因此成为人之根,人的后天生长之根,后天发展之根。《应帝王》中的“天根”这一人物形象的设计亦有此考虑。

水(或者渊)、婴儿、朴、山谷、玄览、根都是道家道之比喻体,它们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和神秘特性。婴儿和朴、水、谷具有相同之处,婴儿具有水之柔弱的特性,蕴含玄览之平和安静,亦体现朴之未分化之特征。道家以这些比喻来说明道之利物不争、寡欲柔弱等特征。婴儿作为道之体现和象征,是道之特性和体道之境界的形象化说明,婴儿亦具备其他比喻体所具有的特点。

“赤子”“婴儿”是早期道家的重要意象和完美

象征。作为道家理想人格的形象化代称,婴儿既是道之载体,亦是道之比喻体。作为人生初始,婴儿天性完满,活力充沛,蕴含着勃勃生机;作为可能性存在,婴儿既彰显着对人的可能形态的肯定,又隐含对无限可能性的落实。作为道家精神修为的重要课题,“复归于婴儿”既是对人性开端的回复或守护,亦喻示着对未来的关注筹划。

注释

①可参看李德芬:《老子视野中的“婴儿”》,《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徐仪明、廖永安:《对〈老子〉“婴儿”、“赤子”、“孩”的解读》,《韶关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邓田田、吕锡琛:《论“复归于婴儿”》,《湖南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郭继民、高巍:《道教视野中的“婴孩”意蕴》,《宗教学研究》2013年第2期;路伟:《“赤子”与“丈人”》,《红河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黄凯:《如赤子般本真的生活——老庄婴儿论》,《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周丹丹:《老子“婴儿”说》,《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张晓昆:《老子婴儿意象中的“涵养”哲学》,《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第十三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上),2017年;葛桂录:《道与真的追寻——〈老子〉与华兹华斯诗歌中“复归婴孩”观念比较》,《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冯晖:《京派的“童心”与道家的“复归于婴儿”》,《江汉论坛》2012年第4期;藏守虎、李玉清:《道家复归婴儿的现代养生意义》,《江西中医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等等。②王邦雄:《老子的哲学》,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3年。③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注》,中华书局,2011年,第139页。④杜光庭:《道德真经广圣义》,《道藏》14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0512b页。⑤叶秀山:《中西智慧的贯通》,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6页。⑥[日]町田三郎:《关于管子·水地篇(节译)》,路英勇译,《管子学刊》1988年第4期。⑦成玄英疏:“以深玄为德之本根,以俭约为行之纲纪。”郭庆藩:《庄子集释》(下),中华书局,2006年,第1097页。

责任编辑:涵 含

"Baby": A Metaphor of Early Taoist True Life

Li Xiaoying

Abstract: "Baby" and "Chi Zi" are important images and perfect symbols of early Taoism. "Baby" is both the carrier of Tao and the metaphor of Tao. As an ideal personality, "Baby"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its nature is perfect, the vigor is abundant, and vitality fills up; "Baby" is detached from the mind disturbance, and deconstructs the spirit of differentiation; As an existence of possibility, "Baby" implies the affirmation of possibility and the planning and attention of future. "Return to the baby" is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Taoist spiritual practice.

Key words: Taoism; "Baby"; simple; mindless desire

【历史研究】

从汉代墓葬出土乐器看汉代礼乐制度之演变

陈艳 乔军

摘要: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所见汉代乐器,可知汉代的礼乐制度继承了周代礼乐,但又具有自身的特征。汉代礼乐制度受政治因素的影响明显大于经济、地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西汉时期礼的等级更加森严,彰显君主专制和皇权的无上权威。随着经济发展、社会的进步以及丝绸之路的开辟,尤其是武帝时期乐府的扩建及其职能的转变,汉代乐的自然功能更加世俗化,注重乐为人享用,开辟了汉代雅俗并存、繁荣多元的音乐发展模式。

关键词:汉代;乐器;礼乐制度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22-08

在中国礼乐制度的发展过程中,汉代绝非简单地照抄前代,而是因时、因宜创造性地改善和传承:既整理传承先秦之乐器及礼乐制度,以适应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的政治形势,又在此基础上规范礼乐制度,使礼乐等级更加森严,但是随着社会经济、思想、审美以及时代的发展,东汉时期,礼乐的制度功能逐渐弱化,乐的表现更加世俗化,乐为人用,形成了后世礼乐文化海纳百川、包容开放的特征。关于汉代礼乐制度的研究,陈戌国先生在《中国礼制史·秦汉卷》一书中勾勒了两汉礼制的轮廓^①,冯建志所著《汉代音乐文化研究》则结合部分考古资料 and 传统文献^②,将两汉乐的发展进行了梳理,此外不少学者均有论及,但是随着汉代考古成果的不断丰富,仍有深入分析的必要,本文将结合汉代乐器考古资料与相关的历史文献进行考证。

一、汉代墓葬出土乐器的特征

目前已发掘汉代墓葬几万余座^③,墓葬等级包括帝陵、王侯、中小官吏以及平民,已出土乐器及相关音乐文物千余件^④,考察汉代墓葬出土的乐器,从

其时代、种类、出土位置等来看,各有特征。

1. 汉代出土乐器的特征

汉代墓葬出土乐器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乐器形制种类的差异,二是乐器组合的差异。

首先,乐器种类的差异主要是指西汉至东汉时期乐器种类不断增多,形制也有所变化。西汉时期墓葬出土的乐器既有礼制乐器,如铜编钟、编磬、编勾鑃,或陶(木)质的模型钟磬,也有丝竹管弦类乐器,如琴、瑟、箏、筑、排箫、笛,还有匏革类的如笙、竽、建鼓、小鼓、悬鼓等。西汉礼乐制度受周代礼乐制度的影响较大,代表等级、权力的礼乐器钟磬占有较大比重,尤其是高等级王侯墓葬出土的礼制乐器更为显著。如西汉早期洛庄汉墓14号乐器坑出土有铜钮钟14件、甬钟5件、编磬6套(107件)等^⑤,南越王墓出土有铜钮钟14件、铜甬钟5件、编磬18件及编勾鑃8件等^⑥,西汉中晚期的海昏侯墓则出土有铜钮钟14件、甬钟10件、铁编磬14件、铜铙4件^⑦。东汉时期墓葬出土乐器形制和种类则有所变化,礼制乐器数量减少,王侯以上高等级墓葬中很少

收稿日期:2021-02-23

作者简介:陈艳,女,郑州大学音乐考古研究院执行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0);韩国汉阳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台湾南华大学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导师。

乔军,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0)。

见到钟磬类乐器出土,已公布的材料中仅见河北北庄汉墓出土铜铎 1 件^⑧,山东济宁肖王庄一号墓出土陶钮钟 3 件^⑨,安阳西高穴曹操墓残存石磬 1 件和铜铃 3 件^⑩。中小型墓葬则出土了大量的乐舞画像和乐舞俑,其描绘的乐器以弹拨类和鼓吹类为主,弹拨类乐器如琴、瑟、箏、箜篌、琵琶等,鼓吹类乐器如建鼓、盘鼓、笙、竽、胡笳、箜篌、排箫、埙等,如河南唐河针织厂画像石墓,乐舞画像内容所见乐器有抚琴、鼓瑟、吹埙、吹箫、建鼓^⑪,河北安平逐家庄东汉壁画墓,墓室西壁为乐舞画像,所奏乐器有箫、琴、鼗、笛,另有舞伎表演踏鼓舞等。^⑫这一变化说明,东汉时期礼乐制度已经大为衰落,随葬品生活化、从俗性的特征显著,乐器种类亦呈现出模型化和生活化的特征^⑬。

其次,乐器组合的差异,主要表现是西汉墓葬出土的礼制乐器钟磬组合所占比重较大,而东汉时期墓葬出土的钟磬组合则急剧减少,丝竹之乐和鼓吹之乐组合普遍增多。西汉时期以钟磬组合为代表的金石礼制乐器所占比重较大,诸侯王及列侯墓葬中均有各种材质的钟磬组合随葬。如洛庄汉墓出土的甬钟 5 件+钮钟 14 件以及编磬 107 件^⑭,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甬钟 5 件+钮钟 14 件+石磬 18 件及铜钩鐃 8 件^⑮,盱眙大云山汉墓随葬实用钟磬甬钟 5 件+钮钟 14 件+编磬 20 件以及明器钟磬 3 套^⑯,列侯墓如阜阳双古堆一号墓出土陶编钟 5 件+陶钮钟 9 件+陶磬 20 件^⑰,马王堆汉墓出土的木编钟 10 件+木编磬 10 件^⑱,等等。西汉时期无论是实用的青铜钟磬,抑或是陶、木制的模型钟磬,尽管其组合配置渐趋不完整,器物形制也趋于退化以至于模型化、明器化,但以钟磬组合为代表的金石礼制乐器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东汉时期钟磬组合类礼制乐器的数量急剧减少,迄今考古所见随葬实用或模型钟磬组合的仅有两例,即东汉早期的山东济宁肖王庄 M1(任城孝王刘尚),残存有灰陶钮钟 3 件^⑲,以及东汉晚期的安阳西高穴曹操墓残存的石磬 1 件^⑳。在汉代乐舞画像或乐舞俑中已不见成编列使用的钟磬,如山东沂南北寨乐舞百戏画像中为 1 人执槌击编钟 2 件和 1 人击编磬 4 件^㉑,徐州汉画像艺术馆展示的铜山东汉元和三年画像石墓,一图中 1 人执槌击磬 3 件、1 人执槌击钟 1 件^㉒,南阳草店东汉建鼓画像有钟 1 件^㉓,南阳七里园东汉建鼓画像有乐钟 1 件^㉔,南阳军帐营东汉建鼓画像有钟 1 件^㉕,等等,

考古所见东汉时期的钟磬多为单个或两三个使用,在乐队中处于不显著的编配地位,且多与建鼓相配合使用。

东汉时期,琴、瑟、笛、箫等为代表的丝竹弹拨类乐器组合明显增多,以各类鼓为代表的鼓吹乐的兴起尤为显著,而这些富于旋律和节奏感乐器的盛行反映了汉代社会审美观念的变化。从汉代考古出土的乐器资料来看,金石之乐并未完全衰落,与丝竹新声有一个交融并存的发展过程。礼制金石乐器逐渐为最高统治者所使用,应用于汉代各种礼仪活动中。而音乐表现力更强的丝竹鼓吹乐,则取代金石重器的主要地位,广泛应用于汉代社会日常生活中,形成了乐器组合由重向轻、乐队由大向小的转变,音色表现上是以富于旋律、节奏明快的丝竹等类乐器组合为主。

2. 汉代墓葬乐器的出土位置

汉代墓葬中乐器出土位置与墓主生前身份地位及经济实力密切相关。从目前考古材料看,汉代帝王、诸侯王或王朝重臣多采用外藏形式,即主墓外置大型的各类陪葬坑或椁室内的外藏椁,如洛庄汉墓周围有各种陪葬坑和祭祀坑近 30 个,其中 14 号陪葬坑为乐器坑,出土有钟、磬、鐃于、钲、铃、琴、瑟、笙、箏、建鼓等金石丝竹类乐器。^㉖临淄大武汉墓的 3 号陪葬坑出土有铜鐃于和铜钲^㉗。西汉中晚期的西安凤栖原张安世墓出土 5 件青铜甬钟,分别位于不同的甲士俑军阵丛葬坑内。^㉘盱眙大云山江都王刘非墓,主椁室外东、西回廊出土有实用钟、磬、琴、瑟及明器铜编钟。^㉙海昏侯墓在主椁室外的回廊型藏椁中,随葬有钟、磬、琴、瑟等实用乐器。^㉚洛庄汉墓墓主身份为吕王,临淄大武墓主为齐王,大云山墓主为江都王,均为王侯等级,而列侯及其以下等级乐器出土位置基本为内藏椁,即置于头厢、边厢或是椁室内。如马王堆 1 号墓随葬乐器分别在椁室的边厢内^㉛,沅陵虎溪山沅陵侯吴阳墓在头厢、北边厢置有陶制钟磬和漆瑟。^㉜

根据乐器出土位置、功能分区及同出器物的演变来看,西汉时期的王侯墓葬随葬乐器既有外藏又有内藏形式,东汉时期则以内藏为主。汉代无论是高等级王侯墓亦或是中小型墓,随葬乐器总体演变趋势是从墓室外转向墓室之内,呈现出由先秦浓重的礼制等级色彩到崇奢享乐的演变趋势,这与汉代“墓葬形制演变的总规律——宅第化的趋势”^㉝和

“随葬品变化的主旋律——生活化的趋势”的演变规律正相符合^③。

3. 汉代墓葬出土乐器的地域特征

两汉时期墓葬出土乐器的类型、形制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这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有关。

首先是政治中心地区墓葬出土的乐器多为礼制乐器。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一带是西汉的政治文化中心,这一地区上至帝陵、列侯及贵族墓,下到中小型官吏墓葬,均见有实用或模型乐器随葬。如咸阳杨家湾汉墓出土的陶钟磬^④,西安新安机砖厂汉墓出土 10 件陶钮钟^⑤,薄太后陪葬墓出土彩绘陶甬钟 5 件、陶钮钟 9 件,^⑥阳陵陪葬墓出土的陶甬钟、钮钟。^⑦

汉代分封至各地的诸侯王墓葬,随葬乐器也多以礼制乐器为主,如徐州北洞山楚王墓虽被盗扰,但残存有铜钮钟 3 件和编磬 14 件^⑧,青州香山菑川王墓残存鎏金铜甬钟 4 件、鎏金铜钮钟 8 件,^⑨江苏仪征张集团山西汉墓残存有陶钮钟 9 件、陶编磬 12 件。^⑩

其次,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墓葬出土乐器带有明显的地域风格和民族特色。如扁体瘦长的“巴钟”,主要出土于古代巴人活动的中心地带,即现今鄂西清江流域、川东湘西一带,以巴族人使用为主。与中原地区周制编钟形制明显不同的羊角钟,主要分布于云南和广西地区,湖南、贵州亦有零星发现,为古代百濮、越族活动区域。再如巴式罍于,顶部盘内钮多为虎钮,且多饰有船纹、鱼纹、鸟纹及椎形人面纹,均为典型的巴蜀符号和纹饰,主要集中在川东、鄂西、湘西和黔东北等交界地带,与《华阳国志·巴志》所说“其地,东至鱼复,西至夔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⑪大致相当,为巴文化特有的代表器物。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各地经济和文化联系密切,各民族文化日益融合,如内蒙古和林格尔壁画墓的建鼓乐舞^⑫,云南、贵州出土的各种抚琴、鼓瑟、吹笛、击鼓等乐俑,^⑬与中原地区的风格基本一致,多是以琴、瑟、竽、笙为代表的“丝竹乐”和鼓、笛、箫、箛等为代表的“鼓吹乐”,汉统治疆域内各地的乐器文化呈现出了强烈统一性的特点,这与汉文化多元一体化的进程是趋于一致的。

4. 汉代金石钟磬的音列特征

近年来随着考古工作的推进,尤其是洛庄汉墓、

大云山汉墓以及海昏侯墓出土的金石钟磬等礼制乐器,使得汉代无礼乐重器、钟磬乐衰落消亡的传统观点受到了挑战,为我们重新审视汉代礼乐制度的历史原貌提供了实物资料。

目前考古所见汉代王侯墓中有洛庄汉墓、南越王墓、大云山汉墓、海昏侯墓编钟为实用乐器,钟磬乐悬配置完整,与先秦编钟瘦长清秀的形制明显不同。这四墓出土编钟钟体均矮胖浑圆,铣部外侈,于口弧曲较大,编列配置前三个都是 5 件甬钟+14 件钮钟的组合形式,海昏侯墓是 14 件钮钟和 10 件甬钟,多了一个 5 件组的甬钟,而出土的 4 件钟簠和 2 件磬簠则能证明这两堵编钟和另一堵铁编磬为完整编列,正可以构成《周礼》所载的轩悬。而编磬形制上很接近,均为倨背,弧底凸五边形,倨句角度较大,倨句有穿孔,鼓部稍窄长,股部稍宽短,鼓股大致接近《考工记》所载“股二鼓三”^⑭的比例。

研究人员对洛庄汉墓钟磬^⑮、南越王墓编钟^⑯以及大云山汉墓钟磬进行过测音^⑰,对海昏侯墓编钟进行了简单的测音^⑱。研究发现,这几组王侯墓编钟音列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均为由宫、商、角、变徵、徵、羽、变宫七声构成的正声音阶,甬钟音列起于“宫”,钮钟音列起于“宫”、止于“羽”,恰与《史记·乐书》所提倡的“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⑲的观点吻合。汉代墓葬出土的礼制乐器表现出其礼制规范突显,但其整体变化音不多、较为单一,音阶形式非常统一,旋宫转调的性能和音乐的丰富多样性明显逊色于先秦钟磬。从几座汉墓的年代来看,洛庄汉墓时代为公元前 186 年,大云山汉墓为公元前 127 年,南越王墓为公元前 122 年,海昏侯墓为公元前 59 年,说明至迟在西汉晚期,金石钟磬类的礼乐重器依然存在,尚未衰落消亡。与春秋战国时期金石之乐发展的繁荣鼎盛相比,汉代钟磬之乐在汉代礼乐中所占的比重相对较轻,并未退出历史舞台。

二、汉代礼乐制度的演变

从汉代出土墓葬中的乐器来看,汉代礼乐制度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变化过程,即由西汉时期的等级鲜明、彰显礼制演变为东汉时期的世俗享乐、强调乐为人用。

1. 西汉时期:等级森严、礼制鲜明

汉初统治者非常重视制礼作乐,高祖“颇采古

礼与秦仪杂就之”^{⑤1}，制定出一套可供朝廷使用的礼仪规范，如《汉书·礼乐志》载“高张四县，乐充宫廷”^{⑤2}，说明汉代宫廷中的礼制钟磬乐器沿袭了周代礼乐制中“宫悬”的基本制式，《后汉书·礼仪志》记载东汉皇帝随葬乐器有“钟十六，无虞。搏四，无虞。磬十六，无虞。埙一，箫四，笙一，篪一，祝一，敌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⑤3}。

近年来考古出土的汉代乐器资料日益丰富，出土乐器的种类、数量、类型日渐增多，为揭示西汉时期礼乐制度的历史原貌提供了实物资料。西汉出土的乐器考古资料呈现出鲜明的等级性，尤其是在西汉高等级墓葬中表现尤为突出。

西汉诸侯王等级墓葬规模大，随葬乐器相当丰富。洛庄汉墓乐器坑，有木瑟7件、琴1件、悬鼓2套、建鼓1套、小鼓4件、竽和箛于各1件、钲1件、铃1件、铜串铃8件、编钟19件、编磬6套计107件以及乐舞俑22件，共计140多件乐器。^{⑤4}广州南越王墓出土乐器有编钟、编勾鑃、编磬、铎、钲、摇响器等共计138件乐器及相关音乐文物。^{⑤5}大云山汉墓出土箛于2件、铜钲2件、铜铃5件、实用编钟19件及神兽座2件、琉璃编磬20件、明器编钟3套约60件、陶编磬22件、琴轸4件、瑟柱19件等百余件乐器及相关构件。^{⑤6}西汉晚期至东汉，诸侯王墓礼制乐器骤减，仅见山东济宁肖王庄东汉任城孝王墓残存有做工粗糙的陶钮钟3件^{⑤7}。

汉代列侯等级墓葬随葬乐器无论是种类还是数量均大大减少，明显逊色于诸侯王墓。列侯墓随葬有实用的丝竹管弦类乐器如琴、瑟、竽、笙等，大型的青铜乐器如甬钟、钮钟等几乎不见随葬，礼制乐器钟磬均为陶质或木质的模型明器，基本不见鼓类乐器随葬，仅西南的贵县罗泊湾墓随葬有铜鼓及木鼓^{⑤8}。南方如长沙马王堆汉墓、阜阳汝阴侯墓、沅陵虎溪山1号汉墓、江苏泗水陈墩汉墓，^{⑤9}多有漆木乐器如瑟、琴、筑、竽、笙等丝竹类乐器随葬。

西汉时期，诸侯王国同制京师，拥有独立的政治、经济特权，可以自置吏、得赋敛，因此诸侯王等级墓葬随葬有表示等级尊卑的礼制乐器。汉武帝时期，采取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表彰六经”，以儒家思想为主导，建立大一统的封建等级秩序，彰显天子独尊的威严，强调中央对地方的绝对管理。表现在考古出土汉代乐器上，则是从西汉晚期至东汉，高等级王侯墓葬中以钟磬为代表的礼制乐器开始迅速

消亡，明贵贱、别等序的礼制钟磬亦逐渐成为最高统治者天子的专享与象征，强调君尊臣卑、皇权至高无上。从文献亦能印证，如汉光武帝刘秀，封鲁王兴为北海王，并特别赐给“虎贲、旄头、钟虞之乐”^{⑥0}，东海恭王刘彊为光武帝郭皇后所生，“帝以彊废不以过，去就有礼，故优以大封，兼食鲁郡，合二十九县。赐虎贲旄头，宫殿设钟虞之县，拟于乘舆”^{⑥1}。东汉时期，地位仅次于帝王的诸侯王，其所使用的钟磬礼制乐器、虎贲旄头等仍须由天子所赐才能拥有使用。

由上可知，汉初制礼作乐的渊源虽为宗周礼乐，然又不拘泥于儒家礼乐思想和古礼制规范，有因袭亦有革新。汉代礼制乐器鲜明的等级性及金石钟磬的兴衰消长，包含着复杂的历史动因和社会背景，然究其演变，则与汉代君主专制和中央集权强化的政治大一统趋势相一致。无论是王侯墓礼制乐器随葬多寡的演变及礼制钟磬的兴衰，抑或是起于宫、止于羽的音律关系，都更加突出了等级的森严，其尊君抑臣、君上臣下的礼制观念尤为彰显和突出。政治因素对汉代礼乐制度及音乐文化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对后世产生了相当深远的影响。

2. 东汉时期：乐为人用、世俗享乐

司马迁在《史记·乐书》中指出上古圣王制礼举乐的目的，并非“以娱心自乐，快意恣欲”，而是“将欲为治也。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⑥2}两汉时期，随着封建经济的恢复、社会的发展，各阶层的思想意识和审美价值亦发生重大变化。与东周繁荣辉煌的钟磬雅乐相比，汉初以钟磬代表的传统礼制雅乐趋于僵化，虽能铿锵鼓舞，但不能晓其义，八音调均，又不协于钟律，这种呆板僵化的古乐是不符合社会变革和时代发展需求的，已不适合汉代社会发展的潮流和审美。

汉武帝时期，“乃立乐府，采诗夜诵，有赵、代、秦、楚之讴”，朝廷又任命善为新声的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略论律吕，以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⑥3}乐府的设置和职能的扩建，广泛地采集赵、代、秦、楚等地方的民间谣讴，民间俗乐大量进入国家的礼乐体系，并根据社会变革及音乐文化自身发展的多元需求加以改造创新，使得官方的雅乐与民间的俗乐相互交融，促进了汉代社会世俗音乐生活的繁荣发展，形成了汉代雅俗交融、相互并存的音乐文化面貌。同时汉代礼乐的功能亦悄然转变，乐不再局限于原始的祈神致福、

敬天祀地,摆脱了神秘庄严的等级限制,开始注重乐为人用,逐步走向日常社会、融入世俗生活,开始表现自身精神风貌、表达个人的情感追求等。

无论是考古所见汉代乐器资料,还是文献所载,均能看到东汉时期乐的日益生活化、从俗性的特点。汉墓所出土的大量的汉代乐舞百戏俑、乐舞画像,可以说是汉代社会世俗娱乐的代表性资料。汉代乐舞百戏俑或乐舞画像绝大多数都出土于汉代中小型墓葬,高等级墓葬如帝陵、诸侯王及列侯墓葬中很少出土。东汉时期乐器种类、组合及音乐形式与西汉有显著区别,乐器种类增多,尤以丝竹之乐和鼓吹之乐最为显著,而丝竹乐和鼓吹乐又是汉代俗乐发展的重要代表。^④

琴、瑟、笙、琵琶等丝类乐器,音色优美细腻、节奏明快,竽、笙、排箫、胡笳等竹类乐器,音质绵柔悠长、旋律连贯,丝竹之乐节奏优美富于音乐表现力,在汉代乐舞画像及乐舞俑中均有大量出土。河南、江苏、陕西、四川等地出土的大量东汉乐舞俑,常见鼓瑟、抚琴俑与吹竽、排箫、笙、笛俑的组合,而河南、山东、江苏、陕西、四川等地所见的汉代乐舞画像中,这种组合更是数量丰富,不胜枚举。如南阳王寨东汉乐舞画像石墓出土的乐舞画像中,乐人有吹箫、埙、长笛、鼓瑟等,有 1 人讴歌,^⑤江苏邳县白山东汉画像石墓所见的画像,为 1 人抚琴、1 人吹竽、1 人执节而歌,^⑥四川资阳县东汉墓出土的 6 件奏乐歌唱乐俑,其中击鼓俑 1 人,边击鼓边呈歌唱状,鼓瑟俑 1 人双手抚瑟,头高抬张口歌唱,另抚琴俑 2 人边弹边唱,^⑦这都是由击节者领唱,其他奏乐者和而歌之的相和歌的表现形式。

东汉时期乐的从俗性的另一重要表现就是鼓吹乐的兴起与流行。据蔡邕在《礼乐志》中记载汉乐四品,一是大予乐,二是周颂雅乐,三是黄门鼓吹,四是短箫铙歌,^⑧其中黄门鼓吹和短箫铙歌都是鼓吹乐,可见鼓吹乐在汉代礼乐中的重要地位。鼓吹乐兴起后广泛应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统治阶级用在朝会、出行、祭祀、宴饮等场合或仪式中以炫耀威风、宣扬功德等,如东汉在册封皇后时,“皇后伏,起拜,称臣妾。乞,黄门鼓吹三通”^⑨。同时又可将鼓吹乐作为一种赏赐,如汉顺帝时,乐浪王觐见天子,顺帝赐给其“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⑩。地方官吏、豪强富民也常常将鼓吹乐用于宴饮娱乐、日常出行、广场活动等,如成都天回山崖墓出土的说唱

击鼓俑、吹排箫、笙俑、抚琴俑,^⑪这些鼓吹乐俑神态活泼,特色尤为鲜明。

同时随着丝绸之路的开辟,中外之间的各种交流开始频繁,西域的乐器如胡笳、箜篌、羌笛、竖箜篌、曲项琵琶等渐入中国,使得鼓吹乐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出土于四川新都东汉墓的鼓吹画像砖,内容为一骆驼背上有 2 胡人击奏建鼓,2 胡人骑马吹竽、排箫,^⑫成都青杠坡 3 号东汉墓出土的鼓吹画像石,6 吏骑马所持乐器有鼓、笙、铙、排箫,^⑬正是中外音乐文化交流的真实写照。汉代鼓吹乐的发展流行,无论是单独演奏还是组合演奏,亦或是配合乐队,既能融于旋律又可强化节奏,渲染气氛,具有更强烈的震撼效果和丰富的音乐表现力,这种乐器组合及音乐特色,不仅确立了中国鼓吹乐的形式,也对后世的鼓吹乐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汉代乐舞画像、乐舞百戏俑中的器乐组合、乐队配置以及演出场所等内容,可以看出,丝竹乐和鼓吹乐之类的乐器种类可多可少,乐队的配置可大可小,可单独演奏,也可以在室内、广场、庭院等不同的场所演奏,其体量轻巧便于移动,深受汉代不同社会阶层的喜爱。如汉元帝不但擅长鼓琴瑟、雅吹洞箫,还能创作乐曲,“鼓琴瑟,吹洞箫,自度曲,被声歌,分判节度,穷极幼眇”^⑭,东汉桓帝尤好俗乐,“善琴笙”^⑮,东汉著名的经学家马融,“鼓琴,好吹笛,达生任性,不拘儒者之节”^⑯。不但统治阶级喜好俗乐,王公贵族、豪强富民等亦无不以此为乐,《盐铁论·散不足》记载了汉代社会富民奢侈享乐的行为,如富者“椎牛击鼓,戏倡舞像”,“钟鼓五乐,歌儿数曹”,中者“鼓瑟吹笙”,“鸣竽调瑟,郑舞赵讴”,举办丧礼亦是“歌舞俳优,连笑伎戏”。^⑰

三、汉代乐器形制、功能转变原因探析

西汉时期,钟磬礼制的特点明显,到了东汉时期,乐器功能日趋生活化、从俗性特点显著,乐器功能由礼至俗的转换,有着复杂的历史动因和社会背景,具体分析如下。

1. 统治阶级身份构成的变化

汉初统治集团大多来自社会中下层,如刘邦为楚地平民,任过秦的亭长,萧何在秦时只是个基层的刀笔小吏。周代的雅乐在汉代并不能吸引统治阶层的兴趣,如“今汉郊庙诗歌,为有祖宗之事,八音调均,又不协于钟律,而内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乐府,

皆以郑声施于朝廷”^⑧。对于新兴统治者来说,周代呆板僵化的古乐不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已不适合汉代社会发展的潮流和审美。

见于汉代乐器考古资料,则是金石钟磬等礼乐重器的日趋减少。春秋战国时期,礼乐重器的种类有甬钟+钮钟+镛钟+编磬,数量组合亦是非常丰富,如曾侯乙墓编钟就有65件之多,分三层八组悬挂于曲尺形的钟架上,钮钟19件,甬钟45件,镛钟1件,最大的钟重量达203.6千克,最小的钟有2.4千克。^⑨考古所见汉代钟磬,其组合均为甬钟+钮钟+编磬的配置,不见形制巨大、音响性能逊色的镛钟。与先秦编钟形体瘦长、厚重高大、纹饰繁缛神秘相比,汉代编钟形体矮胖、轻盈小巧,不见通体遍布的装饰纹饰,整体重量轻且形体小,便于移动,能在不同的地点或场合演奏,而从音乐性能上看,钟体小则其延音就短,不见绵长悠远的回音,发音清脆悦耳,编钟的节奏感和旋律性增强,可以演奏节奏明快的乐曲,演奏古乐时使人昏昏欲睡的情况会有很大的改变。

2. 庄园经济的兴起

东汉统治集团核心基本都是地主兼商人的身份,形成了官僚、地主、富农为一体的豪强地主专政。^⑩豪强地主势力膨胀,庄园经济迅速发展,如刘秀舅樊重,其所自营的田庄,“世善农稼,好货殖”,“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勩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渔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费至巨万”。^⑪庄园经济可谓是“集农、林、牧、副、渔业及手工业等为一体的经济模式,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产组织”^⑫,田庄不但种植各种农作物,还有蔬菜、经济作物、各种植物等等,豢养牛、马、猪等牲畜,而手工业亦是包罗万象,庄园的各种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均可在集市上出售,还设有大学、小学。东汉时期豪强地主的庄园规模和数量急剧扩张,在汉代社会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种既能满足自身生产生活需求、又追财求利的经济形态,决定了当时的音乐应该是世俗务实的,注重对物质、精神生活的追求和享受。考古所见东汉时代的各种陶楼、院落、坞堡及各种陶俑如仓、灶、井、风车、猪圈等,以及墓葬画像,都是东汉庄园经济生活的反映。时代为东汉晚

期的河南灵宝张湾5号汉墓出土的三层庑殿陶楼,最底层为乐舞娱乐场景,1俑吹排箫,1俑吹竖笛,1俑吹埙,1俑抚琴,1俑作长袖舞。^⑬山东沂南北寨乐舞百戏画像石^⑭,表演内容有飞丸、都卢寻撞、七盘舞、建鼓舞等十余种艺术形式,乐队组合排列有序,所演奏乐器有钟、磬、瑟、笙、埙、排箫、鼓等,整个画像集歌、乐、舞、百戏等多种艺术形式于一体,无不展示着世间生活的饱满热闹、现实生产、生活的乐趣。

3. 汉代各类教育体系的建立完善

武帝时期设立太学置博士弟子,东汉光武帝在洛阳修建博士舍及讲堂,吸引众多学士云集京师。除太学外,还设立了培养文学艺术人才的鸿都门学,建立主要从事宫中幼儿教育 and 提高宫人知识水平的官邸学,还开设四姓小侯学。除了中央的太学、官邸学等,各郡国有郡国学,地方上则设有郡、县、乡、聚四个级别的普通教育机构,相对应为学、校、庠、序。同时汉代允许学者自办“私学”,收徒讲学,私学极为兴盛。与此同时,汉代民间的基础教育也非常普及,根据成书于东汉时期的《四民月令》记载,汉代乡村学校幼童入小学的情况,“正月之朔”,“农事未起,命成童已上入大学,学《五经》。砚冰释,命幼童入小学,学篇章。篇章,谓《六甲》《九九》《急就》《三仓》之属”,^⑮即便是贫穷出身也有上学的权利,“贫子冬日乃得学书”^⑯。

汉代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健全,出现了“四海之内,学校如林,庠序盈门”^⑰的局面,普通民众接受教育的程度提高,社会整体的文化水平有所改善。这为汉代音乐的繁荣发展提供了机构保障和广泛的社会基础,上至统治阶级,下到寻常百姓,学习音律、喜好音乐之风盛行。汉元帝擅于鼓琴瑟,吹洞箫,汉桓帝擅长弹琴吹笙,太学诸生则“雅吹击磬”,马融“善鼓琴,好吹笛”,^⑱蔡邕更是妙操音律、擅长鼓琴,《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⑲,此类记载不胜枚举。考古所见汉代乐舞画像、乐舞俑材料非常丰富,从另一个角度说明,由于汉代社会教育的普及,大众的文化水平提高,不同阶层的人民都可以参与到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去。

4. 丝绸之路的开辟

为抵御匈奴、消除对北方及都城长安的威胁,建元三年(前138)、元狩四年(前119)武帝两次派张骞出使西域,打破了汉与西域诸国封闭的格局,“于是西域诸国始通于汉矣”^⑳。丝绸之路的开通,在东

①南京博物院、仪征博物馆筹备办公室:《仪征张集团山西汉墓》,《考古学报》1992年第4期。②汪启明、赵静译注:《华阳国志译注》,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页。③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3页。④杨帆:《汉代乐舞百戏俑相关问题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96页。⑤“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为一,股为二,鼓为三。参分其鼓博,去一以为鼓博。参分其鼓博,以其一为之厚。已上,则摩其旁;已下,则摩其崙。”徐正英、常佩雨译注:《周礼》,中华书局,2014年,第961页。⑥郑中国、方建军:《洛庄汉墓14号陪葬坑编钟、编磬测音报告》,《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⑦冯卓慧:《大云山汉墓编钟的测音分析与研究》,《中国音乐》2016年第1期。⑧王清雷、徐长青、曹薇蕤、李文欢、杨军:《试论海昏侯刘贺墓编钮钟的编列》,《音乐研究》2018年第5期。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7年,第284、1228、294页。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班固:《汉书》,中华书局,2007年,第142、141、298、146、609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2007年,第935、22、416、931、827、320、572、331、402、572、965、825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济南市考古研究院、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章丘市博物馆:《山东章丘市洛庄汉墓陪葬坑的清理》,《考古》2004年第8期。铜串铃8件形制相同,可算一件。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9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陆建方、杭涛:《江苏泗阳陈墩汉墓》,《文物》2007年第7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郑师渠主编:《中国文化通史·秦汉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94页。

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仁华、长山:《南阳县王寨汉画像石墓》,《中原文物》1982年第1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尤振尧、陈永清、周甲胜:《江苏邳县白山故子两座东汉画像石墓》,《文物》1986年第5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编辑部:《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四川卷》,大象出版社,1996年,第214、207、176、175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东观汉记》记载汉乐四品,“一曰《大予乐》,典郊庙、上陵、殿诸食举之乐。”“二曰《周颂雅乐》,典辟雍、射、六宗、社稷之乐。”“三曰《黄门鼓吹》,天子所以宴乐群臣。”“其短箫、铙歌,军乐也。”班固等:《东观汉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8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桓宽:《盐铁论校注》,王利器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80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编辑部:《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湖北卷》,大象出版社,2010年,第214—215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林剑鸣:《秦汉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81、283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河南博物馆:《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第11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南京博物院、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年,第35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崔寔:《四民月令辑释》,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23、102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卷七十三《杂曲歌辞十三》,中华书局,1979年,第368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冯天瑜、周积明、何晓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92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86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密县打虎亭汉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第125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编辑部:《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江苏卷》,大象出版社,1996年,第317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Evolution of Ritual and Music System in Han Dynasty Viewed from the Unearthed Musical Instruments of Han Dynasty

Chen Yan Qiao Ju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musical instruments of the Han Dynasty through the literature and archaeology, the ritual and music system of Han Dynasty inherited the ritual music of Zhou Dynasty, but it also had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he Ritual and Music System of Han Dynasty was obviously more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factors than by other factors such as economy and region.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hierarchy of rites was more strict, showing the absolute monarchy and the supreme authority of imperial pow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progress of social times and the opening up of the Silk Road, especially during the period of Emperor Wudi, Yue Fu expanded and changed its functions, the natural function of music in the Han Dynasty was more secular, focusing on people's enjoyment of music, which paid attention to music for people to enjoy, and opened up the prosperous and diversified music development mode with elegant and vulgar coexistence of the Han Dynasty.

Key Words: The Han Dynasty; musical instruments; Ritual and Music System

【历史研究】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认识与实践

康华茹

摘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根据地政权制定法律法规、确立各项制度以维护人民利益的根本依据。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地政权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有关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发生了规律性的变化,主要体现为人民作为权利主体的理念逐渐确立,人民基本权利的内容持续扩展,人民基本权利的独立性日益凸显,这些变化集中反映了人民主体地位的提升。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谋求人民的解放和幸福生活,是革命根据地政权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人民基本权利条款变化的基本内在逻辑,也是今日中国继续推进人权事业发展所应坚持的精神和原则。

关键词: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民基本权利;革命根据地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30-09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了多个革命根据地。为加强对革命活动的统一领导和无产阶级政权建设,革命根据地政府大都制定并颁布了“宪法大纲”“宪法原则”“施政纲领”等文件,作为施政的根本依据。^①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这些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根据地制定法律法规、确立各项制度以维护人民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也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基本权利的重视。那么,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些文件中有关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发生了怎样的变化?隐含在这些变化中的基本内在逻辑是什么?这些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厘清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深入理解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保障人民基本权利做出的艰难探索与实践,也有助于更全面地认识中国人权理念和人权道路的发展历程与内在价值。

当前,学界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府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的理论、立法和实践进行了考察。^②一方面,现有研究对相关

文献的梳理和介绍,为了解革命根据地在保障人民基本权利方面所开展的法制建设的整体情况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基本信息;另一方面,相关研究整体来说在分析深度上还显得较为局限,缺乏以历史视角对有关文献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的规律性变化及其内在逻辑进行的考察。

在笔者看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府为保障人民基本权利而进行的立法实践,为我们留下的珍贵的历史资料和宝贵的历史经验,不仅值得而且需要我们进行更深入的挖掘和考察;同时,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因具有根本法的性质或发挥着等同于根本法的作用,又有着更为特殊的价值和意义。鉴于此,本文聚焦于不同时期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有关人民权利的规定,通过系统梳理和分析其演变规律及其内在逻辑,深入挖掘和分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保障人民基本权利所做的探索与实践,以期为今日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收稿日期:2021-03-10

作者简介:康华茹,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3)。

一、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人民基本权利条款的历史生成

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有关人民基本权利的内容,最初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宣言中,之后有所发展变化。

1.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对人民基本权利的认识

19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宣言中指出给中国人民带来最大痛苦的是“资本帝国主义和军阀官僚的封建势力”,提出建立“工人和贫农与小资产阶级”的联合阵线,并对联合阵线提出了七项奋斗目标。其中,前五项目标主要是关于打倒军阀、推翻帝国主义压迫,建立独立、和平、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后两项则是有关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具体为:

六、工人和农民,无论男女,在各级议会、市议会会有无限制的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绝对自由;

七、制定关于工人和农人以及妇女的法律:

A.改良工人待遇:(甲)废除包工制,(乙)八小时工作制,(丙)工厂设立工人医院及其他卫生设备,(丁)工厂保险,(戊)保护女工和童工,(己)保护失业工人……等;

B.废除丁漕等重税,规定全国——城市及乡村——土地税则;

C.废除厘金及一切额外税则,规定累进率所得税;

D.规定限制田租率的法律;

E.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

F.改良教育制度,实行教育普及。^③

由上可见,“宣言”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以工人、农民、妇女为中心,在确认其享有多项核心政治权利的基础上,从以下几个方面维护其利益:一是对雇佣关系、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社会保障、女工和童工保护等问题作出规定以维护工人利益;二是要求调整税率以减轻农民、工人负担,使其免受剥削;三是强调女性享有同等权利以改变旧时代妇女受压迫的社会状况;四是实行教育普及以确保底层群众也有机会接受教育。简言之,“宣言”赋予了工人、

农民、妇女等为主体的广大人民群众以基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并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为保障工人、农民、妇女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宣言”还明确要求制定法律,这成为后来革命根据地开展立法活动的基础,也是根据地政权制定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和土地、劳动、婚姻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的依据。

2. 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有关人民基本权利的内容的演变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基本权利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有关人民基本权利的内容,也不断增加。

如1927年的《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共28条,其中11条涉及人民基本权利,涵盖了除选举权外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提出的各项要求,并增加了“养育并医治老弱儿童及残废疾病者”以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权的规定^④。两年后,随着湘鄂赣边区统一的政权组织的建立,边区公布了《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革命政纲》。该政纲一共27条,有8个条文涉及人民的基本权利,保护女性的关于男女婚姻自由的规定是其新增内容。^⑤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通过了具有根本法地位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宪法大纲共17条,其中有10条涉及人民基本权利。从内容来看,宪法大纲首次以宪法性文件的方式确认了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动民众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明确“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并认可少数民族有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和语言的权利,^⑥较1927年的《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和《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革命政纲》两部纲领有明显进步。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共合作的政治形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政权虽然仍有较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但在形式上都成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地方性政权。在新的形势和背景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不再适用,各根据地依据需要制定了适用于本区域的施政文件。陕甘宁边区率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为体现国共合作的精神及国民党的领导,纲领根据“三民主义”分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三章,共计28条,其中有一半条款涉及人民基本权利,如

“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及“确认私人财产所有权”^⑦等。两年后,边区总结根据地建设的实践经验,制定了新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新纲领取消了以“三民主义”分章的体例,共有 21 条,包括 13 个基本权利条款。其中有几项规定是此前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所没有的,如“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坚决废止肉刑”,以及“保护流亡学生与失学青年”等。^⑧其后,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晋西北和山东省都颁布了各自的施政纲领。^⑨其中《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共 15 条 65 款,不仅内容丰富,形式上也更具体系性。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分布在该纲领的 12 个条文中,除上述提及的各项人民基本权利,纲领还要求在处理俘虏案件中要“贯彻保障人权”以及对社会游民分子给与保护,使其有“耕种土地及取得职业和享受教育的机会”,^⑩从而对人民基本权利给与更全面的保护。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内斗争”是党面临的新情况,毛泽东将之描述为“蒋介石要篡夺抗战胜利果实和我们反对他的篡夺的斗争”^⑪。新的形势给党的任务带来了新变化,“城市工作”被确定为和平时期的两项重要工作之一。^⑫为“建设与繁荣城市”,晋察冀边区很快公布了新的施政大纲,明确“保障人权、财权、政权”^⑬。随后,中共中央所在地的陕甘宁边区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是这一时期较为特别的宪法性文件。宪法原则设政权组织、人民权利、司法、经济、文化五章,语言和内容简明扼要,26 个条文中,有 14 条涉及人民基本权利,分布在各章。如“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并明确要“保障学术自由”。^⑭相继成立的苏皖、东北、内蒙古和华北解放区,也分别通过了各自的施政纲领。其中《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一共 10 条,第一条开头即明确“保障人民的人权、财权及公民权”^⑮;除此之外,该纲领还有其他 5 个条文也包含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一共 8 条,其中 6 个条文涉及人民基本权利,尤其强调保障人民基本的生存权,如“保障地主的生活”,“保证残废军人的生活”,以及“保障教职员与贫苦学生的生活”等。^⑯《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共 17 条,其中有 9 个条文涉及

人民基本权利。作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根据地的纲领,它的特别之处在于将“各民族一律平等”置于其他基本权利之前^⑰。《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特别对新解放区和新解放城市人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作出了规定,如“除却一切反动武装力量必须坚决消灭,主要战犯和真正罪大恶极查有实据的反革命罪犯,以及持枪抵抗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分子,必须逮捕和惩处外,其他敌方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文化机关的普通工作人员,一律不加速捕”,“伪警察和保甲人员也不加以逮捕,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且对“一切遵守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法令的人民和团体”,“一律予以保护,其身体和财产不受侵犯”等。^⑱

二、人民基本权利条款的演变特征

以纵向的历史视角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对人民基本权利的认识和实践探索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内容以及相关立法在体例结构上的独立性不断发生变化,呈现出一定的特点和规律。

1. “人民”作为基本权利主体的理念逐渐确立

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对人民基本权利主体——人民的表述方式和范围界定,在不同时期有着明显区别,其中的变化反映出“人民”作为基本权利主体这一理念逐渐确立。同时,基本权利主体的范围虽时有变化,但总的来说是在不断扩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对人民基本权利主体的界定主要是“劳苦民众”“劳动群众”,并明确排除了一些特殊群体的基本权利,尤其是政治权利。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赋予“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选派代表参与政权管理的权利,但一些特殊群体,如“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的这项权利则被剥夺。^⑲在规定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受教育的权利和信教自由时,宪法大纲将主体限定为“工农劳苦民众”^⑳,同样排除了军阀、官僚等多个群体的权利主体资格。

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对人民基本权利主体的范围界定是“抗日人民”,摒弃了排除性规定的做法,基本

权利主体的范围显著扩大。如《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涉及人民基本权利的14个条款中,没有任何条款出现关于权利主体的排除性规定。除了关于特殊群体如妇女、儿童的权利规定外,施政纲领或以“人民”或无人称的方式,将所有人都包括在内。《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²¹这里以括号形式对“一切抗日人民”进行解释,将地主和资本家置于农民、工人之前,有强调地主和资本家的基本权利也受到保护之意。施政纲领还进一步明确“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²²。同一时期的《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亦多以“一切抗日人民”或“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民”统称基本权利主体。其中《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还特别对“顽固派及伪军官兵”的财产权给予保护,规定对“顽固派及伪军官兵之财产、土地,不得宣布没收”。²³

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人民”作为基本权利主体的理念基本确立。如《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以“人民权利”作为第二部分的标题。在基本权利条款中,除了关于“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极少数无人称的条款表述外,都使用“人民”的表述。²⁴这既与其简练的语言风格有关,同时也隐含着这样一种精神:宪法原则规定的所有权利,平等地属于所有人民。《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和《内蒙古自治区施政纲领》也都以“人民”作为基本权利主体的统称。其中,内蒙古的施政纲领还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人民”包括“农人、牧人、工人、知识分子、军人、公务人员、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地主、牧主、工商业家、喇嘛以及以前的王公等”²⁵,有强调所有人民都享有基本权利之意。

由上观之,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关于基本权利主体的规定大体上经历了从明确排除多个特殊群体,到基本统一对待的变化,基本权利主体范围整体上显著扩大。从对基本权利主体的统称的变化来看,“人民”作为基本权利主体的理念经过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最终在解放战争时期得以确立。

2. 人民基本权利内容持续扩展

从权利内容来看,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的一个显著变化是,随着时间推移人民基本权利包含的内容越来越多。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赋予人民十余项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即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工人的休息(八小时工作制)、获得合理报酬(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与失业津贴),以及监督生产的权利;贫农、中农分得土地以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妇女的婚姻自由权;受教育的权利;信教自由;少数民族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的权利等。²⁶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则增加了迁徙与通信之自由;私人财产所有权受到保护;商人营业自由;免费的儿童教育及儿童免受虐待的权利;老弱孤寡、难民灾民获得救济的权利等几项基本权利。²⁷该施政纲领还进一步补充了少数民族(蒙、回)应享有的权利,如平等权,信仰、宗教等获得尊重和发展的权利。²⁸《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从执法与司法角度强化了对人的尊严和人身权利的保护,规定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并明确废止肉刑。²⁹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也在一些方面扩大了人民基本权利的范围。如关于人民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权,增加了“随时建议之权”,拓展了人民参与政务的途径;明确“保障学术自由”,为知识分子群体自由开展科学研究、从事学术创作活动,提供了根本法依据。³⁰更重要的是,宪法原则表述基本权利的方式与之前有明显区别,反映出人民主体地位的提升。如宪法原则规定:“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以及“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³¹此前的相关文件对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所需、救助弱者、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以治疗疾病等,也有各种原则或措施性规定,但相关条款都是以根据地政权为主体,从根据地政权管理政务的角度出发作出规定,而从未将之宣示为“人民”的权利。“宪法原则”的这两项规定则是从“人民”的角度出发,以“人民有……权利”的表述方式突出了人民的主体地位,反映出立法者观念的转变。

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

对人民基本权利的确证,需要通过制定并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才能落实在制度和实践中。因此,根据地以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为基础,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并通过法律法规的实施实现对人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从立法上来说,以对妇女的保护为例,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对处于怀孕和哺乳期的女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及雇佣关系变化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以维护女工的健康和权益。如规定女工生产前后给予一定休息时间,同时工资照发,其中体力劳动者休息八星期,脑力劳动者休息六星期,小产(堕胎)则休息两星期;严格禁止“怀孕和哺乳的女工”做夜工;不许在女工生产前五个月内及生产后九个月内将其开除等。^⑳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不仅赋予女性以结婚和离婚的自由权,在离婚后孩子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上,也作出了有利于女性的规定。如条例规定如果男女双方都愿意抚养子女,则归女方抚养,同时男方需负担子女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到16岁为止;离婚时婚后共同债务由男方承担,且直到女子再婚,男方需维持其生活或代耕其田地。^㉑后来的法律法规即使在具体规定上有所区别,但给予女性特别保护的不变的原则是不变的。^㉒从实践上来说,以人民的受教育权为例,根据地通过开办列宁小学等措施实施教育普及。截至1934年1月,江西、福建、粤赣三省共开办了3052所列宁小学,学生近9万人,其中江西省兴国县学龄儿童的入学比例达60%,远远超出国民党统治时期不到10%的比例。^㉓自1937年春至1940年秋,陕甘宁边区小学数从320所增加到1341所,学生从5600名增加到4万多名;^㉔自1942至1944年,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太行区小学数从1237所增加到2532所,学生人数从5万多名增长到12万多名。^㉕这些数字生动地说明了人民的基本权利不只停留在法律条文中,更是在现实中得到了保障。

3. 人民基本权利的独立性日益凸显

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有关人民基本权利条款在体例和结构上的变化,反映出人民基本权利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性日益凸显的趋势。从《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纲领》《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革命政纲》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有的以序言加条

款的形式出现,有的仅包含具体条款,并没有出现分章或其他形式的体例安排。涉及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散布在不同的条款中,有的甚至只是所在条款的一部分内容,没有基本的形式上的独立性。

抗日战争时期,多个根据地政权发布了专门的权利保障条例。为保障人民基本权利而专门制定单行条例,反映出人民基本权利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性日益凸显的趋势。如1940年的《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第一条指出“贯彻法令保障人权之真精神”^㉖,明确了保障人权是法律制定与实施的宗旨;1941年的《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第一条也明确“本条例以保障边区人民之人权财权不受非法侵害为目的”^㉗。此外还有1941年的《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1942年的《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等。^㉘这些权利单行条例表明,保障人民基本权利本身即为目的,具有独立的价值和意义。

解放战争时期,人民基本权利的独立性特点在《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得到进一步凸显。如宪法原则设“人民权利”专章,并将其作为第二章,位于“政权组织”之后和“司法”“经济”“文化”之前。这既反映出人民基本权利独立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司法制度之外的特殊地位,也反映出其优先于后三者的重要性。此外,这一时期一些根据地政权还发布了旨在特别保护人身权、自由权等基本权利的专门规定,如1948年的“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训令各级政府切实保障人权,严禁乱抓乱打肉刑逼供”^㉙。这类规定表明保障人民基本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上升为根据地行政和司法的指导原则,具有指导性的价值和意义。

总体来说,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的变化,反映出“人民”作为基本权利主体的理念逐渐确立,“人民”覆盖的群体范围及其享有的基本权利内容得到显著扩展,人民基本权利所具有的独立性和意义也日趋凸显,这些变化都集中体现了人民主体地位的日益提升。

三、基本权利条款变迁的内在逻辑

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条款的变化,从主观上来说,与立法者的价值追求、权利观念和立法技术等相关,其中价值追求为根本;从客观上来说,是当时中

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用一个词来概括,即国情,以人民的解放和幸福生活为价值指向,以中国的具体国情为基本依据,是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变迁的基本内在逻辑,也是中国共产主义者先驱初步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问题的具体体现。

1. 以人民的解放和幸福生活为价值指向

2018年12月,习近平在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贺信中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中国共产党从诞生那一天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人类谋发展作为奋斗目标。”^{④2}这句话可以说是对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人民基本权利条款价值指向的恰切注脚——虽然这些条款不断发生变化,其根本宗旨却始终如一,那就是为了实现人民的解放和幸福生活。

中国共产主义者先驱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的基本理论与中国的社会实际相结合,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明确:“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为无产阶级奋斗,和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党。”^{④3}将自身与无产阶级融为一体。这一理念被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所确认,大会“宣言”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政党”,提出“我们一定要为解放我们自己共同来奋斗”。^{④4}“宣言”“为工人和贫农的利益”确定的党的七项奋斗目标,从宏观角度来看,可以归结为两点:一是建立新中国,二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生活。二者之间,后者又为根本,即建立新中国最终也是为了实现人民解放,为人民的幸福生活创造条件。从具体层面来说,“宣言”的不寻常之处在于,它强调的权利主体是“工人和农人以及妇女”。对经历了两千余年封建帝制的中国社会来说,处于社会底层的百姓既缺乏主体意识,更难有权利观念,女性更是如此,但“宣言”突出的正是这些一直以来受到压迫和剥削的群体的主体地位和权利资格,追求的正是改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的目标。因此可以说,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以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底层百姓为中心,将自己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以人民解放和过上更好的生活为根本宗旨。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及其内含的精神和价值追求,为革命根

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所继承和发扬。《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在对工人劳动权进行规定时,明确“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在对土地问题进行规定时,明确“以消灭封建制度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在对资本主义进行规定时,明确“为保障工农利益”。^{④5}《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将“工农利益”上升为“人民福利”,在开篇第一段即表明“以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④6}。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上,毛泽东提出“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④7}的理念,经此次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确认^{④8}。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福利,作为党的根本宗旨日渐深入人心。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于七大召开第二年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作出了关于“人民权利”的专章规定。

总体而言,无论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对基本权利主体范围的界定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以工人、农民为主体的普通百姓都始终处于中心地位。关于根据地政权的政体、组织形式及人民政治权利的规定,都是旨在实现由工农无产阶级为主体的人民掌握政权,免受剥削和压迫;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相关措施(如土地分配、减租减息、教育、医疗卫生等)的规定,都是为了保障百姓的生命、健康,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进而提高其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此外,这些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关于革命及军事方面的规定,则是为了带领人民通过武装斗争实现解放,而这又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前提。因此可以说,实现人民的解放和幸福生活不仅是基本权利条款,而且是整个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的价值追求,贯穿于各个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的字里行间。而这样的价值追求,在根本上是由党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以及“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④9}所决定的。

2. 以中国的具体国情为基本依据

毛泽东指出:“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依据。”^{⑤0}对国情的认识,是中国共产党制订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础和依据,对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来说亦是如此。这些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的变迁,是中国共产党结合不同时期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和阶级关系状况的变化,以法律手段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结果,这在基本权利主体范

围上体现得尤为突出。

如前所述,这些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主要将“劳动群众”“劳苦民众”“抗日人民”和“人民”统称为基本权利主体。这些表述包含浓厚的政治意味,必然具有历史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基本范畴会随着政治环境发生变化,而变化的基础就是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国情的判断与分析。正如毛泽东指出的,深入了解国情的最终目的,“是要明了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然后定出我们正确的斗争策略,确定哪些阶级是革命斗争的主力,哪些阶级是我们应当争取的同盟者,哪些阶级是要打倒的”^{⑤1}。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确立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路线^{⑤2}。此后一段时期,所有反帝反封建的群体,包括大资本家、中小商人、手工业者、机关职员、工农无产阶级等,都被视为“国民的联合战线”中的一员。^{⑤3}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从国内矛盾转为中日矛盾,瓦窑堡会议提出建立“最广泛的反日反卖国贼的统一战线”,决定赋予参与抗日的知识分子和国民党官兵以选举和被选举权,同时对富农和民族资产阶级实施更宽大的政策。^{⑤4}对此,毛泽东表示:“我们共产党人对于一切革命的人们,是决不排斥的,我们将和所有愿意抗日到底的阶级、阶层、政党、政团以及个人,坚持统一战线,实行长期合作。”^{⑤5}在中共的极力争取下,蒋介石政府也从被讨伐的对象变为联合抗日的盟友。因此,这一时期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对“一切抗日人民”都一视同仁——不论其来自何种阶级、阶层、集团,都给予宽大处理,以把他们争取到统一战线中来。

抗日战争即将结束时,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提出“走团结和民主的路线”,“成立包括更广大范围的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同样是联合性质的民主的正式的政府”,认为只有这样,“才是反映了中国人民的基本要求”。^{⑤6}由此,联合一切民主力量建立联合政府成为当时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方针。关于国民党,毛泽东指出它虽然被反动集团所领导,但并不等于其全部都是反动集团,其中有不少民主分子。^{⑤7}关于资本主义,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是无害有益的。”^{⑤8}这些观点避免了对国民党和资本主义的武断或不科学的判断。基于对国民党内

部成分复杂性和资本主义的正确认识,解放区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中关于人民基本权利的条款并未将国民党或其他任何特殊群体排除在外,而是统一使用“人民”的表述。如《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人民对各级政权有检查、告发及随时建议之权”。^{⑤9}《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规定:“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迁徙、旅行等自由,不得侵犯;保障人民的身体自由和安全。”“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凡年满十八岁的华北解放区人民,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判决褫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性别,种族、阶级、职业、信仰、教育程度等,一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⑥0}

这些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对一些基本权利的确认,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革命根据地政府在立法时,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的基本思路。基于边区发展经济、打破封锁的需要,《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等多个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规定保护商人的营业自由和贸易自由。^{⑥1}抗日战争时期,战俘等特殊群体容易受到敌视,多个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对处置这些群体的方式特别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如《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对敌对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悔改者外,不得加以杀害,对于战斗中俘虏之敌军及伪军官,则无条件地一律不得加以杀害。^{⑥2}《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规定,“汉奸犯不服初审判决时,得上诉至边区最高审讯机关”,对其未参与汉奸活动之家属,不得株连,并依法保护其财产权。^{⑥3}这些都是基于当时的特殊情境和需要而针对特定问题作出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立足中国国情为人民谋求更好的生活,在实践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至1944年,陕甘宁边区的城市手工业工人实际工资比革命前提高149.8%—400%,国营企业工人的实际工资提高58.7%—84%。^{⑥4}农民的土地问题得到解决,收入也普遍增加。自1937年至1942年,晋察冀北岳区巩固区35个村庄中农在农村户口中所占比重从35.42%提高到44.31%,同时贫农雇农从47.53%下降到40.95%;^{⑥5}陕甘宁边区安定(今子长)县的四个行政村,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富农、中农占比仅7%,至1941年11月增至61%;^{⑥6}至全国解放时,中农占农

村人口的比例已达70%—80%。^⑩这些数字表明工农等底层人民的生活水平整体上有了显著提升。

四、结语

革命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中基本权利条款的变化,集中反映了人民主体地位的日益提升。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追求人民的解放和幸福生活,是这些施政纲领、宪法大纲文件中基本权利条款变化的基本内在逻辑。这一方面是由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和中国人民利益忠实代表的性质所决定的,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问题的具体体现。经过近百年的发展,时至今日,中国共产党将为人民谋福利的价值追求与本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较为系统的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取得了人权事业的巨大进步。^⑪以历史的视角看,革命根据地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保障人民基本权利所做的探索和实践,为后来中国人权理念和中国特色人权道路的孕育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而根据地政府制定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基本权利条款的变化逻辑,不仅已经为中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巨大成绩所验证,也是未来中国继续推进人权事业发展所应该坚持的。

注释

①革命根据地政权颁布的对施政具有全面指导意义的施政纲领、施政要端、宪法大纲、宪法原则等,通常由根据地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如人民代表大会或参议会)制定,适用于根据地下辖的全部区域,是根据地开展一切活动的基本依据。从内容、法律地位和发挥的作用来看,这些文件具有宪法性文件的性质。学界对这些文件的整理和汇编,以两部著作作为代表:一是20世纪80年代初由社科院韩延龙、常兆儒编著出版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共四卷),该著作专设“纲领性文件(包括施政纲领)”一编,收录了各个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主要施政文件,包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8件,抗日战争时期6件,解放战争时期8件;二是张希坡先生于近年编著出版的《革命根据地法律文献选辑》(共16卷),该著作对相关文献做了更全面的整理,虽然在体例结构上与前者有所不同,但仍将主要的施政文件设为专章;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例,编者设“宪法政纲宣言”一章,共收录文件34件,一些重要的宣言、决议、布告等也被作为主要施政文件一并纳入,因此在数量上明显多于前者。下文在引用二者同时收录的文献时,以韩延龙、常兆儒编著《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为准。②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较为丰富,有学者以宏观的视角介绍了革命根据地政权在不同时期为保障人民基本权利进行的主要立法活动,并就这些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以及土地、劳动、婚姻等部

门法律中的主要相关规定作了总结和概括。如刘怀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人权立法初探》,《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5期;宋四辈:《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权法制建设及其特点》,《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谷春德:《革命根据地的人权立法与实践》,《人权》2002年第3期;刘海年:《中国共产党:为人权而奋斗(1921—1949)》,《东方法学》2011年第3期。也有学者侧重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某一阶段、某一革命根据地或某一特定问题上(如婚姻)的立法与实践,从相对具体的层面探讨了根据地对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如王立民:《试论抗日根据地的人权法》,《政治与法律》1994年第3期;袁金辉:《论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人权建设》,《河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李青:《抗日民主政权的人权立法》,《史学月刊》2009年第11期;杨永华:《陕甘宁边区人权立法》,《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张珏芙蓉:《陕甘宁边区人权法律保障探析》,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谭双泉、李招忠:《根据地婚姻立法与人权保护》,《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3期。还有学者聚焦于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根据地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或权利保护条例,就其历史背景、主要内容及历史地位作了简要分析。如李维民、李克进:《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条例〉》,《炎黄春秋》2008年第4期;韩大梅:《〈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论析》,《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4年第1期。可以看出,上述相关研究在行文中多使用“人权”的表述。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多个根据地的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都出现了“人权”一词,但当时人们对这一概念还缺乏清晰的认识,立法者对这一概念的使用也存在一定的混乱。实质上,施政纲领、宪法大纲等文件中的“人权”多指“人身权利”,如《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第四条将“人权”与“地权、财权及言论、出版、信仰、居住之自由权”相并列,《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要端》第二条明确要“保障人权、财权、政权”,《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第一条以“保障人民的人权、财权及公民权”开始,《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第六条和《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第三条(丁)款,也都是在人身权利的语境下使用“人权”一词。(分别见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1、62、64、38、54页。)因此,不能简单以今日的“人权”概念来理解这些文件中的“人权”一词,本文亦使用“人民基本权利”而非“人权”来表述。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3—134页。④⑤⑥⑦⑧⑩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③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8—30、22—24、8—12、31—33、34—37、43—50、62—64、59—61、66—68、68—71、84、9、10—11、35、35、40、60、69、9—12、32—33、31—32、35、60、574—575、789—791、89、91、94—109、107—108、9—10、34、59、81—82、41页。⑨分别是《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1940)、《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1941)、《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1942)和《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1944)。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7—58页。⑩⑪⑫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二十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17、650、97、

133—134、129、535、133、254—255、536—542、30、131、146—147、195 页。⑮这里的“人权”主要指人身权利,见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64—66 页。⑯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59、61 页。⑰关于革命根据地劳动法规和婚姻法规的更多规定,见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546—893 页。⑱戴向青等著:《中央革命根据地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552 页。⑲陈元晖:《中国现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年,第 191 页。⑳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学校数和学生数时有增减,一个重要原因是日军的“扫荡”有时造成大批学校被毁,严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参见陈元晖《中国现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 年,第 198—199 页。㉑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 70 年》,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1、10 页。㉓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二十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533、535 页。㉔㉕《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33、113—114 页。㉖如《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革命政纲》(1929)第二十三条、《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1939)第二十二条、《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第十一条等。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24、33、36 页。㉗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第 35、37 页。㉘㉙㉚㉛李占才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237、202、236、291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CPC's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the People's Basic Rights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Kang Huaru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people stipulat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gram and the constitutional outline formulated by the revolutionary base regim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ere the fundamental basis for the base regime to formul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 various systems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people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gram and the constitutional outline formulated by the regime of the base areas have undergone regular change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gradual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cept of the people as the subject of rights,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people, and th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dependence of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people. These changes reflec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people. Based on China's specific national conditions, seeking the liberation and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is the basic internal logic of the changes in the basic rights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gram, constitutional outline and other documents formulated by the revolutionary base regime. It is also the spirit and principle that China should adhere to when it continu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Key Words: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eople's basic rights, revolutionary bases

【历史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戏曲艺人再教育

蔡红霞

摘要:戏曲艺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守护者,是进行戏曲改革、建设巩固新政权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他们的思想散漫、知识文化水平低,已不能适应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要求。因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以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为指导,对戏曲艺人进行了思想文化再教育,不仅积极组织广大戏曲艺人进行政治学习和专业培训,而且通过情感动员活动以及扎实的政治与社会改革实践等,使其在新旧对比中逐步形成对新国家新政权的普遍政治认同,并且成为党和政府可以团结引领的重要文艺宣传力量,为在基层社会树立党和政府崭新的政治威望和政治形象奠定了良好基础。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初期;戏曲艺人;再教育;政治认同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39-07

戏曲艺术长期以来一直是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非常重要的社会教育工具之一,“但这种遗产中许多部分曾被封建统治者用作麻醉毒害人民的工具”^①。因此,为消解旧戏不良影响,充分发挥戏曲在宣传、动员、教育群众方面的重要作用,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非常重视对旧戏的改造,1949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还专门设立了戏曲改进局,全面深入地讨论和推进旧戏改造工作。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结一年多的戏改经验,正式发布了《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以下简称“戏改指示”),对戏曲及其管理制度进行改革。^②纵观近年来学界关于旧戏改造的研究成果,从文学和艺术史的角度对五四以来以至整个民主革命时期的戏改理论及新文人戏剧观的研究颇多^③,但从中共党史和历史政治学的视角出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领导的旧戏改造的研究成果还比较少,除少数研究者对以“改人、改戏、改制”为中心的旧戏改造运动做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外^④,也有学者探讨了旧戏改造的政策与体制^⑤,而对“戏曲艺人再教育”这一戏改关键

环节的专题研究较少。因此,本文借助一些新发现的文献资料,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开展戏曲艺人再教育的缘由、具体实践及社会影响作简要分析,以期为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引领文艺工作者更好地践行社会责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供些许历史镜鉴。

一、对戏曲艺人进行再教育的缘由

1. 建设新政权的客观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如何激发人民群众建设国家的热情,是文学艺术工作者的主要任务,他们“要担负比过去更大的责任,这主要的就是用文学艺术的武器鼓舞全国的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改正缺点,来努力建设我们的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国家”^⑥。

优秀的新文学艺术作品对人的影响,在1919年至1949年的新文艺实践中就得到充分证明,“新的文学艺术吸引了大批的青年走上进步和革命的道路,不少的文学艺术工作者自己参加革命斗争或者牺牲在革命斗争中”^⑦,例如,“自从冀鲁豫文联艺

收稿日期:2021-01-15

作者简介:蔡红霞,女,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二级调研员(郑州 450000)。

人训练班成立,你传我,我传你,比登广告还来得有效,很快地各方的艺人都投奔到民间艺术部来报名了。不到半年的工夫,陆陆续续受过训的就有 200 多艺人,他们学习成功了,再回到乡村去演唱,那些封建、淫荡、荒唐、腐败的说唱内容都改换成土地改革、自卫战争、生产节约的新内容了,说唱的态度、表演技术也都适当的改变了,时时刻刻注意到对群众的影响”。其中的 40 多位艺人,“在 1947 年‘七一’到‘七七’庆贺共产党 26 周年生日时,他们组织了一个艺人宣传队。在 6 天的演出中,受到他们影响的就有 13000 人。他们用嘴、用手、用音乐直接地感动了群众,教育了群众,比起一本书、一册杂志、一张画报的力量就来得迅速、有力、影响大多了”^⑧。所以,1949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组织召开了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希望经过这次大会,使“全中国一切爱国的文艺工作者,必能进步团结起来,进一步联系人民群众,广泛地发展为为人民服务的文艺工作,使人民文艺运动大大发展起来,借以配合人民的其他文化工作和人民的教育工作,借以配合人民的经济建设工作”。他们“要担负比过去更大的责任,这主要的就是用文学艺术的武器鼓舞全国的人民,首先是劳动人民,团结一致,克服困难,改正缺点,来努力建设我们的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国家”^⑨。

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主力军工农群众也需要新文艺的宣传教育来鼓舞士气,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在 1949 年的全国文代大会上,“被服总厂的女工徐士荣要求文艺工作者到工厂去,多反映他们的生活,帮助他们的学习。她说知识分子和工人结合并不是很困难的,工农兵和知识分子团结起来,像一个拳头一样,一定就能够把新民主主义社会建设的很好。七〇兵工厂的技工李家忠要求大家多用实际的行动来为工农兵服务。他说‘红旗歌’在他们工厂演出,很受欢迎;要把‘红旗歌’里面的马芬姐那样的工人变成积极分子,恢复生产发展生产的任务才能很快完成”。但是,当时演出新编或改造过的戏曲曲目的新文艺工作者较少,绝大多数戏曲艺人仍在演出一些颂扬“王公贵族、才子佳人、风花雪月”等为主题的传统剧目,如 1949 年“五一”劳动节,北京某印刷厂邀请北京曲艺界去表演,艺人以老一套的旧词演出,结果台下的工人们提出“我们不听这些对我们没有教育意义的旧玩艺”^⑩。因此,“各地群众

文艺创作无论在质和量方面,都还不能完全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未经改造的旧戏则还很盛行”。“保定、定县、邯郸、天津、衡水、石家庄六个专区中 42 个县的 1870 个群众业余剧团,其中还是以旧剧团居多。据衡水专区 13 个县统计,在总数 614 个业余剧团中,新剧团仅占 108 个,即占总数 17% 强。以新文艺活动较为发展的石家庄专区为例:据 1949 年上半年调查,全区共有新旧剧团 375 个,其中新剧团 117 个,旧剧团 256 个,同年下半年,新的则增加了 228 个,旧的增加了 209 个,新的虽比旧的增加略多,但总的说来也还是旧的占多数。有些农村旧剧团,虽间或演出经过改造之历史剧或新旧节目合演,但一般地来看,旧剧演出的次数与范围均比新剧多而且广。”^⑪另据 1950 年相关统计,“旧戏曲观众,北京每日约 2.5 万人,上海每日约 15 万人。就 69 座城市粗略估计,每日旧戏曲观众,约 180 万人,全国每日观众当逾 300 万人”^⑫。从新旧艺人及观众的对比来看,戏曲艺人及观众在数量上更有优势。因此,周恩来在 1949 年全国文代大会的讲话中特别指出:“事实是广大的人民还在看他们,听他们,喜欢他们,难道对人民负责的文艺工作者应当对这样的事实视为等闲吗?”“如果不团结广大的旧艺人,排斥他们,企图一下子代替他们,是不可能的。应该使包含几十万艺人并影响几千万观众、听众、读者的旧文艺部队的巨大力量,动员起来积极地参加这个改革运动。”^⑬

鉴于戏曲艺人受众广泛,在民间的影响力较大,按照新中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新要求对戏曲艺人进行再教育,使之转变为宣传传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各项方针政策的重要依靠力量,成为当时建设巩固新政权的客观需要。

2. 营造新文艺生态的必然要求

新中国是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新政权,包含戏曲艺人在内的人民群众都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参与建构的文艺生态也与此前截然不同。它以为人民服务为导向,不仅要求戏曲艺人贴合工农兵实际革新剧目和艺术表现形式,而且要求戏曲艺人转变生活习惯和旧的思想观念,展现戏曲艺人的新形象。而新中国成立初期广大戏曲艺人的思想文化显然不能很快适应党和国家的这种需要。

首先,戏曲艺人的思想多散漫消极。封建社会乃至民国时期,戏曲艺人社会地位很低。不仅达官

贵人、士绅地主欺压他们、瞧不起他们，一般平民也瞧不起他们，特殊的生活境遇使戏曲艺人思想消极，他们多信奉宿命论，“长期的压榨奴役，长期被损害与侮辱，使他们失掉了反抗性；他们认为他们受苦受辱是命定的”^⑭。还有一些生活条件较好的戏曲艺人养尊处优惯了，好吃懒做，有点钱就“吃、喝、嫖、赌，穿好吃好，爱面子”^⑮，甚而形成了享乐主义的人生哲学，吃纸烟、喝浓茶、喝酒、赌博，“赚多少花多少”“今朝有酒今朝醉”“什么时候死了就算了”。^⑯少数艺人甚至通过吸食鸦片来麻醉自己，思想消极，自私自利。还有一些戏曲艺人，“其表演技巧经多年舞台实践锻炼，便各有所长。有的甚至是身怀绝技，形成‘独一份’的风格特色”，“认为自己的一套东西，是祖师爷所留，老师的传授，更是自己的艰苦求索所得。是吃了多少年的红火饭，早已是尽善尽美，万古千秋，永远不能改变”。^⑰所以，中央的戏改指示出台后，一些戏曲艺人从个人利益出发，担心“新戏是否受人欢迎？能不能叫座？弄不好是否坏了名誉？”“会不会费了事反而影响收入？”^⑱于是，他们“在排演新历史剧中，不是把旧戏精义运用到新戏里边，而是以旧戏套子来套新戏，形成了应付门面”^⑲，他们消极散漫、排斥抵触戏曲改革。

其次，大多数戏曲艺人的知识文化水平较低。戏曲艺人缺少受教育的机会，大都没读过书，文盲较多，学唱新戏难过文化关。此前他们学艺靠的是师傅的口授以及自己的反复演练，会的段子有限，也不会深究演唱内容的意义，以讹传讹的东西较多。如当时北京西河调大鼓女演员蔡金坡 13 岁时已经学会了几段为农民所熟悉的短调，“但是她会唱的东西太少，唱来唱去老是那几段，‘冷场’常常等待着她。不只挣不上钱，有些听客还会远远的站着‘瞅臊’”。她从小学艺，“一直没有得到学习文化的机会，在演唱新词时感到了困难”。^⑳许多戏曲艺人对自己拿手的几出旧戏已经烂熟于心，因此，他们从安逸舒适的角度出发，“强调演老戏有人看，能卖钱，既省事，又熟练，一对对就可以演出”，“演新戏太麻烦，又要从头做起，不识字学词困难，没有工夫”，“演旧戏走到哪里都可以唱，新戏没有配角，学会了一散伙，岂不是白费事”。^㉑所以，大多数戏曲艺人考虑到自己的知识文化水平有限，对演新戏有畏难情绪，内心是抵触的。

总之，戏曲艺人是中华传统文化的守护者，是进

行戏曲改革、建设巩固新政权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是他们的思想文化状态显然不能适应新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要求。因此，以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为指导，对戏曲艺人进行思想文化再教育势在必行，以引导他们肩负起国家主人翁的责任，为旧文艺改革贡献其丰富的知识与技能，并正视自己在革命锻炼上的不足，提高政治觉悟与思想水平，深入人民群众新生活，学习新的艺术表现方法，积极融入改造戏曲、改造思想的社会运动之中。

二、对戏曲艺人进行再教育的具体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以马克思主义文艺观为指导，汲取民主革命时期解放区戏曲改造的经验，针对戏曲艺人当时的思想文化特点，通过思想引领、制度规范、实践锻炼等途径对戏曲艺人进行了再教育。

1. 以集中学习强化对戏曲艺人的思想引领

戏曲艺人大多处于社会底层，戏曲传承以师徒口授为主，文化水平较低，思想较为庞杂。若要戏曲艺人担当起向民众宣传新中国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建立社会主义新风尚的重要使命，就需要让其对新社会形态形成新的认知。因此，1949年7月中国戏曲改进会发起人便集会讨论了戏改政策和标准，决定通过集中学习强化对戏曲艺人的思想引领。

1949年7月22日至9月5日，上海军管会文艺处举办了“地方戏曲研究班”，当地京、越、沪、淮、扬等剧种的227名演员参加了学习。学习内容多为“政治常识”或“文艺理论”，如《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工人运动》《知识分子改造问题》《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文艺方向问题》等。^㉒8月8日，由华北文委会旧剧处、北平市文委会旧剧科主办的北平市旧剧界、曲艺界联合讲习班正式开班，自动报名参加此次讲习班的旧艺人有400名，讲习时间定为两个月。^㉓10月23日第一期培训顺利完成，共集中培训旧艺人502人，占全市艺人总数20%。^㉔讲习班以建立新人生观为主，同时学习旧剧改革的方向及方法，学习方式以听报告及小组研究并重。讲习班还特别聘请了戏曲界的老前辈或戏曲研究者作专题报告，如欧阳予倩的“关于改造京剧的商榷”，田汉的“艺人的道路”，杨绍萱的“谈旧剧改革问题”等，启发他们的觉悟，帮助他们端正为人民大众服务的立场。然而，由于各种社会

因素的影响,到 1950 年 11 月底,全国 30 万戏曲艺人中经过学习的仅约为 11%,^{②5}戏曲艺人思想改造的任务仍然艰巨。

1951 年 5 月政务院的“戏改指示”发布后,全国各地文化部门加大了对戏曲艺人的集中培训力度。1951 年上半年,根据各地的材料统计,华东区经过一次或数次学习的艺人,上海 9000 余人(包括前台职工),占全部艺人的 80%左右;南京约 750 人,占全部艺人的 60%;浙江约 1900 人,占全部艺人的 45%;山东约 1100 人,占全部艺人的 30%;苏南约 1900 人,占全部艺人的 50%;苏北约 1100 人,占全部艺人的 45%;皖北约 900 人,占全部艺人的 45%。^{②6}总体来看,1951 年经过学习的艺人比 1950 年至少增加了 3 倍^{②7}。到 1952 年 10 月,福建省共举办 25 期艺人训练班,全省轮训艺人约 1800 人以上,并初步开展了团结、教育、改造民间艺人的工作,也从中培养了一批戏改工作的干部。^{②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各地文化部门组织戏曲艺人进行的集中学习不仅覆盖面广,学习形式也以戏曲艺人亟须的业务短板为突破点,理论讲授和分组讨论相结合,较为灵活机动,在短期内就达到较好的教育效果,后来有不少参加过集中学习的艺人成为戏曲干部,还有人加入抗美援朝志愿军,有人成为光荣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和共产党员。可以说,全国各地文化部门成功地将政治学习融入戏曲艺人的各种集中学习和培训之中,在提升广大艺人戏曲理论素养的同时,还有效地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觉悟,使其思想上开始向新中国、新社会靠拢。

2. 以情感动员强化戏曲艺人的政治认同

经过集中学习与培训等思想教育的第一步之后,如何将艺人们通过培训形成的对新中国新社会的认知真正地入脑入心、转化为自觉意识,才是对戏曲艺人进行思想教育的关键。

正如美国学者裴宜理所说:中国共产党非常注重“情感工作”在革命中的作用^{②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对戏曲艺人的思想教育也是以“情感工作”作为拉近艺人感情、整合艺人思想的重要手段,其最主要的方式是让戏曲艺人们回忆以前的生活经历,并对比现在的幸福生活,如 1951 年 10 月国庆节时,著名评剧演员新风霞谈及自己对节日的感想时不免心生感叹:“叫我说我对这节日的感想,就不能不使我又想起过去二十多年生活的酸

苦。因为假如我没能熬过往时任何的一次苦难,我就得不到今天的幸福。”^{③0}湖北省一代汉剧宗师余洪元先生的遭遇非常凄惨,最后竟死于沟壑之中。一些艺人忆及其经历,“就抑制不住满腔的辛酸泪”。^{③1}1951 年 1 月 27 日,在河南省第一次戏曲工作会议上,淮阳专区的艺人代表王福亭表示:“我是要饭出身,八岁就要饭。共产党来了,我认识自己的前途。在旧社会里,把我们当戏子。”^{③2}在 1951 年 11 月河南禹县艺人训练班上,当王振邦学员谈到“在旧时,将我吊在树上,又用香头烧我的肉”时,全会场的学员都痛哭起来。^{③3}通过回忆过去,对比今生,可以“有效地唤醒民众爱恋或仇恨、复仇或悔改等强烈的历史记忆”^{③4},戏曲艺人的苦难有了宣泄的机会和场所,而且非常具有震撼力,使戏曲艺人在新旧社会的鲜明对比中重构旧社会对戏曲艺人的残酷压迫,引起身份和情感共鸣。

戏曲艺人们一方面通过新旧社会的对比“忆苦思甜”,另一方面通过“翻身”意识的建立激发了其强烈的阶级感情,增强了其对中国共产党和新国家政权的认同。1951 年 1 月 27 日,南阳曲剧团的代表王玉文在河南省第一次戏曲工作会议上说:“我感觉人是真正翻身了,过去我们叫朝廷叫万岁爷,叫普通人也叫爷。现在我们翻身了,得到地位了,今天都是同志。”^{③5}广大的戏曲艺人都普遍感到:“现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戏剧工作。”“不但是今天重视,而且今后还要重视;不仅新民主主义社会要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发展。”^{③6}1951 年 4 月 16 日,著名戏剧家盖叫天先生在华东戏曲研究院京剧实验学校及京剧实验剧团演讲时感谢人民政府对艺人的关心,“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艺人是彻底的翻身了”^{③7}。应该说,通过情感动员活动,戏曲艺人对新国家、新政权的认同达到了很高的层次。

3. 以政治社会实践培植戏曲艺人的社会责任感

在通过集中学习培训和“情感动员”培育戏曲艺人的新知并提升其对党和政府的政治认同的同时,全国各地文教部门按照“戏改指示”,开始采取公营、公私合营或私营公助的方式,对旧有剧团、剧场和民间戏班进行整合,统一管理,并以此为基础组织戏曲艺人参与各种政治与社会活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将新思想意识转变为切实的行动。

全国的戏曲艺人经过政治学习的洗礼,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为配合土改等中心工作,1950 年 10

月,安徽芒碭剧社在当地文教主管部门的帮助下,积极组织经过改造的戏曲艺人带着《白毛女》《九件衣》两个剧目,到农村为翻身农民演出。这两个戏为当时正在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起到一定的宣传作用。^③1951年9月至1952年5月,经过思想改造的川西大众川剧院的戏剧艺人以邛崃县回龙乡的真人真事,编演了小型现代戏《一把铤》,对当地的反霸斗争起到宣传动员作用。^④自1951年1月开始,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曲艺剧团在排练《白毛女》时,艺人们结合讨论土地改革问题,进行阶级教育。他们还将其排演的《血泪仇》改编为《台民泪》,使来自台湾的艺人们进一步认识旧社会的真相,控诉国民党军队和美国勾结,侵害中国人民的罪恶。^⑤各地文教部门通过组织动员戏曲艺人参与土地改革等政治社会实践,提高了艺人的政治觉悟,改变了他们的思想作风。

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戏曲艺人自发组织起来,有的通过义演新剧目或改编剧目为战争募集物资,宣扬爱国主义精神;有的则奔赴抗美援朝战争前线,为前线指战员鼓舞打气。如1950年河南省郑州市举行了抗美援朝戏曲竞赛,洛阳、驻马店等地的剧团还举行了支援抗美援朝、支援灾区的义演。博爱县60多个业余剧团排演抗美援朝节目,收入捐献国家,购买飞机大炮。^⑥上海市“维扬戏”勇敢剧团于1951年元旦起在沪东工人区定海路定海剧场义演3天,全部收入除开支外悉数捐献。上海市戏曲界的其他剧种为响应抗美援朝宣传,纷纷创作,上演新剧,如越剧《信陵公子》、新书戏《群魔末日》《三雄惩美记》、京剧十三本《水泊梁山》等。1951年初的4个月间仅上海一地戏曲界的捐献就超过预期捐献的20倍^⑦。1953年3月,川西大众川剧院的戏剧艺人组队随中国人民慰问团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抗美援朝前沿阵地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历时半年。10月,该团演员薛少林、刘瑞容、胡小凤、熊正至、杨淑英、李笑非等8人还参加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⑧全国各地志愿赴朝慰问的这些戏剧、戏曲艺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鼓舞人民志愿军的战斗意志、坚定他们胜利的信心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地文教部门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帮助广大戏曲艺人开展的这些社会实践使其在政治上和思想上更趋成熟,新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和政治威望也通过戏曲艺人

的改造在戏曲界得以巩固强化。

三、对戏曲艺人进行再教育的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戏曲艺人再教育,通过组织戏曲艺人进行政治与业务学习、动员他们参与各项政治与社会实践,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影响。

对戏曲艺人的再教育提升了戏曲艺人的政治和艺术素养。在旧戏改造过程中,许多戏曲艺人完成了从不愿学到自愿学再到积极帮助别人学的重大转变。在新旧对比的学习中,北京市的戏曲艺人逐渐认识到:“这个讲习班不是过去的‘受训’,教员们讲的全是心窝里的话,越听越愿意听。”戏曲艺人马润山家在通县,他不仅每次往返80里路来听讲,而且还把他听的内容再到通县艺人讲习班讲一遍:“不但教育了自己,还教育了别人。”这个讲习班无形中又开设了若干个人或集体的分讲习班。一些戏曲艺人在学完阶级问题及社会发展史后感叹:“我们如同大梦初醒,我们都是贫苦子弟出身,想起来真羞耻,为什么给人家有有钱的人宣传呢!今后应该唱劳苦人们的戏曲,唱给劳动人民听。”“我们的戏曲还负有宣传责任”,“学习新戏曲,唱给人民听,才配为人民服务,才会得到人民重视与欢迎”。^⑨南京市240多位戏曲艺人经过新业务学习,不但普遍地演唱了新词新曲,还有部分艺人自编自写新词新曲,除每晚在“大众茶室”演唱外,每星期五还举行一次观摩会,互相观摩学习。他们当时经常演唱的新词曲有《女英雄刘胡兰》《白毛女》《李秀娟卖豆腐》等40余种。^⑩

经过北京戏曲界讲习班的集中学习后,北京的戏曲艺人“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在学习过程中,他们表现了极高的学习热情,并涌现了许多积极分子和模范学员。在毕业时,全体学员并举行了一次联合大演出,京剧、评戏、曲艺各界艺人不分名角、底包、杂耍、蹦蹦都同台演出,表现了北京戏曲界的空前大团结”。^⑪戏曲艺人再教育在培植戏曲艺人新国家政治认同的同时,也有效地提升了他们的业务能力,促进了新中国戏剧事业的繁荣兴盛。

各地文教部门组织帮助戏曲艺人深入城乡基层巡回演出的社会实践,既给精神文化生活贫瘠的基层群众送去了高质量的文化食粮,又无形中在基层树立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崇高威望和崭新形象。如1949年11月在武汉市解放后的半年间,经

过再教育的戏曲艺人共演出新戏《红娘子》32 场,观众 5 万人,《九件衣》55 场,观众 7 万人,《白毛女》22 场,观众 2.3 万人,《三打祝家庄》12 场,观众 1.2 万人。^{④⑦}1951 年 7 月,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革命根据地访问团开展慰问活动时,漳州实验芗剧团被抽调随访问团第六分团出发,在南靖、平和、诏安、云霄、漳浦、海澄、龙溪等县城乡进行慰问演出,历时 4 个月,共演出 150 多场,剧目有新芗剧《白毛女》《血泪仇》《台民泪》,小戏《一朵红花》《夫妻教子》《宝山参军》等。^⑧“解放了的戏曲工作者,认识到自己是人民的宣传者;同时,劳动人民要求他们演唱有教育意义的新戏曲。两者一结合,开拓了戏曲改革的广阔道路。”“他们不仅为人民所需要,而且为人民所爱戴和尊重了。”^⑨这既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又无形中教育了群众,重新塑造了戏曲艺人。

戏曲艺人改造还推动了戏曲艺人身份的转变。经过改造,曾经身份与地位低下的戏曲艺人变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文艺工作者”,获得了平等的社会地位。到 1952 年,许多戏曲名家如程砚秋、尚小云、马连良等,分别就职或兼职于文化戏剧领导机关及戏剧院团、院校、研究、出版等单位,其中许多人还成了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当然,这些政治和文化界的精英无一例外的都是为工农兵服务的“革命的戏曲战士”^⑩。1950 年 5 月,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梅兰芳先生在上海解放一周年时感慨万千:“毛主席为戏曲界解开了层层密密的锁链绳索,我们开始以主人翁的身份参加了人民政协,我们戏曲界的祖先们数百年梦寐以求的梦想今天都成为事实了。”^⑪还有一些在戏茶厅以清唱为生的女艺人,经过学习教育,从思想到艺术都有了质的飞跃,因而后来成了知名度很高的表演艺术家。如当时在夫子庙戏茶厅清唱的玉芙蓉,参加艺人讲习会后各方面有了显著提高,经郑山尊的鼓励和名师的传授,进步很快,后来改名罗惠兰,成为马连良剧团的“当家花旦”而闻名全国。^⑫戏曲艺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戏曲传承与变革中获得的广泛的社会尊重与认同,标志着他们真正地完成了从戏曲艺人到新的国家文化政策执行者和宣传者角色与身份的转换。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旧戏改造抓住文艺创作、传播的主体——戏曲艺人这个关键,将政治学习和专业培训结合起来,组织戏曲艺人集中

学习,使其对新中国形成一个全新的认知,并通过“情感动员”使其在新旧对比中形成对新政权的政治认同,提升了他们的思想觉悟,然后引导他们投入各项政治社会改革的伟大实践中,使之成为党和政府可以团结引领的重要文艺宣传力量,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同时,在基层树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威望和新形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戏曲艺人再教育总体上是成功的,其显著成效也为新时代强化对文艺工作者的思想引领、增加文艺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感、开创文艺工作新局面提供了重要借鉴。

注释

- ①②《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 册),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225、227 页。③参见刘方政《“五四”时期旧戏批判述评》,《文史哲》2002 年第 2 期;王钟陵:《20 世纪中国戏剧理论之变迁》,《社会科学战线》2003 年第 2 期;王良成:《“五四”时期的新、旧戏剧观论争及其现代性追求述论》,《戏剧》2006 年第 3 期;傅修海:《瞿秋白与中国现代集体写作制度——以苏区戏剧大众化运动为中心》,《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3 年第 6 期;吴民:《从启蒙者“论戏曲”到“甄别旧戏”——20 世纪中国戏曲命运的生态观照》,《戏曲研究》2020 年第 2 期,等等。④⑤李洪河、蔡红霞:《“思接千载”和“与时俱进”——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旧戏改造》,《当代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⑥参见黄亚清《新编历史剧生产体制研究(1942—1978)》,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张炼红:《“禁戏”问题与新中国戏改运动初期的政策实践》,《社会科学》2016 年第 6 期;陈宗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豫剧现代剧:革命艺术的民族化、大众化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2017 年。⑦⑧⑩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戏曲研究》编辑部、吉林省戏剧创作评论室评论辅导部:《戏剧工作文献资料汇编》,1984 年内部印行,第 239—240、239、237—238 页。⑨王亚平:《艺人的创造和演唱——冀鲁豫文联改造旧艺人经验》,《人民日报》1947 年 7 月 19 日。⑪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戏曲研究》编辑部、吉林省戏剧创作评论室评论辅导部:《戏剧工作文献资料汇编》,1984 年内部印行,第 21、239—240 页。⑫《全国文代会第二日——郭沫若报告建设新文艺——工人要求文艺工作者到工厂去多反映工人生活和帮助学习》,《人民日报》1949 年 7 月 4 日;柏生:《旧艺人的新道路——记北京旧戏曲的改革工作》,《人民日报》1950 年 1 月 19 日。⑬胡苏:《积极发展新文艺与大力改革旧文艺应密切结合起来》,《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11 日。原文有误,应为“全区共有新旧剧团 373 个”。⑭《全国戏曲工作者大会——现有戏曲工作者三十五万人观众三百万——会议将讨论与解决戏改方针政策等问题》,《人民日报》1950 年 12 月 1 日。⑮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戏曲研究》编辑部、吉林省戏剧创作评论室评论辅导部:《戏剧工作文献资料汇编》,1984 年 4 月内部印行,第 237—238 页。⑯山东省文化厅史志办公室:《山东省文化艺术志资料汇编》(第 7 辑),1985 年内部印行,第 54 页。⑰荒煤:《农村新文艺运动的开展》,上海杂志公司,

1949年,第125页。⑩孙晓忠、高明:《延安乡村建设资料》(4),上海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496页。⑪⑫易风:《新中国成立之初戏曲艺人思想作风现状调查》,刘维颖:《易风传》,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55、456页。⑬⑭⑮武汉市文委戏曲工作处:《武汉市的旧剧改革》,1950年内部印行,第3、3、1页。⑯穆扬:《民间艺人蔡金坡——北京文代会代表访问记》,《人民日报》1950年6月1日。⑰张炼红:《新中国戏曲改革运动初期的艺人集训班——以上海、北京、安徽为例》,《中文自学指导》2004年第2期。⑱柏生:《剧艺界联合讲习班今举行开学典礼》,《人民日报》1949年8月8日。⑲⑳梦庚:《介绍北京戏曲界讲习班》,《人民日报》1949年10月23日。㉑㉒马彦祥:《一九五一年度的戏曲改革工作和存在的问题》,《人民戏剧》1951年第3卷第8期。㉓福建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关于当前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福建省志·文化艺术志》,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752—753页。㉔裴宜理:《重访中国革命:以情感的形式》,李冠南、何翔译,《中国学术》2001年第4期。㉕新风霞:《作人民的演员》,山东省人民政府文教厅:《戏改参考资料》(第2辑),1952年内部印行,第69页。㉖湖北省档案馆藏:《湖北戏曲十年》,全宗号SZ121-1-003-002。㉗河南省档案馆藏:《各专市戏曲会议发言记录讨论总结》,全宗号J135-1-42。㉘河南省档案馆藏:《禹县艺人训练班工作总结》,全宗号J135-1-42。㉙杨念群:《再造“病人”——中西医冲突下的空间政治(1832—198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38—339页。㉚河南省档案馆藏:《各专市戏曲会议发言记录讨论总结》,全宗号

J135-1-42。㉛河南省档案馆藏:《关于剧改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总结意见》,全宗号J135-1-42。㉜盖叫天述,严朴记:《盖叫天先生谈戏》,山东省人民政府文教厅:《戏改参考资料》(第2辑),1952年内部印行,第51页。㉝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安徽省志·文化艺术志》,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89页。㉞⑳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都市志·川剧志》,方志出版社,1997年,第177页。㉟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漳州芗城文史资料》(第3卷)(下),2009年内部印行,第1609页。㊱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河南卷》,文化艺术出版社,1992年,第21页。㊲《戏曲动态》,《新戏曲》1951年第3卷第11期。㊳《改造旧艺人》,《新华月报》1950年第3期。㊴柏生:《旧艺人的新道路——记北京旧戏曲的改革工作》,《人民日报》1950年1月19日。㊵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漳州文史资料》(第12辑),1990年内部印行,第73页。㊶柏生:《旧艺人的新道路——记北京旧戏曲的改革工作》,《人民日报》1950年1月19日。㊷田汉:《为爱国主义的人民新戏曲而奋斗——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在全国戏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戏曲报》1951年第4卷第5期。㊸梅兰芳:《解放一年来的感想》,山东省人民政府文教厅:《戏改参考资料》(第2辑),1952年内部印行,第66—67页。㊹庄小军、徐康英:《风雨同舟——南京探索前进三十年》(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80页。

责任编辑:王轲

Re-education of Chinese Opera Artist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Cai Hongxia

Abstract: Opera artists are the guardia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indispensable force for the reform of opera and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new regime. However,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ir loose thinking and low level of knowledge and culture were not able to adapt to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New China. Therefor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guided by the Marxist view of literature and art, carried out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re-education of opera artists. They not only actively organized the vast number of opera artists to conduct political study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but also gradually formed their general political identity with the new country and the new regime through emotional mobilization activities such as "complaining" and solid political and social reform practice. Moreover, the opera artists became an important literary and art publicity force that the CCP and the GOC can unite and lead, which laid a good foundation for establishing a brand new political prestige and political image of the CCP and the GOC in the grass-roots society.

Key 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New China; Chinese opera artists; re-education; political identity

【文学与艺术研究】

上博简《孔子诗论》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陈丹奇

摘要:学界对《孔子诗论》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作者、简序编排、简文释读、文本阐释四大议题,文本阐释又包含对其诗学、诗经学史、思想史、历史文化价值的多维探索。回顾与反思其学术史可知,作者问题要立足先秦时代的著述观念与实践,注意区分“作者”“述者”“抄者”的各自角色及其意义;简序编排要重视物质形态的作用,遵循形制第一、表达第二、意义第三的原则;文本阐释应建立在文本整理的坚实基础之上,文本整理又以简文释读为核心;诗学研究是《诗论》研究的根本与归宿,其他阐释研究则要注意文献的使用限度。

关键词:《孔子诗论》;作者;简序编排;简文释读;文本阐释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46-08

1994年,上海博物馆分数次从香港文物市场购回1200余枚战国楚简(后简称“上博简”),其中绝大部分为先秦佚籍,这是继郭店楚简之后先秦古籍的又一次重大发现。2001年,由马承源整理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公开出版,其中包括《孔子诗论》等三篇简文。《孔子诗论》首次呈现孔子系统授《诗》的言论,迅速引起学术界的关注。马承源、李学勤、饶宗颐、庞朴、李零等一大批学者积极参与讨论,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①,产生了不少带有颠覆性的观点。李学勤先生指出,《孔子诗论》对于中国整个学术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并从《诗经》早期传本、孔子整理《诗经》、孔门《诗》学发展、《毛诗》与《毛诗序》、四家诗传授、历代诗学评价、近现代诗学反思七个方面详细说明^②。对近20年《孔子诗论》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的回顾与反思,不仅有助于孔子诗学思想的研究,而且有助于整个《诗经》学以及中国诗学传统的研究。以往关于《孔子诗论》研究的综述未能全面梳理已有研究成果,且多限于整理研究的探讨,对阐释研究关注不足。本文拟在通盘回顾《孔子诗论》学术史的基础上,对

其研究中的若干原则与方法进行学理上的反思。

一、关于《孔子诗论》的作者

学界对《诗论》作者问题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诗论》中“𠄎”的隶定释读,二是《诗论》作者的确定。以下分而论之:

1. 授《诗》者“𠄎”的考释之争

《诗论》正式发布前,马承源曾介绍该篇见于多简的“𠄎”为“孔子”的重文,而授《诗》者就是孔子;裘锡圭、李学勤怀疑“𠄎”为“卜子”,即孔子弟子子夏;黄锡全又指出,“𠄎”不排除是孔子曾孙“子上”的可能性。以上探讨虽涉及《诗论》的授《诗》者,实为对合文“𠄎”的隶定释读之争。

先说“孔子”说,学者们有三方面的论据:就字形而言,该合文的主体部分是当时“孔”字尚未规范化的写法^③,古字书所存古文字形可验证^④,其字形来源不单是书写上的讹变,还可能为有意的音化^⑤;从文例来看,在竹简形制、字体相同的《子羔》《鲁邦大旱》中也出现这一合文^⑥,而《鲁邦大旱》的“𠄎”在对话中自称“丘”,可知“𠄎”即孔子^⑦;在文辞语

收稿日期:2020-12-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先秦出土文献及佚文献文学综合研究”(15AZW004)。

作者简介:陈丹奇,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气上,《诗论》中评诗者主观的直率评语^⑧与《子羔》中施教者的训诫口吻^⑨,均可判断“𠄎”为孔子。再说“卜子”说,李学勤以为合文中的“卜”是取楚文字“占”上半所从的“卜”^⑩。最后说“子上”说,黄锡全提出“𠄎”是“上”字借用了“子”的笔画^⑪。

否认合文为“孔子”的理由,主要是两周文字中未见“孔子”的此类写法,但“卜子”“子上”亦复如是。楚文字只有类似合文中“卜”的写法,但“卜子”与战国的合文规范及运用合文意图不符^⑫,典籍中也无“卜子”作子夏之例。楚简中没有“子上”说所谓的借笔实例,而此说亦与文献记载相龃龉。

要之,“孔子”说既有古文“孔”的字形依据,也符合文字讹变、音化的内在规律,加之同一批简文中的文例实证与语气判断,“𠄎”为孔子几成定论。

2.《诗论》作者辨析

先秦时代的著述观念与后世殊异,《诗论》的授《诗》者与《诗论》的作者不能等同,即便认同合文“𠄎”为孔子,《诗论》的作者问题仍无法解决。迄今为止,学界对《诗论》作者的说法有五类九种:

第一类为“孔子”说。学者们从授《诗》者、评诗方式、思想倾向等层面加以考论,强调《诗论》作为后学记录,整理先师“语录”的文本,理应将其“著作权”归于孔子^⑬。

第二类为“孔子弟子”说,细分为“子夏”“子羔”“子游”三种。“子夏”说最初建立在误读合文的基础上,在承认授《诗》者为孔子后,学者们又从文本结构^⑭、句式修辞^⑮、思想背景^⑯等层面论证其合理性。“子羔”说主要由简文的物质形态引发^⑰,《诗论》在形制上承接《子羔》而来,而简文先子羔问孔子“三王之作”后孔子论《诗》的形式,又与《孔子家语·庙制》的相关问对有异曲同工之妙^⑱。“子游”说立足《诗论》的思想内容,即将《论语》《礼记》和郭店简《性自命出》《五行》所见的子游学派思想,与《诗论》中的论诗特点和内容、论诗术语、解诗用语等相印证^⑲。

第三类为“孔子再传弟子”说,可分为“泛论再传弟子”与“划定学派归属”两种。前者以称谓来判断作者是孔门再传弟子^⑳;后者则由“子夏”说推演为“子夏门人”说^㉑。

第四类为“孔子曾孙”说,即黄锡全以合文作“子上”而立说^㉒。

第五类为“不知名”说,一种是接受春秋官学而

“以《诗》为史”的学者^㉓,这出于对《诗论》与传世文献中孔子解《诗》言论的比较;另一种是思孟学派中以“心志”“性情”解《诗》的不知名学者^㉔,其源于对战国著述实际的反思。

综上,既然合文即“孔子”已为学界共识,那么“孔子曾孙”说可排除。“‘以《诗》为史’的不知名”说与简文事实不符^㉕。“思孟学派不知名”说与“子游”说均以“心性”论为基础,而子游又是思孟学派酝酿期的重要人物^㉖,此说实可归入“孔子再传弟子”说。相较而言,“孔子”“孔子弟子”“孔子再传弟子”三类说法均有文字释读、文献考证、文本分析等较为完整的证据链。三者的根本分歧是《诗论》文本中孔子言论的地位。将《诗论》视为弟子后学征引孔子言论的学者们秉持两点论据,一是部分简文非孔子言论,二是《诗论》与《礼记·中庸》征引孔子言论的体式相类^㉗。但经徐正英考辨,《诗论》非孔子言论的比重很小(仅占1/14强)^㉘。此外,《孔丛子》所载的“孔子论《诗》”“孔子论《书》”^㉙与《诗论》均是对“五经”的评论,却呈现出“问对”而非“解经”的形态,《中庸》在体式上的参照意义有其局限性。《诗论》总体呈现出孔子与弟子围绕《诗》而加以问对的形态,孔子言论贯穿文本始终且居于主导地位。换言之,《诗论》是弟子后学对孔子《诗》说的追忆与传授。

参考余嘉锡《古书通例》及西方学者对先秦时代作者问题的意见^㉚,我们可从《诗论》文本的生成过程入手,对其作者的不同面相加以理论化描述:首先是孔子讲授其对《诗》的原创性思考;然后是弟子后学在传习中不断地阐释与改写;最后是南楚学者对源自鲁地的文本加以转写与传抄。因此,《诗论》的“作者”是孔子,“述者”是孔门弟子后学,“抄者”则是楚地学者或文化程度不高的“纯粹抄手”,以上三个方面共同构成《诗论》作者的概念。

二、《孔子诗论》的简序编排

“简的第一道编线之上和第三道编线之下都留白”^㉛的“留白简”,与其他写满文字的“满写简”形制差异很大。对“留白简”的认识和处理关涉《诗论》整体的简序编排。

1.“留白简”的成因与原貌

学者们或以为“留白简”原有文字,如“皱缩”说,即简首、简尾因化学作用而导致字迹脱灭^㉜;又

如“刮削”说,即“留白”是先写后削³³,并推断“留白简”原分三栏书写,后因故将上下两栏刮去³⁴。或以“留白简”留白部分原无文字,其一是为装饰保护中端文字而人为修削竹简³⁵;其二是所据底本为残本,抄本因袭而“留白”³⁶;其三是抄手先抄竹简中段而来不及补抄上下两头³⁷;其四是强调一段文字而故意如此书写³⁸。

以上说法有三种与实际不符。对“皱缩”说的质疑是不会整齐脱去上下两端且不留墨迹³⁹与竹简受自然力影响而失去字迹的实例不符⁴⁰;“所据底本为残本”说的主要缺陷在于抄写遇到残缺可“留白”而不需要刮削;“来不及补抄”说则建立在诸多假设之上。“刮削”说证据不足,彭浩指出竹简先写后刮的实例主要用于有意改正误字或删除某些文字⁴¹,《诗论》简规整的刮削不应在书写文字后。而彭氏所倡原分三栏后刮削上下两栏的说法,又与先秦古书分栏抄写的现象不符,如郭店简《语丛三》简 64 至简 72 分两栏书写,但上、下栏的容字数基本相同,若《诗论》“留白简”分三栏,则中间一栏的容字数分别为上、下栏的 5 倍。且《语丛三》主要为体式短小的格言警句,《诗论》的问对体式似无分栏必要。

相形之下,“留白简”原无文字的第一、四说可互为补充。首先,“留白简”可视为一种特殊的文字布局⁴²,其简端呈现的“圆弧形”是为审美需要而特意修治的⁴³;其次,竹简的修治流程中有更细致的平整、打磨和简端修治的步骤⁴⁴,“留白简”即经历此步骤而用以特殊书写的竹简⁴⁵;最后,“留白简”所抄内容具有特殊性⁴⁶。总之,“留白简”因竹简修治与书写策略而原无文字的观点更富逻辑性。

2.“留白简”与“满写简”的关系

一方面,以廖名春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这两类简分属两篇⁴⁷;另一方面,更多学者将这两类简视为同一篇。两说的根本分歧在于,两类文字布局不同而形制相类的竹简能否编为一篇。李零曾钩稽出古人“长短相间”的版式安排⁴⁸,此种现象亦得到出土竹简的印证,如郭店简《语丛三》由“不分栏书写”(简 1 至简 63)与“上下栏书写”(简 64 至简 72)两类简编联而成。又贾连翔发现,清华简《治邦之道》《治政之道》的竹简修治情况、编联时间、书手均不相同,但它们原本也极可能编连为一卷,即两者“同篇异制”⁴⁹。总之,将“留白简”作为一个整体与“满写简”相编联,符合先秦古书的实际形态。

3.“留白简”与“满写简”的编联

现有 24 种编排意见的分歧集中在三方面:一是“留白简”的内部次序;二是“简 1”的篇章归属与位置;三是“满写简”的编次。

首先,针对 6 支“留白简”,学者们大多将“简 4—5”“简 2—3”作为两个编联组。此外,将简 7 置于简 2 前的观点亦能成立。如马银琴所言,简 7 所引《皇矣》《大明》诗句、孔子之言与简 2“寺也,文王受命矣”均论文王受命之事而可将此二简相连⁵⁰,于是又能构成简 7—2—3 的编联组。

值得注意的是,简 6 可编排在简 22 之后。李学勤指出两支简简首都在系绳的缺口上方一小段处折断⁵¹,李零以为简 6 在形制上是构成前后过渡的关键⁵²。在句型上,简 22 与简 6 又均有“《××》曰+诗句+吾×之”的表述形式。从形制、语义两方面,可证实简 22—6 的编联组是成立的,即简 6 与“满写简”相连而在“留白简”中位于第一简。

其次,简 1 的归属问题分为两种意见。一是将简 1 墨节以上内容归为他篇,墨节以下内容作为《诗论》的开端⁵³;二是将简 1 整体划归到《诗论》中。后者驳斥前者的论据如下:与《诗论》简 1 墨节相同的符号及用法又见于简 5、简 18,后两处被普遍认为是分章标记⁵⁴;《子羔》简 14 与《鲁邦大旱》简 6 的墨节后留有大量空白,应表示分篇而非分章,《诗论》简 1 墨节后紧跟孔子论诗文字,非分篇标记⁵⁵;《诗论》简 1 墨节上的文字应为孔子论《诗》之言,《孟子·公孙丑上》所载孔子语“为此诗者,其知道乎”就与简文“行此者,其有不王乎”如出一辙⁵⁶。因此,简 1 整体属于《诗论》应无疑问。

既然简 1 墨节下并非《诗论》篇首的内容,那么简 1 在《诗论》中的位置只有篇内、篇末两种可能。其中赞同简 1 在篇内者,或割裂“留白简”而分置于《诗论》的篇首、篇末,同时将简 1 附于篇首的几支“留白简”后;或将简 1 插入“留白简”之中,并将其整体置于篇末。从“留白简”的整体性出发,这两种编排均不符合“形制优先”原则。相较而言,将简 1 置于篇末在形制上较为合理,无论简 1 前接编联组简 7—2—3⁵⁷还是简 4—5⁵⁸,均有语义上的理据。所以简 1 位于《诗论》篇末且前接 6 支“留白简”。

最后,学者们目前对“满写简”的编排有 24 种意见。几乎所有学者都赞同的编联组为简 21—22、简 12—13、简 8—9、简 28—29,半数以上学者均认同

的编联组为简 15—11、简 16—24、简 25—26、简 10—14、简 19—18。如果说前一类的编排基本能坐实,那么后一类的编排则可能性较大。

总之,“留白简”与“满写简”同属一篇,《诗论》总体上以“满写简+留白简+简 1”为序。其中“留白简”以简 6 起首,简 7—2—3、简 4—5 为两个编联组却无法断定先后次序。“满写简”只能确认一部分编联组,其他简序的编排还不能作为定论。

借鉴学者们的编排经验⁵⁹,在“形制优先”的前提下,作为补充要素的语义可细分为“表达方式”与“内涵意义”。其中表现为特定句型、体式、文例的表达方式又要优先于相对主观的内涵意义。简言之,在简序编排中要以形制第一、表达第二、意义第三为基本原则。

三、《孔子诗论》的简文释读

自《诗论》整理本⁶⁰面世以来,学者们相继提出一些新的释读意见与补充看法,按研究目的可分为三类:第一,李学勤⁶¹、范毓周⁶²、周凤五⁶³等针对疑难字词的选择性释读。第二,赵苑凤⁶⁴、侯乃峰⁶⁵、俞绍宏⁶⁶等汇集各家意见而参以己意的集成性释读。第三,黄怀信⁶⁷、晁福林⁶⁸、常森⁶⁹等在采用诸家见解、钩稽相关文献后,进一步考订疑难字词、疏通句意、翻译全文。就考释内容来看,又分为“《诗经》篇名”“所引诗句”“《诗论》评语”三方面,以下分别举例说明诸家的释读情况:

其一,《诗论》现存《诗经》篇名的考订,学者们的意见已大体趋于一致,总结性的成果可参考刘信芳的研究⁷⁰。以上篇名大多与今本《毛诗》相对应,但在个别篇名的释读与认定上还有分歧,如简 27 的“中氏”,就有“未见篇名”“《螽斯》”“《燕燕》诗中别篇”诸说。因此,篇名的释读不仅要具备传统小学的知识,还需对《诗经》的思想内容和艺术特点非常熟悉。

其二,《诗论》简 6“乍竞唯人”的“乍”字,同时涉及简文的用字讹误与今本《毛诗》的异文。此句出自《周颂·烈文》,今本作“无竞维人”。整理者以为简文“乍”与“亡”字形相近,古“亡”“无”通用,今本“无”为传抄之讹⁷¹。有学者否定此说,列举出《诗经》大量的“无竞”文例及历代注疏的论据,说明“无竞”实为先秦熟语⁷²。而将“亡”误抄为“乍”的论据为:先秦时代有无之“无”常用“亡”字,“亡”

“乍”的战国形体相近而易混同⁷³。总之,多数学者所持的“亡”因形近而讹误为“乍”的观点较为可信,即《诗论》所据底本原作“亡”,抄手将其误抄为“乍”。由此可见,释读有今本《毛诗》参照的简文,首先检验简文字形是否存在讹误的可能,不能轻易用《诗论》引《诗》的个别“异文”来否定今本《毛诗》中“熟语”的读法。

其三,简 1“诗亡隠志,乐亡隠情,文亡隠言”是对“诗”“乐”“文”的综评,又为《诗论》全篇的结尾。整理者以为隠从叕从心,以叕为声符,按辞义可读为《离骚》之“离”⁷⁴。学界对此隶定无异议,但提出多种释读意见,大致有“吝”“怜”“陵”“隐”“泯”“恣”六说。以上释读皆有古音依据可寻,然而读“隐”亦有语义上的内证,学界公认《诗论》简 20“其隠志必有以喻也”中的“叕”与“隠”为同一字的不同写法,同为评论《木瓜》的简 19 又有“藏愿”之语,正与简 20 的“隠志”互文见义。此外,读“隐”还有字形上的旁证,即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军爵律》简 156“以为隐官工”中“隐”的字形与“隠”相似⁷⁵。“隐”字说兼具语音、语义、字形三方面的证据,在目前来看最为可信。实际上,古音通假的相关理论及实践有其局限性⁷⁶。若能将释读的文字与无释读问题的上下文相互发明,无疑会提供更符合当时“阅读习惯”的文字用法与意义表达。

从历时性来看,学界的简文释读大致经历了由考释字词到疏解全篇的过程;就共时性而言,《诗论》的若干疑难字词还存在一些争议,已解决的释读问题则带来一些方法论上的启示。

四、《孔子诗论》的文本阐释

纵观学界的阐释研究,《诗论》具有诗学、诗经学史、思想史、历史文化等多重价值。

1. 诗学研究

《诗论》是我国目前最早的诗学专论,其研究的最终归宿应该是诗学理论⁷⁷。《诗论》的诗学研究可归为两个方面:

一是以《诗论》为主题而探讨其诗学理论及特点的专题研究,可细分为内容、特点、体式三类。首先,《诗论》诗学内容的研究既有以诗篇评语为中心者,如以简 10 对《关雎》《樛木》《汉广》《鹊巢》《甘棠》《绿衣》《燕燕》一组诗的评语为核心,探讨《诗论》的诗学理念⁷⁸;也有以诗学命题为对象者,除利

用《诗论》补正“思无邪”“兴观群怨”“诗言志”等传统命题⁷⁹外,学者们还开掘出众多新的命题,如“乐亡离情”说⁸⁰、“文无隐言”说⁸¹、“文亡隐意”说⁸²、“诗亡隐志”说⁸³、“邦风纳物”说⁸⁴、“诗犹旁门”说⁸⁵、“颂”论与“大雅”论⁸⁶等。其次,学者们对《诗论》评《诗》特点的总结不尽相同,如“以性情说诗”⁸⁷、“以礼说诗”⁸⁸、“以德论诗”⁸⁹、“以诗解诗”⁹⁰、“以智论诗”⁹¹等。最后,学界对《诗论》体式的看法视角多样,或归纳论《诗》的“范型”⁹²,或提炼评诗的表现手法⁹³,或概括《诗论》整体的“评点体式”⁹⁴,或从《诗论》的语言与修辞特点出发来考察其文本性质⁹⁵。

此外,还有从文本层次、诗学结构、文论价值等问题入手对《诗论》进行总体观照者⁹⁶。其中徐正英《上博简〈孔子诗论〉研究》先对《诗论》作者、时代、简序、释文加以考订与整理,然后在此基础上全面探究简文独特的诗学理论与贡献⁹⁷,为《诗论》专题研究的集成之作。

二是将《诗论》置于古代诗学的整体发展进程中,与相关诗学典籍及理论加以比较的宏观研究。首先考察《诗论》在先秦诗学史上的定位问题,或将《诗论》视为孔子诗学理论的代表⁹⁸,或认为《诗论》属于孔门弟子后学的诗学观点⁹⁹。正是基于对其诗学史的不同定位,诸家的诗学阐释也呈现出一定的差异。其次探究《诗论》与汉代诗学的关系,或注重二者的差异性,如李山以为《诗论》对《汉广》的论述符合其本义,并以此先秦诗说检讨两汉今古《诗》说¹⁰⁰;或强调二者的继承性,如张祝平由《诗论》《楚辞章句》《毛诗笺》勾勒出先秦两汉以比兴讽谏寄志释诗的演变轨迹¹⁰¹。辩证地看,汉代诗学对《诗论》既有传承也有创新。

不能忽视的是,常森从中国诗学的背景下加以考察,指出《诗论》的缺席与以《诗序》《毛传》《郑笺》为核心的汉唐《诗经》学形态模式的确立,令后人对中国早期诗学的认识出现巨大偏差¹⁰²。

由于诸家对《诗论》作者、时代、地域的不同认识,导致他们在评价其诗学价值时产生异说。因而由文献整理提升到理论阐释的《诗论》诗学研究,才符合从微观到宏观的一般认识规律。

2. 诗经学史研究

诗经学史上仍有许多未解决的公案,《诗论》为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新契机,这主要表现在

以下三方面。

其一,《诗序》的性质及作者。既有学者认为二者在诗论观点上极为一致¹⁰³,也有学者指出两种《诗》说各有侧重¹⁰⁴,还有学者以为它们属于同一诗学系统,但二者具有不同的传承路径与功能¹⁰⁵。客观来看,第三种观点较为合理。至于《诗序》的作者问题,《诗论》似乎无法提供实质性的新论据。

其二,《诗》篇主旨,即学者们利用《诗论》的评《诗》之语,逆推所论诗篇的意旨。事实上,孔子论《诗》的目的在于诗教而非文献整理,其评语未必都符合《诗》的原初含义。如《诗论》简 29“《卷耳》不知人”一句,学者们多将其视为《卷耳》“本义”,李山则考证“不知人”其实是对《卷耳》歌唱情景的评论¹⁰⁶。即便孔子所言确为《诗》本义,由于《诗论》若干评语只有篇题而不引诗句的特点,也会使同名诗篇的本义产生混淆。如《诗论》简 9 评《黄鸟》之语,整理者以为即《小雅·黄鸟》,但也有学者以其为《秦风·黄鸟》¹⁰⁷。

其三,《诗》的编定,即通过《诗论》来探讨《诗经》的成书¹⁰⁸。但《诗论》仍不能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直接证据,如《关雎》文本的最初分章,虽可据简 14“其四章则喻矣”来否定汉儒的“三章”说,却仍有“五章”说¹⁰⁹与“四章”说¹¹⁰的分歧。

除以上所举外,研究还涉及“采诗”“孔子删诗”“四始”“风雅正变”等问题。由于简文的残缺与表述的多义性,造成学者们对《诗论》材料的不同认识与处理。即使一些在释读上无争议的材料,也未必能成为解决相关问题的铁证。

3. 思想史研究

作为战国楚地流传的孔子授《诗》言论,《诗论》为研究早期儒家思想贡献了新材料。《诗论》的思想史研究集中于四个方面:

其一,《诗论》中所见礼学观。王晖以为《诗论》评《关雎》所谓的“以色喻于礼”“反纳于礼”即孔子的“克己复礼”思想¹¹¹。日本学者池田知久则提出,《诗论》的“礼”思想和马王堆帛书《五行》的“礼”思想相同,是在荀子的“礼”思想基础上形成的¹¹²。

其二,《诗论》中所见民性观。就《诗论》简 16、简 20、简 24 三次出现的“民性固然”而言,多数学者是论孔子所说的“民性”与孟子等的性善性恶这种社会性不同,刘信芳、晁福林则指出“民性固然”即使是本于自然人性,也会受到社会关系的渐染¹¹³。

其三,《诗论》中所见天命观。针对简 25 评《兔爰》之语,晁福林以为“不逢时”应该读为“不奉时”,意为“不尊奉天命”^⑩。曹建国在反驳其作为旁证的同简评语“《肠肠》小人”时指出,与晁氏以为的《大雅·荡》不同,多数学者将“肠肠”读为“阳阳”,以其对应《王风·君子阳阳》,且此诗还有逸诗的可能性^⑪。

其四,《诗论》的整体思想。有学者认为,《诗论》初步呈现出“发乎情,止乎礼义”的理论倾向^⑫。也有学者指出,《诗论》强调个人的德行修养,表现出孔子将周人群体教化的关怀转向对个人道德的重视^⑬。

此外,学者们还广泛探讨了《诗论》蕴含的婚姻、君子、荐贤、重农观念与美学思想。

阐释《诗论》所见的若干观念,探究其在儒家思想流变中的地位,固然有深化认识之功。但在具体研究中,思想的阐发需建立在坚实的整理研究之上,不应以意逆志。

4. 历史文化研究

《诗论》评《诗》之语的发现,为相关诗篇的本事补充了新论据。晁福林指出《诗论》为《诗》、史互证的工作开辟了新境界^⑭,其系列文章是此类研究的代表,大体分为三类:一是社会史问题,如以《诗论》简 29 为据,论述春秋初期由重德到重力这种社会观念的转变^⑮;二是政治史问题,如以《诗论》评《桑柔》所反映的本事来探讨周代重大政治事件之一的“共和行政”^⑯;三是礼俗史问题,如通过《诗论》简 21、简 22 评《宛丘》之语,探讨周代的巫覡信仰^⑰。此外,其他学者的研究基本囿于礼俗史的范畴,但相同的简文也会产生相异的诠释,如都基于《诗论》评《甘棠》之语,曾毅指出其反映了周代的宗庙祭祀制与孔子崇尚“报”的祭祀观^⑱,罗新慧则以为其显现出孔子时代仍存在“社树”崇拜^⑲。

其实,《诗论》没有《诗序》那样“以史解《诗》”的显著倾向。通过《诗论》简约的评《诗》之语,能否推导出相关诗篇的本事及其历史文化背景,还需在具体研究中秉持谨慎的态度。

五、余论

通过对近 20 年《诗论》研究的回顾与反思,我们可以获得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诗论》未注明篇题、作者而与其他内容

合抄的形态,反映了战国楚地儒家文献的原始面貌。《诗论》中的授《诗》者“孔子”及其与《子羔》《鲁邦大旱》的合抄卷题所呈现的“子羔”,均不能与该文本的作者直接等同起来。研究者不能以后世的著述观念以今律古,要充分考虑到先秦时代作者问题的复杂性,将《诗论》文本的形成视为一个动态过程,既要理解“古人以学术为公”的著述观念与实践,也要探究思想原创的“作者”、传授的“述者”、书写的“抄者”在文本生成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发挥的作用。

第二,属于“盗掘简”的《诗论》有佚失若干竹简的情况,现存 29 支简未必等同其实际篇幅,而 29 支简的残损又使部分语义不能连贯,同时还无可参照的今本来辅助简序编排。在尚未发现同类文献的情况下,目前只能认定一个“满写简+留白简+简 1”的总体简序及部分编联组。研究者要在今后的简序编排中,避免将主观性的语义作为主要依据,重视简文客观的物质形态,遵循形制第一、表达第二、意义第三的原则。

第三,《诗论》为出土佚书,较之传世经典,既有战国文字的释读之难,又无历代学者的注疏之便。作为竹简整理研究的核心与阐释研究的基石,简文释读极为重要,在进行诗学、诗经学史、思想史、历史文化等视角的阐释研究之前,要将简文释读的成果加以系统总结与全面吸收。在一些尚有争议的疑难字词上,研究者不但要关注最新的简帛文字研究成果,还需结合自身的文献积累完善相关考释内容。

第四,不同学科与知识背景的学者,能从同一文献中窥见其不同的价值。作为我国目前最早的诗学专论与孔子论《诗》的佚书,诗学研究最能体现《诗论》的本质特征与文献价值,要进一步加强《诗论》的诗学理论研究,正确评价其在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上的重要地位与贡献。其他视角的《诗论》阐释研究,则需注意文献的适用度与有效性,实事求是地发挥简文的作用。

注释

①据笔者粗略统计,目前以《诗论》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专著达 16 部,硕博论文与博士后出站报告有 21 篇,有关《孔子诗论》研究的论文 600 余篇。②李学勤:《〈诗论〉简七问——在清华大学“新出楚简与儒家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中国三峡建设》2006 年第 3 期。③⑥⑧马承源:《〈诗论〉讲授者为孔子之说不可移》,《中华文史论丛》第六十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④朱渊清:《读简偶

识》,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海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2002 年,第 403—404 页。⑤ 濮澍聪:《上博楚简“孔”字试说》,《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 年;杨泽生:《续说从“卜”形的“孔子”合文》,《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辑,中华书局,2014 年。⑦ 濮茅左:《关于上海战国竹简中“孔子”的认定——论〈孔子诗论〉中合文是“孔子”而非“卜子”“子上”》,《中华文史论丛》第六十七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⑨ 李零:《参加“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几点感想》,《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32 页。⑩ 李学勤:《再说“卜子”合文》,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第 13 次研讨会论文,2000 年 11 月 11 日。⑪⑫ 黄锡全:《“孔子”乎?“卜子”乎?“子上”乎?》,简帛研究网,2001 年 2 月 26 日。⑬⑭⑮ 徐正英:《上博简〈诗论〉作者复议》,《中州学刊》2004 年第 6 期。⑯ 马承源:《竹书〈孔子诗论〉兼及诗的有关资料(摘要)》,艾兰、邢文编:《新出简帛研究——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3 页;王齐洲:《孔子、子夏诗论比较——兼论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诗论〉之命名》,《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5 期。⑰⑱ 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63—268 页。⑲ 江林昌:《由上博简〈诗论〉的体例论其定名与作者》,《孔子研究》2004 年第 2 期。⑳ 晁福林:《从王权观念变化看上博简〈诗论〉的作者及年代》,《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6 期。㉑㉒ 李零:《上博楚简校读记(之一)——〈子羔〉篇“孔子诗论”部分》,《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37 页。㉓ 廖名春:《上博〈诗论〉简的作者和作年——兼论子羔也可能传〈诗〉》,《齐鲁学刊》2002 年第 2 期。㉔ 曹建国:《子游学派与〈孔子诗论〉关系考论》,《楚简与先秦〈诗〉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32—168 页。㉕ 陈立:《〈孔子诗论〉的作者与时代》,简帛研究网,2002 年 6 月 2 日。㉖ 房丽:《〈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诗论〉作者身份及思想内涵探析》,《兰州学刊》2005 年第 6 期。㉗ 郑杰文:《上博藏战国楚竹书〈诗论〉作者试测》,《文学遗产》2002 年第 4 期。㉘ 陈桐生:《〈孔子诗论〉的作者和时代》,《〈孔子诗论〉研究》,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6—96 页。㉙ 陈桐生:《〈孔子诗论〉的作者和时代》以汉代四家诗为参照,证明《诗论》贯穿着人性教化精神,并非“以《诗》为史”。㉚ 梁涛:《郭店竹简与思孟学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02—183 页。㉛ 孔丛子·记义的“孔子读《诗》”章与《孔丛子·论书》的“子夏问《书》”章。㉜ 程苏东:《也谈战国秦汉时期“作者”问题的出现》,《文艺研究》2017 年第 8 期。㉝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21、119—168、133、125—126 页。㉞ 李学勤:《〈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 年第 1 期。㉟ 周凤五:《论上博〈孔子诗论〉竹简留白问题》,简帛研究网,2002 年 1 月 19 日。㊱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彭浩:《〈诗论〉留白简与古书的抄写格式》,谢维扬、朱渊清主编:《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97—298 页。㊿ 江林昌:《试析上博简〈诗论〉的编联与结构》,艾兰、邢文编:《新出简帛研究——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27—141 页。㊿ 姜广辉:《古〈诗序〉留白简的意含暨改换简文排序思路》,简帛研究网,2002 年 1 月 19 日。㊿ 陈斯鹏:《战国竹简〈诗论〉编联新探》,《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3—36 页。㊿ 曹峰:《〈孔子诗论〉的留白简、简序、分章等问题》,《上博楚简思想研究》,万卷楼,2006 年,第

1—30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徐正英:《上博简〈孔子诗论〉简序复排与简文释读》,《先唐文学与文学思想考论——以出土文献为起点》(增补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75—91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贾连翔:《战国竹书形制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为中心》,中西书局,2015 年,第 147、74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36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晁福林:《上博简〈诗论〉研究》,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13、30—260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廖名春:《上博〈诗论〉简的形制和编联》,《孔子研究》2002 年第 2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零:《简帛的形制与使用》,《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修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第 128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贾连翔:《从〈治邦之道〉〈治政之道〉看战国竹书“同篇异制”现象》,《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银琴:《上博简〈诗论〉与〈诗〉的早期形态》,简帛研究网,2003 年 6 月 5 日。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学勤:《〈诗论〉说〈宛丘〉等七篇释义》,《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83—286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濮茅左:《〈孔子诗论〉简序解析》,简帛研究网,2002 年 4 月 6 日。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康少峰:《〈诗论〉简制、简序及文字释读研究》,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侯乃峰:《上博楚简儒学文献校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2、1—40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锐:《〈孔子诗论〉简序调整刍议》,朱渊清、廖名春主编:《上海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2002 年,第 192—198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张三夕:《关于上博简〈孔子诗论〉编联排序的几个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5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李学勤:《〈诗论〉简“隐”字说》,清华大学简帛讲读班第 12 次研讨会论文,2000 年 10 月 19 日。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楚简〈诗论〉第 2 简的释读问题》,《东南文化》2002 年第 7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周凤五:《〈孔子诗论〉新释文及注解》,简帛研究网,2002 年 1 月 16 日。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赵苑凤:《上博楚简〈孔子诗论〉文字研究》,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2 年,第 29—311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俞绍宏:《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1—183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黄怀信:《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诗论〉解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23—277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常森:《简帛〈诗论〉〈五行〉疏证》,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8—133、37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刘信芳:《新世纪以来的上博简〈诗论〉研究》,《中州学刊》2015 年第 5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姚小鸥:《关于上海楚简〈孔子诗论〉释文考释的若干商榷》,《中州学刊》2002 年第 3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董莲池:《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解诂(二)》,《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 年第 2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于菲:《金石简帛诗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60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来国龙:《通假字、新语文学和出土战国秦汉简帛的研究》,贾晋华、陈伟、王小林、来国龙编:《新语文学与早期中国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92—115 页。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承略:《〈孔子诗论〉说〈关雎〉等七篇义解》,《孔子研究》2007 年第 6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晁福林:《“思无邪”与〈诗〉之思——上博简〈诗论〉研究拾遗》,《文学遗产》2015 年第 3 期;赵东栓:《“兴观群怨”说与〈孔子诗论〉》,《齐鲁学刊》2010 年第 3 期;吴福秀:《从上博简〈诗论〉探“诗言志”说》,《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10 年第 4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廖群:《“乐亡(毋)离情”:〈孔子诗论〉“歌言情”说》,《文艺研究》2002 年第 2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周裕楷:《“文无隐言”与儒家的形上等级制》,《中国文化研究》2003 年第 1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徐正英:《上博简〈孔子诗论〉“文亡隐言”说的文体学意义》,《文艺研究》2014 年第 6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瑶:《上博简“诗亡隐言”与先秦楚地诗学抒情传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 年第 4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韩高年:《〈孔子诗论〉“邦风纳物”说与先秦诗学》,《青海社会科学》2010 年第 3 期。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孙世洋:《上博简

《论诗》“诗犹旁门”说本义综辨——兼论其多元并包的开明诗学观》，《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2年第5期。⑩徐正英：《上博简〈孔子诗论〉“颂”论及其诗学史意义》，《文艺研究》2017年第8期；徐正英：《上博简〈孔子诗论〉“大雅”论残简阙文臆补与相关诗学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⑪赵涛：《从〈孔子诗论〉中的“情”看孔门诗教的特点》，简帛研究网，2002年10月15日。⑫廖名春：《上博〈诗论〉简“以礼说〈诗〉”初探》，《出土简帛丛考》，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3—56页。⑬荆雨：《由〈论语〉和〈诗论〉谈孔子以德论诗》，《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3年第5期。⑭秦桦林：《以诗解诗——上博简〈孔子诗论〉保存的孔门诗教的方法之一》，简帛研究网，2002年10月18日。⑮曹建国、张玖青：《孔子论“智”与〈诗论〉简以“智”论诗》，《江汉考古》2004年第2期。⑯臧克和：《上博楚竹书中的“诗论”文献及范型》，《学术研究》2003年第9期。⑰刘信芳：《〈诗论〉所评诗歌表现手法研究》，《孔子诗论述学》，安徽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8—47页。⑱郭丹：《出土简牍文献之文体与文则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⑲[美]柯马丁：《说〈诗〉：〈孔子诗论〉之文理与义理》，《文学遗产》2012年第3期。⑳陈彦辉：《上博简〈孔子诗论〉的四个层次》，《学术交流》2003年第11期；王秀臣：《上博简〈孔子诗论〉的诗学结构及其意义》，《社会科学辑刊》2007年第2期；陈斯鹏：《竹简〈诗论〉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的地位与意义》，《复旦学报》2006年第6期。㉑徐正英：《上博简〈孔子诗论〉研究》，中山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06年。㉒马银琴：《论孔子的诗教主张及其思想渊源》，《文学评论》2004年第5期。㉓刘毓庆：《楚竹书〈孔子诗论〉与孔门后学的诗学倾向》，《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㉔李山：《汉儒〈诗〉说之演变——从〈孔子诗论〉〈周南·汉广〉篇的本义说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㉕张祝平：《从〈孔子诗论〉至〈楚辞章句〉〈毛诗笺〉——先秦两汉以比兴讽谏寄志释诗的轨迹》，《中国楚辞学》第二十一辑，学苑出版社，2015年。㉖常森：《新出土〈诗论〉以及中国早期诗学的体系化根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㉗方铭：《〈孔子诗论〉与孔子文学目的论的再认识》，《文艺研究》2002

年第2期。㉘彭林：《“诗序”“诗论”辨》，简帛研究网，2002年6月24日。㉙姚小鸥、任黎明：《关于〈孔子诗论〉与〈毛诗序〉关系研究的若干问题》，《中州学刊》2005年第3期。㉚李山：《关于“〈卷耳〉不知人”——读〈孔子诗论〉札记之二》，简帛研究网，2002年6月20日。㉛张峰：《〈孔子诗论〉简9与〈诗经·黄鸟〉合证》，《文艺评论》2012年第4期。㉜王志：《上博简〈孔子诗论〉与〈诗经〉成书考》，《人文中国学报》第十二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㉝金宝：《〈诗论〉“四章”新考与〈关雎〉五章说》，《社会科学辑刊》2007年第3期。㉞王晖：《从〈孔子诗论〉所言〈关雎〉主旨看儒家的礼教思想》，《中国哲学史》2005年第4期。㉟[日]池田知久著，曹峰译：《上海楚简〈孔子诗论〉中出现的“豊（礼）”的问题——以关雎篇中所见节制人欲的“豊（礼）”为中心》，《池田知久简帛研究论集》，中华书局，2006年，第376—402页。㊱李锐：《从上博〈诗论〉看孔子的“民性”观》，《新出简帛的学术探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98—314页。㊲晁福林：《从上博简〈诗论〉对于〈诗·兔爰〉的评析看孔子的天命观》，《孔子研究》2007年第3期。㊳曹建国、张玖青：《孔子的时命观与上博简〈孔子诗论·兔爰〉之评——兼与晁福林先生商榷》，《孔子研究》2008年第5期。㊴陈桐生：《哲学·礼学·诗学——谈〈性情论〉与〈孔子诗论〉的学术联系》，《中国哲学史》2004年第4期。㊵傅凯瑄：《〈孔子诗论〉中的思想史线索》，《简帛》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㊶晁福林：《〈诗〉、史互证：上博简〈诗论〉钩沉》，《史学月刊》2003年第3期。㊷晁福林：《英雄气短：春秋初期社会观念变迁之一例——上博简〈诗论〉第29号简补释》，《史学月刊》2011年第4期。㊸晁福林：《试论上博简〈诗论〉第23简对〈诗·桑柔〉的评析——附论“共和行政”的若干问题》，《史学月刊》2006年第10期。㊹晁福林：《孔子与〈宛丘〉——兼论周代巫觋地位的变化与巫女不嫁之俗》，《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㊺曾毅：《从上博简〈孔子诗论·甘棠〉看周代祭祀制度——兼论孔子的祭祀观》，《北方论丛》2008年第4期。㊻罗新慧：《上博简〈诗论〉“甘棠”与上古风俗》，《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责任编辑：采薇

The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the Study of Chu State Bamboo Slip Edition of Confucius on the Book of Poetry in Shanghai Museum

Chen Danqi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Confucius on the Book of Poetry* mainly focuses on the author, order of bamboo slips, explanation of bamboo slips and text interpretation. The text interpretation includes a multi-dimensional exploration of its poetics, research history of *The Book of Songs*, history of thought, history and culture values. The research history of *Confucius on the Book of Poetry* shows that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author should be based on the writing concepts and practices of the pre-Qin era, distinguishing the role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author, the narrator and the scribe; The research on the order of bamboo slips should focus on the function of physical forms, following the order of form first, expression second and meaning third; Text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text collation and focus on the explanation of bamboo slips; Poetics research is the foundation and objective of *Confucius on the Book of Poetry*, and the document should be used to a limited extent in other interpretation research.

Key words: *The Study of Confucius on the Book of Poetry*; author; the order of bamboo slips; explanation of bamboo slips; text interpretat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姻亲网络与家族文学的发展*

——以秀水长溪沈氏家族为例

许菁频

摘要:秀水长溪沈氏作为明代江南著名的文学世家,通过父系、母系和妻系三个姻亲关系营构成一个完整的姻亲网络。由于姻娅关系的确立直接作用于家族的家风、家学,因此对方的科举背景和文化氛围是文学世家在联姻时首先考虑的问题。同时,联姻对象的社会地位、文学影响力、地理位置及其与本家族的亲疏程度等亦是需要考虑的因素。沈氏家族所编织的姻亲网络,扩大了家族成员的交际圈,提高了家族成员在文坛的地位,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地域文学的发展。

关键词:长溪沈氏家族;姻亲网络;家族文学;文学世家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54-06

作为宗族社会中提高社会地位的重要手段,建立成熟良性的姻亲网络一向备受文学世家的重视。这不仅是因为“母教”对于世家大族有着不同寻常的重要性,而且在于姻娅关系决定着家族能否门祚益昌。徐雁平指出:“世家对婚姻的讲求,表现在时间的脉络上是书香与风雅的延绵,表现在空间上是家教(家风与家学)发散性扩展。”^①诚然,联姻在解决了家族生物性繁衍后代问题的同时,也对家族文化起到了融会生新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文学群体甚至文化板块的形成。

嘉兴府秀水长溪沈氏是江南望族,有“江南沈最盛”^②的说法。沈氏先祖封于沈国,为周文王第十子聃季。赵宋南渡时,迁居会稽,后定居秀水长溪。晚明文人冯梦祯曾对秀水长溪沈氏的渊源做过详细的描述:“沈氏自汴从宋南渡,家会稽。洪武中有庭芝者自会稽徙松江七保,又徙迁善乡。宣德中割迁善,隶吾郡之嘉善。庭芝生瑾,赘居秀水。思贤乡之长荡,遂籍秀水。瑾生璠,璠生渊,是为竹隐公。累

世皆以孝悌力田起家,竹隐公丈夫子五次度曰:怡筠公能大前人之业而好行其德,乡人迄今颂之,是为曾祖。祖讳复。复即东园公。”^③沈氏在明朝宣德年间定居秀水长溪,起家于正德年间的曾祖沈复,至明末,一门五代均热衷于文学创作和文化建设,既出现了以“存石草堂”名闻天下的藏书家沈启南,也诞生了以笔记《万历野获编》而名倾海内的文学家沈德符,且有沈风华、沈瑶华、沈翠华“沈氏三才女”闻名于世,是名副其实的文学世家。对长溪沈氏家族的姻亲网络和婚姻特点进行考察,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女性在婚姻中所承担的文化遗产作用,考察文学世家形成和发展的内在规律,而且有益于我们发掘文学流派或地域文学形成的客观因素。

一、长溪沈氏家族的姻亲网络

沈氏家族主要通过父系、母系和妻系三个姻亲关系营构成一个完整的姻亲网络,在这个网络中,既有两个家族之间多次联姻,也有若干个家族之间循

收稿日期:2021-02-20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代江南文学世家研究”(15BZW105)。

作者简介:许菁频,女,浙江外国语学院中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杭州 310023)。

环交错联姻。通过姻亲网络,诸多并不相关的男性被串联起来。沈氏家族的主要姻亲关系如下:

1. 嘉兴项氏家族

沈氏家族与嘉兴项氏有过两次联姻。第一次是沈复之子沈谧三女适项锡之孙项国亨,关于这段婚姻现有资料甚少。沈谧,字靖夫,又字静夫,号石云,别号石山,嘉靖八年(1529)进士,官至湖广参议。第二次是沈谧之孙沈自邠次女沈瑶华适项鼎铉。沈自邠,字茂仁,号几轩,万历五年(1577)进士,授检讨,改庶吉士,历修撰,参与纂修《大明会典》,著有《尚书衷引》《沈修撰诗集》等。嘉兴项氏以商起家,在明代成为“五世进士”的望族,从正统七年(1442)项忠高中进士后,儿子项经、孙子项锡和项轲、曾孙项治元,以及玄孙项承芳先后披宫锦,成为科举世家。项氏同时也是明代中后期享誉海内外的收藏与鉴赏世家,其中项元汴、项笃寿兄弟的“天籁阁”和“万卷堂”藏书楼收藏的书画独步天下。项鼎铉,字孟璜,号扈虚,又号魏斋,项笃寿之孙,项德祯之子,万历二十九年(1601)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著有《呼桓日记》《实录纪异》《魏斋佚稿》《学易堂笔记》等。他在《呼桓日记》中对妻子沈瑶华有过记载,世人因此得以知晓沈氏女性的才华。

2. 海盐钱氏家族

沈谧长子沈启原娶秀水钱萱之女。次子沈启南,字道明,号志棠,又号巢云、澄源居士,任光禄署丞,著有《游燕草》《溪居草》《市隐草》等。钱萱,字懋孝,海盐钱氏家族钱琦三子,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累官仪制员外郎,后来因故被降为德庆州同知。海盐钱氏家族是嘉兴府望族,为吴越王钱繆之后,“在嘉兴各望族中自是最大之一族,在年代上亦最长久,自明代正德间(琦为正德戊辰进士)以迄清代末叶,似乎始终能保世滋大”^④。海盐钱氏家族从明朝正德年间到清光绪年间,产生进士多达16人。钱琦,字公良,号东畬,人称临江先生,正德三年(1508)进士,历任盱眙知县、临江知府、思南府知府,著有《钱临江先生集》《附录》等。

3. 秀水黄氏家族

沈自邠长女沈风华适秀水黄承昊,未嫁而逝。沈风华,字伯姬,年十八夭逝,著有《墨刻古诗十九首》。秀水黄氏在明代以科举闻达,嘉靖至万历年间涌现6位进士、3位举人。其中,父黄踪、子黄洪宪、孙黄承玄和黄承昊,三代四人登龙门,风光一时。

黄氏家族喜藏书、刻书,著述颇丰。黄承昊,字履素,号暗斋,自号乐白道人,黄洪宪次子,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历官福建海防按察司副使,以功调广东按察司。他精通医理,著有《乐白道人集》《暗斋吟稿》《阐幽录》等,补李日华未完成的《嘉兴县志》。黄承昊的填房沈纫兰、从妹黄淑德、仲女黄双蕙、族女黄介媛均是明末女诗人,各有著述传世。

4. 秀水冯氏家族

沈自邠次子沈凤娶秀水冯梦祯之女,生子沈大詹、沈大遇。沈凤,又名凤祯,字超宗,擅长书法,喜收藏书籍、名画、法帖、古玩等,是鉴藏大家。其收藏深得李日华、冯梦祯等人赞赏。冯梦祯,字开之,号具区,又号景纯,别号真实居士,万历五年(1577)进士,除编修,补广德守判,官至南京国子祭酒,晚年居仁和,筑室于孤山之麓,曰“快雪堂”,以收藏王维名画《江山雪霁图》享誉士林,著有《快雪堂集》《快雪堂漫录》等。冯梦祯之孙冯千秋,及其小妾冯小青均以诗文擅名。

5. 嘉兴李氏家族

沈大詹娶李日华之女李贞。沈大詹,字伯远,沈凤长子,沈德符侄子。据晚明文人谭贞默为李日华写的《明中议大夫太仆寺少卿李九疑先生行状》^⑤所言,李氏家族的远祖是南宋靖康遇难的吏部侍郎李若水,原为河北涪州人,其次子淳迁移至嘉兴。至李日华曾祖父李衍登侍郎,摆脱了村居的状况,此后至李日华科举及第,李氏家族走上诗礼传家的道路。李日华,字君实,号九疑,又号竹懒,嘉兴人,万历二十年(1592)进士,历任九江推官、汝州判官、淹留县令、西华县令、南京礼部仪制司主事等,以南京太仆寺少卿致仕。据《明史》载,李日华官场多次起伏,均以恬淡处之,家居二十年,以读书、著述、书画、鉴赏自娱,世称博物君主,著有《恬致堂集》《味水轩日记》《樵李丛谈》等。沈大詹曾师从李日华攻读举业,继承了父亲沈凤对书画的嗜好。李日华《味水轩日记》中记载沈大詹邀请自己去长溪沈氏祖宅检点先世遗留书籍的情景:“沈甥大詹以舟迎余,往长溪祖宅,检先世遗书。自观察石云公、大参霓川公、编修几轩公所积,与太学超宗君所续得,不下八万余卷。散落涸烂十之四五。若金石绘事秘玩种种,悉入胼胝手无孑遗矣。为之三叹。”^⑥

6. 秀水朱氏家族

秀水朱氏家族是明清两朝著名的文学世家和经

学世家,因明代状元阁臣朱国祚和清代“浙西词派”的创始人朱彝尊而名满天下。沈氏家族与朱氏家族一共联姻两次。第一次是沈大遇女儿适秀水朱氏朱德机。沈大遇,字仲谋,沈凤次子,与兄沈大詹并有文名,庠生。朱德机,字虞省,号江民,朱彝哲之子,朱丕襄之父,太学生,著有《据梧遗稿》。第二次是沈自郇曾孙沈迈人娶朱丕襄之女。沈迈人,字辞远,太学生。朱丕襄,字吉思,号泉明,又号东轩,庠生,著有《白云窝诗稿》。此外,沈谧孙沈自郇之女沈翠华适屠懋和,所生女儿适朱彝辅。朱彝辅,秀水朱氏家族朱茂暘之子,著有《竹岩偶吟》。

7. 嘉兴包氏家族

沈大遇娶嘉兴包氏家族包鸿逵之女。嘉兴包氏是明代著名的科举世家,前后 12 世中有 8 位子弟中进士,2 人中举,且其藏书与刻书都声名远播。包鸿逵,字振瑞,号仪甫,为包世杰之子,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官湖南湘潭知县,著有《湘潭志》《治潭纪事录》。

沈氏家族在明代除了与上述嘉兴府望族的联姻外,还有以下通婚:沈谧长女适吴邦校,次女适盛朝纲。沈启原之女适秀水卜鼎臣。沈启南娶秀水王爱之女。王爱,字体仁,号一山,嘉靖三十八年(1559)进士,任顺天府学教授,迁国子监丞、刑部山西司主事。王爱原配是嘉兴项氏,为项忠女孙。沈自郇娶秀水王俸之女。王俸,字廉甫,号会泉,嘉靖四十一年(1562)进士,授武库主事,进郎中,出守永州,升江西参政。沈德符娶平湖陈泰来之女。陈泰来,字伯符,别号员峤,一字上交,平湖人,万历五年(1577)进士,授顺天教授,进国子博士,后任礼部主事,进员外郎,因上疏救赵南星,被贬为饶平典史,天启年间,赠光禄少卿,工书法,著有《员峤集》。

通过上文的梳理,我们发现长溪沈氏与嘉兴府望族之间联姻密切,这些望族之间又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姻娅关系。例如,包氏家族包世熙之女适秀水冯梦禎之子冯辟邪,包世杰之女适秀水朱氏家族朱大猷。包世杰之子包鸿逵娶嘉兴项氏项承芳女,包世杰曾孙包惟浚娶秀水朱氏家族朱国祚之孙女。又如,冯梦禎是李日华、黄汝亨及项元汴三子项德新的老师,沈大詹又师从李日华攻读举业。李日华与项笃寿长子项德禎交往甚密,《味水轩日记》卷一“万历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条记载项德禎夫人去世,李氏冒雨吊唁。李日华之子李肇亨娶项元汴之孙项

圣谟之女。秀水黄氏家族黄承昊侄子黄卯锡娶项德成之女项兰贞为妻。冯梦禎和沈自郇是万历五年(1577)同馆庶吉士中最要好的,冯梦禎之女适沈自郇之子沈凤。李日华仲女李贞适沈凤长子沈大詹,其《味水轩日记》对女儿婚事有专门记载:“婿从叔沈受繁讳纯祉执主人礼以迎。岳太守季有、项进士孟璜以懿亲陪席。”^⑦此处的沈纯祉,字受繁,以博洽称,为沈自郇之子、沈自郇侄子、沈大詹从叔,万历四十六年(1618)与从兄沈德符同榜举人。岳太守是指岳骏声,秀水岳氏家族岳元声的三弟,字季有,万历三十八年(1610)进士,官刑部郎中,善为诗,工书法,著有《闯祸始末》《秋窗偶拈》等。项进士指项鼎铉,是沈大詹的姑父,他以至亲的身份作陪。在沈氏与李氏的婚礼上,嘉兴项氏、秀水岳氏都到场,可见嘉兴府世家之间的勾连密切。

二、长溪沈氏家族姻亲网络建构的准则

文学世家在选择联姻对象时深思熟虑是肯定的,一些偶然因素确实会改变某些人的姻缘,但更大程度上,人们遵循的还是一些基本准则。长溪沈氏家族作为文学世家的一个典型代表,其姻亲网络建构的准则也是有迹可循的。

由于姻娅关系的确立直接作用于家族的家风、家学,因此对方的科举背景和文化氛围是文学世家在联姻时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清初武进庄氏家族《董太夫人家训》言:“儿子结亲,不可不细访其岳父、岳母及诸舅行止,于妻家父母虽严,有禁其不能往还者,气习好,儿子便思向上,外甥亦可学样。气习不好,渐染成风,子孙后来非复吾家本色矣!苦见人因妻家败者多矣!慎之,慎之!”^⑧董太夫人对于妻族家风非常重视,认为妻家不好的家风会熏染夫家子孙,因此结亲之时务必细访妻族家风。

母亲、舅舅在古代家庭教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宦宦之家,父亲往往常年在外为官,教育子女的重担经常落在母系家族。如明代嘉靖年间华亭宋氏家族宋坤常年游于吴地,妻子唐氏便将二子宋尧咨、宋尧俞带回唐家接受教育,兄弟两人“在外家晨昏攻读,日诵书二寸”^⑨。明代吴江叶氏家族叶小鸾幼年被寄养在舅舅家中,由舅舅沈白征、舅母张倩倩教育长大,由此可见联姻对象文化氛围浓厚的重要性。长溪沈氏家族自身是科举世家,其所选择的嘉兴项氏、海盐钱氏、秀水黄氏、秀水冯氏、嘉兴李氏、

秀水朱氏、嘉兴包氏等均有不少子弟中进士,有的甚至是著名科举世家。借助科举的成功,族中涌现不少具有“乡望”地位的人物,他们往往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这使得文学世家在当地常常拥有不可忽视的话语权。不仅沈氏,嘉兴当地望族李氏、沈氏、周氏、项氏、冯氏、黄氏等家族之间亦世为婚姻,如嘉兴高氏家族高承埏子女6次婚姻关系中有4次都是嘉兴望族。望族之间对等的科举背景与文化品位使其通婚频繁、联系紧密。

其次,文学世家在构建姻亲网络时会考察对方家族的社会地位、文学影响力等因素,以有利于自身家族门庭煊赫、薪火相传。在长溪沈氏家族联姻对象中,嘉兴项氏、包氏、李氏,秀水黄氏、冯氏、朱氏以及海盐钱氏等,均是集科举世家与文学世家为一体的望族,这使得沈氏家族不论在仕途还是在文学上都如鱼得水、腾挪自如。例如,沈德符12岁时父亲就去世了,他一生科举蹭蹬,“累举不得第”^⑩,凭借笔记《万历野获编》而名闻天下。其诗集《清权堂集》二十二卷在明代刊刻时,得到文坛众多大家的推崇。其中既有明代竟陵派代表人物钟惺、谭元春,也有公安派代表人物袁中道;既有诗书画名噪一时的陈继儒、王时敏,也有海盐著名藏书家胡震亨;既有从弟沈纯祉,也有侄子沈大遇、沈大詹。之所以有这么多名人为之言誉,既与沈德符的曾祖、祖、父皆为进士、官员有关,也与沈氏家族庞大而显赫的姻亲网络有关。

又如,明代无锡华氏和太仓王氏的联姻属于强强联手。华察,嘉靖五年(1526)进士,累官侍讲学士,是王世贞的座师,其子华起龙娶王世贞之女。华起龙,隆庆二年(1568)进士,官礼部主事。无锡华氏是常州府著名的文学世家,华察曾与顾可久等人重建“碧山吟社”。太仓王氏家族的王世贞和王世懋兄弟均是文学家,前者更是明代“后七子”领袖人物,“一时士大夫及山人诗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门下”^⑪。王世贞也曾自述华氏子弟华善继在自己点拨之下诗文的进步:“自是孟达(华善继)数买舟过余,则必以诗谒。其诗亦必进,如是者数年矣。”^⑫由此可见,华、王联姻对于双方家族的社会影响力都有极大提升作用。

最后,联姻对象的地理位置及其与本家族的亲疏程度等亦是文学世家在构建姻亲网络时需要考虑的因素。由于古代交通不便,姻娅关系的缔结大部

分在本地完成。长溪沈氏家族的联姻对象以本府嘉兴、秀水、海盐为主。又如明代武进庄氏家族,其联姻对象中的唐顺之、孙慎行等都是本地人。明代吴江沈氏与叶氏三代间的联姻构建成了典型的本地域婚娅关系网。乌程凌氏与同乡闵氏也是世代通婚,且均是明代著名的文学世家、刻书世家,他们同操一业,互为竞争、共同发展。

与此同时,具有一定师承关系、同学关系、同年关系、姻亲关系的家族,相互之间的通婚往往被美誉为“亲上加亲”,也非常受文学世家的喜爱。师门联姻最早始于孔子,他将兄之女嫁给南容,将自己女儿嫁给公冶长。此后文人有意识地寻觅能在未来场屋文战中有所斩获的青年才俊为乘龙快婿,以此帮助妻族维系门庭高贵,明代江南此种现象亦十分普遍。

从长溪沈氏的姻娅圈看,李日华是沈大詹的老师,沈大詹娶李日华仲女为妻;沈启原是王爱的老师,王爱之女适沈启原弟弟沈启南;松江陈继儒在嘉兴包氏家坐馆,包杞娶陈继儒之女;李日华是谭贞良老师,李日华孙子李琪枝娶谭贞良之女;冯梦禛与包恹芳为好友,冯梦禛言:“余得交先生最晚,最为先生所知。”^⑬包恹芳长子包世熙之女适冯梦禛之子冯辟邪。经过冯梦禛的介绍,沈懋孝与李日华成为忘年之交,并结了姻亲。李日华虽然出身贫寒,与望族项氏地位悬殊,但因其精通鉴赏,成了项氏的座上宾,是项元汴所奖掖的后学。李日华堂兄李培为项元汴之孙项圣谟的亲家,李日华之子娶项圣谟之女。包恹芳与周履靖是挚友,经包恹芳介绍,周履靖也成了冯梦禛的朋友,同时,周履靖又是李日华的表叔,也是他的文学启蒙老师。由此可见,师友关系在联姻中起着巨大的作用。此外,明代归安茅氏家族茅坤与同乡姚翼、顾震均求学于唐枢,属于同学关系,茅坤娶了姚翼的姐姐为妻,茅坤的妹妹则嫁给了顾震。显然,同学关系与地理位置共同决定了这两段婚姻关系。又如,明代华亭宋氏家族宋璪少时游学京师,跟随吏部郎中俞宗大学习楷书,最后娶其女儿为妻,可见师承关系也是确定姻亲对象的重要因素。

文学世家的文学品位和文学主张有时也会影响联姻对象的选择。明代文学流派发展迅猛,江南文学世家的成员大多是文学流派的中坚力量。不同流派成员因为文学主张不同,往往会出现“文人相轻”的局面,这样的状况自然无法联姻。

三、沈氏姻亲网络对家族文学发展的影响

正如李真瑜在考察吴江叶氏和沈氏家族时所指出的：“叶、沈两大文学世家三代间的联姻，密切了两大家族的关系，因此也在较大范围内关联着一些文学活动，客观上对文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⑭文学世家的联姻不仅密切了家族之间的关系，而且对文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长溪沈氏家族所编织的姻亲网络在提高家族地位的同时，对家族文学、地域文学的发展均起着不可小觑的作用。

首先，通过姻亲网络，扩大了家族成员的交际圈，促进了文学交流。文学世家通过姻亲网络的建构，为家族成员的文学活动提供以下便利。第一，有利于资料的收集。如沈德符创作的《万历野获编》内容庞博，其史料来源也堪称驳杂，其中姻亲给他提供了重要的写作材料。《万历野获编》的卷三《郑旺妖言》、卷四《楚府行勘》、卷二十三《刘凤台》《山人愚妄》、卷二十四《宋时诤语》、卷二十五《昙花记》、卷二十八《甲戌状元》等内容均是弟弟沈凤的岳父冯梦禎所提供；卷十五《纳粟民生高第》、卷二十二《冯仰芹大参》等由妹夫项鼎铉的父亲项德禎提供；卷十六《进士房稿》记载了父亲沈自邠与冯梦禎合作编选时文，“侵板行世”^⑮。第二，激发创作的兴致。李日华嫁女儿与沈大詹时，项鼎铉在沈宅以懿亲身份侍陪，此后李日华和项鼎铉交往十分密切。李日华《味水轩日记》中记载自己曾多次到项鼎铉处观赏书画，其中包括项笃寿旧藏《唐摹万岁通天帖》。项鼎铉《呼桓日记》中也三次提及李日华，并交代自己之所以写日记是受到了李日华的鼓励。第三，促进文学的传播。如冯梦禎在《快雪堂集》卷三十三《与沈几轩》书信中，对亲家沈自邠的绝句大加赞叹：“八绝大是佳，竟恨薄劣不能一和，此道中足下遂独往乎？抵家晤伯暗，士云当出示之，共为相思耳。”^⑯冯梦禎认为沈自邠的绝句创作可谓道中独占枝头，准备拿去与朋友们分享。由于冯梦禎在浙西诗坛的地位，这一举动无疑扩大了沈自邠诗歌的传播力度。

其次，通过姻亲网络，家族成员有条件请文坛知名人物题跋写序或撰写行状、墓志铭等，提高家族成员在文坛的地位。以沈氏家族与冯梦禎交往为例，沈凤娶冯梦禎女儿，冯梦禎与沈自邠是同年，又结成亲家，因此他与沈氏关系十分密切。从冯梦禎所著

《快雪堂集》可以看出，他先后为沈氏写过如下文章：卷二有为沈自邠撰写的《沈茂仁南还诗及纪行序》；卷六有为沈谧写的寿序《寿沈志堂尊太翁六十序》；卷十三有为沈启南撰写的《光禄寺署丞志棠沈公泊配王孺人合葬墓志铭》；卷十五有为沈自邠夫人撰写的《沈母王孺人墓志铭》；卷十八有为沈自邠撰写的《沈茂仁行状》；卷二十有为女婿沈凤撰写的《太学沈生超宗墓志铭》，卷二十二有分别为沈启南和沈凤撰写的《祭沈志堂文》和《祭沈超宗婿文》；卷二十三有为沈自邠夫人撰写的《祭沈母王孺人文》《祭沈亲母文》，卷三十三有与沈自邠的书信《与沈茂仁》3封、《报沈茂仁》《与沈几轩》；卷三十五有与女婿沈凤的书信《与沈婿》3封；卷三十八有与沈自邠的书信《答沈茂仁》；卷三十九有与沈启原的书信《答沈霓川年伯》；卷四十有与沈启南的书信《答沈道明》；卷四十一有与沈启原的书信《报沈霓川年伯》。从以上这些作品中，我们可以发现，同年加联姻的关系使得冯氏与沈氏联系紧密。冯梦禎不仅为同年沈自邠和女婿沈凤撰写行状、墓志铭、祭文，而且为沈自邠的叔叔沈启南撰写墓志铭、祭文，甚至为沈自邠的夫人撰写墓志铭和两篇祭文。冯梦禎平常与沈自邠、沈凤之间书信往来频繁，在沈自邠去世、其子沈德符由祖父沈启原抚养后，冯梦禎先后写了两封信予以问候、宽慰，可见情意绵长。

冯梦禎作为晚明浙西诗坛的重要人物，在浙西文化圈的影响力不可小视，他与沈氏成员之间的文字往来有助于提升沈氏在文坛的地位。例如，冯梦禎对沈自邠的文学创作予以高度评价：“于书无所不窥，为文辞援笔立就，不事搜讨，而精意亶亶，深中尺度，诗不名一家，冲夷雅俊类其为人。著作甚富，先梓传者《归省述征》及《昼游赓咏》二编，当指可以识鼎味矣。”^⑰冯梦禎在《快雪堂日记》中多次提到沈自邠创作的诗集《归省述征》，并为之写序《沈茂仁南还诗及纪行序》。在沈启南的墓志铭中，冯梦禎高度肯定其诗歌创作：“公于书无所不窥，书登北海之堂，诗进大历以上，晚尤工。”^⑱

此外，沈自邠长女沈凤华适秀水黄承昊，虽未嫁而逝，但沈自邠与黄洪宪结成亲家。黄洪宪为沈自邠之父沈启原撰写《祭陕西按察司副使沈霓川文》，赞之“公笃生弱冠，慷慨家学渊源”^⑲，称扬沈氏家学深厚。又如沈大詹娶李日华之女李贞，沈德符是沈大詹伯父，李贞兄弟李肇亨审阅了沈德符《清权

【文学与艺术研究】

汉口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的地方路径问题*

谭 华

摘要:清末民初,一批苏州籍、常州籍报人作家会聚上海,引发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大潮,由此形成“苏州至上海”的发生路径,成为学界的普遍共识。结合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与城市现代主体生成的关系,可以发现,“汉口至上海”构成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另一条发生路径。吴趼人、李涵秋等汉口作家,是沪汉两地通俗文学场域的沟通者和建构者;其作品反映的汉口“在地性”经验,也是汉口对近现代通俗文学的“生产性激活”;近代汉口内含的现代城市母本文化元素,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在汉口的发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汉口至上海”的“路径发现”,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问题的一次突破,对于研究地方路径如何通达现代中国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汉口;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地方路径

中图分类号:I20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60-07

一般认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是一批由苏州进入上海的作家构成,却忽略了“汉口至上海”这一路径。已有学者关注到汉口等口岸城市之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研究的意义,提出“要关注口岸城市,特别是上海之外的口岸城市,如广州、天津、汉口、青岛、厦门、宁波等,研究这些口岸城市近代小说的编撰、出版及流通情况,并进行彼此的比较研究,考察其中的历史共性与区域差异”^①。目前学界关于“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地方路径”^②问题的讨论激发笔者对汉口之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的关注与思考。本文尝试以清末民初汉口作家群为阐释对象,以近代汉口通俗文学语境为历史背景,诠释近代汉口怎样建构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源头与场域,以期推动学界关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地方路径”问题的再发现与再认识。

一、“游幕汉上”:汉口作家群的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场域建构

就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而言,上海无疑是其

“发源地”^③,晚清以来,一批苏州籍、扬州籍、浙江籍作家会聚上海,掀起近现代通俗文学热潮,由此辐射到天津、北京等地。这种传播路径与认知理念几乎成为学界关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的共识。^④和热闹喧嚣的上海文坛相比,汉口文坛要冷静低调得多,但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起步很早,有研究者指出,同治、光绪年间(1862—1908),活跃于上海等地的小说作者,“有些人常往来于沪汉之间,与武汉有较多联系”^⑤。清末民初,“武汉拥有一批知名作家,擅长报刊连载小说,在全国具有影响”^⑥,其中较具代表性的作家有吴趼人、李涵秋、胡石庵、何海鸣、喻血轮、贡少芹等。正是这批作家建立起汉口文坛与上海文坛的联系,为诠释汉口作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源头提供了确凿的证据与有效的视域。

1. 吴趼人:汉口成长的近代最早职业小说家

吴趼人与汉口有过两次际遇,第一次发生在1902年4月至1903年6月间,吴趼人应邀由沪赴汉,参加《汉口日报》的筹组工作,并担任该报的主笔;第二次发生在1905年4月至7月间,吴趼人担

收稿日期:2021-02-0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都市审美理论与实践”(11fzw021)。

作者简介:谭华,男,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博士生(武汉 430074),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副教授(都匀 558000)。

任英文《楚报》中文附张主笔,7月,为了配合当时的抵制美货运动,他“辞汉口《楚报》之席以归”^⑦。吴趼人在上海的一二十年间并没有创作长篇小说,选择职业作家的道路,直到与汉口交集后,他才开始大量创作长篇小说。“吴趼人走上小说创作的道路,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但契机则是在《汉口日报》的这段遭遇。”^⑧他在《汉口日报》主持笔政期间,武昌知府梁鼎芬的倒行逆施招致他的口诛笔伐。正是由于在汉口遭遇“言论之自由”“不见容”,吴趼人才“落拓极而牢骚起,抑郁发而叱咤生”,“始学为嬉笑怒骂之文”^⑨。从此,吴趼人由报人转向职业小说家,并开启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由政治小说转向写情小说,由属意启蒙转向追求娱乐的创作转型。

吴趼人与汉口的相遇彻底改变了他人的人生路向、创作类型甚至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格局。吴趼人“游幕汉上”在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上具有典型“事件”性质和标志性意义,它直接触发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由报章向小说的位移,表征了何海鸣、贡少芹、喻血轮等中国近现代通俗作家一脉因政治失意而转向通俗小说创作的现象,从而开创了近现代通俗文学从汉口至上海的生成路径。

2. 胡石庵:能与上海文坛媲美的通俗作家

“鄂中奇才”胡石庵“世业儒,博学能文,兼工书画,性孤僻,居恒寡言笑,不乐征逐”^⑩,清末民初,在汉口办新报、著新文、兴革命。胡石庵的生平经历、个人才能、文学实绩等与沪上通俗作家群类似,他与苏州作家群、上海报人帮,形成近现代通俗文学的三角同构关系。胡石庵开始小说创作的时间较早,1906年《公论新报》创刊之初,他就开始在其文艺副刊上刊载小说,广受读者欢迎。清末光宣之交,在小说界革命成为文界乃至社会主题时,身处汉口、身为革命者、身兼文人与报人的胡石庵“应思潮之趋势,专攻小说”^⑪,创作各类小说共计40余种,“其描人群之心理,纪社会之状况,罔不绘影绘声,惟妙惟肖,而行文布局,悉自旧时名说部脱胎而来,宜乎一纸飞行,万家传诵也”^⑫,是汉口文坛能与上海文坛媲美的通俗作家。

除此之外,胡石庵还在汉口创办《扬子江小说报》,该刊是湖北武汉出现的第一份近现代小说专刊,也是当时除上海之外不可多得的小说期刊。《扬子江小说报》不是简单地跟随和模仿上海,而具有创新和开拓性质,在栏目设置上有精心策划和风

格定位。《扬子江小说报》创办不到1年,共出版5期,从发表的作品来看,以小说成就最大。共刊出小说15部,类型包括爱国小说、政治寓言小说、哀情小说、侦探小说、传奇小说、短篇小说、武汉时事短篇,几乎囊括中国近现代通俗小说的全部类型。当众多通俗文学期刊在上海停刊,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发展进入低潮之时,《扬子江小说报》主动汇入商业化大潮,顺应文学阅读休闲化的趋势,继承小说“启蒙”功能,并拓展小说“娱乐”的功能,为中国现代通俗文学期刊的空档期做了重要补白。

3. 何海鸣:沪汉通俗文坛的“桥梁”与中介

何海鸣是沟通汉口文坛与上海文坛的重要“桥梁”与中介。他早年在汉口入新学、投新军、著新文,后入上海,专事小说,进入包天笑、周瘦鹃、李涵秋等组成的上海文化圈。何海鸣的文学起步于汉口,1907年在就读两湖师范期间,“开始学习写作,向汉口各报投稿”,其后在参加湖北新军期间,更是节省饷银购买报纸和新小说,同时也向汉口的报纸以及上海的《中外日报》《时事报》等投稿。何海鸣在汉口发展文学兴趣,扩大文坛交往,锻炼写作能力,为进入上海文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何海鸣说:“那时候,汉口报界最出名的诗人,有李涵秋、胡石庵诸位。我在这一帮诗人和文友的队里,年龄最幼,倒很承他们的奖掖。”^⑬正是由于汉口的文学积淀与报坛人脉拓展,何海鸣进入上海后,可以依靠“卖小说度日子”^⑭。何海鸣“工于媚门小说”^⑮,“于社会小说上多费气力,兼及于军事、言情、侦探诸作”^⑯。

由此看来,“汉口”担当了何海鸣“空间诗学”的主角——构成其小说世界的一个界标,文学活动的一个节点,小说书写的重要对象,小说取材的珍贵资源,文本渲染的一抹底色。汉口既是鸳鸯蝴蝶派代表作家何海鸣打开生路、诉诸理想的福地,又是其进入文坛、“开辟新路径”的福地,是我们统揽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的有效坐标。

4. 李涵秋:汉口走出的“第一小说名家”

李涵秋是近现代通俗文学界公认的“小说界第一把交椅”,他从无名小辈,到报界名人、“第一小说名家”^⑰,与其在汉口文坛的发展密切相关。从1905年北上武汉担任西席,到1910年返回扬州,李涵秋在武汉整整五年。汉口的文苑交往,激发了李涵秋的创作冲动。1905年,他创作处女作《双花记》。1906年,他发表第一部小说《雌蝶影》,该作的

发表激发了他的自信,于是将处女作《双花记》投给汉口的《公论新报》。《双花记》引起武汉人士的高度评价:“如是作品,不但《公论新报》自出版以来,无斯佳构,即与汉皋各报纸所载之小说比较,洵为绝无而仅有。”^⑮《双花记》载完后,李涵秋声名鹊起,求稿者络绎不绝。汉口各大报纸争相刊载李涵秋的作品,他的创作因此蔚为大观。

真正让李涵秋在上海文坛走红的是《广陵潮》,这是公认的现代通俗小说名著。该作最初由汉口的《公论新报》《趣报》刊载,后来改名为《广陵潮》,在上海《大共和日报》副刊专栏《报余》上逐日连载,大受读者欢迎。新文学的权威人士胡适认为,“这时代的小说只有李涵秋的《广陵潮》还可读”^⑯。

李涵秋自 1905 年在汉口开始创作,到 1923 年去世,笔耕不辍 18 年,发表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集 23 部,中长篇小说 36 部,另有诗集 5 卷,杂著 3 篇,笔记 2 篇,字数共计千万余言,可谓“通俗社会小说现代化之传人”^⑰。这些作品大部分在汉口创作并首先发表,其后几乎都在上海再版发行,并在上海文坛走红。这五年的经历不仅成为其创作的重要素材,也为他进入上海通俗文学界奠定了坚实基础。李涵秋通俗小说创作起步于汉口,独步于扬州,“跃然”于上海,闻名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界,为确立汉口是近现代通俗文学的另一源头提供了力证。

5. 喻血轮: 言情小说的先驱与典范

出自黄梅、来自汉口、游走于汉口和上海之间的喻血轮,也是汉口文坛与上海文坛的沟通者和建构者。他在汉口创作了大量言情小说,成为言情小说的先驱与典范。他在 1915 年至 1916 年期间创作的《悲红悼翠录》《情战》《名花劫》《菊儿惨史》《生死情魔》等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上最早的言情小说,最初都由上海进步书局出版。他的自传体小说《苦海鸳鸯》在上海《小说海》杂志上发表,由此“与上海文艺作家结文字缘”^⑱。1917 年,喻血轮自汉口赴苏州,从事专业写作,广交苏沪文友,创作多部言情小说,建立起与上海通俗文学界的直接联系。他在此期间创作的《芸兰日记》《林黛玉笔记》《蕙芳秘密日记》,“一年中皆销至二十余版,其他各书,亦风行一时”^⑲。这些作品是中国近现代文学史上最早的日记体小说,也是鸳鸯蝴蝶派言情小说的典范。他在 1918 年出版的《芸兰泪史》是能与《玉梨魂》《断鸿零雁记》媲美的言情小说代表作。

1921 年,喻血轮来到上海,任《四民报》总编辑,再次融入上海文化圈。民初汉口一批报人(如何海鸣、贡少芹、王文儒、喻血轮等)进入上海,汉口通俗文坛与上海通俗文坛联系更加密切,生成了一条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由汉口到上海的发展路径。

以胡石庵、喻血轮为代表的汉口作家,是汉口文坛活跃一时的通俗文学作家,他们立足于汉口而走红于通俗文学最发达的上海。以吴趼人、李涵秋、凤竹荪、何海鸣、贡少芹为代表的苏籍、沪籍作家,曾因“游幕汉上”而在全中国获得声誉。他们由苏、沪入鄂开辟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第一现场,又由汉赴沪汇入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中心。因此,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理应成为多元共生之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重要发生源头和有机组成部分。

二、“抒写物理”: 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在地性”经验生成

李涵秋曾经这样自况在汉口的书写心态与叙事经验:“大化叠运,万事迁变,独风雅一道,所以摇荡性情,抒写物理,可以亘千古而不灭。”^⑳“抒写物理”是中国近现代通俗作家书写城市经验的形象譬喻,内含着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生成与城市经验的关系。中国通俗文学现代性的生成与都市空间紧密相关,都市空间的构成及其功能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文本的形式与内容具有同构关系,有学者就指出,“空间与空间意识的变迁”推动了晚清小说转型的“现代性之路”^㉑。通过细读、阐释近现代通俗文学文本内部的地方空间要素,不仅能发掘出汉口的“在地性”经验,更能从直观本质上发现汉口在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中的源头作用和发展轨迹。

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因作家亲临聚焦汉口空间,感知想象地方风景,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建构汉口“在地性”经验的一篇力作。胡适将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与李伯元的《文明小史》等作品视为“在这五十年之中”“势力最大,流行最广的文学”,“中国文学的最高作品,最有文学价值的作品”^㉒。这充分说明这些作品不仅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代表作,而且蕴含着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母本文化元素。这部小说注重汉口“地方经验”和地方风景的发现与塑造,按照主人公主要旅行地点,全书提到广东 164 次,上海 453 次,湖北 100 余次(湖北 20 次、汉口 50 次、武昌 8 次、宜

昌 23 次), 南京 172 次, 苏州 94 次。从主人公旅行地点统计分析, 湖北是仅次于上海、江苏的书写重点, 这深刻地反映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以上海为中心, 以汉口等口岸城市为次中心的发生特征。

作为“功能性场所”的地方空间, 汉口不仅形塑作家的生命体验、读者的接受经验、社会历史现实图景等文学外部经验, 也形构地方故事、地方经验、地方风景等文学内部要素。《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五十一、五十二回写上海一轮船公司督办到汉口商谈贸易, 从而引发的一系列事件, 是近代汉口作为全国工业中心, 适合生产商业故事的表征。该地分公司总理为巴结他, 欲将一个标致的姑娘送他做小。不料消息泄露, 传到督办夫人耳中, 她迅速从上海乘坐快船仅用两天半就赶到汉口, 致使一场投怀送抱的献媚计划流产。这是近代汉口交通技术领先于全国这一地方经验的形象化表达。督办夫人栖居汉口花园洋房, 里面的西式陈设样样俱全, 这让她转怒为喜。作者通过她的眼睛, 描绘出一幅具有“汉派”底蕴的都市景观。近代汉口作为仅次于上海开埠的城市, 得西方现代文明风气之先, 率先形成现代性地方风景。吴趼人在作品中着力塑造汉口现代风景, 一方面反映出汉口风景具有与上海媲美的现代感, 另一方面也说明汉口在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中具有生产现代景观的独特功能。从这个意义而言, 汉口城市现代化推动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诞生。

汉口位于九省通衢之处, 交通极为便利, 同时又拥有发达的水运码头, 各色人等会聚于此, 各界事件通达于此, 因而往往成为近代通俗作家塑造社会故事、关联跨地情节、反映时代风气的首选空间。吴趼人的《糊涂世界》可视为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在地性”经验生成的样本。小说中, 吴趼人将湖北汉口绘制成文学地图的中心, 伍琼芳将两个孩子送往湖北, 为帮伊大人化解参奏风波, 又取道汉口, 南下上海, 经由天津, 奔赴京城; 指省贵州的曹来苏到长江中下游考察, 最先也是来到汉口纺纱织布局; 余念祖本湖北武昌府人, 指省福建, 因回家探亲, 来到武昌, 后又从武昌取道上海, 返回福建。这些人物的分散在全国各地, 而作者通过各种事宜将其会聚到汉口。这种设置, 表面上看是作者汉口经历的拟像呈现, 实则是作者在借助汉口交通中心、工业重镇等“在地性”经验, 塑造故事情节, 反映时代气息。

近代汉口以九省通衢的地理格局、传输贸易的

经济格局和官营机器的工业格局, 形成异于传统城市的文化景观。这些新生的文化景观必然会重构“游幕汉上”通俗作家们的认知结构, 从而形成经验、感知、观念与技巧的会通融合。《糊涂世界》中作者展开了对汉口特殊都市经验的发现与审美。文本中曹来苏由黔入汉路途中, 作者安排了一系列奇闻轶事, 若就通俗小说追求情节的曲折而言, 创作目的已经达到, 但作者却将这一人物串联的情节延伸至考察汉口纺纱织布局。这种设计安排是为了体现近代汉口在交通、贸易、工业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成为作者以内地发现现代中国不可或缺的部分。作者借由汉口“中介”达到对现代风景的发现与描绘, 不仅说明汉口是他生命中的重要存在, 也折射出作者“文学反映生活”离不开汉口的潜意识。在这个意义上看, 汉口对近现代通俗文学是一种“生产性激活”, 彰显出建构扩大通俗文学场域的功能与意义。

李伯元的《文明小史》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源头之作, 对于观照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在地性”经验生成具有典范意义。这部小说共提到上海 198 次, 湖北 50 次(湖北 12 次, 汉口 9 次, 武昌 29 次), 湖南 36 次(湖南 25 次, 长沙 11 次), 广东 23 次, 直隶 5 次, 苏州 21 次, 南京 48 次。从这些地点出现的次数不难发现, 上海、苏州等地乃中国近现代通俗作家书写的中心, 但湖湘一带的汉口、武昌也是中国近现代通俗作家描述的重镇。

李欧梵说, “晚清的通俗小说, 只要牵涉到维新和现代的问题, 几乎每本小说的背景中都有上海”, “最后在 30 年代的上海集其大成, 形成了中国通俗文化中的现代性”。^{②③}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并非只有上海参与“空间生产”, 汉口也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空间诗学”的主角。汉口的维新、现代是《文明小史》这部小说的重要背景。开篇故事发生在湖南永顺, “在北京足足住了二十年”的柳知府, 外放湖南, 他带了家眷, 星夜兼程, 乘坐轮船, “由天津、上海、汉口一路行来”。北京、天津至上海、汉口、湖南的旅行路径, 表面来看不过是人物的行走轨迹, 但从深层内涵来说, 这蕴含着中国通俗文学现代性发生的地方路径。阿英指出: “李伯元写《文明小史》, 所以要从湖南开场, 很明白的是要先写一个守旧的地方, 以与维新的湖北、上海各处相对照。”^{②④}紧接着, 作者详叙了柳知府在湖北总督派来的意大利矿师等人的帮助下, 在永顺轻八股、重策论、习洋文、兴

实务,闹出一番风波。作者在守旧的地方标举湖北的维新,从侧面说明中国近现代通俗作家要彰显维新的现代主题,离不开湖北汉口。正如李欧梵所指出的,晚清通俗文学的现代就是指新政、维新等,该小说故事发生的地点都与晚清新政有关,“从湖北、广东到直隶、上海,全书的重心放在上海,因为上海是当时现代文化最眼花缭乱的所在”^⑳。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正是依靠汉口等新政、新知、新色彩异常强烈的地域空间,而获得最初的现代性。

汉口的维新、现代不仅构成小说的重要内容,而且在流动中生成中国通俗文学的现代性。小说中刘伯骥等有志之士来到汉口,看到一派欣欣向荣的现代图景:汉口开埠,万国通商,商贾云集,九省通衢,火轮行驶于汉口、上海之间,各国领事驻扎于此,总督大人讲新法、创实业、办学堂,企业勃兴,报馆林立……这些场景集中鲜明地展现出近代汉口在商业、交通、工业、教育等方面有别于上海的新变,成为中国近代通俗作家借助小说发现地方风景,推动城市气质与居民行为同构的现代性、“在场性”写作。小说从第十六回开始,书写空间逐渐从内地汉口位移到都市上海。如果说作者钟情汉口,是因汉口新政文明而具有现代性,那么作者移情上海,则是因上海发达的商业文明而富有现代性。从汉口到上海的空间位移,一方面反映出汉口与上海一样,是清末民初最具现代性之所,另一方面则体现出晚清通俗文学经由汉口至上海而生成了一路“流动的现代性”。

通过以上分析不难发现,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与上海近现代通俗文学不是支配关系,更不是屈从关系,而是结构上的对应关系。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与上海近现代通俗文学都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汉口与上海都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源头,“汉口至上海”路径与“苏州至上海”路径都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生成路径。

三、城市作用:汉口近现代通俗文学母本文化探源

范伯群先生对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母本文化要素这样界定:“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是指以清末民初大都市工商经济发展为基础得以繁荣滋长的,在内容上以传统心理机制为核心的,在形式上继承中国古代小说传统为模式的文人创作或经文人加工再创造的作品;在功能上侧重趣味性、娱乐性、知识性

与可读性,但也顾及‘寓教于乐’的惩恶劝善效应;基于符合民族欣赏习惯的优势,形成了以广大市民层为主的读者群,是一种被他们视为精神消费品的,也必然会反映他们的社会价值观的商品性文学。”^㉑从这几个母本文化要素来看,汉口具备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的历史条件。

首先,汉口率先形成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赖以存在的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20 世纪初汉口初步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成为全国的先锋和典范。近代汉口市民社会的生成,可以从社会实体和精神层面判断:其一,近代汉口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引起社会结构的转型,现代市民阶层出现,逐渐成为都市社会的主体。武汉城市人口急剧增长,1911 年武汉三镇城市总人口已达 83.247 万^㉒(农业人口除外),同时期上海的人口也才 128.9 万^㉓。这些人员主要为职员、商人、个体劳动者、官员,他们在汉口完成身份的转变,成为现代市民的主体。其二,商会、商帮等社会组织的出现,促进了公共机构、公用事业的发展。其三,新知群体的出现,提高了民众通过报刊媒介参与公共事务、发表公众意见的积极性,推动了“公共领域”的形成。其四,消费社会的出现,培植了市民休闲、消遣的意识,市民阶层出现以娱乐、趣味为指向的精神文化需求。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是市民社会的产物,“小说在近现代文学中主体地位的形成是与市民社会的产生密切相关的”^㉔。汉口市民社会在全国率先形成,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在汉口的发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

城市中公共领域的发达,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培育出满足市民休闲需要的通俗文学。近代以来,汉口的公共基础设施取得长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出现自来水、路灯、电报、电话、公园、图书馆、电影院、豪华餐厅、公厕、马路、火车等现代设施。这些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促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转变。汉口市民由传统“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转变为定时上下班,由此出现可供阅读的剩余时间。现代市民由于职场竞争压力,需要通过读报、读小说等方式缓解压力、放松心情。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公共领域的发展,赋予市民日常阅读的经济能力,培养了市民“消遣式”阅读观念,催生了满足市民休闲需要的通俗文学。

公共领域的发展带来文学观念的变革,催生了以启蒙为主旨的现代小说。近代汉口工商业经济的

发展,培育出文学公共空间。在这一空间中,知识分子通过报刊媒介,发表言论,参与公共权力的批判。这导致文学观念发生根本变革,文学由载君王之道转向载新民之道。汉口小说创作界和出版界,都注重小说“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的价值取向。与此相呼应,吴趼人、李涵秋、胡石庵、喻血轮等人创作的小说中有相当一部分带有谴责讽刺、新知新民的意味。由此可见,清末民初,汉口公共领域的发展,为市民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平台和机会,也孕育了以启蒙为主导的“新小说”的诞生。

其次,市民阶层的出现和知识水平的提高,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提供了读者群体。晚清以来,武汉出现大量移民和流动人口。其中有士绅,有职业文人,还有教师、医生等专业人员。他们具备一定的知识,具有相当的阅读能力。这些移民来到武汉后,改变了原来的生活方式,转变了既往的思想观念,转化为现代市民,成为近现代通俗文学的第一批读者。据《汉口小志·户口志》提供的1915年汉口市民结构的数据,“汉口政界135人、军界196人、警界224人、法界97人、学界2025人、律师20人、馆幕60人、司事572人、矿工28人、儒士571人、美术737人、地理、星卜177人、术士47人、教士101人、机匠640人、土泥工1914人、窑工44人、各实业工人2221人、小贸9464人、小艺4625人、报界122人、绅界293人、商界30990人、水手324人、划夫1479人、车夫2157人、轿夫671人、码头夫7914人、医士401人……”1915年前后,汉口中产及以上阶层在市民总人口中已经占据相当大的比例。据《武汉市志·教育志》统计:“1910年,公立在校学生每万人口中有121.7人,大学生17.2人,中学生(含各类中学,下同)37.4人,小学生67.1人。公立在校学生数占三镇总人口数的1.9%。”^③从汉口市民知识构成可以看出,清末民初,汉口有知市民已占很大比重。像学界、报界、教士、儒士、绅界、优伶等有阅读文学作品的必要,像占比较重的政界、商界有阅读文学作品的可能,像水手、划夫以及乘船的旅客也有阅读文学作品的需要。因此,近代汉口已经具备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得以产生的读者条件。

最后,汉口近代报刊的发达,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作品的发表提供了平台。曹聚仁认为,“中国的文坛和报坛是表姊妹,血缘是很密切的”^④,“一部近代文化史,从侧面看去,正是一部印刷机器发达

史;而一部近代中国文学史,从侧面看去,又正是一部新闻事业发展史”^⑤。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产生与民办小报关系密切,小报不仅是近现代通俗小说的刊载基地,也是读者接受的平台,甚至是近现代通俗小说主题宗旨的风向标。1903年到1911年,武汉出现民办报纸热潮,“达到近数十种”^⑥。清末民初,汉口有各种小报、花报30余种^⑦。“这是一类以‘消闲’为主要目的,以市民和有产有闲阶级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品类繁多。”^⑧各大报纸也大登广告和言情小说,并发行文艺副刊。同一时期,在汉口创办的小说专刊,数量也居全国前列。据统计,自1872年到1919年,中国创办的以刊载文艺作品为主的报刊近100种,“集中于上海、杭州、汉口、北京等地出版”^⑨。1902年至1917年,我国以“小说”命名的专刊有29种,其中上海23种,汉口2种,香港2种,广州2种。^⑩

近代汉口报刊媒介的发达,促进了通俗文学创作的繁荣。仅就言情小说而言,这一时期,汉口创刊发行的报纸基本都刊载该类小说,作为湖北军政府机关报的《中华民国公报》曾连载过哀情小说《英雄泪》。1906年,吴趼人的《恨海》由上海广智书局出版,拉开“写情小说”的帷幕。该小说迅速在武汉文坛引起关注和反应,汉口的通俗文学创作也出现向“写情小说”靠拢的倾向。这一时期的汉口作家李涵秋、胡石庵、高楚观等都发表过言情小说。1912年到1917年,汉口通俗文坛言情小说创作又一次出现热潮,以喻血轮为代表的汉口通俗作家推出了一批言情小说。1917年,随着武汉第二本专门刊发小说的刊物《汉口小说日报》的创办,汉口言情小说创作再次出现繁荣的局面,出现李涵秋的《双美夺夫记》、何铺山的《恨海波》等。从民办小报、小说专刊创办的历史进程与文学实绩来看,汉口自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诞生以来,就作为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生产的主力,参与着中国文学的现代进程。

以上我们从场域建构、“在地性”经验、母本文化三个方面,对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发生路径进行梳理,表现的是从汉口地方出发,对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路径的结构把握,揭示了汉口对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场域建构的价值与意义,即汉口是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发生的主要源头和重要组成部分,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的生成除了“苏州至上海”的路径外,还有一条“汉口至上海”的路径。中国近

现代通俗文学的发生问题是一个历史的“复数”，作为地方代表的汉口如何参与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场域建构需要“深描”，在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视域下，地方路径如何通达现代中国更需要充分研究。

注释

①潘建国：《近代小说的研究现状与学术空间》，《文学遗产》2006 年第 1 期。②李怡、李永东、张光芒等学者在 2020 年《当代文坛》杂志中，持续探讨“地方路径与文学中国”问题，提出把“地方路径”作为推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重写文学史”的思路方法和结构性视野。李怡、高露洋、徐亮红、妥佳宁等学者在同期杂志上分别诠释成都、京津冀、安徽等“地方路径”如何参与推动中国现代文学发生。③范伯群：《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上），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 年，绪论第 10 页。④魏绍昌认为，上海是鸳鸯蝴蝶派的大本营，人员以江苏省内两州、两常居多，他们在上海有“苏帮”“扬帮”之称，鸳鸯蝴蝶派起源于上海。参见魏绍昌：《我看鸳鸯蝴蝶派》，上海书店，2015 年，第 20—21 页。范伯群也认为上海是鸳鸯蝴蝶派的中心，它为苏州籍、扬州籍和浙江籍作者提供了故事材料和出版便利。参见范伯群：《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上），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 年，绪论第 13 页。汤哲声认为“鸳鸯蝴蝶派是活跃于清末民初以上海为中心的文学流派，主要作家大多是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而活动于开埠以后的上海的苏州人，如包天笑、周瘦鹃、徐枕亚等人。因此，鸳鸯蝴蝶派就是吴地文学在新时期的延续”。参见汤哲声：《鸳鸯蝴蝶派：吴地文学的一次现代化集体转身》，《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⑤《武汉市志·文化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6 页。⑥⑦唐惠虎、朱英：《武汉近代新闻史》（上卷），武汉出版社，2012 年，第 21、12 页。⑧裴效维编：《吴趼人研究资料汇编》，北方文艺出版社，2019 年，第 80 页。⑨王立兴：《吴趼人与〈汉口日报〉——对新发现的一组吴趼人材料的探讨》，《明清小说研究》1989 年第 3 期。⑩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

一卷（1897—1916），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359 页。⑪⑫陶报癖：《小说家天门胡石庵小史》，《心声》第三卷第一号，1923 年。⑬求幸福斋主：《民元报坛识小录》，《越风》半月刊第 7 期，1936 年。⑭何海鸣：《我的报人史》，《中央导报》（南京）第 1 卷第 4 期，1940 年。⑮何海鸣：《介绍〈海鸣诗存〉出版》，《家庭》第八期，1922 年。⑯⑰贡少芹：《李涵秋》，上海震亚书局，1928 年第 1 编，第 1、20 页。⑱刘明坤、武和兴：《简论李涵秋小说对现代文学的贡献》，《当代文坛》2009 年第 2 期。⑲⑳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胡适文集》（3），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50、202 页。㉑范伯群：《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史》（插图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20 页。㉒《喻血轮小传》，《喻血轮集》（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061 页。㉓喻血轮著，眉睫整理：《绮情楼杂记》（足本），九州出版社，2017 年，第 329 页。㉔李涵秋：《白桃花诗分咏有序》，《沁香阁诗集》卷五，上海震亚图书局，1927 年，第 2 页。㉕耿传明：《空间意识变迁与晚清小说的现代性》，《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 年第 3 期。㉖⑳李欧梵：《中国现代文学与现代性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6—17、16 页。㉗阿英：《晚清小说史》，东方出版社，1996 年，第 15 页。㉘范伯群：《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上），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8 页。㉙皮明麻：《近代武汉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659 页。㉚邹依仁：《上海历年人口统计（1852—1950）》，上海人民出版社，，《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1980 年，第 90 页。㉛李俊国：《都市审美：海派文学叙事方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184 页。㉜㉝《武汉市志·教育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21、22—23 页。㉞㉟曹聚仁：《文坛五十年》，东方出版中心，1997 年，第 8、83 页。㊱湖北日报新闻研究室、湖北省志新闻编辑室：《湖北新闻史料汇编》第 1 辑，1986 年，第 41 页。㊲袁宝华、翟泰丰：《中国改革大辞典》（中篇），海南出版社，1992 年，第 2787 页。㊳陈平原：《陈平原小说史论集》（中），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657—658 页。

责任编辑：采薇

A Study on Hankou and Local Path of the Occurrence of Moder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Tan Hu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a group of Suzhou and Changzhou newspaper writers gathered in Shanghai and triggered the tide of moder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The occurrence path of Suzhou to Shanghai formed by it became the general consensus of the academic circle. If we comb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and the generation of modern urban subjects, we can find that ‘Hankou to Shanghai’ constitutes another occurrence path of moder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The writers in Hankou such as Wu Jianren and Li Hanqiu are the communicators and constructors of the popular literature fields in Shanghai and Hankou. The experience of Hankou’s locality reflected in the works is also the ‘productive activation’ of Hankou to modern popular literature. The cultural elements of modern city matrix contained in modern Hankou provided the necessary prerequisite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occurrence of moder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in Hankou. The path discovery of Hankou to Shanghai is a breakthrough in the occurrence issues of moder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and has a certain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how local path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a.

Key words: Hankou; moder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 local path

【新闻与传播】

变革与坚守：社交媒体时代的舆论引导工作*

陈海峰

摘要：社交媒体时代传播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公众摆脱了对大众传媒的表达渠道依赖，转而通过各种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自由表达，从而成为实践意义的舆论主体。这种转变导致舆论引导工作领域出现舆论引导对象的多元化、舆论引导方式的体系化、舆论引导效果的复杂化、舆论引导理念革新的常态化等变化。在理论层面，舆论引导所依赖的理论资源也开始从宣传模式向政治沟通模式转变。在传播格局巨变的背景下，舆论引导工作仍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确的导向和职能、遵循新闻传播规律。

关键词：舆论引导；社交媒体；政治沟通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5-0167-06

进入社交媒体时代后，信息传播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舆论阵地实现了从大众传媒向微博、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的转移，公众的表达欲通过新平台得到了彻底的释放，舆论传播的渠道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舆论传播逻辑的转换，要求我们必须重新审视舆论引导工作，革新舆论引导理念。

一、传播格局巨变下舆论引导工作的逻辑转换

舆论引导工作是党的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涵和机制随时代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互联网技术推动下的信息传播格局不断变革，舆论引导的内在逻辑和工作机制较传统媒体时代也发生了深刻的改变。

1. 舆论引导的初始逻辑与基本功能

舆论引导是指对舆论形成和流动方向的把握和引导^①，也称为舆论导向。从实践层面来看，舆论引导包含了党的新闻事业在长期实践中利用大众传媒引导公众心理和情感正向发展的一套理念和方法。其目的是将公众的注意力凝聚在公共事务上，进而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积极的社会氛围^②。舆论引

导的理念和方法来源于新闻实践又用于指导新闻实践，具有较强的实践特征；舆论引导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又具有较强的政治特征。

舆论引导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不同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理论家对此问题都有论述。毛泽东在革命战争时期提出了“代表舆论”和“制造舆论”等理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提出了“舆论一律”和“舆论不一律”等理念，体现了在特定时期党对媒体和舆论关系的判断和界定——利用媒体引导舆论以服务于革命和建设^③。20世纪90年代初，江泽民提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的理念，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不断完善和发展^④。进入21世纪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更加重视舆论引导工作，尤其是对互联网环境中的舆论引导工作提出了新的理念和要求。胡锦涛提出要“按照新闻传播规律办事”，并把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到了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⑤。习近平在多次讲话中都讲到了新闻舆论工作的“时、效、度”问题，把舆论引导思想在深度和广度上又推进了重要一步。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

收稿日期：2021-03-01

* 基金项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研究中心招标课题“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视角下的舆论生态系统变革与治理”。
作者简介：陈海峰，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化传播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新闻学博士（郑州 450046）。

提出,要“切实提高党的舆论引导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⑥,不仅将舆论引导思想进一步体系化,而且将舆论引导工作的重心向引导效果转移^⑦。

2.舆论引导逻辑转换:从“引导媒体”到“引导舆论”

舆论的本意是公众对某一社会现象或事件的情绪、态度和意见的综合体,因此舆论的主体即为公众。进入大众传播时代之后,大众传媒因其强大的信息传播功能而成为舆论的天然代表者。在实践层面,大众传媒成为调控引导舆论的最主要手段,我们甚至默认把对大众传媒的引导视为引导舆论本身。

社交媒体时代的到来,使舆论引导的这一“闭环”被打破,公众摆脱了对大众传媒表达通道的依赖,重新获得舆论主体的身份。这种变化给原有的舆论管理工作提出了挑战,形成了舆论管理工作的双重失控的局面^⑧。从舆论引导的角度来看,舆论引导的对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传统媒体仍具有强大的话语权,但舆论传播的重心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转向了社交媒体平台。从主体的角度来看,如果仅仅通过大众传媒进行舆论引导的话,舆论引导的效果将大打折扣。

3.舆论引导理论资源革新:从信息宣导到政治沟通

如果从理论层次上来考虑舆论引导工作,新闻学、传播学、宣传学都为其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支撑。舆论引导本质上属于宣传,也是西方政治传播视野下一种政治信息传播现象。从政治科学视角来看,舆论引导应属于政治沟通的一种形式,即以信息形式来调试政府与公众的关系,以促进政治系统正常运行^⑨。政治沟通和政治传播对应英文同为 Political Communication,但因不同学科研究取向的差异,舆论引导这一概念在“沟通”取向或“传播”取向表现出不同的特征。与政治传播较多关注大众传媒的研究路径不同,政治沟通的内涵更为丰富,涉及更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话题。

结合当前互联网赋权公众的现实看,大众传媒在政府与公众沟通中的中介作用不断衰减,政府与公众通过互联网平台直接对话越来越日常化。随着社交媒体融合更多的传播形态,舆论引导工作的“沟通”之意逐渐凸显,“传播”之意日渐淡化,即社交媒体时代的舆论引导工作必须更多地考虑政治信

息的共享和交流。因此,舆论引导工作重心逐渐由大众传媒主导的舆论场向社交媒体舆论场转移,与之对应的,舆论引导研究更适宜放到网络政治沟通的理论视角下进行考量^⑩。

二、社交媒体时代舆论引导工作的新变

随着社交媒体时代舆论引导的内在逻辑的转换,舆论引导工作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舆论引导对象的多元化

当前舆论引导的对象已经由主要通过专业传媒进行引导转变为对多种主体直接引导的局面。社交媒体时代舆论引导的主要对象应包括专业传媒及其社交媒体账号、党政部门政务类社交媒体账号、企事业单位社交媒体账号、私人拥有的自媒体账号。当然,在实践层面并非所有的社交媒体账号都要进行舆论引导,而是应该涵盖拥有较大粉丝量、影响范围广泛的账号类型主体。

(1)专业媒体及其社交平台账号。在互联网技术革新的冲击下,专业媒体在舆论引导方面拥有的垄断性地位已经大大弱化。其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设立的账号只是无数个账号中的一个,并不拥有绝对的话语优势。由于信息传播权力的去中心化发展,专业传媒信息首发的权力被其他传播主体逐步侵蚀,其工作重心不得不转向信息核实环节。因此,传统媒体在舆论场域中议题设置的能力大大减弱,专业媒体的公信力和专业性也有一定程度的衰减。

(2)政务类社交媒体账号。各级各类党政部门创办的政务类社交媒体账号,由于天然的权威身份优势,在信息发布和沟通公众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且愈加重要的作用。《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政务微博数量已超 14 万个,再加上政务网站、政务微信、政务 APP、政务抖音等,我国已形成了规模庞大的政务新媒体体系。^⑪在舆论引导工作中,政务类社交媒体账号由于自身权威身份背景而具备强大的议题设置能力,能够有力地引导舆论、平抑舆情。

(3)企业类社交媒体账号。当下企业类社交媒体账号已经由简单的信息发布平台,转变成与用户沟通的重要渠道。鉴于社交媒体巨大的用户流量,许多企业都在社交媒体平台注册账号,实力雄厚的大企业更是成立了专门团队进行运营。大部分企业

社交媒体账号主要关注企业自身及相关行业内议题,但鉴于部分企业账号粉丝量巨大,也应列入舆论引导的对象,如中国移动、支付宝、小米手机等企业的新浪微博账号粉丝数已是千万量级。这些企业社交媒体账号内容已远超企业自身而涉及社会方方面面话题,成为影响舆论发展趋势的重要力量。

(4)自媒体。社交媒体平台上规模庞大的自媒体账号只需符合平台审核要求和法律法规底线要求,基本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内容生产。自媒体内容生产是公民自由表达权利的体现,但当自媒体达到一定粉丝量级而具备社会影响力的时候,其媒体属性便得到了彰显。一些坐拥百万、千万粉丝的自媒体大V拥有啸聚民意的能力。一些以撩拨公众情绪、标题党为特征的自媒体企业,常常在舆论场里兴风作浪,给舆论引导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2.舆论引导方式的体系化

(1)舆论引导的分众化。舆论引导对象的多元化直接导致了具体的舆论引导方式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单一的、整体的、直接的引导方式将向多层次、体系化的引导方式转变。传统的专业传媒机构本就是进行舆论引导的有力抓手,只要积极适应新媒体技术环境,平衡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间的关系,在社交媒体时代仍能发挥重要的舆论引导功能。党政机构社交媒体账号的身份特殊,通过其进行舆论引导有天然的优势和合理性。从实践层面看,活跃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一批党政机构账号已经在舆论引导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类社交媒体账号较多关注自身发展,出于企业风险安全考虑,一般不会给舆论引导工作带来消极影响。而数量巨大的、由个人运营的社交媒体账号,除了在法律法规层面限制其消极内容外,还应该从政治和行业两个层面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在政治层面,应该建立“网上统一战线”^⑫,将粉丝规模大、有影响力的一批个人社交媒体账号纳入常规的舆论引导机制中来,邀请其参与社会舆情管理,进而实现舆论导向的传递。在行业层面,应该建立自媒体行业协会性质的组织,循序渐进建设从业者规范体系,让自媒体从业者认识到应该遵循公序良俗的社会效益准则。不同的舆论引导对象应有不同的引导方式,建设层次分明的、分众化的舆论引导体系是大势所趋。

(2)舆论引导的意见场域细分。从互联网技术为公众提供便捷表达通道开始,尤其是社交媒体崛

起之后,“两个舆论场”之间的融通与弥合成为舆论引导工作的重要目标。近几年随着微博、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的崛起和发展,舆论格局开始由“两个舆论场”向“网络社群的巴尔干化”演化^⑬。这种变化体现为:在社交媒体“过滤气泡”和“信息茧房”的效应作用下,网络社群进一步部落化和圈子化,网络舆论也开始从“两个舆论场”分化为彼此独立的、更加细分的意见场域。在意见场域细分的趋势下,舆论引导工作亦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分场域引导、精准引导、避免将局部议题当作全局议题进行整体性引导等。

(3)软硬相结合的舆论引导方式。互联网时代公众信息来源非常丰富,各种信息内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是典型的信息“买方市场”状态。与此同时,社交媒体平台后真相传播机制下的公众更具偏见和情绪化,再加上智能推荐等传播机制,网民很容易就“抛弃”了“不合心意”的信息。因此,新环境中的舆论引导要更加注重方法和策略,不仅要在遵循信息传播规律基础上进行引导,还要考虑网民的认知心理和信息接受心理特点,更加注重情感层次的认同。有研究者指出,中国网民具有“通情达理”“比较在乎尊重和态度”的特点^⑭,采取适合的舆论引导方式对引导效果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舆论引导工作方式的调整还应讲求适度原则,对于关系党和国家基本政策、精神和导向的重大议题,我们仍要旗帜鲜明地进行宣传引导。

(4)全程化的舆论引导方式。舆情监测技术推动舆论引导工作从事后引导走向全程引导,为舆论引导工作提供了新的工作方式。舆情监测技术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公众对相关议题态度和情绪的变化,舆论引导工作可以适时调整,实现更精准有效的引导。更重要的是,舆情监测技术可以帮助相关工作人员更早地发现问题,提前预判事态发展的方向,及早做预案,甚至可以将问题解决在未爆发之前。所以,舆情监测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事前、事中和事后不同阶段的舆论引导,提高舆论引导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3.舆论引导效果的复杂化

(1)网络舆论传播假象影响舆论引导效果。从一般意义上讲,舆论引导能引发公众认同并付诸行动就是成功,然而社交媒体时代的舆论引导效果考量标准会有所变化。网络舆论并不能代表社会整体

舆论的状态,如果仅仅以网络舆论来衡量舆论引导效果的话,可能会误导舆论引导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民数量为 9.89 亿,但仍有 4.16 亿非网民。互联网用户占比最大的是 20—29 岁的青年人群,初中学历网民占总体网民 40.3%。^⑤彭兰教授曾提醒,如果将网络舆论简单地等同于现实民意则会产生认知上的偏差^⑥。因此,网络舆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真实民意状况,需要结合现实民意进行综合研判。

(2) 圈层文化影响舆论引导效果。互联网圈层文化现象出现,要求我们的舆论引导效果考量标准要从“如何想”往“想什么”上转移。社交媒体加剧了不同群体之间的认知冲突,互联网空间青年群体“圈层文化”现象日益严重。在群体极化的心理作用下,社交媒体平台上同一群体内部彼此抱团、相互吹捧,不同群落之间则常常彼此看不上眼甚至攻击谩骂。有学者将网络社群之间的关系比喻为土拨鼠的地洞:表面看上去彼此敞开洞口,地下却是彼此隔着厚厚的土层,很难相互理解、相互沟通。^⑦在这种情况下,舆论引导效果追求的首要目标是引导公众回到共同的议题上来,重新建立共同的意义空间。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念,实现舆论引导效果。

(3) 国际舆论传播影响舆论引导效果。互联网让“地球村”从理念变成了现实,信息通过脸书、推特、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基本可以无障碍地全球流通。对舆论引导工作而言,不管是国外议题进入国内还是国内议题走向国门,都会给舆论引导工作的效果增加很大的不确定性。一些议题同时关系到国内和国外两个场域,国内舆论引导工作的不确定性大大增加。例如,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的中兴事件、华为事件,由于同时涉及国内外环境,舆论引导的有效范围大大缩减,舆论引导效果受到较大影响。

4. 舆论引导工作理念革新的常态化

在社交媒体时代,我国舆论引导工作应广泛借鉴吸收政治学、危机公关、大数据技术等相关知识和理论,在理念层面走向更深广的领域。

(1) 将舆论引导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联系起来。党和国家将舆论引导工作与国家治理联系起来,将舆论引导上升到了治国理政的高度。习近平曾指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⑧舆论引导关系导向问

题,关系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社交媒体崛起所带来的舆论传播格局变动本身就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对象。作为新的传播形态,社交媒体表现出了强大的传播功能,又为国家治理提供了丰富的执政资源^⑨。

(2) 将危机公关的理念运用到舆论引导工作中来。舆论引导是我国党报新闻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体现。危机公关理论在西方世界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危机公关源自企业对危机事件的应对,后来逐渐发展到政府的危机应对。舆论引导与危机公关在理论范式上有本质的区别,但危机公关相关理念和方法可为我国舆论引导工作带来许多有益的思考,提升舆论引导工作的理论思维和有效性。例如,危机公关中的预警预案、议题管理、信息发布、组合策略等方法 and 技巧对于舆论引导工作都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3) 利用网络舆情技术提升舆论引导的效果。建立在大数据基础之上的网络舆情监测技术、社会网络分析、智能传播技术,对于提高舆论引导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都有显著的作用。网络舆情监测技术不仅可以更加迅速、全面、高效地提供舆论引导研判的数据和材料,更能帮助决策者和管理者提前介入、及早解决问题。社会网络分析方法能够帮助我们更快了解网上各类主体之间的关系,清晰明了地展示各类要素在整体网络中的位置,从而为科学的舆论引导工作提供参考。人工智能技术在传播领域的应用主要体现为智能分发,为受众提供个性化的信息服务,提升舆论引导工作的针对性。

三、社交媒体时代舆论引导工作的原则坚守

社交媒体时代传播环境的变化要求我们不断创新舆论引导工作,但创新的目的是更好地实现舆论引导的目标和效果。无论传播环境如何变化,党的新闻事业的性质和宗旨都不可动摇。在社交媒体时代,舆论引导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党性原则

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过程中,毛泽东、刘少奇等老一辈政治家和理论家们提出了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经过不断完善和发展,今天的党性原则已经成为一个内涵丰富的理论体系,包括党管传媒原则、政治家办报以及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等内容,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

党性原则是立场问题,在舆论引导工作中坚持党性就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最根本的原则是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党的新闻舆论媒体的所有工作都要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做到爱党、护党、为党”,党的新闻媒体“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及时把人民群众创造的经验 and 面临的实际情况反映出来,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②①}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本质特征,党的领导在我国传媒制度中体现为新闻工作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党性原则是我国传媒制度的集中体现,界定了我国新闻事业的基本职能,也确定了我国舆论引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进入互联网时代后,社交媒体成为新闻传播的主要渠道,但无论传播技术如何革新,党性原则仍是舆论引导工作坚定不移的基本原则。

2. 坚持正确的导向和职能

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解决了14亿人民的温饱问题,但是,要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就需要更加注重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生态安全等的建设。从发展传播学的角度来讲,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当前的主要任务是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充分发展。因此,我国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要服务于国家社会发展的核心任务,必须坚持正确的导向和职能。

社交媒体的兴起使社会话语表达变得复杂起来,各种公众写作平台、短视频发布平台赋权草根公众,舆论表达的内容愈加多元化。同时,流量经济模式裹挟资本力量搅动社交媒体舆论场域,网民的圈层化、部落化特征明显,各种网络论争层出不穷。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明确了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指出“新闻舆论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②②}，“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②③}。

自2020年初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们能明显感受到网络舆论场的巨大分歧甚至是撕裂,新闻舆论工作的导向作用还需要进一步的提升。习近平

专门对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做出指示,要“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②④}。因此,无论信息环境如何变化,无论传播技术如何更新迭代,新闻舆论工作仍要坚持“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②⑤}的导向和职能。

3. 遵循新闻传播规律

新闻舆论工作科学性很强,舆论引导工作的开展应该建立在遵循新闻传播规律的基础之上,只有遵循新闻传播规律,舆论引导工作才能取得实际效果。党和国家领导人一向强调新闻舆论工作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习近平就“新闻真实”“受众思维”等多个新闻传播规律做过重要论述。具体到舆论引导工作,习近平指出,新闻舆论工作关键是要提高质量和水平,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让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②⑥}。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必须做到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

在新的传播环境中,新闻舆论工作要更加强调对新闻传播规律的遵循和使用。针对互联网传播新环境,习近平特别提出“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②⑦}。互联网技术赋权草根公众,信息传播环境更为透明,话语表达更加多元,信息封闭与舆论一律变得越来越难。在社交媒体时代,高质量的新闻发布成为舆论引导的重要手段,而试图封锁信息的行为反而容易演变成舆情事件。2020年2月,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增强舆情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②⑧}。社交媒体时代舆论引导工作更应该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互联网传播规律,将互联网思维运用到舆论引导工作中去。

四、结语

世界传播技术日新月异,舆论传播的环境和基本逻辑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相应地,舆论引导工作在理念和实践层面都要做出调整和革新。在理念层面,我们应该认识到舆论引导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课题,是社交媒体时代提出的新问题,绝不是老生常

